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4 期



5196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6 ）

質詢事項……………（ 36 ～ 38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8 ～ 132 ）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133 ～ 219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28 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19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08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19 ～ 220 ）

國是論壇……………（ 221 ～ 22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27 ～ 240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1 ～ 24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247 ～ 274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面對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與威脅之影響與應處作為」，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275 ～ 332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有關本會期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於3月15日(五)「經濟組」個人質詢相關事宜……………（ 333 ～ 3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9 ～ 35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6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6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電信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111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五點及第

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立陶宛及美國愛達荷州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農業部函送「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國民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降低國中小代理教師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國民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國民中學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教育部函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教育部函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教育部函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名稱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教育部函送「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七、附表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條文及「閱卷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82 案到第 374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89 案、第 198 案到第 200 案、第 233 案到第 247 案、第 339 案到第 373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82 案、第 186 案、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1 案、第 198 案、第 207 案、第 211 案、第 216 案到第 218 案、第 235 案、第 236 案、第 238 案到第 240 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到第 247 案、第 249 案、第 343 案、第 353 案、第 355 案、第 37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總歲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至(四)及(四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至(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至(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一)至(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三)「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網絡政策發展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一)「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促進數位創

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總統府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考試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十六)及(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401 萬 7,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督察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新型雙聯裝刺針飛彈系統訓練模擬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MK2 手榴彈（M204A2 引信）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

「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N1 部隊訓練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N2 遠航訓練」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

」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9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4 目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設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第 3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十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四)「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五)「氣象測報」預算

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一)「觀光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五)第 1 目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鐵道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一)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二)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六)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375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相關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國外旅費」凍結 9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案等 1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等 6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通盤檢討打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金門海域取締大陸籍快艇案「應立即查明全案真相，並全面換裝船舶攝錄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打詐行動綱領 1.5」成果及我國引渡詐騙犯回臺之標準、耗費成本與最終司法判決結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有所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教師鐘點費應配合 113 年軍公教調薪調整，及「課後輔導」與「重修及補修」之教師支領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現行普通型高中實驗室及化學物管理人員編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 108 課綱上路後之高中教師人力規劃及授課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級中等學校冷氣電費、營養午餐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金門海域周邊事件之精進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攝護腺癌建請納入免費癌症篩檢項目，或納入社區健康檢查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鋰電池工廠火警產生毒氣環境之緊急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因人口少子女化、公部門薪資待遇及環境未符青年世代之求職者預期，公務人員報考率逐年衰退，十年減幅高達 56.12%，為有效提升國家遴選培育政府治理人才，應總體檢視現行公務人員待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近年多種建材和設備使用歐美及日韓高級品牌供各建案使用販售，然實際生產製造地為中國、南亞和東南亞，為推廣房地產市場透明化、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及避免民眾受劣質建材和設備損害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建賓，有鑑於社會住宅成為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實踐居住正義重要政策，以保障維護基本居住人權，然我國目前社會住宅相較於總體住宅存量極低，可以申請的族群類別卻極寬，導致社會住宅供需失常。在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無法真正保障青年就學族群、就業階段民眾及弱勢族群，故在國內社會住宅存量嚴重不足下產生爭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不同地區給予縣政府彈性調整出租門檻及保障弱勢族群之比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 2019 年蔡英文總統提出「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其中包含「用聚落帶動發展」、「用交通連結世界」等四大策略，加強對產業聚落、交通建設、新農業及觀光的投入，以推動南北均衡發展。近年來，中央政府針對高雄市挹注大量資金，惟相關配套、政策以及執行成效卻未臻完善，顯見政府執行不力，實應通盤檢討，研擬精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喊卡，政府須賠償廠商二億八千萬元，這筆費用由全民埋單。經查，數位身分證政策 2021 年因資安爭議喊卡，廠商向政府求償總計逾十億元，今年 1 月經六次調解，賠償金額雖砍至二億八千萬元以下，然而內政部僅用一句「無行政疏失」帶過，費用卻由全民埋單。有鑑於數位身分證攸關全民個資安全，且龐大的賠償金額由人民的納稅錢支付，應主動向大眾交代清楚，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證政策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去年我國假投資詐騙案件數創新高，造成多數民眾血本無歸。經查，我

國目前尚未有可監管處罰虛擬幣犯罪之專法。有鑑於詐騙集團常利用個人幣商收取贓款，一旦被查獲就稱自己是個人幣商，對相關交易不知情，因此常獲不起訴，爰此要求法務部與金管會儘速針對個人幣商之管理研議專法，並將其研議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全體委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吳委員宗憲，鑑於衛福部於本（3）月 4 日廢止掛號費用調整備查制度，取消健保掛號費上限，此舉引發民間反彈；若就此將掛號費收費全權交由各醫療院所自行決定，美其名曰回歸市場機制，然而將產生的後續效應無可估量，醫療單位想漲就漲，又並無新設或加強現行防堵聯合漲價行為之機制，可能將貶抑民眾就醫意願以及增加其於醫療上之付出。爰此，建請全民健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暫緩廢止掛號費上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交通組之質詢，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1 號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10 時 45 分）韓院長好。今天我剛好是立法院交通組質詢排在第一個，我再次特別感謝國民黨的立委，以及民眾黨的立委來跟我鼓勵加油，還有民進黨的立委共襄盛舉，這可以講是立法院總質詢人最多、最熱鬧的一天。在此我也相信韓院長一定會和諧、公平主持會議，帶領我們國會革新，還有對國家重要政策做最好的決定，我相信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現在開始我請行政院的陳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超明：陳院長好。我很好奇，請教陳院長一個問題，人家是以前從行政院院長再去競選總統、副總統，你當過副總統，現在又來做行政院院長，這兩個的區別在哪裡？你的感受何在？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我在任何的職務上都是兢兢業業，做我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這是官方標準答案，我問的是兩個心態的差別在哪裡？做副總統較輕鬆，還是做行政院長較輕鬆、權大勢大，哪一個？

陳院長建仁：各有各的責任，我當副總統的時候因為要做年金改革，又要做婚姻平權等等，是有相當多責任。在行政院長時當然更多，各個部會都有，就像你剛才講的交通、衛環、經濟都要 involve。

陳委員超明：都要懂嘛！好像解決煩惱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超明：複雜的事情比較多。

陳院長建仁：全力以赴。

陳委員超明：那我再請教你，你當行政院院長剩下 2 個月。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超明：你有沒有感覺到，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人走茶涼。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做任何事情都是兢兢業業地做，我一定會認真做到 5 月 19 日，而且會跟新的內閣無縫接軌，因為剛好也是民進黨繼續執政。

陳委員超明：另外一個重點問題，像我今天要跟你質詢的問題，你跟我講好或是答應下來的事情，你會不會交給下一任行政院長？不然我這樣問、總質詢就沒什麼氣力啦！會不會交代下去？

陳院長建仁：確實像你說的，我剛剛說過，這一任內閣跟下一任的內閣一定會無縫接軌，我今天在這裡答復你的這些質詢，實際上我們會好好地傳下去……

陳委員超明：行政一貫，所以不管部長或什麼有沒有留下來，都一定要幫我交代，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當然。

陳委員超明：我也特別感謝陳院長，我說你是所有官員裡面比較不敢講不真實話的人，因為我感受很深，就造橋交流道，剛好選舉期間你們執政黨跟我們候選人站在一起，你看到我在那邊講話比較……仍然把我名字講出來說我貢獻很多，不然那個場合都是講你們的功勞，所以這點我很稱讚。你是一個比較誠實、誠懇的人，這點我對你非常肯定。

陳院長建仁：這是我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超明：再來，我想 NCC 我很少講話，我自己也有官司現在在打，打了 16 次官司，新聞的自由報導和平衡報導很重要。交通部長，我請 NCC。

主席：請 NCC 主委備詢。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也不要上來啦！院長，我只建議一項，16 次的官司失敗，這代表著一種一連串的失敗，這是很丟臉的事情。行政機關都請了最好的律師，怎麼會一直失敗？

陳院長建仁：我想官司……

陳委員超明：我從政以來，沒有請過一個官員說你要下臺或怎麼樣，你要自動辭職啦！因為我看了整個事件，尤其我是無黨籍的，真的！關閉一個新聞台是很重要的事情，你們很輕率在處理這樣的事情，本來民主進步，但我感覺是民主退步，這次的內閣，我只跟你建議一樣事情，好不好？NCC 陳主委，你可以回去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關於 NCC 相關的訴訟案，每一個人的算法都不一樣，不同審級也在算，但是實際上其中有 26 個案子，14 件是勝訴，只有 2 件敗訴。

陳委員超明：不要說沒有報導你們好的或怎麼樣，你就去修理人家，我們都看得很清楚啦！人有比較，這是一個良心問題，起碼臺灣的進步要有一個公正的價值在。我很少講這樣的話，我今天這個問題問到這個地方。

陳院長建仁：是啦，我想每一個……

陳委員超明：中天沒有這麼嚴重說犯了那麼大的錯誤啊！我是講良心話。

陳院長建仁：每一個部會首長大家都很認真、努力。

陳委員超明：莊委員在下面一直看著我，我相信他很認同我的觀點，因為你沒有講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陳委員超明：這樣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陳委員超明：新聞的平衡報導很重要。

陳院長建仁：委員，讓他說一下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訴訟的成敗是以確定為主，我們已經回應得很清楚了，我們是 14 件勝訴，中間是 2 件，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時間有限，好不好？就這樣就好，你們變來變去，跟教授、你們法律……

陳主任委員耀祥：訴訟的制度就是這樣，謝謝。

陳委員超明：公道自在人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繼續，陳主委你下去，不是不給你講，因為時間的關係，確實也沒有什麼好講的。

我今天要講的第一個就是，因應我們桃竹苗大矜谷計畫，苗栗重大的建設，我這邊列出了三個大的重要建設，請我們的行政院長還有王部長要全力支持。第一個，五楊高高架化延伸到頭份的地方，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桃竹苗大矜谷計畫是跟新竹市連結在一起的，所以這個地方要趕快延伸到那邊，未來才有發展，交通才不會擁擠。還有一條是大家比較輕忽的，也感謝院長把新竹到香山西濱高架化，這一條也很重要，因為竹南、頭份、後龍都是連接著新竹縣、新竹市，所以大矜谷計畫這個要完成。然後是大新竹輕軌計畫，我跟院長、部長講，新竹市和苗栗縣的竹南、頭份是聯合在一起，生活圈也在一起，所以在新竹的輕軌計畫，你們勢必要延伸到竹南、頭份，才能整個紓解交通問題，這個可以全力支持我們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前面二個計畫委員都很清楚，現在都不斷地在推動、進行當中，當然，針對新竹的輕軌計畫，這個計畫基本上應該是地方政府來推動，我們會看它推動的狀況，有必要的話，交通部會來幫助。

陳委員超明：地方輕軌計畫是由地方政府推動，還是中央政府推動？還是地方政府規劃……

陳院長建仁：輕軌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超明：是地方規劃，來跟中央申請經費？好，這個我來處理，我會追蹤、考核。

再來第二點，苗栗高鐵站增班勢在必行，從 2016 年到 2023 年，我們已經超過 100 萬人次進出，以前很少，我都不好意思開口，但是我們才 1 小時一班，我為了要來臺北質詢，都要一大早起來。我希望不管是南下或北上，在二個小時之間再增加一班，不然到我們那邊坐高鐵，確實要 1 小時一班，院長，這部分可以幫忙我們嗎？

陳院長建仁：我叫高鐵公司來研議，當然委員你也很清楚，高鐵再增加班次……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們苗栗很尷尬，到臺北 40 分鐘，到臺中才 28 分鐘就到了，所以你們都把它輕忽掉，你看桃園、新竹、臺中的班次那麼多……

陳院長建仁：我瞭解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也可憐一下我們的發展，不能只照顧某些地方。

陳院長建仁：我瞭解委員的問題，我想高鐵公司也瞭解。

陳委員超明：我也拜託王部長，我馬上會召開協調會，請你們把計畫擬好。我希望在陳院長的任內把它通過，好不好？不要笑著不回答，好像沒你們的事。

王部長國材：我請高鐵公司跟你開會再討論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合理，不然一個小時才一班是很痛苦的事，前不著村，後不著店。

陳院長建仁：看需求、看人數有多少。

陳委員超明：我這個講話的空間已經很大了，兩個小時增加一班，這是不苛刻的要求，好不好？不要只有大都會的班次特別多，我們非六都的班次特別少，真的要加強改進。不要大都市的人生生活全部都有依靠，我們這邊都沒有人在照顧，我希望改進一點。

陳院長建仁：我請高鐵公司來研究，再跟委員討論。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你跟高鐵公司講，叫它 15 天弄一個計畫出來，這個很快，我馬上召開協調會議。陳院長，你就答應，王部長也答應通過，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先研究，再跟你討論。

陳委員超明：院長在，你不敢亂答應，院長說答應、點頭在笑。

陳院長建仁：我請他們研究。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我講的都合理。院長，我不是隨便講話的人，我跟你一樣是誠懇、實在的人。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也要考慮到高鐵的營運成本跟效益。

陳委員超明：再來是鐵路雙軌化，我講了很久，講了十幾年，我總質詢說過七遍，現在所有的鐵路連東部都雙軌化，只有苗栗到臺中這一段沒有雙軌化，雖然已經核定了，你們要 6 年才完成，這跟我們的大砂谷計畫連接臺中、新竹市都息息相關。這個已經核定 67 億、15.9 公里，我希望你們把 6 年完成改為 4 年完成，你交代一下，效率別那麼低啦！15.9 公里竟然要做 6 年，上不了檯面，表示你們行政效率很低！

陳院長建仁：委員也很清楚，工程當然可以快，也可以慢，但是在整個規劃當中，我們原則上都同意這樣進行。如果能加快，我們就加快，但是交通部比較清楚，我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委員超明：從我當立法委員到現在，講了 12 年，現在才動工，速度可以快一點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了，再來就是綜合規劃，我們加速來進行。

陳委員超明：這個麻煩一下。再來是苑裡跨站式站房，為什麼提這一點？當初我協調的時候，你們說要把這個放在雙軌計畫裡面。現在我們查了一下，雙軌計畫沒有納入苑裡跨站式站房，你們的預算有一百六十幾億，這只需要 3 億而已，可以請鐵道局或鐵路公司去完成嗎？因為苑裡的發展差別很大，只隔著一條鐵路，兩邊的發展情形差別很大，而且 1 天有 2,200 人在這邊上下車，這個你們來做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還是要和地方政府再來溝通。

陳委員超明：院長，你是好人，這個請你答應我，3 億而已，大方一點，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會協助苗栗縣政府。

陳委員超明：縣政府沒錢，所以我拜託你們做，他們也不會設計，你就答應，讓我永遠懷念你。

陳院長建仁：好。我跟委員說……

陳委員超明：答應，這樣好嗎？

陳院長建仁：3 月 20 日交通部已經有收到苗栗縣政府的公文，所以我會請交通部開始來進行。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王部長，拜託。包括你們當地的議員都提出來，這是綠油油的地方，我這次好不容易才贏了一次，選了五次，沒有一次贏，但是我仍然照做，這個拜託你幫我完成一下。

陳院長建仁：所以縣政府也要加油。

陳委員超明：縣政府會加油，但這個是我要負責的。

陳院長建仁：地方、中央雙方來合作，這很重要。

陳委員超明：你答應我了？

陳院長建仁：我說公文已經送來了，交通部會趕快進行、溝通。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答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來支持，現在主要是經費要從哪裡找，從雙軌或其他預算，我們內部必須再討論一下。

陳院長建仁：預算啦！剛才是說到預算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另外這個也是我促成鐵道局……

陳院長建仁：自行車。

陳委員超明：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就是三義的 Railbike 要延伸到臺中，其實那一段很漂亮，尤其臺中人口那麼多，兩邊一交流下來，這一條在交通裡面，是觀光景點最成功的一個示範基地。院長，從苗栗延伸到臺中這一段，麻煩你們來幫忙，這裡面還有很多……

陳院長建仁：好，延伸的……

陳委員超明：要來加強設施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好，我跟委員報告，確確實實，鐵道自行車的部分，苗栗縣政府做得很成功，就像你說的那樣……

陳委員超明：是，是，謝謝你的肯定。

陳院長建仁：但是現在要再延伸到臺中，我們也要跟臺中市政府協調，這樣才有辦法把兩邊合起來，變成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勝地。

陳委員超明：時間有限，另外，銅鑼科學園區到通霄鎮這一條，我希望在我任內能完成，非常重要的道路。還有西湖進出的部分也要完成，這不會花很多錢，但是對地方的發展很重要，我這 4 年的立委任期，希望能動工或完成，那我就功成身退了，希望可以像院長那樣輕鬆一下，拜託院長幫我完成，好不好？這點，你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們儘量來協助。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超明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涂委員權吉發言、質詢，謝謝。

涂委員權吉：（11 時 2 分）好，謝謝主席，請陳建仁陳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涂委員早安。

涂委員權吉：好，院長，請問一下，大園航空城的徵收案，院長應該知道吧？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涂委員權吉：因為它是我們中華民國有史以來區段徵收最大的開發案，徵收面積突破到 3,148 公頃，當初針對這些搬遷市民的徵收有兩種補償方式，院長知道是哪兩種補償方式嗎？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說明。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部長回答也可以。

王部長國材：安置住宅跟安置街廓。

涂委員權吉：主要是分兩種，一種是現金補償，還有一種是抵價地；一個是用錢、用現金，另外一個就是用現金等值的抵價地，兩種方式讓被徵收的民眾選擇。這些徵收戶都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跟政策，所以他們是不是都應該享有同樣的待遇？

陳院長建仁：對，應該，基本上。

涂委員權吉：現在他們面臨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徵收戶如果是選擇現金補償，在現金補償以後，他的老農津貼跟國民年金沒有被排富所影響。另外大概有百分之九十幾的被徵收戶，他們認為地被徵收掉，希望能同樣拿回土地，而政府也希望不用發出那麼多錢，所以用地去抵他們的地，但他們選擇抵價地，然後在收到權狀、收到安置街廓的權狀之後，房子都還沒蓋，收到權狀之後，就被排富條款排除在老農津貼跟國民年金之外，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享有同樣待遇，是不是院長這邊可以幫他們解決一下？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行政院是由鄭副院長召集相關會議，針對這種看起來比較不一致的情況，會來做相關的討論，當然在老農津貼部分，還有國民年金的排富情形，是不是能夠再做進一步考慮，我想鄭副院長的會議當中一定會按照相關單位的建議來做。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院長幫忙一下，因為那時候我們有提出，也希望鄭副院長在召開航空城專案會議的時候，像 3 月 11 日我們希望討論這部分，可是後來我們發現並沒有討論，所以希望院長能夠交辦一下，針對稅捐機關、農業部及衛福部的部分，希望跨部會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當初民航局也有跟衛福部、農業部說這個抵價地應該也符合損害賠償性質，所得稅法規定他們拿現金是符合損害賠償性質，所以沒有在排富之內，可是不知道為什麼反而拿同等值的地居然被排除在外，所以民航局也認為拿這個抵價地應該也符合損害賠償性質，希望院長幫這些徵收戶爭取他們合法的權益，畢竟這些徵收戶都是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我們也不希望往後區段徵收有這些問題而影響到民眾對於徵收表達強烈的不滿，也怕他們抵制徵收。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說過，我會請鄭副院長召集相關的部會討論。

涂委員權吉：請院長多幫忙。

陳院長建仁：好。

涂委員權吉：接下來我們看一下道路改善的影片，我們先播放，請大家看一下。

(播放影片)

涂委員權吉：影片的播放有加快速度，這是前幾天我們針對這個路段拍攝的影片，在這段路上隨便走一段路，部長應該知道這段路是在哪裡吧？

王部長國材：知道。

涂委員權吉：那是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就是在觀音這一段。

涂委員權吉：對，部長對這也瞭解，我相信非常多的民眾陳情台 61 線桃園沿海從新屋到觀音這個路段坑坑洞洞，道路非常、非常地不平整，車子開過去以後，很多人都說避震器都會壞掉，而且這個問題也反映非常久，從小英總統上任，反映了 8 年，去年底鄭文燦副院長（之前也是我們的市長）也有承諾要去全面改善，不知道這部分的經費有編列嗎？何時可以幫我們全面重鋪？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請部長來回答。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從 111 年開始修，今年有一筆經費 4.5 億，會澈底全面改善完畢。

涂委員權吉：什麼時候開始動工修？

王部長國材：從 111 年就開始修了。

涂委員權吉：可是路況還是很壞啊！

王部長國材：今年（113 年）有 4.5 億會丟進去，總共 77 公里全部修完，今年……

涂委員權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全面重鋪完成？

陳院長建仁：今年。

王部長國材：就是今年年底全部修完。

涂委員權吉：今年年底可以全部修復完成？

王部長國材：是。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已經陸續在修，今年年底我們就有一條完整的道路？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大概已經修了三十幾公里……

涂委員權吉：好，我順便向部長報告，台 61 是這個樣子，台 66 我相信你也接到很多反映，台 61 和台 66 是我們聯外非常重要的道路，這真的讓人家笑了很多年，希望交通部能夠雪恥，把這個道路全面重鋪完成。

王部長國材：好。

涂委員權吉：還有台 66 在觀音段現在還是平交路口，常常發生許多意外，而且造成很多交通的瓶頸，請問全面高架什麼時候可以啟動？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一段在施工了，目前有五個平面路口，靠海在觀音這一部分現在在設計，4 月會發包，另外再過來 6K 這一部分現在已經在施工中了，116 年全部都會完成。

涂委員權吉：預計 116 年台 66 全面高架完成？

王部長國材：對，116 年。

涂權吉委員：所以現在已經開始在施作，你說 4 月發包是嗎？

王部長國材：分兩標，有一標在施工，另外一標 4 月要發包。

涂權吉委員：所以預計 116 年全部可以高架完成？

王部長國材：對，都會完工。

涂權吉委員：好，這一部分還請部長多叮嚀。

另外，針對桃園市大園國 2 甲台 15 線延伸到台 61 線的興建工程，因為它現在也是我們航空城主要的聯外道路，不知道現在這個進度到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們第一階段就是到台 15，現在要延到西濱，目前已經積極地進行中，我不確定時間，就是現在已經在進行。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沒關係，我的重點在後面。因為國道 2 甲延伸到台 61 之後，最主要我們希望把下方的道路一併納入工程裡面，不要到時候二次施工，造成民眾二次傷害，而且到時候再施工，絕對會把工程期再延長。

陳院長建仁：這有需要跟地方政府討論一下，因為這跟地方政府有關係。

涂委員權吉：我有跟地方政府先溝通過，他們希望交通部納入，經費的部分、各方面他們希望可以全數配合，但是最主要是希望交通部能夠把國道 2 甲台 15 線延伸到台 61 線納入規劃及施作，地方政府的部分，經費、各方面他們希望跟交通部全面配合。

王部長國材：這個需要討論一下，因為一般高架段是我們負責，平面段、包括徵收、還有一些……

陳院長建仁：對，平面段是地方政府。

涂委員權吉：因為對於下方道路，交通部有負責鋪平的責任。

王部長國材：對。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直接先納入，不要做好以後，到時候再來什麼可行性評估、再徵收土地來做，是不是應該先納入，直接把工程在做高架橋梁的時候一次一併做好？

陳院長建仁：委員，就我的瞭解，當時的可行性評估好像只送高架路的部分，並沒有平面的可行性評估，如果現在平面要納進來，讓交通部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看看，好不好？

涂委員權吉：好，因為今天講的最主要目的……

陳院長建仁：當初做的是做高架路的評估。

涂委員權吉：民眾一直反映，希望能夠一併來施作，因為下面這個道路是一定要做的，為什麼不在做的時候一併來做，到時候又省時，民眾也不用等到高架做好，又再來做道路，把工程期拉得很長。

陳院長建仁：這是地方政府當初應該做的。

涂委員權吉：好，請部長再跟我們多幫忙，希望一併納入規劃及施作裡面。還有，現在五楊高架延伸，剛剛陳超明委員也有講，國道 1 號楊頭路的拓寬，就是楊梅到頭份，我們已經確定會去做了，現在針對楊梅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把楊梅的增設匝道一併納入楊頭段的拓寬工程裡面，讓這個北出南入的匝道一併納入一起施作？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也在請高公局研究，這部分有在研究。

涂委員權吉：我有去瞭解，你有請地方交通局去做可行性評估，其實經過我們討論過，他說這個可行性評估是絕對要做，所以很多民眾及地方政府也希望交通部能夠把這個一併納入，不要像五

楊高架的中豐北交流道，民國 99 年高架完成，現在隔了 15 年才去做中豐北交流道，當初做的時候就希望做，結果那時候不納入，你看現在又在那邊施工，民眾說 15 年前就可以規劃、可以完成的東西，為什麼要隔了 15 年以後再來做？所以希望楊梅增設匝道也納入楊頭段的拓寬工程裡面。

王部長國材：地方政府先提出來，然後跟我們一起討論。

涂委員權吉：好，希望這個提出之後，交通部能夠為我們民眾的福祉多幫忙配合。

王部長國材：先看那個結果。

陳院長建仁：委員……

涂委員權吉：還有，也是楊頭段拓寬……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打個岔，地方政府很重要，地方政府的規劃要提出來。

涂委員權吉：會、會、會，當然我希望交通部能夠納入，讓這個工程期能夠一次完成，避免二次施工造成時間的延宕。

還有也是針對楊頭段的拓寬工程，當初公路總局也有撥了一筆經費，把楊梅的生生路打通到秀才路，再連接到中山南路，就這部分公路局那時候好像有撥了二億多的經費。現在生生路打通到秀才路這個路段今年內就會通車，接下來就要連接到中山南路、也是縱貫路台 1 線，現在因為楊頭段拓寬工程，所以本來接著秀才路要能夠打通到校前路，但因為楊頭公路這個高架工程而暫時停擺，所以希望在北上方向也一樣，我們楊頭段的拓寬工程高架下方道路，是不是請交通部高公局也可以一併納入設計跟施作裡面？

王部長國材：這可能要看它整個高層怎麼接了，我想還是一樣，有一些分析，如果地方有這個想法，都可以討論。

涂委員權吉：好。

王部長國材：但是的確在工程面要去討論這部分。

陳院長建仁：對，要跟工程……

涂委員權吉：那我這邊提出，我也希望到時候我們要求我們地方政府交通局也來提出。

王部長國材：跟高公局討論一下。

涂委員權吉：最主要是交通部能夠來配合，我們希望真的把這個工程能夠一次來完成，不要做了以後，又再二次施工造成更多的問題。還有之前我們楊梅交流道有增設北上交流道的專用道，增設這個專用道之後，當然對於我們縱貫路，還有高速公路交流道當初交通壅塞改善的情形非常好，但是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機車族希望能夠增設一個機車專用道，避免他們在使用專用道的時候，跟下高速公路交流道很多的汽車相互擠壓、爭道路，造成他們很多的危險性，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在這個地方來增設我們的機車專用道。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部分因為它主要是要分流，我想這部分也一樣，就是交通局先提出來跟我們……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這部分高公局能配合，因為這之前有提出，像我們南崁跟中壢新屋交流道都有做機車專用道，不知道為什麼到楊梅要爭取的時候，你們就百般提出很多的問題，說這也不行

、那也不行，可是對我們來講，我們覺得那都是藉口，因為明明旁邊就可以拓寬、就可以去做，所以提出這部分，希望我們交通部能夠來幫忙、來協助，到時候來辦理這個會勘。

王部長國材：看有沒有用地，再來確認一下。

陳院長建仁：對……

涂委員權吉：好，希望來幫忙，因為時間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地方政府也要一起來配合，像剛才講的用地……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今天提出的，希望我們行政院跟交通部為民來多幫忙。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謝謝涂委員權吉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9 號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列席官員。主席，我想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顏委員早。

顏委員寬恒：院長早。院長，以下每一項交通建設的質詢都非常重要。

陳院長建仁：是。

顏委員寬恒：都將影響到整個大臺中未來的發展，因為時間有限，我先大概說明，就是中科西南巷聯外道路西屯路四段銜接向上路已經在 112 年 8 月份通車，這項建設從爭取到完工通車超過 10 年的時間，本席爭取的時間超過 10 年。這條道路確實通車之後有效的改善了遊園北路跟臺灣大道上下班時間的車流，這條道路的誕生是為了要因應中部科學園區數萬多名的工作人員上下班疏導車流而生。但是現在面臨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西屯路三段跟東大路一段成為交通的瓶頸。中科西南向延伸特五號計畫道路——都會園路延伸到東大路新闢路段，這一條道路是 60 米計畫道路，現在地價高漲又改為市價徵收，龐大的費用不是地方政府所能承擔，市政府會儘速規劃爭取中央預算。

本席認為中科管理局也應該要積極向中央反應聯外道路開闢的迫切性，而不是只關心產業發展而忽略周邊交通的問題。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國區擴建二期」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台積電未來會持續擴廠，基地位於臺中國區西側面積 89.75 公頃，是為了因應臺灣半導體產業布局需求及未來整體發展而開發，未來還會再增加 5,000 個就業機會，所以你可以想像現在的上下班車流，再加上 5,000 部汽機車，還有往來運輸的大型車輛，這裡的交通一定會癱瘓。

但是我們的在地居民沒有那麼多 10 年可以等待，我們已經在 112 年 7 月 27 日由臺中市多位議員，還有市議會副議長以及中科管理局前往會勘，當天科管局也有派員出席，更在會議紀錄上寫下，本次討論之聯外道路對於紓解周邊交通確有幫助。本席希望既然政府如此看重中科和台積電來臺中設廠，這對於臺中創造就業機會是好事，但發展半導體是我國的發展目標，我希望到時候中央不要袖手旁觀，因為這不僅僅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中央應該要用最大的善意來予以協助。

臺中的生活圈道路系統從東到西、從北到南、台 74、台 61、國道 1 號、3 號、4 號，除了東

勢、和平之外，幾乎可以透過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來進行銜接。但是本席的選區大肚變成了孤兒，本席爭取的大肚和美大橋 2026 年通車之後，可以有效的分流國道 3 號龍井交流道和向上路的大型車輛，可以透過和美大橋直接通往臺中港區。但是對於民眾的通勤車流幫助有限，加上大肚只有一個主要道路，就是省道台 1 線，僅有兩線道的沙田路由北至南貫穿大肚區，大肚近來人口也持續上升，所以非常需要生活圈道路的開闢，這將對大肚、龍井、臺中港區有極大的幫助。目前台 74 延伸到龍井台 61 線（生活圈 4 號大肚延伸段）在 2020 年通過環評，生活圈 4 號大肚延伸段計畫全長 15.34 公里，所需總經費 274 億 7,600 萬，臺中市政府今年已經追加預算先辦理先期規劃檢討，未來會爭取 111 至 116 年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為總經費非常龐大，要請行政院支持，所以院長這部分你可不可以表態，你願不願意支持大肚區的生活圈道路？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剛才提到有關於道路的延伸，還有大肚延伸段的部分，都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主政的部分，因為我們今天是交通專題的個人質詢，他們沒有來，但是我可以跟你報告，生活圈道路是由地方政府規劃，規劃完了以後視相關的可行性、必要性，它就會提出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經費補助。

顏委員寬恒：院長，因為經費龐大……

陳院長建仁：如果它有需要經費補助的時候，我們會請內政部營建署按照它的計畫來評估，利用生活圈的經費來補助。

顏委員寬恒：院長同意幫忙。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看計畫，拜託地方政府提出更好的計畫。

顏委員寬恒：在預算的分配上，行政院一定會考量人口發展急迫性，特別是臺中市現在已經是全國第二大都，但每每在預算上因為臺中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好，所以就變成財力層級已經到達第二級，按照現行的補助辦法，也就是剛剛院長提到由市政府送上來之後，經過內政部的審查，再按照補助辦法編列，依照現行的補助辦法是可以達到 73%，中央對臺中市政府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補助計畫的補助範圍，尤其這麼高的預算，所以我才要在這邊請院長一定要全力協助。

臺中捷運藍線在 1 月 29 日已經由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615.14 億，地方要負擔 939.55 億，高達 58%；反觀高雄市捷運黃線總經費 1,442 億，地方負擔 608 億，比例為 42%；另外，小港林園線的總經費 553 億，地方負擔 220 億，負擔比例 41%。依據各縣市政府的財力級別，臺中市雖然是二級，高雄市是三級，所以補助高雄比較多，但是這樣子是不是變相處罰好學生？

陳院長建仁：不是！

顏委員寬恒：我現在會這樣說，不是因為我剛才說的只有捷運南線、不是只有這些建設，我們剛剛提到……

陳院長建仁：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好嗎？

顏委員寬恒：好，我先把這些說完，因為我的時間非常有限。

陳院長建仁：好，先讓你說完，但你有一件事情沒想到，就是自償部分沒有列在這裡考慮。

顏委員寬恒：自償部分，對。另外，在鐵路高架的部分，因為我們雙軌化，剛剛我們陳委員也有提

到，行政院 1 月 29 日核定雙軌的部分是 161 億，長度從苗栗到臺中 38.3 公里，但是還有另外一個計畫「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有部分跟海線雙軌化重疊。因為臺鐵在沙鹿站勢必要高架，和捷運南線共構做一個銜接，日前依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1 日的審查意見完成補充修正，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再次提報中央審查，所以目前交通部 113 年 3 月 5 日交下鐵道局辦理審查作業。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目前烏日區的鐵路高架從大慶到烏日新站，烏日大慶高架化已經談了好久，本案是延續 107 年 10 月通車的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3.7 公里，它可以縫合區域的交通，還有鐵道兩邊的經濟發展，但是因為未來營運、產權及獲利全部都屬中央，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我們交通部長也在這邊，鐵路高架大慶站到烏日鐵路新站這部分可不可以做一個承諾，儘速地啟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這一次我們有協助臺中市政府把所謂的山海線分為兩個，第一個就是山線的大慶烏日，另外一個是海線的大甲追分，他們的報告也都已經送過來，我們初步審查大概大致 OK，等他們修正以後，我們會報行政院國發會來審查。

顏委員寬恒：還要報國發會審查喔？

王部長國材：這個要送到行政院核定。

顏委員寬恒：那什麼時候可以核定？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

王部長國材：我們送案出去，當然在國發會各個相關單位可能有意見，對交通部來講就是儘速，這樣好不好？

顏委員寬恒：那海線雙軌高架的部分是不是一樣？

王部長國材：兩個一樣。

陳院長建仁：一樣。

顏委員寬恒：這兩個案子……

王部長國材：將整個環一起送，被甲后線也耽誤很久了，我們現在請他們切分三個案子，現在他們已經同意交通部的建議切分，初步就是這兩個案子會送。

顏委員寬恒：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給行政院洗刷污名的機會啦！我希望在 520 之後還能夠看到陳院長，未來是不是有機會繼續帶領行政院，因為我們臺中市這些重大的經濟建設，行政院如果能夠全力協助，我相信不只是臺中市民，未來旅居臺中的所有國人也都會給你一個掌聲啦。

陳院長建仁：對，不過剛才講洗刷污名，我不太同意。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很多的建設實際上地方政府是扮演很多的角色。剛才你講的中央補助款部分，特別是捷運的部分，我們是有所謂的自償部分，要把自償部分拿掉以後再來看中央跟地方的分配，而中央地方的分配每一個都會區都一樣。所以你剛才講的那個 52%跟 41%是不能夠比的啦！因為自償比例是不一樣。不過，不管怎麼樣，我們中央一定會按照應該要負擔的部分、按照比例來給臺中市政府。

關於鐵路高架化的部分，剛才我們部長已經有講過，我們會全力以赴、趕快進行，我知道大家都很急，但是我們覺得中央跟地方要合作，不要互相把責任踢來踢去，我也不喜歡這樣。

顏委員寬恒：當然，因為所有的資源都在中央，臺中市是一個正在成長、發展的城市，人口增加得

也非常快。我剛剛說一個洗刷污名的機會，是因為外界對於行政院會有一個大小眼的批評，所以我們今天會說……

陳院長建仁：我剛剛就有跟你說過，沒有嘛。

顏委員寬恒：我們剛好有這個機會，如果你們沒有這樣，那就要把握這個機會對於臺中市的都市發展，行政院配合地方，我們來協助地方，讓地方有一個比較好的發展。

陳院長建仁：好啊！

顏委員寬恒：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也要拜託你回去跟大家說一下自償比率要扣掉才能比，不然都說我們重南輕中，沒有這種事情，我們是疼惜臺中市和疼惜高雄市都完全一樣，謝謝。

顏委員寬恒：烏日鐵路，大慶到烏日的高架化，我已經提了超過 10 年了，從當時的一個 39 億一直到現在整個經費規模上看百億，這個部分已經拖了那麼久，不應該再拖，所以這一次如果能夠在陳院長你的任內完成審查跟核定，我相信這會是一個全新的里程碑。而且我們對於地方的發展建設不分藍綠……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顏委員寬恒：我們就是要一條道路、一座橋梁，包括整個大眾捷運就是要讓每一個人都能夠來使用……

陳院長建仁：對，我同意。

顏委員寬恒：帶動地方的發展嘛！所以我們不要用那麼多政治的語言來詮釋這些東西。

陳院長建仁：我就是不要政治的語言，所以我說中央地方來合作。

顏委員寬恒：接下來我再跟院長說明，我們現在臺中市的高架道路，環中路六段這個部分，現在是整個環中路唯一沒有高架的部分，在五段到七段中間大概 1,045 米的部分，當初因為民眾反對，所以在環中路六段約有六百多公尺是平面道路，加上銜接匝道部分的工程起點到終點約 1,045 公尺，現在狀況就是車子必須下橋之後再重新上橋，造成用路人的不便以及車速過快所造成當地民眾過馬路的時候心驚膽跳，而且時常發生車禍。本席在 3 月 19 日也邀請了議員、里長及相關的單位，包括國土署以及地政局還有在地的這些機關前往會勘，地政局建議環中路可以採全線高架化，與光明路形成一個立體化的路口，改善環中路通過性車流路口停等延滯的問題，初估工程預算大約 18 億元，工期約 4 年的時間，我想要請問院長是否可以將此計畫納入 111 到 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由中央來補助經費，協助地方完成本案的建設？

陳院長建仁：像我剛才說的，我們中央地方要合作，市政府就趕快把這個……

顏委員寬恒：我們請它儘速把案子……

陳院長建仁：環中路高架化的計畫要趕快送過來。

顏委員寬恒：對，請院長幫忙。

陳院長建仁：送來之後，我們請內政部國土署做相關的評估。

顏委員寬恒：如果沒有中央的補助、沒有中央的核定的話，地方沒有辦法來做這些工程。

陳院長建仁：對，如果審查通過就可以。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以前就是地方民眾反對才會下地，現在地方反對的因素是不是不在

，這個地方政府要幫我們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

王部長國材：如果幫忙之後，大家都一致認為要高架，那就按照生活圈……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政府要加油啦！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謝謝顏委員寬恒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0 號廖委員先翔質詢。

廖委員先翔：（11 時 33 分）謝謝院長、謝謝主席。麻煩邀請我們的陳院長，還有我們工程會主委。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工程會備詢。

陳院長建仁：廖委員午安。

廖委員先翔：院長好。謝謝院長，其實在我來立法院第一次的委員會，算是質詢啦！在委員會的時候，第一天是工程委員會，我非常肯定我們的吳主委，他對於我的提問都是據實以告，當天的提問就是我們數位身分證的議題，吳主委跟我說明我們經過工程會的協調，是協調之後，內政部要賠給廠商 2.8 億元，後來也經過一些社會的討論，當天除了賠償給廠商的 2.8 億元，可能還有一些前面已經投入的資本，我想趁今天這個機會來跟院長確認一下，在我們的數位身分證上面，我不要講賠償，「賠償」這個字眼可能不太好，我們在數位身分證上面投資了多少資源？這些數字不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人事成本，就單純給廠商的錢，在經過社會的討論後，我們有沒有統計過到底花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實際上除了剛才講的 2.8 億以外，還有一個四點多億的經費。

廖委員先翔：所以總共加起來大概多少？因為有人說是 14 億……

陳院長建仁：應該是七億多。

廖委員先翔：七億多？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要跟你講，那個四億多的東西實際上它還是可以……

廖委員先翔：有些是資本，我們可以把它當作投資。

陳院長建仁：對，是資本門。

廖委員先翔：沒問題，所以總共是七億多，每年大概還要再花 6,300 萬的經費做維護，所以就是每拖一天，我們每天平均大概還要花 20 萬的經費做設備的維護，但是實際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的成效。當天我也有請吳主委幫忙做後續的追蹤，這樣的結果勢必是行政上有一些缺失，後續可能會有一些檢討，我想確認一下，工程會可能也不方便直接介入，今天院長在這邊，我直接請教院長有關數位身分證缺失的檢討報告，我們有沒有辦法提出？

陳院長建仁：當時數位身分證在規劃的過程中，因為接受各界的反映，所以我們就暫緩，我們對個資的保護要更強化以後才來進行，而且要取得民眾的共識。

廖委員先翔：這些都尊重，社會有廣泛討論了，行政單位可能會有一些檢討，我們後續是不是會做相關的檢討跟課責？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會繼續檢討看看我們是不是什麼時候要再開始推動等等，但是這需要取得

共識。

廖委員先翔：相關的檢討大概多久以內可以做成一份報告？

陳院長建仁：我們需要取得大家的共識，剛才講到個資保護的部分，大法官釋憲的時候有說個資保護的部分，我們需要設立一個……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都尊重你們後續的討論。

陳院長建仁：我還沒有講完，要設立一個個資保護的相關機構，個資保護的委員會目前已有籌備處，我們對個資的保護很完整以後再討論怎麼推動，所以事有先後……

廖委員先翔：對，這些很好。

陳院長建仁：事有緩急，所以我們是這樣來進行。

廖委員先翔：這都很好，我都尊重。至少在賠償的部分，我們行政院後續會不會做相關的檢討報告？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講過，最重要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全民還沒有得到共識……

廖委員先翔：院長，會不會有檢討報告？講會或不會。

陳院長建仁：還沒有達到共識……

廖委員先翔：會或不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最後要看看這個事情到底……

廖委員先翔：你的檢討報告也可以提出來說你們做得很好、沒有錯啊！我們都尊重，我只是想要說能不能提供一份報告。

陳院長建仁：剛才講我們是……

廖委員先翔：後續要怎麼推動可以寫在裡面。

陳院長建仁：但是要看看要不要繼續推動，如果要繼續推動，要怎麼檢討呢？對不對？

廖委員先翔：階段性的檢討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等到個資保護的機構出來，大家對個資保護有完整的瞭解，我們再來看數位身分證到底要不要推，如果還是要推，有什麼要檢討嗎？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今天院長在這邊的回答就是目前數位身分證執行到這個階段，引發社會的一些討論，我們行政院不用做任何的檢討報告。

陳院長建仁：因為大家對個資……

廖委員先翔：我尊重、我尊重，這是院長的回答。

陳院長建仁：大家對個資保護……

廖委員先翔：行政院認為不用做任何的檢討報告，是吧？對不對？不用嘛？你們後續會再繼續推。

陳院長建仁：這個個資保護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廖委員先翔：我尊重、我尊重，這個話題到這邊，謝謝我們的院長。

接下來的問題，我就提一下地方的建設，跟院長報告、分享一下，我們汐止人非常熱愛大眾運輸工具，一些背景資料先跟院長報告。我們汐止有三個火車站，包括汐科火車站，每天的運量大概 2 萬，在臺鐵裡面排名第 15 名，汐止火車站也大概 2 萬，排名第 17 名，汐止跟汐科兩個加起來在臺鐵的貢獻大概 4 萬，兩站加起來在全國的排名大概會落在第 7 名，也就是在板橋

站之後、在新竹站之前，也就是說我們汐止人非常願意響應國家政策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這個圖片是板南線南港展覽館捷運站 6 號出口每天晚上排隊搭乘的民眾，這裡的民眾除了汐止，還有基隆的民眾都會在這邊接駁，所以我們汐止的民眾長期以來都有一個訴求，希望板南線是不是有機會延伸到汐止，過去在相關的討論中，因為臺鐵第三軌卡住軌道的關係，沒有辦法做延伸，這是一些背景資料先跟院長報告。後來基隆捷運推動了之後，決定把第三軌的路廊讓出來，把它廢掉給基隆捷運來使用，我們汐止人不禁就會想，現在既然臺鐵第三軌可以讓基隆捷運路廊使用，為何不能讓板南線來做延伸，這是我們汐止人的一個疑惑。所以在公布方案之後，舉辦地方說明會也有許多人都提出了相關建議，鐵道局在當天的地方說明會會後也承諾會把這個評估報告，就是板南線延伸汐止樟樹灣納入基隆捷運的規劃當中，代表這個案子是地方可能有更多的期待。我認為因為基隆捷運的案子是在今年 1 月 31 號核定，行政院核定，對不對？部長點頭嘛！其實在這麼有爭議的建設當中，我非常不解，其實大家都說在大選過後的內閣叫看守內閣，對不對？看守內閣適合去核定一個爭議度還相當高的地方建設嗎？這個是非常的…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你的……

廖委員先翔：好的，沒關係，您可以說明。

陳院長建仁：問法很奇怪，沒有所謂「看守內閣」這樣的 4 個字，任何內閣都需要好好的做事，做到這個內閣下臺為止，所以任何時間都要做事，沒有看守內閣不做事的道理。第二個，這個捷運路線，你剛才講到板南線的部分，如果你要跟板南線接，要跟臺北市政府來提出評估可行性，因為捷運是由地方政府來規劃推動嘛！同樣的，基隆捷運也是同樣的情形，是基隆市政府提出來，我們這邊來核定……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們……

陳院長建仁：中央、地方的權責要分清楚，你才能夠問政。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持開放態度嗎？你們持開放態度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委員……

廖委員先翔：很遺憾的，立法院是 2 月 1 號新的任期，在新的民意進來立法院之前，地方民眾有許多意見希望透過新的立法委員來立法院表達意見，結果在我就任的前一天卻核定了地方有非常大分歧的地方建設。

王部長國材：委員，你講地方有疑慮，你要不要問侯市長要不要做？要不要問蔣萬安市長要不要做？

廖委員先翔：對。

陳院長建仁：對。

王部長國材：謝國樑市長要不要做？

陳院長建仁：是啊！

廖委員先翔：沒問題啊！我都會去問啊！

王部長國材：三個市要做基隆捷運啊！

廖委員先翔：沒有問題啊！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你……

廖委員先翔：沒問題，就行政院目前的態度，後續可不可以做一些討論？因為行政院當初做的一些報告很多都與實際的情況不符，可以說是先射箭再畫靶。

王部長國材：不是，哪些不符？我不知道是哪些不符？這個是 3 縣市跟交通部討論出來的。

廖委員先翔：我們原方案裡面提出，你們大概心裡有……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剛才講過，捷運是由地方政府來規劃推動，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三個市政府北北基都已經同意的方案，基隆捷運這樣送過來，所以中央來決定，如果你要改變，可以啊！那就跟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還要再去談啊！

廖委員先翔：可以啊！

陳院長建仁：那你談出來新的看法……

廖委員先翔：所以院長，沒關係，院長現在是……

陳院長建仁：基隆市政府去跟新北市跟臺北市去談你們的計畫是什麼，再來看啊！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持開放態度，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跟委員提一點，比如說你關心的汐止跟汐科，如果藍線到樟樹灣站，汐止跟汐科都要在樟樹灣轉乘，你知道嗎？但是現在搭基隆捷運是直接到南港站，瞭解嗎？

廖委員先翔：到南港站還不是要搭板南線轉乘？

王部長國材：不是，可是你……

廖委員先翔：我們的目的地又不是南港站。

王部長國材：當然你看到汐科、汐止這麼多，他們全部擠在樟樹灣轉乘，所以這個應該是過去式的，以前就是不延嘛！

陳院長建仁：對啦！

王部長國材：最後我們用基隆捷運來 cover 板南線的延伸段。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要整個基隆來考量，不要只為了一個區來考量，這樣委員你是代表整個基隆市長……

廖委員先翔：我們當然可以為基隆來考量。

陳院長建仁：代表整個基隆市……

廖委員先翔：我從來沒有說反對延伸到基隆，我們是就部分中間路段爭議的路線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嘛！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是重疊了，真的重疊了。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討論空間？

王部長國材：我個人是覺得幾乎沒有討論空間。

陳院長建仁：當時已經討論過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基隆捷運已經走這個路線到南港站，你現在從南港要再把它延伸，那不是重疊了嗎？

廖委員先翔：所以說部分的路線，南港展覽館到樟樹灣站這個部分，我們地方的訴求，部長很清楚嘛！就是用板南線來延伸，基隆捷運過樟樹灣到基隆的部分就繼續推動嘛！因為它是跟汐東捷

運結合嘛，沒錯吧？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樣你又走回頭路了。

陳院長建仁：對。

王部長國材：以前臺北市不願意做這一段，後來在……

廖委員先翔：以前不願意，我剛才一開始就跟你們說明過了，當初都是用第三軌當理由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沒有，委員，我跟你報告，現在綜合規劃已經核定，現在新北市政府當主辦單位也要開始做了，你現在再重來，就變成再回到過去了。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就是要跟院長跟部長確認，地方政府的態度由地方政府自己去承擔，中央單位對於這樣的核定計畫還有沒有討論空間去做調整？有或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沒有了，因為我路線跟你重疊了，我現在是走輕軌到南港展覽館，現在你要從南港展覽館到樟樹灣，又變成藍線的延伸，我是覺得這個……

廖委員先翔：所以汐止人真的很可憐啦！當初汐東捷運在規劃時，這個路線也拖了很久，部長也非常清楚，臺北市端對於要不要做有許多意見，案子擱置了，導致對於我們汐止人沒有意見的案子，因為臺北市的擱置，整個案子拖到現在才分段施工。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先翔：結果今天一條捷運要經過汐止，完全不用尊重汐止人的意見，就為了當初某某人的一句話、講出來的政策要來達成……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我們公聽會……

廖委員先翔：地方的意見完全不採納，地方做的地方說明會、要你們做的報告，裡面錯誤也一堆，拿這錯誤的報告來給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不是，那你要舉例是哪些錯誤，我現在就回答你，你是指哪些錯誤？

廖委員先翔：好，可以，原方案基隆捷運……我先請問基隆捷運當初設置的目的是什麼？是不是要銜接臺北市？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可以搭到南港站。

廖委員先翔：所以銜接臺北市是基隆捷運設置一個很大的目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其中之一。

廖委員先翔：一個很大的目的。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先翔：然後你們在報告裡面寫基隆捷運轉板南線的人次比例只有 6.74%，也就是多數基隆捷運搭乘的民眾都是在基隆捷運的範圍通勤，所以這個報告不就跟我們當初的訴求完全相違背了嗎？反駁板南線延伸的理由是因為基隆捷運搭乘的人不會去搭板南線，所以不會有需求做板南線的延伸，是吧？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是這樣。

廖委員先翔：不然您說。

王部長國材：如果當時的市政府願意把板南線延伸，可是這件事情拖很久，你談到為什麼侯市長要

做汐東線，最後沒辦法，他覺得這部分還是請交通部來協助，所以我們現在這一段也包括……

廖委員先翔：一直以來都是臺鐵第三軌的原因嘛！一開始就已經先做背景說明了，臺鐵第三軌的原因拿掉之後，板南線延伸汐止的最大障礙就拿掉了嘛。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個原因，是當時的臺北市政府不想做民生汐止線，侯市長希望做尾端這一段，您瞭解嘛！

廖委員先翔：那是汐東啊。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現在就是這樣，因為民生汐止線沒做，如果民生汐止線從頭做到尾的話，這當然是可行，現在是最後新北覺得這一段必須要跟中央的基隆捷運結合起來，才有汐東線跟基隆捷運兩個整合的案子。

廖委員先翔：對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你再回到那邊，我覺得整個又回到過去了，現在已經要設計了，新北市政府要做設計了。

廖委員先翔：不是，我們完全沒有動到汐東啊，哪裡動到汐東？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在發包了。

廖委員先翔：我們板南線延伸哪裡動到汐東了？

王部長國材：不是，它有一段，您瞭解嗎？樟樹灣到汐止……

廖委員先翔：報告裡面就寫沒有了啊！

王部長國材：共段。

廖委員先翔：共段在基隆輕軌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就說基隆輕軌當初要往基隆方向不動嘛，現在板南線就延伸到樟樹灣站而已啊。

王部長國材：你這樣……我跟你講……

廖委員先翔：這個圖可以看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你這樣會讓你汐止的選民……現在基隆捷運是搭到汐止站、汐科站就直接到南港展覽館，如果這樣做他們以後都要搭臺鐵到樟樹灣站再轉……

陳院長建仁：不通啦！

王部長國材：對。

陳院長建仁：捷運有捷運的體系，然後臺北市……

廖委員先翔：剛剛部長講是在樟樹灣站轉或南港展覽館站轉嘛，總是要轉一次，對不對？問題是樟樹灣站跟汐科站那麼大，以我們汐止人的通勤需求，我們很好去做公車調度轉接到樟樹灣站，樟樹灣站在汐止的核心地帶，很好用大眾運輸工具做接駁。

王部長國材：當時到南港站是因為有高鐵，這個也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先翔：什麼東西到南港站？

王部長國材：南港站有高鐵，樟樹灣不會有高鐵。

陳院長建仁：大家方便啦！

王部長國材：所以轉到南港站就是可以搭高鐵。

陳院長建仁：汐止的人也方便……

廖委員先翔：問題是你們的報告就寫說，基隆捷運到板南線的轉乘率只有 6.74%、每天 8,580 人，這是你們寫的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轉乘，比如說……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必須要回過來說，一份檢討報告如果能夠讓人家信服，我們都會尊重，但是當地方的民眾提出建議之後、鐵道局也答應要做了，結果後續的報告卻與我們地方民眾所瞭解的事實有很大的差異，你要拿這一份報告來塞我們汐止民眾的嘴，大家吞不下去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人要塞民眾的嘴。

王部長國材：公聽會都開過，大家就是這樣做。

廖委員先翔：公聽會開過！你檢討報告做出來有跟大家討論過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委員……

廖委員先翔：網路上有那麼多的質疑，你們有回應過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你現在回到過去，這一段根本沒有人要做，我們最後把這一段……

廖委員先翔：哪一段沒有人要做？

王部長國材：以前民生汐止線尾端，當時就是雙北在吵這一段，它最後不做我就先做尾端……

廖委員先翔：做尾端沒錯呀！

王部長國材：過去被稱為盲腸線啊。

廖委員先翔：不好意思，字比較小一點，樟樹灣……我們的藍色，看左邊箭頭最下面的藍色是板南線，它只到樟樹灣；而汐東捷運跟基隆捷運就是從樟樹灣到汐科共構，也就是板南線的延伸完全不會影響到共構的部分，這應該是非常清楚的，不用拿共構這件事情出來講，板南線在報告裡面也完全沒有扯到會不會影響到共構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基隆捷運延伸到基隆的部分，完全沒有提到嘛！

王部長國材：委員，現在已經進行到要施工了……

廖委員先翔：汐東捷運要施工了，誰反對？沒有人反對啊！

王部長國材：汐東捷運這一段是基隆捷運的一段，我再講一次，樟樹灣到汐止區公所是那一段，現在要發包了，現在你再回頭講這個 N 年前……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要講的是南港展覽館到樟樹灣站，這段跟汐東捷運完全沒有任何關係啊！

王部長國材：我問你，如果你現在回來，那基隆捷運從樟樹灣到南港展覽館要不要做？如果不做……

廖委員先翔：對！我建議再討論。

王部長國材：那你要翻案啊，那你要跟雙北來談。

廖委員先翔：可以啊！

王部長國材：如果你要這樣的話，就是……

廖委員先翔：當然可以啊！

王部長國材：如果這樣的話，要從可行性開始做延伸。

陳院長建仁：對，做可行性評估。

王部長國材：這個意思是臺北市府重新開始做延伸，這個要走很多年。

廖委員先翔：是呀！

王部長國材：效果差不多。

陳院長建仁：所以委員，你如果堅持你這個想法，為了汐止區的想法……

廖委員先翔：我是汐止的民意代表，我當然為汐止區人民講話。

陳院長建仁：沒錯，如果你這樣的方式，那就從頭……

王部長國材：要從頭來喔。

陳院長建仁：從頭開始、從可行性開始嘛，我就講過，你要跟地方政府在推動這個捷運建設要好好去想。

廖委員先翔：可以啊，誰反對誰就自己來面對汐止的民眾啊！對不對？我的訴求很簡單。

陳院長建仁：委員，他們已經決定蓋囉，而且可以蓋下去囉，那你叫他不要蓋……

廖委員先翔：哪裡已經蓋了，你才剛核定是蓋什麼啦！

王部長國材：現在設計，準備要施工了。

廖委員先翔：那是汐東捷運，你一直把汐東捷運跟板南線延伸這兩個混在一起！

王部長國材：對，您知道基隆捷運綜合規劃核定、環評過了，你知道嗎？你知道接下來是什麼嗎？就是設計施工。

廖委員先翔：是啊，所以還沒施工嘛。

王部長國材：是啊，所以未來就是要進行啊。

廖委員先翔：你一個數位身分證都可以隨便說喊卡，就喊卡！這個百年的建設不用考慮到地方的訴求？

王部長國材：是啊。

廖委員先翔：我的訴求很簡單，整條基隆捷運我不想去影響到基隆市民的權益，沒有爭議的路段我們沒有要擋它，從樟樹灣到基隆這一段已經核定了，我們就全力地來施作，因為它也可以跟現有的汐東線來做整合，就是剛剛兩位一直在提的共構、共軌段這邊完全沒有任何的爭議，我當然也希望全力地來推動。那現在要提的就是南港站到樟樹灣的部分，重啟板南線延伸的評估。

王部長國材：委員，這個你上次已經有決議了，我們也請臺北市去做評估，但是做了以後這一段的基隆捷運就不做了，你要重新啟動是現在開始喔！現在開始是什麼意思？可行性、綜合規劃、環評……

廖委員先翔：我知道，建設是百年大計，我們不能因為求快，設計了一個方案，然後被我們的後代罵死，一個方案這樣子做下去了，我們現在的民意代表沒有辦法面對以後汐止的後代啦！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如果要這樣做，那就啟動啊？

王部長國材：重來啊！這樣重來啊！

陳院長建仁：重來啊！你就啟動啊！

王部長國材：所有臺北……就是重來嘛？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啟動以後，你影響的……

廖委員先翔：我不是說要或不要，我只是要我們的行政院是不是能夠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去針對爭議的路段重新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如果要啟動樟樹灣到南港的板南線延伸，這個事情就是影響到基隆捷運，影響基隆捷運的時候，你就要讓地方政府來做評估……

廖委員先翔：我說這沒問題、我說這沒問題，我們會去溝通……

陳院長建仁：說沒問題是你講的嘛，不是市政府講的啦！

廖委員先翔：那好啦！我去跟地方政府講的時候，地方政府說你要先去跟行政院講啊！每個人都推給別人，對不對？每一個行政單位要有自己的態度嘛，對不對？我現在是立法委員，我當然是問中央的態度啊！

王部長國材：地方政府會這樣講就是它也不反對……

陳院長建仁：地方政府會這樣講就是甩鍋給中央政府的意思啦！你再聽清楚地方政府的意見啦！

廖委員先翔：我當初在當議員的時候，在總質詢的時候問，那時候劉和然代理市長他也是跟我說持開放態度啊！我只要確認各單位都是持開放的態度，我們就有進一步的討論嘛！

陳院長建仁：交通部把案子給市政府，市政府到現在都沒有表達意見，所以你要去問市政府的意見，這才是做事情的方式啦！

廖委員先翔：如果市政府明確把民眾的意見傳達給行政院……

陳院長建仁：市政府表達意見以後再說嘛！

王部長國材：再討論。

陳院長建仁：對啊！市政府表達意見以後再說嘛！

廖委員先翔：有討論的空間嘛？

王部長國材：這個案子要核定很不容易，已經核定，要給經費了喔！

廖委員先翔：是。

王部長國材：現在你要重來開始，這個是重新了啦！就是再回到……

廖委員先翔：部分爭議的路段重來，相關的政治責任，我敢提，我當然敢擔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你的政治責任，你要問地方政府同不同意，如果三個市政府都同意……

廖委員先翔：第一，我只問汐止的居民同不同意……

王部長國材：那不行，那你要問基隆啊！基隆同不同意……

廖委員先翔：汐止居民同意，當然基隆這邊、新北市府這邊我們來做溝通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基隆是這樣啊！他從八堵就是一車到南港站，現在你就是到……

廖委員先翔：你這個路線到時候變成一個 Y 字型的路廊，你自己學交通的，你知道 Y 字型的路廊在運輸效率上面多差！

陳院長建仁：你如果這樣說，你就跟基隆市政府說清楚、跟新北市府說清楚嘛？

廖委員先翔：我會啊！

陳院長建仁：兩個市政府如果同意，你就……

王部長國材：要說服他們。

陳院長建仁：但是現在交通部就把案子給他們了，你就去問一下他們的意見啊！他們如果說這要中央來決定……就甩鍋嘛！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啦！好啦！我就不鬼打牆了啦！還有下面一個議題啦！不鬼打牆了！我們持開放態度嘛？沒關係，地方政府要來溝通，我來溝通嘛！

王部長國材：他們如果要做可行性就重新來喔！我是覺得看他要……

廖委員先翔：好，不能因為這個東西來去卡樟樹灣到基隆的部分嘛，對不對？樟樹灣到基隆的部分沒有爭議的部分就繼續吧！

王部長國材：基隆捷運也改了，樟樹灣這樣要變成轉運站，我要重新再……都動到了。

陳院長建仁：都動到了。

廖委員先翔：你們的評估報告裡面就是用不會動到的方案去評估嘛！部長你自己的評估報告都沒有看過，然後現在來跟我講這些！

陳院長建仁：所有的建設案如果可以這樣子玩的話，玩不完啦！所以要的話，你就從頭開始可行性評估啊！然後重新環評啊！重新綜合規劃然後再來做……

廖委員先翔：當然啊！這是程序啊！我有說不對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都核定也給經費了、也要做了，你這樣是回頭路、真的是回頭路了。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下一個議題，院長，我想跟你確認一下，我們旁邊的王國材部長有沒有被調包過？確認是本人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沒錯。

廖委員先翔：去年的王國材是今年的王國材嘛？有一部漫畫叫獵人，裡面有一個角色叫兇狸狐，他變成人的形狀，然後模仿人的樣子，連講話的樣子都一樣，有一段話部長去年講了，我請部長確認一下這是不是您本人講的。

（播放影片）

王部長國材：是啊！現在也是這樣。

廖委員先翔：是部長講的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現在也是這樣。

廖委員先翔：好，可不可以部長再重複一遍？可以再重複講一遍嗎？還是我播一次你再講一遍？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現在以行人路權優先，包括我們 4 年 400 億的計畫、包括各個條例的修正，現在都朝這方面在進行。

廖委員先翔：反正就是在任部長一天，以行人路權的改革跟交通安全當作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施政政策。

廖委員先翔：最重要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沒錯，是。

廖委員先翔：你說你會跟路權團體並肩作戰，希望他們當你最強的后盾。當然現在路權團體，你也知道我現在要講什麼嘛！就是微罪不舉發、不記點這件事情，您認為符合您說行人路權的改革跟交通安全是您當作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句話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的確在道安跟民怨中間要取個平衡點，事實上你們汐止也知道

啊！路邊停車多困難……

廖委員先翔：安全怎麼跟民怨取得一個平衡點？

王部長國材：所以他不得不違規停車，這件事情是很多聲音都給我了，所以我們現在權宜的調整，但是我們相關的行人設施，包括穿越道、包括人行道都繼續在建設，因此我說這個是目前的一個權宜修法，不代表我們對行人的建設……

廖委員先翔：微罪不記點，就是行政院送來立法院的版本，包括人行道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先翔：誰會逼不得已去停人行道？

王部長國材：誰怎麼樣？

廖委員先翔：誰會逼不得已去停人行道？

王部長國材：不是，你……

陳院長建仁：道路沒有改善以前就有可能啊！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先翔：所以……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送來的法案……

廖委員先翔：所以停人行道這件事情在院長的眼裡看起來是稀鬆平常的事情，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會送……

廖委員先翔：其實說真的啦！

陳院長建仁：兩個法案過來……

廖委員先翔：大家都有壓力、大家都有壓力，駕駛團體有很多的訴求……

陳院長建仁：一個是道路設施的條例，一個就是相關的記點條例，任何人在執政的時候都一定要考慮到全部所有用路人的權益，行人安全很重要，駕駛人也很重要。

廖委員先翔：所以讓汽車去停人行道沒有關係？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一個是……

廖委員先翔：不得已、我沒有地方停，我可以去停人行道？

陳院長建仁：不，那個還是照罰喔！

王部長國材：照罰。

陳院長建仁：罰款照罰，只是不記點，你要搞清楚，就是照罰不記點。

廖委員先翔：包括不能檢舉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跟各位報告……

廖委員先翔：不能舉發、不記點嘛！

陳院長建仁：而且民調結果有 72% 的人贊成這樣的講法喔！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你……

陳院長建仁：贊成我們現在的作法。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違規停車，你打電話，地方的拖吊車就拖走了，你知道嗎？

廖委員先翔：嗯。

王部長國材：現在只是說民眾檢舉氾濫，我們是希望在微罪裡面讓民眾檢舉降低一點，可是並不是不罰喔！

陳院長建仁：對啦！

王部長國材：你看到車停人行道，你打給警察局就拖走了。

廖委員先翔：執法強度降低就是變相鼓勵嘛！

王部長國材：沒有強度降低啊！

廖委員先翔：沒有降低？

王部長國材：沒有降低，你……

廖委員先翔：還包括我們勸導……

王部長國材：照罰、照罰，你打電話給警察局照罰。

廖委員先翔：去年交通部給警政署可以勸導的原則，還包括我們現在停在人行道，民眾檢舉都沒辦法檢舉了。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能檢舉不代表不罰，你可以打給警察局或是看專線是多少，1999 還是其他，來就馬上拖掉了，可以……

陳院長建仁：還是要處罰啊！

王部長國材：警察都在啊！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剩下一點時間，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委員……

廖委員先翔：剩下一點時間，有些東西是行政權的問題啦！我要再拜託部長，可不可以跟我一起摸著良心把您上次說過的話再說一次？

王部長國材：我不用說啊！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就是……

廖委員先翔：可不可以在這邊再宣示一次？

王部長國材：行人路權……

廖委員先翔：院長願不願意再把當天跟大眾承諾的話再宣示一次？

王部長國材：我不用講，我現在就實際在做了，包括我們的經費、條例出來了。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宣示更容易，院長願不願意宣示上次在路權團體舉辦活動時所講的話？

陳院長建仁：我們提出來的辦法……

廖委員先翔：願不願意宣示？

陳院長建仁：就是照著這樣做。

廖委員先翔：很遺憾，院長去年講的話今年不願意再講一遍，真的非常遺憾。

王部長國材：不是，去年講的話現在在做了。

陳院長建仁：對。

主席：謝謝廖委員先翔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我們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14 時 30 分）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午安。

吳委員琪銘：院長好。首先恭喜院長，我們臺灣的股市已經來到兩萬多點，這證明院長所帶領的行政團隊是穩健向前。我們的高科技產業，像台積電的亮眼也帶動我們整個經濟的發展，我們的臺灣半導體、AI 產業未來是指日可待。近期台積電也確定要在嘉義設廠，未來配合屏東、高雄、臺南的科技園區，成為南部的 AI 廊道，也已經逐漸地成形。

本席在選舉期間也特別提過，我們土城、三峽未來要發展 AI 產業廊道，而土城、三峽這個構想當初也受到賴清德總統的認同。土城、三峽這幾年在本院以及中央的努力下，交通的基礎建設發展地非常快速，除了便利的捷運、三鶯線、板南線、萬大線，還有土城交流道，以及院長有出席動工的金城交流道，現在都開始在施作，未來我們更有延伸的台 65 快速道路，加上土城工業區的基礎，以及我們的科技產業也在土城發展。

土城、三峽有相當多的土地空間可以來推動，在地理環境具有優勢的情況下，加上未來更便捷的交通，能串聯竹科以及內湖科技園區，形成我們北部的 AI 科技廊道，有更加完整的產業聚落，本席期盼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院長，因為土城跟三峽這個地方，你都非常清楚。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琪銘：未來我們是不是朝這個 AI 科技園區的方向來推動，院長你的看法呢？

陳院長建仁：這個構想相當地好，也要謝謝委員對於土城、三峽這個地方的建設、產業的發展一直都很用心，特別是在交通這方面，還有 AI 科技廊道的推動，我很佩服你有這樣前瞻性的看法，當然未來我們中央政府一定會努力來協助地方政府，一起來完成這個目標。

吳委員琪銘：好，非常感謝院長！院長，因為土城這個地方有個司法園區，目前有 84 公頃正在動工中，屬於彈藥庫的北側，就是我現在簡報上圖案的北側，然後南側這邊也是屬於彈藥庫的一部分，我們當初拆成兩塊。而南側這個地方有很多彈藥庫跟我們的國有土地，未來這個地方整個土地面積有將近 100 公頃，未來這 100 公頃我們要推動成為科技園區，興建科技園區我們都需要土地嘛。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琪銘：這個地方是本席認為我們推動上會更為方便，也能更便利我們一些高科技產業的進駐。院長，這個地方我們共同來推動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建仁：我想要形成一個生態共榮生活圈，然後讓它變成都市發展的典範，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可以使整個產業有一個很好的聚落，我想這也是一個很有遠見的想法。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們有一些高科技廠商都知道，只要是土地的取得會有困難。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琪銘：這個國有地要是我們能去推動，讓高科技產業進駐土城跟三峽這個地方，也可以造就我們這邊一些年輕人的就業機會。院長，要推動之前，因為我們都知道國土計畫法明年就要實施了，我們過去在疫情期間的 3 年都停擺，造成很多農民以及我們地方政府大家的溝通、說明不夠，造成很多的農民以及我們地方上的反彈。尤其去年疫情一過，然後來辦地方的說明會，我看全國的農民大家都持著反對的意見，證明整個溝通協調的工作還不夠落實，因為疫情期間大家都停擺。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辦法做。

吳委員琪銘：本席現在又是內政的召委，本席要提案來延長 2 年，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建仁：按照法律上來講的話，我們是應該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就要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作為目標，現在還沒修法前當然我們要這樣做，但是就像委員所講的，因為碰到了疫情都沒什麼做到嘛！結果目前能夠提到內政部的就只有 3 個縣市，就是連江縣、金門縣跟花蓮縣，其他的縣市理論上講起來應該在 6 月底以前陸續提出，但是民眾也有很多的陳情案嘛！所以委員如果提出了這樣的一個法案、延期的這個建議，我們行政院의 立場原則上是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當然希望各個縣市來加緊跟民眾做很好的溝通，然後使得整個案子能夠順利地在進行，您的建議我們原則尊重。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感謝我們院長的承諾，因為這樣才不會造成民怨，一個好的政策，還是要跟地方大家做溝通才能推動，大家有個緩衝期，謝謝院長。

再來……院長，不然你先回座好了。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我請我們交通部長。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剛才我跟院長報告我們 65 的延伸，在這邊我也要特別的感謝部長，還有我們公共工程會的吳主委，因為我到那邊開會開了 5、6 次，總算有個定案，我也知道現在整個上網可行性評估的作業已經在做了，4 月份也要做決標的動作。65 的未來性、65 的急迫性，因為大家都知道 65……部長你在上個會期也允諾土城—三峽為優先路段，現在整個推動的情形，請部長來做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很謝謝委員的提案，我們在行政院的桃竹苗大矜谷計畫把它列入一個重要的交通骨幹，就是從板橋尾段一直會到龍潭，整個會把它做一個延伸，目前應該是 115 年底會完成評估，因為它已經納入這個大矜谷計畫，後續基本上就是朝這方面來推動，就是剛才談到這些科技廊帶的發展等等，需要交通來做一個支持。當然它的優先順序是哪一段，我們目前是前段來做，如果從需要性的話，比如說北邊的先做等等，等我們可行性進行中，然後我們再做一個評估。

吳委員琪銘：部長，因為你看，其實國道 3 號會塞車都是因為短程的車流量，像我跟吳主委都對新北市……他以前在臺北縣有當過局長、當過副市長，他非常清楚，因為都是短程的車輛，尤其現在三峽臺北大學城的人口成長速度多快，兩年前四萬多人，現在已經六萬多人，整個車流量

一定都暴增，再加上新北市又規劃麥仔園重劃區還有我們大柑園重劃區，未來整個人口的暴增，現在你有空到樹林交流道那邊看一下，上下班絕對大塞車，所以這 65 是非常非常急迫性。所以部長，不管有什麼困難，你一定要去排除，我們這個速度絕對都不能延宕。

王部長國材：是，它的確有兩個功能，現在就是三峽—鶯歌這個交流道和樹林交流道，甚至到土城的交流道都會塞。所以除了科技廊帶桃園跟新北串聯以外，另外一個就是國道 3 號的替代道路，我知道委員當時就是以這樣的想法來提出的，它身兼這兩個功能。當然從通勤的功能來講，在三峽、鶯歌到土城這一段是過去的瓶頸啦，剛才委員也提到。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可行性是一直到龍潭，當然可以的話都同時完工，如果真的有什麼考量，是不是要以三峽、鶯歌、土城這個優先，我們就在這個可行性評估裡面再做一個分析。

吳委員琪銘：我看我們土城—三峽這邊優先路段應該先去規劃，不然你說到桃園大溪這邊的經費又非常的龐大，工期絕對會延宕，所以我們要考慮，不然你可以解決我們鶯歌這邊的車流量、三峽的車流量，還有樹林的車流量，這一個大三鶯的車流量才會順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在現在 4 月要決標的可行性裡面把它納入，是不是要偏這個來分優先順序，我們會來考慮。

吳委員琪銘：這是一個非常急迫性……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就是我們土城萬大捷運線，萬大捷運線在 107 年我跟吳秉叡、蘇巧慧，我們 3 位找當時的行政院長，爭取了萬大線 555 億。但是現在大家都知道，在這幾年標也標不出去，然後缺工、缺料整個費用一定要提升，現在我們整個費用已經要調整到 770 億，部長現在這個金額有沒有到位？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因為除了萬大中和的第 2 期以外，比如說臺北市還有包括高雄市、臺中，他們的經費都有增加。目前大概在跟我們財主單位做一個討論，就是哪一些純粹是原物料上漲的，哪一些是地方政府本身要負責的，比如說當時沒有規劃好，所以我們現在會有一個這樣通盤的修改計畫的原則出來。我們現在這個原則也大致有了，所以現在也請他們按照這個原則去分析，比如說 220 億裡面，哪一些是純粹因為物價上漲所導致的，目前正在進行中。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一定要快，對於整個財務計畫的修正，因為現在樹林那一邊已經開始在施作，而土城這邊來停擺，那你中間卡在這邊，這是一個非常嚴重且急迫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對這一個修正經費，趕快來做一個審查、趕快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所以一定要趕快，因為 12 月 1 日已經標出去了嘛！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琪銘：然後整個經費的方面還是要加快啊！

王部長國材：好，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就是我們三峽，當初也被交通部觀光局列入一個經典的城市，我們都知道三峽整個三峽河的整治都完成了，然後長福橋的改建現在也發包在做了，但是整個老街這個範圍裡面，就沒有一個停車場。還好國產署在我們三峽國光街那一邊，還提撥做了一個平面的停車場

，但是還不敷使用，所以我們在長福橋的旁邊，一定要建造一個立體停車場。我上會期也要求我們部長，部長也允諾，只要新北市願意把整個計畫排列在前面，原則上交通部這邊我們的前瞻如果還有賸餘的部分，你會全力來補助。現在新北市已經溝通好了，我們的議員跟新北市政府溝通，將整個排列在前面，未來這個停車場是不是如我們上個會期部長你所允諾的，我們來推動？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等 4 月份會做一個總檢討。的確一開始在 260 億裡面，新北市政府並沒有把這個放在優先，現在直接放在優先，但是因為我們錢用完了，現在只剩下賸餘款，賸餘款就是有的發包不出去的縣市放棄的，到 4 月底、5 月初會有總的檢討，我也知道新北市跟委員一樣把它放在前面，所以我們就看結餘款的狀況來支持。

吳委員琪銘：萬一結餘款沒有了，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看有沒有下一期，可能我們內部再討論，看有沒有……

吳委員琪銘：部長，不能說下一期啊！新北市答應人家要排列在前面了，部長也允諾了，總不能跳票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現在是這樣，因為第一期是 200 億，第二期 60 億，有 260 億在去年都全部分配完，所以我上次答應委員的是我們有賸餘款時，把你放在優先，現在這個原則不變，但我要確定 4 月底、5 月初有沒有結餘款，現在是這樣。

吳委員琪銘：4 月底就可以知道了嗎？

王部長國材：4 月底、5 月初，我們已經請各地方，比如說發包不出去的趕快計畫退回等等，現在還不知道經費剩多少。

吳委員琪銘：這樣，那部長對民眾的……好，時間到了。好，那就拜託囉，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琪銘，謝謝交通部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2 號，吳委員沛憶質詢。

吳委員沛憶：（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請行政院院長。

主席：再請行政院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午安。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院長，我們是民意代表，倘若社區有旅遊，我們時常在早晨遊覽車出發之前上車跟民眾打招呼、問候，所以我們看到高雄發生這一起遊覽車事故造成 1 死 15 傷，其實真的感到相當憂心……

陳院長建仁：對，而且很難過。

吳委員沛憶：我們知道在 2017 年蝶戀花事故之後，其實交通部已經針對遊覽車和客運業的整體管理安全做出了一些改革措施，我想先請問，事故發生之後，根據媒體報導，2022 年交通部裁罰件數，針對超時駕駛，也就是我們現在在實務上看到最嚴重問題，針對超時駕駛，2022 年裁罰件數，一年只罰了 5 件，有這麼少嗎？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蝶戀花事件以後，我們做了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全國的遊覽車，全部都監控，所以他們裝了 GPS，在樹林有一個中心可以看它的路線，包括駕駛開車移動的時間。現在是這樣，就你談到的超時部分，我們會從軌跡圖去看，如果看到可能超時的就會去查核，查核確實就會裁罰，當然這個件數……因為以前無法全部監控，但現在是全部監控了……

吳委員沛憶：是。

王部長國材：所以事實上我們是抓得……包括這次高雄的事件，我們發覺他從早上開始，總共 15 小時，也是在我們監控之下看到的，大概是這個狀況。

陳院長建仁：委員，2022 年比較少，這也可能是和疫情有關係。

吳委員沛憶：是。

陳院長建仁：但是 2023……

吳委員沛憶：交通部有裁罰，勞動部也有進行勞檢，針對超時駕駛，我希望我們聯合稽查也好、裁罰也好，都是希望預防意外、不幸事件的發生，所以有關於超時駕駛，我希望交通部跟勞動部要加強合作，針對大型遊覽車相關的安全管理確實落實，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委員的這個建議很好，謝謝你關心所有的安全。

吳委員沛憶：謝謝，接下來部長先請回，同時我要請數發部。院長，在 2019 年的時候，國防部的國防安全研究院有一篇研究對我們提出警示，我們必須預防中國有可能破壞臺灣的海底電纜，有可能造成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通訊被斷網，我們有可能被切斷對外的聯繫，事實上，這也不是一個未來式了，2023（去）年光是 2 月，在一週以內就發生了兩次，就是我們的臺馬電纜斷掉。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沛憶：那一次是因為中國的漁船把它拖斷；第二次是貨船來源不明，但是一樣造成我們電纜的破損。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的國防安全研究院週報提出了 3 點結論，第一點，中國有可能持續運用類似的手段，來破壞我國的網路韌性；第二點，我們必須建立備援機制，來強化我們通訊的網路韌性；第三點，我們臺灣必須借鏡烏克蘭，來發展低軌衛星。所以我今天想要請問院長，我們臺灣對於預防中國破壞我們的海底纜線，有沒有在做因應的對策？

陳院長建仁：對於海底纜線這一個部分，我們確實是有在進行如何去加強它的韌性，包括搶修的時間要快；然後要有備援的一個基礎；在這裡，我們也會設置相關的保護所等等，這是關於海纜的部分，而中華電信也請海委會來加強第一海纜巡迴的保護。這個部分，我們通傳會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吳委員沛憶：所謂的備援通訊，其中重要的一部分是低軌衛星。

陳院長建仁：對，低軌衛星。

吳委員沛憶：我們行政院有提出太空 3 期計畫，甚至蔡英文總統去年還說 3 期計畫必須加碼，要加碼 400 億投入低軌衛星的研製；甚至我們臺灣要擘劃我們自己的國家發射場；我們這幾年也完成立法，成立了國家太空中心。所以我想請問院長，針對太空 3 期計畫的加碼，我們目前的規劃完成了嗎？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進行，因為這個部分跟數位部比較有關係，請數位部先來說明。

唐部長鳳：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就是非同步衛星，包含已經在運作的中軌道衛星，包含在馬祖以及太平島，其實我們已經在測試了，這個是 SES；低軌的衛星，就是 OneWeb，應該是今年大概 5、6 月，下半年應該就可以提供服務。加起來到年底，我們就會有 770 個點能夠提供、應付這種緊急的情況。當然委員剛才提到的，包含我們自己的或者是更多的，可能就是外國的、跟我們一起搭配的，我們都會一起做資安的測試……

吳委員沛憶：我們除了努力自製之外，我們也要進行跟國際的合作，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吳委員沛憶：目前我們數位部有沒有已經跟哪些國家進行洽談了？

唐部長鳳：除了剛剛講到的 SES，是盧森堡跟法國的之外，我自己去年也有到英國，因為 OneWeb 這家公司比較特別，英國的政府對它是有所謂黃金股，就是有控制權的，所以在我跟英國討論之後，他們也很願意儘快的在供應鏈上面，或者是在資安的水準上面，跟我們一起來測試。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因為我們不能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嘛！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們要去消除這個風險，就是你們講的，我們必須要多元並且異質的網路通訊。所以我們現在除了自製在努力當中，這 700 個接收站，我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唐部長鳳：我們年底就可以完成，至於要分布在哪裡，目前國科會在這個月會提出去……

吳委員沛憶：今年年底我們就會完成 700 個接收站。因為最近我們立法院委員非常的關心太平島的安全，但我想安全不是去用看的就有安全了，我們有沒有預計要在太平島來連接我們的通訊衛星？

唐部長鳳：有，剛才我有提到我們的中軌衛星已經在測試。至於提供給太平島上的我國國人來使用，目前以我所知，大概是 4 月的時候，他們會來做調度頻寬，一旦調度好就可以提供使用。

吳委員沛憶：院長，我們看到美國跨黨派的議員才在上一週提出一個法案，要求美國太空總署，也就是 NASA 要跟臺灣進行民用的太空事務的合作，這對於我們臺灣要發展我們的太空產業，是一個很好的契機……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樂觀其成，會積極來辦。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希望行政院，不管對於太空中心，還是對於數發部，我們的太空計畫要來努力支持，然後加速來推動，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一定會這樣做。

吳委員沛憶：我也要提醒數發部，我認為低軌衛星的發展，不只對於臺灣，現在全球在冷戰之後，新一波的太空競逐，臺灣沒有落後，我們正在努力投入當中，但是我認為數發部的這些說明其實不夠，連我們立法委員都要研讀很多的資料，跟你們要資料後，才能夠瞭解這其中為什麼我們需要投入這麼多的資源，我們預計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對於臺灣不管是通訊還是我們的安全有什麼樣的幫助，我認為我們要加強跟社會溝通，因為這對我們臺灣來講，是一件重要的事

情，我們努力加油，好不好？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數位部來加強。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請交通部。院長，同樣是在去年，您到萬華東園國小與加蚋站的共構視察萬大線一期工程，當時我也在場。當時臺北市長蔣萬安也特別拜託院長，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幾年公共工程經費上漲，原訂 750 億預算，臺北市政府計算後發現需要增加 100 億。當時蔣萬安市長提出，希望能請院長幫忙，由中央補助臺北市 50 億關於萬大線一期的預算，因為臺北市除了捷運萬大線，同時還有南環段、北環段的捷運都正在興建。總體而言，臺北市政府希望中央能再增加補助 427 億的預算，協助我們興建臺北市的軌道建設。雖然我跟市長不同黨派，但我是臺北市的立法委員，我必須為臺北市民請命。就這部分，我希望中央能持續支持臺北市，繼續完成軌道建設？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來檢討。如果是屬於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話，我們一定會請相關部會全力支持……

吳委員沛憶：臺北市政府把計畫提出來了嗎？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簡單說一下。

王部長國材：所謂不可抗力，就是物價、原物料、營建物價上漲，這部分是不可抗力。其他比如說設計時自己疏忽掉的，這就要請他們來處理。目前用這個原則……

吳委員沛憶：計畫送進來了沒？

王部長國材：送進來了，我們請他再做一些比較細的解釋。

吳委員沛憶：還在審核吧？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沛憶：我們就朝向支持公共工程……

陳院長建仁：當然，委員也很關心。

吳委員沛憶：來支持，好不好？民間、坊間在說，好像中央只補助南部，不補助北部……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很多！

吳委員沛憶：該做的事情我們就要做。我去看了一下臺北市，過去中央支持臺北市軌道建設的預算加總起來，從初期的捷運網絡，到後面的環狀、信義、松山線等等，中央總共補助了 6,775 億。這是基礎的公共建設，對於公共建設我們不分黨派，不分藍綠，不分南北，只要有需求，就希望中央可以持續來支持。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幫我們做了很好的統計。

吳委員沛憶：講到臺北市的軌道建設，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標，也就是臺北車站。臺北車站是首都的入口，甚至是臺灣的國家門戶！目前臺北市正在臺北車站周遭進行西區門戶計畫，其中中央交通部轄下的臺鐵與中華郵政，也在西區門戶計畫有著重要的角色，而我所關注的是雙子星。2019 年時，臺北市政府一度想把雙子星交給南海控股開發，但雙子星畢竟位在國門要地，牽涉六鐵共構，所以當時送到投審會審查，投審會最後否決了南海控股！當時包括臺北市前市長柯

文哲，還有現任桃園市市長張善政都提出抱怨，認為中央在卡案！我要說的是，好險投審會有如實審查。院長，為什麼當時投審會沒有通過交給南海控股？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主要是因為它是由中國控股的公司……

吳委員沛憶：它是中資？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沛憶：去年南海控股被中國國營企業沒收！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說海水退了才知道誰沒有穿褲子！還好投審會當年有如實依法審查，否則現在我們的國門要塞、我們的雙子星，就會由中國國企進行開發，後果不堪設想！這裡是六鐵共構，底下有高鐵、臺鐵。在這邊我要提醒行政院，我知道在推動政策時，時常會遇到帶風向、遇到政治攻擊，但我要拜託你們，我們所有人都在公門，不是為哪一個政黨服務，也不是在捍衛民進黨。只要是對的事，我們理直就要氣壯，因為這是法律要求我們的法定責任！該做的事情就要認真去做，就堅持去做，並說明清楚。院長，可不可以努力做到？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也謝謝你的鼓勵，行政團隊一定按照這樣的精神來做。

吳委員沛憶：最後我拜託院長，我知道你也是臺北市中正區的居民，我相信你跟我一樣期待臺北車站應該是一個能夠符合國際標準與國際品質的世界級車站。臺北車站是我們臺鐵進出人數最多的一站，也是世界評比人潮前 25 大的車站，但是我真的時常在我們車站裡面看到很多國際旅客站在我們的地圖站跟指標前面停留非常久的時間，我們現在有很多來自於日本、來自於韓國的旅客，他們討論了很久，臺北車站因為標示不清楚，儼然已經是一座迷宮了，你們到 YT 網站上去搜尋影片，很多的外國網紅、YouTuber 都在拍攝說臺北車站裡面實在太容易迷路了！我要講的是，它根本的問題是在於臺北車站裡面有臺鐵體系、高鐵體系，還有歸臺北市政府管的北捷體系及桃園市政府管的機捷，在這裡面有太多跨系統的單位，光是我們的路標、標示的指引，同樣一個中文詞彙就有很多不同的英文呈現方式，同樣一個地圖有不同方位的視角，對於旅客來說，這真的儼然是一座迷宮。雖然這是一件小事，但也是一件大事，因為我覺得這牽涉到中央跟地方如何找到一個合作的機制。

就我所知，臺北車站目前有臺鐵跟高鐵以及其他單位，就防災有一個跨單位協作平台，我不是能夠拜託院長及部長，我們重新來盤整臺北車站，不只是站體裡面的，也包括站體周遭的行人安全？因為周遭就涉及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我們整體來做一個盤點，讓我們的臺北車站能夠符合國際標準，讓國際旅客來到臺北國門的時候，它是一個非常友善的入口，我們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這個議案。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沛憶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3 號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5 時 2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游委員，午安。

游委員顯：院長，午安。本席想要就教一下院長，在目前我們看到許多新聞大概都是民生的新聞，民生同樣的也影響到交通的各種成本，在去年的時候，有個年度的代表字，你還記得是什麼字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記得耶。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去年的話是「缺」，缺電、缺員工、缺勞工，包括連醫院也在缺護理師，那時候缺電，大家都非常的清楚。在今年的話，自從電價預計要調漲 11% 以後，今年許多相關物品的物價會隨之上漲，請問一下你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不一定啦，因為我們在電價調漲過程中，我一再強調的是，我們會用很細緻的方式來調漲，我舉一個例子來看，像民生用電，在 700 度以下的將近 1,300 萬戶的人只漲 5%，5% 的意思是什麼？就是平均 1 天 7 毛錢，1 個月是漲 21 塊……

游委員顯：所以就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是覺得在我們很精緻的調整的情況下，大部分漲的價錢大概都是那些比較像是產業大戶所漲的價格比較多。

游委員顯：所以你認為漲的部分，其他民生相關的都不會再漲？

陳院長建仁：基本上因為漲幅不大，而且小商店的漲幅也是小。

游委員顯：其實 11% 算很大耶！好，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現在還在審議當中，今天等一下才會公布。

游委員顯：所以就不會調了嗎？還是會調吧？

陳院長建仁：什麼東西？

游委員顯：電價還是會調漲吧？

陳院長建仁：這要看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行之有年都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調整的。

游委員顯：沒關係，院長，我直接跟你問，其實電價的調漲會帶動許多民生物價的上漲，這是一定的，也是大家可以預期的，所以今年從電價開始調整之後，我們可以預期今年大致上就是朝向一個「漲」字，這個「漲」字來講的話，不管結果怎麼樣，大家要去因應、去面對，所以就算今年的代表字是「漲」，大家還是要嚴陣以待的去面對，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個人不認為「漲」字一定會啦，因為按照中央銀行的估計，我們今年 CPI 的成長情況會比去年的 2.49 要來得低很多啦，所以這是個人……

游委員顯：我們就拭目以待！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是個人的見解不一樣，我尊重委員的見解，但是會不會漲，我想……

游委員顯：好，我就直接告訴院長好了，那個帶動的漲其實就是不斷的，像西門町有間水煎包店，一個水煎包，以目前來講，你預計在西門町買一個水煎包大概要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我很少到西門町去，但是我了解有人吃水煎包是 28 塊錢，也有人吃 12 塊錢的，都有

，要看它的成分啊、內容啊……

游委員顯：對，沒有錯，就是漲到 28 塊，你偶爾去表示你有吃到 28 塊的水煎包……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吃到過。

游委員顯：那臺鐵的便當是不是也要調漲？

陳院長建仁：臺鐵的便當，臺鐵現在已經民營化了，臺鐵對於他們自己的便當要不要漲價，我們尊重市場機制。

游委員顯：部長可以來幫您說明一下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我們尊重市場機制啦！

游委員顯：市場機制，那是不是要調漲？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高鐵啦，高鐵有提到要漲，臺鐵還沒有。

游委員顯：那高鐵的便當現在一個多少？以及預計要調到多少？

王部長國材：好像增加 10 塊錢。

游委員顯：所以現在一個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要 110 吧。

游委員顯：110 塊的便當啊！其實我坦白說，以民生來講，這整個都會連著一起帶動的。

我接著就教，像目前來講，這整個帶動調漲的話，未來臺鐵的票價也會調漲了，是吧？

陳院長建仁：臺鐵是這樣子，委員你可能比我還清楚，臺鐵 29 年沒有調票價，最主要的原因是它有其政策任務，而且要讓大家能夠有很好的通勤便捷性。但是我們剛才講過，臺鐵已經變成一家民營化的公司，我們會尊重民營化公司自己對於票價的調整，當然，它的票價要調整的時候，要報到費率委員會來審議，我們也會來看看它是否有必要性。但是為了讓大家通學、通勤能夠得到很好的保障，中央政府這邊一定會繼續推動 TPASS，這個 TPASS 的 1,200 塊是不會漲的，所以大家在通學、通勤所需要的大眾運輸費用是不會漲的。

游委員顯：因為 TPASS 的部分，它會進行一些補貼，我清楚，至於臺鐵的部分，我跟院長說，這個「漲」會不會成為今年的年度關鍵字，其實取決也是在於行政院，如何能夠穩定物價？物價穩定得好，「漲」就不會是今年的關鍵字、代表字，如果穩定得不好，「漲」就是今年的代表字，沒有錯吧？

陳院長建仁：對，見仁見智，但我個人是認為，按照中央銀行長期趨勢的估計，還有全球經濟發展的狀況，我們大家預期在今年度全球和臺灣物價 CPI 的增加情況會比去年要來得好……

游委員顯：所以說國家的角色、中央政府的角色所要扮演的就是穩定物價啊！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我們穩定物價一直在進行。

游委員顯：那沒關係，院長，我直接接著請教，因為部長也在您的旁邊。因為調漲的部分會影響公共運輸的交通成本，公車、計程車以及油價這三類會不會調漲？

陳院長建仁：剛才我已經講過，公車的部分如果是買 TPASS 的話，那是不會調漲的，剛才我有講過……

游委員顯：你說不會調漲嘛！

陳院長建仁：剛才我已經講過了。

游委員顯：有信心穩住嗎？

陳院長建仁：油價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它有一個浮動的費率，你也知道油價……

游委員顯：我知道、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直在做相關的……

游委員顯：計程車呢？

陳院長建仁：計程車的部分，目前……

王部長國材：最重要的是用電的影響比較大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燃油……

王部長國材：燃油是隨著油價的，用電的比較……

陳院長建仁：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當調整電費的時候，燃油的交通工具基本上是沒有漲價的基礎啦！

游委員顯：那我這樣子講好了，本席在這裡也希望院長、部長，在所謂民生物價上漲的時候，因為今天是交通組的質詢，公共交通運輸的成本，希望行政院跟交通部能夠確保剛才所提的這幾個，還有關於民生的部分，能夠特別不要去漲，因為包括客運的部分，能夠補貼的部分，也不要因為這樣而去減少班次，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同樣的，那個……

陳院長建仁：我在這裡也要呼籲民眾盡可能的使用 TPASS 的系統，這樣的話，在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時候就不會受到影響。

游委員顯：這個我知道。但是我同樣地要問一下，就目前來講，穩定物價小組是多久開一次會？

陳院長建仁：穩定物價小組是由我們行政院長的副院長來召開相關的會議。

游委員顯：所以是一個月召開一次嘛？原本三個月改為一個月召開一次？

陳院長建仁：是。

游委員顯：我想問一下，民眾對於這個穩定物價小組沒有信心的原因，目前來講連它的會議紀錄，在網路上面公布的還停留在去年 12 月，就連新聞稿也還是停留在 1 月，如果像這樣的進度、這樣的討論，如何能夠讓民眾對於穩定物價是有信心的？

陳院長建仁：相關的新聞稿還有網頁的部分，我回去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做報告。

游委員顯：好。接著就是在目前來講，我記得院長你上任的時候曾經做的第一個重大措施，你記得是什麼政策嗎？

陳院長建仁：當時有一個紓困特別條例，你指的是這個嗎？

游委員顯：不是，我指的是那時候超徵稅收 3,800 億嘛……

陳院長建仁：對啊……疫後特別條例……

游委員顯：那時候有進行一個現金券的部分嘛。我想問一下……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是這樣子，這是因為疫後特別條例完了以後就有疫後特別預算，那裡面就有普發現金 6,000 元……

游委員顯：疫後特別條例這個部分我知道，那今年的部分就不發了嗎？

陳院長建仁：通常是這樣，政府如果要普發現金的時候就要看歲入歲出的盈餘有多少，那在前前一年的時候，我們歲入歲出的盈餘高達將近 5,000 億，我們再扣掉政府應該要還的借債的部分，我們還有 3,800 億的剩餘，所以我們有能力。那今年歲入歲出的盈餘大概在……

游委員顯：3,860 億。

陳院長建仁：2,800 多億，2,800 多億再扣掉 5%要來還債，剩下來的部分大概只有 1,000 到 1,500 億左右，所以沒有能力，因為我們普發一次 6,000 元的話就要有 1,440 億的經費。

游委員顯：本席是建議，因為去年發的時間點是敏感的，因為去年的話是選舉年嘛，所以說……

陳院長建仁：這個跟選舉沒有關係啦，要有足夠的錢才能夠發……

游委員顯：你說跟選舉沒有關係，但是我坦白講，因為今天來講在疫情的話，它這種景氣循環以及包括它的乘數效果來講，其實還是需要持續地去做這些刺激市場的措施，所以說在今年，你剛才講的，目前需要花費的金額跟超徵之後扣掉的金額其實是可以打平的情況之下，那你們今年就不打算去進行？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剛才已經講過，因為今年的歲入歲出盈餘大概在 2,760 億，再扣掉 1,200 億用於還債的情形下只剩下 1,500 億，我們最主要的目標就是讓台電能夠得到補貼，要不然的話，電價就會像你講的一樣漲得更厲害，那當然物價就更不能夠控制，所以補貼台電很重要。第二個很重要的情形就是勞保，我想您也很知道勞保現在需要政府補貼的部分相當地大，如果這二個合在一起，可能 1,500 億就已經用完了。

游委員顯：沒關係，勞保跟國庫撥補的事，我會趁衛環組質詢的時候再跟您就教。

我就接著問我們地方的建設，一樣有請部長。其實今天來講我們不僅是代表南投的鄉親來進行質詢，反映我們的意見，在所謂的中捷來南投的這個議題上，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上任到現在一年多將近兩年的時間，你有到過南投會勘或考察幾次？

陳院長建仁：南投的部分我已經有好幾次了。

游委員顯：有好幾次？

陳院長建仁：對。

游委員顯：那有針對中捷這個議題有特別……

陳院長建仁：中捷的議題是這樣子，捷運就我們的分工上來說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相關的計畫，然後送到中央來審議，中央會按照它非自償的部分再給補助，所以中捷捷運延伸到南投這個議題，我想臺中市政府跟南投縣政府首先要做很好的溝通……

游委員顯：今天顏寬恒委員也有提出中捷的議題，所以我要呼應顏寬恒委員所提，目前來講我記得蔡英文在 8 年前他其實就開出這個政見，在 4 年前他同樣再提；在上一次賴清德他來南投中興新村的時候，他也再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看這個資料，過去蔡總統提了許多部分，有很多都沒有兌現，那我就不一一列舉，我直接就教院長，對中捷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做一個宣示？

陳院長建仁：好，關於中捷的部分，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捷運的發展是由地方政府提出來，我們也很希望地方政府儘快地提出來它的構想，我剛才講過，要提出這個構想，當然要跟南投縣來溝通、跟委員來溝通一樣。所以我們也很盼望，如果覺得中捷延伸到南投有必要，請臺中市政府

趕快提出計畫，我們會加速審查。

游委員顯：我相信計畫會送過去，也希望院長到時候全力的支持中捷到南投，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這個計畫送來的時候，首先就是地方政府做可行性評估，在可行性評估以後才有細部……

游委員顯：院長，我知道這些過程，我都有參與，所以你就承諾可以的話會全力支持就好了。

陳院長建仁：那當然，如果可行性評估過了，是好的，當然就支持，這個計畫地方政府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舉一個例子，像中捷藍線就是拖了一段時間……

游委員顯：我只要確定院長你願意全力支持中捷到南投就可以，就沒有問題了。

陳院長建仁：地方政府要提出計畫。

游委員顯：地方政府一定提出，這一定會提出。

陳院長建仁：沒有喔！上次臺中藍線拖了一段時間。

游委員顯：南投縣政府會提出來。

陳院長建仁：我得要講事實。

游委員顯：院長，我剩下一點時間，我要問你，國道 6 號要打通南投、花蓮這個案子你支不支持？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案子實際上我們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它的經費相當地可觀，高達八千多億元……

游委員顯：但是這個是非常……

陳院長建仁：我還沒有講完，這裡面還有兩個很重要的關鍵，第一個就是地質的穩定性，第二個就是生態環境的保護，所以在做相關的評估以後，我們才能夠去看，如果可行了，未來做完環境影響評估了，就要做投資效益，所以剛才我要跟你講的就是一步一步來的原因就是這樣。

游委員顯：這個我知道，部長，這個案子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嘛？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在啟動一個地質地貌的調查，在 115 年會有結果，到那時候才知道剛才院長所提的那些環境敏感地帶能不能克服。

游委員顯：如果在技術上可行的話，院長願不願意正向支持此案？

陳院長建仁：這是一個假設的語氣，那如果是假設的話，就是可行性評估嘛！那就看可行性評估的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4 號林委員倩綺發言。

林委員倩綺：（15 時 18 分）院長好，有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倩綺：院長好，如果您有印象的話，我們這一週已經算是第二次見面了。

陳院長建仁：對，我的印象很深刻，你上次講划船的那個事情，very impressive。

林委員倩綺：是的，謝謝您還記得帆船這件事，所以你也知道本席本來在 2 月 1 日是想要在澳洲的海域。

陳院長建仁：對啊！好可惜喔！

林委員倩綺：結果後來就走進了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不過很恭喜你。

林委員倩綺：我也很高興，就是神關了一扇門，又為我開了另外一扇窗。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

林委員倩綺：在這一次我進立法院的當天，我有兩位波蘭的友人跟我一起走進了立法院，我們踏在紅毯上，我們覺得這是神給我們很有趣的一個機緣。

陳院長建仁：對，感謝神！

林委員倩綺：因為這樣的機緣，我想跟院長分享一件事，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聽過一條路叫做聖雅各之路？很多人說這是朝聖之路。

陳院長建仁：有，不過很可惜我還沒有去過。

林委員倩綺：那院長是不是要跟我們分享您所瞭解的聖雅各之路？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去過，不過我有很多朋友去了，讓我很心動，我覺得這確實是一條很重要的路，不但可以發展觀光，而且也是一條發展宗教還有修養人性、心靈很好的路。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院長，本席在過去幾年走過聖雅各之路，臺灣其實有很多人現在也都在走這條路，有越來越多的人往這個地方去朝聖。簡單來講，在 1987 年，聖雅各之路已經被列為聯合國兩條很重要所謂的宗教朝聖路線。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倩綺：當然這幾年不是只有宗教的人去走，而是有很多帶著文化、帶著性靈、帶著宗教，還有健身、運動，各項動機都有，甚至本席在這條路上也碰到了許多不同宗教的人，我們有這個機會做很多的文化交流。本席在 2017、2018、2019 走了總數是幾千公里的路，在這條路上有很多的體悟，本席也認為這是神給本席的一個禮物。

陳院長建仁：確實，令人羨慕。

林委員倩綺：而且也是神給孩子未來的一個使命，所以在這邊跟院長分享幾張有關於聖雅各路的圖片，院長可能可以在這裡面看到聖雅各路的一個標誌，還有聖雅各路的……我們到了終點的教堂，甚至本席還走到 00 公里的地之崖，就是世界盡頭，在這條路上幾千公里的路程，透過幾年這樣子走，本席有很多的體悟，也領受到很多的神蹟，所以本席也覺得在這個聖週之前，我們有機會這樣子的交流，真的是一個很特別的經驗。

本席在這邊跟院長的分享是，我們看下一張 PPT，我們可以看到走聖雅各這條路其實有好多種方式，一個是徒步，再來是騎乘自行車，古法有一些騎乘騾、驢、馬這樣子的一個方式。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林委員倩綺：還有，本席會開始學帆船也是因為聖雅各路的啟發，最終讓本席在這個路程上真的實際所碰到的是坐輪椅的人，……

陳院長建仁：對，很令人感動。

林委員倩綺：真的很多人因此而完成了他們的夢想。在走過這麼多趟之後，在這條路上，本席不僅

體悟到了藝術，也體悟到這整個這麼久的文化內容，對本席有很多的影響跟啟發，所以在我每一次的路上，神給我的禮物跟體悟都不一樣。我在 2017 年的第一趟領受到了，在這條路上雖然有很多辛苦，但是我不敢害怕，最後只剩下信心。

陳院長建仁：太好了。

林委員倩綺：在 2017 年，因為我第一條路走成功了，就走了 900 公里，在那之後不僅心靈跟身體都受到了洗滌，我也覺得我好像變得不一樣一個人，……

陳院長建仁：確實會喔！

林委員倩綺：可能我再繼續走就會更成功，結果在 2018 年 português 的這條路就讓我因為驕傲而跌倒，這條路是我目前走了三條半還沒有完成的路。

陳院長建仁：神的啟示啦！

林委員倩綺：是的。2018 年，我真的感受到與神同行的恩賜，那一年我覺得我得到了祝福的力量，2019 年就是更特別了，我在 2019 年底走到了聖地牙哥，接下來 2020 年就有疫情了。那一趟路我真的覺得好特別，就是不知道為什麼一直往前衝，不知道到底是要衝向天堂，還是後面有什麼東西在追，還好沒有被疫情追到，我就已經回國了。

陳院長建仁：感謝。

林委員倩綺：從 2018 年一直到 2023 年，除了疫情那 2 年，我都在西班牙的某兩個地方當志工，一直到去年。

陳院長建仁：了不起。

林委員倩綺：我希望我今年也能夠去。我其實很想跟院長交流一下有關於聖雅各路這樣一個概念，在臺灣有沒有可能建構一條福爾摩沙線？怎麼說呢？走完第一趟我就有一些想法，期待在臺灣能夠走出我自己的聖雅各路，所以我就經常在臺灣這樣走著、走著，我也做了一些功課，結果後來我就發現在臺灣，其實從西班牙人來，尼得蘭人（荷蘭人）來之後，其實有好多的傳教士，不管是天主教或基督教，在我們的偏鄉，在我們的部落，在山、海很難去的地方，他們為我們開拓了一條公益之路。

陳院長建仁：而且不只一條，好多條啦！

林委員倩綺：對，不只是這樣，好多條。本席列的是本席有走過的，所以本席就這樣子走、走、走，在這個長步道上，還包括單國璽樞機主教跟星雲大師之路，這是很特別的一條路。

陳院長建仁：對，宗教的對話。

林委員倩綺：本席就發現了一些其實是可以再成就，讓這些路網能夠有更好的一個方式，比如說本席在 2020 年走了塔塔加到山海圳，我發現從玉山到曾文溪出海口的這條路，走到了茶山跟中埔的台 3 線，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最近因為開放重機，有很多重機也在山上走？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倩綺：所以沒有動力的這樣子一個概念其實對於行人跟腳踏車都有很大的困難。本席走這條路時發現有時候有路線，但是支援的規劃體系規劃不足，所以常常讓我們落入一些困難，比如說食、宿、交通跟有很多地方其實是可以透過廢棄的國小，或者是已經廢棄的教堂來重新利用

，讓它更有功能。另外，步道常常變成車道，到最後我們就人車爭道，院長應該也可以知道人車爭道最後的後果會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倩綺：一直到走了單國璽樞機主教跟星雲大師的這條路之後，我就有很多感觸，其實常常你沒有辦法從頭到尾徒步得很完整，這個是人的步道。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看 2 月 16 日我們交通部這邊，部長走了……

主席：您要請交通部備詢嗎？

林委員倩綺：好的，部長也可以出來一起分享好了。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

陳院長建仁：請部長也來聽一下。

林委員倩綺：我就印下了這個，交通部很有誠意投入了很多錢要建置跟升級腳踏車步道，部長你們也很高興地在這個出發的地點，以前我們在行政單位，每次要騎腳踏車都很高興，從出發的地點大家都沒有什麼困難，但是困難我們大概都碰不到，只有真正在走的人會碰到，所以本席也很希望有機會能夠聽聽次長、主秘，還有署長騎的心得。最重要是這裡面有一句話說：騎自行車不用太累，配合火車也可以環島。但是事實上，我想這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真正的走完這條路，因為很多地方是不通的，這是事實！

所以接下來本席想要探討一下，臺灣真的是……

陳院長建仁：委員，那個自行車道最近我們發展得還算不錯啦！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倩綺：是、是、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還有一個新的計畫，希望把全島連結起來。

林委員倩綺：本席就很習慣在臺灣走來走去跟騎來騎去，所以臺灣真的「騎時」很美麗嗎？

陳院長建仁：對啦！少部分路段……

林委員倩綺：我們可以來看一下，這一段是在東澳到南澳段，你們也看得到自行車後面就跟著大車。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倩綺：當然這只是大客車，後面還有大卡車，這個經驗本席也有過。

陳院長建仁：這個在新的計畫會改善。

林委員倩綺：謝謝。接下來在環島 1 號線的台 11 線，也就是我們海岸阿美的這條路，本席曾經在 2022 年去挑戰了 100 公里，當然還有 200 公里的。本席的 100 公里在兩座山之間，您可以看到，在畫面上的是本席，本席基本上都騎在車道，不是自行車道，你也可以看到自行車道的路幅，我如果騎上去一定是被壓扁，或者基本上是沒辦法騎。雖然我們現在建置自行車道，然後有些單位也在建設步道，但事實上我們的長步道是連不起來的，自行車道也沒有辦法環島的，這是本席真正的經驗。

所以我們可以再來看看，本席在今年過年的時候又去檢視了一下玉長公路跟我們的海岸線，

我們可以看到這種腳踏車的路幅，是可以通過的嗎？另外，我們再看下一張，腳踏車還是騎在車子前面，因為那些路幅腳踏車也沒辦法騎，人更沒辦法走。所以，要完成我的聖雅各路福爾摩沙線，我覺得是有滿大的困難。這個建置可能可以更人性化，然後更為弱勢者，我們所謂的弱勢就是行人小於自行車、自行車又小於許多動力大小車。

還有另外一個危險就是部落的安全，我們可以看到許多部落阿嬤的賓士車，常常是跟很大的車在部落裡面，還有跑得很快的車常常都是一起共行的，非常的危險！尤其是在花蓮玉里高寮那邊的金針山，那一條小路有很多的阿嬤賓士車，結果每次大家要衝上金針山的時候都是非常快速的。或許交通部可以考慮一下，許多部落其實是很值得人去走跟腳踏車去騎，但是在裡面如何顧慮到部落的安全，而且部落裡面有一些很有趣的設計，像多良部落裡面就有苦路 14 處。每一次我經過公路都看到好多車子停在那邊看太平洋的美景，但是如果他們能夠進入部落看這苦路 14 處、部落延展出的創意，我想大家會對臺灣的風景有另外一種思考。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林委員倩綺：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請命？我們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整個環島路線？對不起，還有屠步環島，有個 YouTuber 說了屠步環島，是屠殺的「屠」。我們真的要特別小心自己的安全，因為臺灣的用路環境對人跟自行車是不太友善的。臺灣的道路是人的一場生存遊戲，每次出門……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就是做好全國腳踏車道、環島腳踏車道還有行人道的改善，這個需要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做。我曉得有些地方政府很認真打拼，我們會真的像委員所說的，好好檢視、好好改善。

林委員倩綺：好的，我有幾項建議，第一，我們是不是可以確認部落、村落、公路之人車共用或分道？這個部分還滿專業的，或許交通部可以找不同層次的人，討論什麼叫做自然界的人車分道，並計算動力車跟徒步的路腹，因為雖然有的時候看起來有路、有劃線，但是事實上我們真的沒辦法走。

第二個部分是建置連通全島的長步道，長步道的定義就像我們走聖雅各路一樣，我們能夠走得平安，基本上，還是有一些設計上的網絡是需要思考的。另外，建置長步道的支援系統，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如果想要在求道的路上真正感受到與神交通的心靈層面，我們真的希望安全上可以讓我們少一點顧慮。

另外，建置部落內外道路安全的系統。部落裡面尤其是東海岸還有中央山脈等山脈裡面的部落，也請交通部幫我們多瞭解，然後多做一些討論再來建置。

最後，規劃並建置大自然間的人車分道，也就是人可以走什麼道，車應該走什麼道。這一點我相信如果做得到的話，臺灣就會成為一個更偉大的國家，因為尊重弱勢就是一個偉大國家的展現。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你談的我們有兩個計畫，就是剛才談到的，第一個是環島自行車計畫，這個從 109 年已經開始做，然後就剛才談到的，儘量讓他有獨立的自行車道來做。第二個，現在包括省道，你在走，很多省道的人行道不夠，所以公路局用永續提升行人計畫 140

億，現在在省道裡面人可能比較會走的地方優先做，基本上往這個方向走。另外，過去環島自行車道大部分用我們的省道繞一圈，但是發覺有時候到了某一個部落或是……

林委員倩綺：好的，部長，我相信你這部分會好好的做。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倩綺：最後我想說，神說我就是真理、道路、生命，請讓我們無後顧之憂的行走，以鐵馬、行走的無動力方式，傾聽我們心靈的聲音。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5 位葉委員元之質詢。

葉委員元之：（15 時 33 分）韓院長，我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葉委員午安。

葉委員元之：院長好。今天早上賴清德副總統去參觀無人機國家隊，看到我們有一個無人機可以搭載輕用的、比較小型的飛彈，但是看到螺旋槳的馬達是 Made in China，院長知道這個事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不過這個不用大驚小怪……

葉委員元之：院長覺得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因為它還在測試的過程當中，而且那一種螺旋槳（propeller）現在都有國產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沒有，測試的階段……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已經……

葉委員元之：臺灣做不出這個馬達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可以做出來，但是初期的產量不大……

葉委員元之：可以做出來為什麼不用臺灣做的？

陳院長建仁：現在已經做得出來了。

葉委員元之：做出來了為什麼要用 Made in China？

陳院長建仁：它是最早期測試它自己裝的。這個沒有什麼，不值得大驚小怪啦……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個是無人機國家隊，如果說您的態度是這樣，難怪廠商會這樣嘛！理論上來講……

陳院長建仁：不是，我們不是這樣講。

葉委員元之：民進黨政府一直宣傳中國大陸的東西很可怕，有資安問題，然後再一大堆有的沒的……

陳院長建仁：確實啊！

葉委員元之：現在我們的馬達居然跟他們買！第一個扶植他們的產業，然後第二個我們也做得出來，為什麼不自己做？為什麼不用自己的……

陳院長建仁：有啊！現在已經可以自己做了。

葉委員元之：第三、網路上已經酸：「對啦！這個叫做中國國家無人機啦！」好不好？有臺灣的東西……

陳院長建仁：這樣酸來酸去，國家的無人機沒有辦法發展……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會酸，是因為你沒做好才會被酸……

陳院長建仁：我想不需要這樣說話……

葉委員元之：院長，如果說你還是這樣的態度，其實這個東西，你的回答很簡單，你只要講「我們會要求廠商，以後馬達也要用臺灣的」就好了，但你的態度是無所謂，那我反而會比較緊張，未來會出現一連串這個狀況，就是我們軍用的東西都會用到大陸的東西，因為都是測試階段，那未來就是兩岸一起發展軍事產業了……

陳院長建仁：這樣酸言酸語沒有意思啦……

葉委員元之：但是這個只是因為網路的話題，我跟你問一下。

接下來我來問一下大家關心的詐騙的議題，有一個名人叫做謝金河，他在抱怨，在臉書上或者是在 YT 都會看到有人冒用他的名字成立投資社，騙大家加入投資社被詐騙，部長，您知道嗎？

唐部長鳳：知道。

葉委員元之：右邊這是我自己看到的，所以有看到我的 YT「葉元之·原汁原味」，我在我的 YT 看到的，現在我覺得這個事情比較離譜的是，謝金河說他自己去跟臉書檢舉或平台檢舉，臉書是不理他的，除了不理他之外，謝金河還說他有跟打詐小組連線過，結果居然沒作用！這個我就不問院長了，我問部長，部長，他有跟你們聯絡過嗎？

唐部長鳳：這個打詐小組應該是 165，不過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現在在推動電子簽章法的修法，只要立法院三讀通過，我們就有法律依據……

葉委員元之：不要扯電子簽章法……

唐部長鳳：讓他上架之前，如果……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問你，他有沒有跟你聯絡？

唐部長鳳：那個是 165 那邊，但我們在推動……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有沒有聯絡嘛？你回答不出來就叫別人回答嘛！有沒有聯絡嘛？

唐部長鳳：就不能刊謝金河的廣告。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講話……

葉委員元之：院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他如果有跟打詐小組聯絡，但是他說沒有作用，這句話是讓我覺得比較訝異，就是說一般的民眾包括謝金河是名人喔……

陳院長建仁：不是沒有作用，他講作用似乎不大，不要擴大他講的話。

葉委員元之：院長，我跟你講我們在討論事情，因為他是一個名人……

陳院長建仁：他有……

葉委員元之：院長，等一下！等一下！不用緊張，我都還沒有開始講……

陳院長建仁：好，你要我講的時候你再說。

葉委員元之：我的意思是他是個名人，他去檢舉，第一、平台不理他，第二、他跟打詐小組聯絡，他都說作用不大，那一般小老百姓去聯繫打詐小組，可能打詐小組更不會理了。我現在想要問部長，我就問唐鳳部長，如果有人跟數發部反映，他在網路上被冒名，被認為有詐騙的行為，找數發部，數發部能不能幫一般民眾去跟平台講說這個是詐騙，請你趕快下架，能夠做到嗎？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有啊！

唐部長鳳：我們有幫忙 165 建立一個 165 往臉書或 Google……

葉委員元之：他會不會理你？

唐部長鳳：通常現在兩個小時之內就會移下來，問題是移下來的時候，他換一個帳號又登上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跟他講，兩個小時他就移掉？

陳院長建仁：對啊！

唐部長鳳：通常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他說作用不大？

唐部長鳳：他所謂的作用不大就是他換個人頭的名字又 po 一個。

葉委員元之：確定嗎？

唐部長鳳：我滿確定的。

葉委員元之：確定，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因為過去我們的服務團隊也有跟數發部聯繫過，是幫一般的民眾請數發部去檢舉，當時得到的消息是，他們只能處理名人的部分，一般民眾不可能處理……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

唐部長鳳：165 檢舉……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你就在這邊宣布，以後大家只要看到網路上有冒名投資或什麼，請跟數發部或打詐小組聯繫，兩個小時就會消失，好不好？

唐部長鳳：就是 165 這個網站，按檢舉就可以了。

葉委員元之：對，你就承諾嘛！我相信你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啦。

再來就是說……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講一下，不能夠解決很多問題，原因在哪裡？剛才你沒有注意聽，唐鳳部長講得很清楚，他現在下架的是這一個帳號，可是詐騙集團馬上利用其他的帳號上來……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要一個一個檢舉……

葉委員元之：但是有比沒有好嘛！你也要增加他的困難度……

陳院長建仁：對啊！對啊！有啊！現在是有。

葉委員元之：不要讓他一個帳號一直在使用嘛！很多人就認為作用不大，那也就懶得講了。現在你就宣示，只要跟數發部說，數發部有這個決心好好去處理，當然大家檢舉的就多了嘛！我覺得一定有作用啦！而且我是建議數發部……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效果不大啦！我們現在……

葉委員元之：效果不大還是要做啦！部長、院長……

陳院長建仁：不，我們說的是……

葉委員元之：如果每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更有效果的方法就是源頭管理……

葉委員元之：都要做啦……

陳院長建仁：源頭管理就是電子簽章法，需要電子簽章法在大院……

葉委員元之：都要做……

陳院長建仁：趕快讓它通過。

葉委員元之：都要做……

陳院長建仁：電子簽章法更有效。

葉委員元之：你要做電子簽章法，你也要平臺同意跟你合作嘛！

陳院長建仁：當然。

葉委員元之：它不理你的話，你也沒辦法，所以這個聯繫一定要做。我覺得你以後只要有人檢舉就趕快去做，也可以測試它一下看有沒有誠意，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問另外的也是詐騙，但是跟 NCC 比較有關係，這個應該也是系統的問題。去年有委員講如果警察接收到報案，有人被詐騙，他要去凍結那個警示帳戶的時候都是用傳真的嘛！而警察傳真到金融機構會衍生很多問題，比如卡紙，比如他傳真用手寫的，萬一寫錯的話會有別的帳戶被凍結。或者是銀行端收到傳真紙，有時候回撥警局找不到人，有很多問題，那就會錯失打詐的第一時間。我不知道這個院長後來有解決嗎？這是去年 5 月的時候有委員提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回答一下，這個基本上是金管會跟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這邊我們的聯繫工作，我們打詐是聯防，每個部會、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機關去聯防。

葉委員元之：對，沒關係，你如果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好不好？你不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細節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因為不是你啦！你是 NCC，不是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嗯。

葉委員元之：那院長知道嗎？因為這個東西當時警察一直在抱怨，就是他們用傳真，其實時間上也耽擱了，有的時候就是傳過去隔了好幾個小時之後銀行才收到，所以這幾個小時內錢就被領走了。我不知道這個改善了沒？

陳院長建仁：這個有沒有改，是不是這個個案，委員，我不清楚，但是去年我們在銀行阻詐的部分，就阻詐金額就到了七十幾億的錢……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院長，我們就事論事……

陳院長建仁：讓它不會被領走。

葉委員元之：我都點問題出來了……

陳院長建仁：不，這個問題就是說……

葉委員元之：你都在做政令宣導！我的問題就是這個問題解決了沒嘛……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不想聽我的成果在哪裡……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院長你不知道嘛？

陳院長建仁：我……

葉委員元之：那我跟你講，其實現在警政署有開發一個系統叫「警示帳戶聯防通報子系統」，這個系統就在於，警局以後就不要用傳真了，你們就輸入那個系統就好，這樣就直接連線。有這個系統，我也跟院長講一下，在你的院下面的部會有這個系統存在。但是我現在要告訴你，這個系統也是很爛，為什麼？因為登打系統完成之後、系統輸入，還是要傳真啦！這個是我最新調到的它的通報流程，還是要傳真！所以搞到警察跟金融人員更麻煩！更麻煩，要做兩次工。

今天為什麼我會在這個地方提出來，因為唐鳳部長、IT 大臣，這個這麼厲害的網路神人，你應該發揮你的功能……

唐部長鳳：是。

葉委員元之：幫這些機關做系統……

唐部長鳳：那個……

葉委員元之：好不好？不要弄一些點、線、面的，這是給你的期許……

唐部長鳳：電子文件……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唐部長鳳：電子文件跟送達及數位簽章，也是在電子簽章法……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今天時間比較有限，下一頁。

唐部長鳳：也是要電子簽章法通過。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給他講話的機會。

葉委員元之：你講一講就是電子簽章法，我講的問題那麼具體，你都是回電子簽章法……

唐部長鳳：您剛剛講的就是電子文件跟送達的效力問題。

葉委員元之：這是文不對題嘛！再來，詐騙跟電信有關，我們來看二類電信，二類電信最主要是什麼問題？我想問一下，主委，現在二類電信一般是可以跟我們一類電信租到多少門號？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沒有二類電信這個名詞，因為我們電信法落日以後，現在的電信管理法，MVNO 這個部分是採所謂自願登記的方法，我們要區分大概是個人申請還是企業客戶，是這樣子處理。

葉委員元之：那可以申請多少門號？

陳主任委員耀祥：門號，比如企業客戶，原則上是依照我們的指引，以它有多少員工就有員工的……

葉委員元之：那現在海峽電信一次可以申請幾十萬門號的狀況已經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那是以前發生的事，現在我們落實……

葉委員元之：現在已經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落實 KYC 的這種情況來講，現在不會出現海峽電信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對，我是說一次可以跟一類電信租多少門號，一般的企業可以租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般企業，比如你的企業裡面只有 50 個人，原則上大概是這樣的門號去處理嘛！那如果你要……

葉委員元之：所以不會再出現……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你要更多的……

葉委員元之：過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時候就要落實 KYC 去處理，就是為什麼需要這麼多門號。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但現在還是有類似的，12 家電信公司嘛！這是在你們網站上看到的，不然這些不是第二類電信喔？這是你 NCC 的網站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到 112 年 6 月，就是這整個……

葉委員元之：所以後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如果沒有……

葉委員元之：這 12 家現在已經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來登記的就變成所謂 MVNO 業者，如果沒來登記就是一般的企業用戶。

葉委員元之：對，好，那我就針對這幾家業者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他們還是可以跟一類電信租門號？可以租到 50 萬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用企業客戶的名稱，可以跟中華電信等等這些租門號。

葉委員元之：對啦，我的問題是這樣，它跟一類電信業者租了 50 萬份門號，然後它再分租出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以前了，現在不可能……

葉委員元之：現在不能分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現在不可能有 50 萬門號這種程度。

葉委員元之：那它能不能分租出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以企業客戶來講，比如說有些東西它可以批……

葉委員元之：它可以批出去嘛！我跟你講一個檢察官現在抱怨的東西，主委，我認為你應該去修正一下。比如說，他分租出去 1,000 個門號，那 1,000 個門號裡面可能有 100 個門號已經被舉報為詐騙門號了，你覺得這個業者會不會主動把剩下那 900 個門號直接停掉？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這個時候就要停，比如說依照 KYC……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你聽他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電信這樣的話，我們會要求電信，你的企業客戶出現異常，你應該把它停止，而且要把門號收回。

葉委員元之：問題是現在就沒有嘛！你有要求，現在就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落實 KYC 就是這樣的處理方法。

葉委員元之：有落實，但是就是沒有，所以詐騙才會那麼多。我現在是把問題講給你們聽，我覺得我們跟你們詢答很累，我都把問題跟你們講，但你們都好像覺得說很怕被挑戰，所以就要一直解釋一些文不對題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我們是解釋說我們的做法……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啦！NCC 主委，請教一下，今天中天是不是又再次勝訴了，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是一個再審的問題而已，那個本來就……

葉委員元之：再審嘛！所以在那一審勝訴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是同一個案子……

葉委員元之：主委，你一直說你 NCC 有 14 次勝訴，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沒錯。

葉委員元之：然後中天只有 2 次勝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啊！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14 次勝訴是不是包括很多你裁罰出去而中天沒有訴訟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所以我們說……

葉委員元之：這個也算勝訴？拜託！主委，什麼叫勝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表示說當事人……

葉委員元之：勝訴是說，我跟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新聞稿是寫，勝訴後處分確定。

葉委員元之：主委，等一下，勝訴的意思是，如果說我去訴訟了，你跟我打官司，你贏了，這叫勝訴嘛！還有說你裁罰我，我不去打官司，然後你說你勝訴，那你每一次開出去的裁決單都是一次勝訴，這太離譜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 26 件，這是中天一直在……

葉委員元之：你們不要用話術……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話術是中天自己說，這才是話術……

葉委員元之：實際上你們在打官司，不管是有沒有確定，在好幾審，你們就是一直連敗……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26 個案件裡面，我們是 14 件勝訴，這是確定的」，它只勝 2 件而已啦……

葉委員元之：而且主委，我問你另外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話術是媒體自己講的，成敗就是以確定為準。

葉委員元之：最新的，前兩天是不是有一個鳳凰雲？你們又敗訴了，在那一庭。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那是再審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一庭是不是又敗訴了？又敗訴了嘛！你那一庭又敗訴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不瞭解訴訟程序，訴訟成敗就是以確定為準。

葉委員元之：那是確定，我現在講的是進行中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訴訟就是這樣，你可以去法院問，訴訟程序就是以確定為準。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進行中的。不要再耽誤了啦！訴訟費是你出嗎？如果那一庭是你出的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一個案件我們確定輸，沒有錯啊！那是拆成兩個案子……

葉委員元之：你每一庭都是納稅人出錢啦！而且我跟你請教，鳳凰雲那個事情，你今天早上跟記者說，那個是前朝的事。你有這樣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前朝的事，那是記者講……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說是前朝的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說那是以前我們委員會做成的決定嘛！

葉委員元之：你就說前朝的事情，你推給了前朝，但是每次上訴都是你的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說前朝的事情，那是記者自己的講法喔！委員，不是我講的話，不能塞在我嘴巴裡面喔！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沒有擔當嘛！你推給前朝，但是每次上訴都是你的決定。我請教一下，如果你推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問題，我們說委員會本來就是合議制嘛！

葉委員元之：我不是跟你辯論。不好意思，主席，我沒有在跟他辯論。我已經讓你一直講了，但是我有問問題你再回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

主席：時間暫停，葉委員元之，我幫你時間暫停，現在我們把時間暫停。

好，請繼續。

葉委員元之：鳳凰雲的部分，今天早上記者訪問你時，你是說那個是前朝的事，為什麼？因為當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前朝的事……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我還沒有請你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的用語我就不懂……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給你時間講，你再反駁嘛！那時候你講的是，因為那個東西是前面前朝的規定，為什麼你要推給前朝？因為當時的委員絕大多數是說不要裁罰，可是最後裁罰了，所以記者就問你說，怎麼會這樣？你說，那是前朝的決定。好，前朝的決定，代表說你也覺得有點理虧，所以你才會說是前朝的決定。請問一下，每一次每一庭敗訴之後，你要不要上訴是不是你的決定？是你的決定嘛！所以實際上你也認為鳳凰雲這個事情，如果是你的話，不管是前朝、現朝，你就是會這樣裁決啊！如果到時候輸的話，你要不要負責？因為現在NCC的問題是，你們一直在凹……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在凹。

葉委員元之：明明就是每次一直輸、一直輸……

陳主任委員耀祥：什麼叫一直輸？如果輸，怎麼會案子……

葉委員元之：政府機關訴訟要輸很不容易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我們基本上……

葉委員元之：你已經確定 2 件，很不容易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二十幾個案子……

葉委員元之：主委，我跟你講啦！如果你打詐的決心有跟你關電視台的決心一樣那麼強的話，臺灣詐騙會少很多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予換照不是只有裁罰的問題而已啦！

葉委員元之：剛剛講到打詐的時候，就說我們已經做很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到底瞭不瞭解這個案子？有沒有看過嘛？

葉委員元之：然後講到關電視台的時候，就講一大堆，說沒有，我們勝訴啊！好像關電視台關得理所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理所當然，是依法處理啦！

葉委員元之：理所當然。

主席：謝謝葉委員元之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6 位徐委員巧芯質詢。

徐委員巧芯：（15 時 49 分）謝謝院長。有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徐委員，午安。

徐委員巧芯：首先，剛才葉元之委員質詢 NCC 主委陳耀祥，陳耀祥說他沒有講是前一任的事情，照片就在這裡。他剛剛沒有帶 iPad 上來，沒有辦法秀給大家看。等一下我才會問到 NCC 主委，但你確實有講是前一任的事情，合先敘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說「前一任」，不是說「前朝」……

徐委員巧芯：「前一任的事情」你有沒有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前一任」，對啊！沒有錯，是前一任的……

陳院長建仁：因為葉委員問他「前朝」。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說「那是前一任的事情」，這句話我跟您確認您有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什麼？哪一句話？

徐委員巧芯：您有講這一句話，叫做「那是前一任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這個案子是前一任作成的決定。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了，謝謝。

陳院長建仁：葉委員問他是「前朝」，是葉委員的錯。

徐委員巧芯：我幫你們來公道一下，前一任的事情就前一任的事，現在大家知道了，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是前一任。

徐委員巧芯：剛剛葉委員關心有關無人機零件的事情，我也很關心。2023 年 9 月 15 日蔡總統去視察無人機，當時我們很開心還跟他報告，目前軍用商規非常辛苦、做到了 100%沒有中國的零件。我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我們就是自己能做就自己做。但是今天他去的時候上面出現的是

MIC，這個部分剛剛院長有回答過了。請看所謂的驅動馬達上面不只寫 MIC，其實你可以看到什麼？這是由大陸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而且可以查到售價是 369 塊美金。針對這次賴準總統去參訪，結果出糗了，請問我們會不會要求這個廠商要具體改善？

陳院長建仁：這個廠商自己都已經說了，因為這是在測試的狀況下，他已經裝了在測試，而且……

徐委員巧芯：廠商說之後會換，但我要問的不是廠商……

陳院長建仁：而且現在臺灣已經可以自己生產了……

徐委員巧芯：我們要問的是行政院的態度。

陳院長建仁：所以不要為這件事情在那邊大驚小怪。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覺得發現上面有 MIC 是大驚小怪？

陳院長建仁：對啊！當然，廠商都自己講了，他在測試的過程……

徐委員巧芯：如果今天不是記者在現場看得很清楚，是不是不會有人發現有這樣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在這裡問這個沒意思啦……

徐委員巧芯：是不是後續就沒有人追查了？有人幫你找到上面有 MIC 的問題，你竟然說大家大驚小怪！

陳院長建仁：你把神聖的民主殿堂拿來做網紅的事。

徐委員巧芯：這個跟網紅沒有關係，我沒有提到網紅，那是前一位委員說的……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就講了。

徐委員巧芯：請不要栽到我的頭上。我是要問行政院的態度，會不會要求廠商未來在參展的時候，也要注意所有的樣品不可以有 MIC？還是您認為 MIC 如果是在展覽當中 OK，只是不能做後續的生產，請問是哪一種態度？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是儘可能的不要有 MIC。

徐委員巧芯：展覽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但是在展覽的時候，當然我們會讓廠商再提高警覺。我跟委員報告，發現這件事情以後……

徐委員巧芯：所以未來如果在展覽還出現也 OK。

陳院長建仁：很多廠商不會再使用了，因為已經有國產了。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知道你的意思了，就是展覽的時候不要大驚小怪，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建仁：對，不需要如此大做文章。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再談一下電價，跟民生有關的事情，大家都很在乎。這一波電價調整平均達到 11%，除了民生的部分漲了之外，包含商用也會漲，現在大家很關心的是，如果電價漲了以後，物價會不會漲，尤其大眾運輸。今天要特別跟院長談的是臺鐵、高鐵、捷運跟客運，請問這四種大眾運輸工具會不會漲價？什麼時候拍板？

陳院長建仁：先講國道運輸，如果是巴士，大部分都燃油，所以沒有漲價的空間。

徐委員巧芯：所以客運不漲價？

陳院長建仁：對。第二個是臺鐵，臺鐵很早以前就說要調整票價，原因是臺鐵已經有 29 年的時間

……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們清楚，臺鐵什麼時候會確定要漲價、漲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臺鐵現在還在研議過程當中……

徐委員巧芯：審議大概在什麼時間點？國人可能會很希望知道。

陳院長建仁：他們還沒提出來。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確認大概在什麼時間？比如 4 月、5 月、6 月，他們會去做相關的審議、會拍板，時間點方面……

陳院長建仁：這是臺鐵公司……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們現在公司化，事實上在初擬，通過董事會以後就會送交通費率審議委員會，所以可能還有一段時間，不是馬上。

徐委員巧芯：還有一段時間？

王部長國材：是。

徐委員巧芯：再來就是高鐵的部分會漲價嗎？

陳院長建仁：高鐵也是一個公司。

徐委員巧芯：知道。

陳院長建仁：電的成本實際上對他們來說占比不高。高鐵去年的營運有蠻好的盈餘，我們當然是呼籲高鐵不要……

徐委員巧芯：所以不漲價的機會比較高？

陳院長建仁：對。

徐委員巧芯：這是高鐵部分。再來我要特別跟你們討論的是有關捷運部分，因為電費占捷運成本非常高……

陳院長建仁：沒有。

徐委員巧芯：臺北捷運占 13%，高雄占 14%，如果你覺得 13%占整個營運成本不高，我尊重，但是我作為過去臺北市議員、臺北市的立委，我覺得電費占捷運成本 13%，還有高雄占 14%，對於捷運來說是相當大的壓力，所以我想請問，如果地方這邊呼籲希望中央能夠凍漲捷運電價，或者調漲以後給予電價優惠或補助，政院會同意嗎？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比我還清楚，現在在高雄或臺北，大部分的人都是用 TPASS，而 TPASS 絕對不會漲價，而且 TPASS 一直要到……

徐委員巧芯：TPASS 不會漲價我們知道，我是說單一票價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對啊！TPASS 不會漲價，而 TPASS 占了所有臺北捷運跟高雄捷運的最大部分，如果 TPASS 沒有漲價，而為了少數沒有用 TPASS 的人……

徐委員巧芯：好，那請問一下，我們在臺北……

陳院長建仁：北捷跟高捷要漲價，我覺得……

徐委員巧芯：瞭解了，臺北、桃園、高雄……

陳院長建仁：民眾會覺得很奇怪啦！

徐委員巧芯：這些捷運公司，如果在地方上，其實它是不分縣市，就是有捷運的地方政府，如果希望政府對於他們的捷運電費凍漲或予以補助，政院有相關的規劃嗎？

陳院長建仁：捷運是地方政府管理的，你講對了，捷運的費率是由地方政府決定，我剛才講過，因為大部分人搭的都是用 TPASS，地方政府有這樣的數據，他要漲價，他沒有那個正當性……

徐委員巧芯：喔！我知道，我已經知道不漲價了，我是問說有沒有規劃對於捷運相關電費的補貼或是凍漲？

陳院長建仁：沒有，目前沒有。

徐委員巧芯：OK，好，我明白了。

接下來我想要回到 NCC 的問題，剛才主委談到所謂的「鳳凰雲」案件，你覺得這個哪有敗訴！好，我給你正名一下法律名詞，它不是敗訴，但是它叫做再審原告之訴駁回，也就是說，你們當時希望聲請包含再議等等是被駁回了，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被駁回的理由是什麼？你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在認定一個個案要不要構成裁罰，在初審會有比如諮詢委員會，然後還有 7 個委員來作成那個討論，討論完的結果，當然後來法院並不支持我們認定要裁罰的部分，就是說這涉及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的認定方式，法院可能認為這個認定方式應該改善。

徐委員巧芯：好，如果你們現在在 30 天內有新事證可以聲請再議，請問目前對本案的態度，NCC 會聲請再議嗎？還是接受這次被駁回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這個再審，基本上法律的部分是可以再審，所以……

徐委員巧芯：你們還會繼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內部再溝通，可能應該就不會再提了。

徐委員巧芯：你們要內部溝通多久？大家對這個事情很想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委員，這是一個個案而已啊！

徐委員巧芯：我們這麼久才有一次在這裡詢問你的機會，如果你都說要帶回去討論，那下一次見到你也不知道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是合議制……

陳院長建仁：合議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個人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對，對，所以你們要大家共同討論完之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判斷說像這種類型的案件，以後會有……

徐委員巧芯：你講到重點了！你們是合議制，可是諮詢委員會 16 個人裡面，有 12 個人認為這個新聞沒有違法，只有 4 個人認為有新聞違法的問題，在決議發函要求改進的時候，你們還是罰人家 40 萬啊！你們不能說有爭議的時候，就說要帶回去討論，因為我們是合議制，結果呢？你想要罰人家的時候，上面法院寫得非常清楚，即便有 12 個委員認為沒有違法，也決定發函改進……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利用這個機會，我可以跟你說明一下嗎？

徐委員巧芯：結果有沒有照罰？如果沒有照罰，會讓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徐委員巧芯：如果沒有照罰的話，你今天根本不用浪費人民的公帑，不斷的去打這個官司。來！請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這個諮詢會議，本來就叫做諮詢會議，在法定程序上，外部的委員所討論的部分，他們的意見要不要採納，最後還是有 7 個委員要去討論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那就是白討論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白討論，我們還是有討論問題……

徐委員巧芯：反正我想參考，覺得跟我的想法一致，我就參考，然後如果出狀況，就說那是諮詢委員給我們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是 7 個委員去討論問題……

徐委員巧芯：如果覺得你的想法跟我不一樣，那這只是參考用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不能說……

徐委員巧芯：我不一定要聽你的意見，就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不，程序上本來就是這樣嘛！它本來叫諮詢會，諮詢會來講，如果大家認為這個合理……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到現在還是認為當時 NCC 的處理方式，16 個人裡面有 12 個諮詢委員認為沒有問題，然後他們決定要發函改進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這種情形，我們這種情形……

徐委員巧芯：你們卻去罰對方，主委，從你個人的角度來說，不要管到上一任，你覺得當時 NCC 的處理方式是正確，還是錯誤？

陳主任委員耀祥：程序上沒有問題，而且我們這種案子類型也有，只是案子不是很多，但既然這是 7 個委員共同討論出來的，這就是我們的決定。

徐委員巧芯：好，未來審查預算的時候，這是我們的決定，你們真的浪費太多的資源在打官司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浪費的問題、沒有浪費……

徐委員巧芯：不斷的再審、不斷的對一個案子再打又打，上一任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不斷的針對中天發言的是你們，中天只是一個案子、一家公司，我們監理的公司非常多，不是只有中天一家而已。

徐委員巧芯：你們濫打官司的也不只是針對中天，我只是舉這個個案跟你們討論啦！上一任主委他們編了多少的訴訟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要去查一下。

徐委員巧芯：你編了多少訴訟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訴訟費是有增加沒有錯啊！

徐委員巧芯：你知道你們增加了非常多倍嗎？所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

徐委員巧芯：這個議題我們就此打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救濟程序有改正過……

徐委員巧芯：本席接下來想要問一下數發部的部分，我們請部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以後我們沒有經過行政院의 訴願就直接訴訟了喔！

徐委員巧芯：謝謝，我們已經聽懂你的意思了好嗎？我們接下來請數發部。

主席：請數發部。

徐委員巧芯：院長，我記得上一次柯志恩委員問你覺得數發部做得怎樣的時候，你問他說股市上 2 萬點你不開心嗎？我個人沒什麼感覺，我沒有買股票，可是我很在意的是我們編列預算有沒有按照實際的單位數去編列。一般我們會認為政府部門裡面最常出國的可能會是僑委會，可是我們比較了數發部跟僑委會的出國項目、天數跟出國人數之後，發現數位發展部的出國比僑委會還厲害，出國總天數數發部 329 天，僑委會 295 天，出國人數也比僑委會多，總費用也比它來得多。於是我們就想進一步追查你們預算的編列到底合不合情理，問題可能就會在於浮報。

我們來看下一張投影片，我們針對亞洲的部分做了一個整理，光是亞洲部分，四趟當中有三趟安排的是商務艙，照理來說，這也代表是高階公務人員在出國，而且我們詳細看了之後，發現有很多費用其實有對不起來的情况。我們再看下一張投影片。我們直接把去的同一個國家拿出來比較，紅色的是舊金山，總共有三個，藍色是倫敦，另外還有綠色的是華盛頓。我們可以看到你去同一個國家，可是預算編列的標準根本不一樣，同一個國家、同一個城市每次的平均價格都不同，代表你的預算評估標準是不一樣的，跟數位發展部之前告訴我們說你們是按照公務體系去編列是不一樣的，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况嗎？

唐部長鳳：當然，因為無論是次長、司長或者署長出席，他按照我們報支費用的標準是坐不同的艙等，所以當然就會有不同的……

徐委員巧芯：這都一樣是商務艙，我們都精心幫你挑過了……

唐部長鳳：還有不同的季節跟不同的地區……

徐委員巧芯：你看我們列的是平均交通費的部分就都不一樣，你剛剛講到第二個問題了，你們在預算跟預估的價格上面實際落差是非常、非常大的。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我們幫你都找出來了，以 7 月 8 日到 11 日你們預計要出國的時間來說，它的價差可說是非常的大。我們都講商務艙，到首爾網路上報價 3 萬 3,000，你們編了 9.6 萬；到新加坡網路上報價 3 萬 4,000，你們報的是 7 萬；到東京的商務艙報價也有很大的價差。這代表你們當時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就編得過高了，有沒有管理上面的問題？

唐部長鳳：您挑的這些是沒有辦法改時間、沒有辦法退票的那一種價格，跟我們這種可以改時間的來比。但是我們實際上用的時候，如果有較低的價錢是按照實報實支來使用。

徐委員巧芯：我跟你講，我把各種的都查過了啦，不是你說的那樣子，實際上你們當初估的票價就是比較高，我把可以改票的也列進去了，還是一樣的狀況。不好意思，我很貼心的都替你想過了……

唐部長鳳：我們可以會後用書面來比較。

徐委員巧芯：再來還不只這樣，院長您可以看看你們的部長在整個預算編列的時候問題多大！下一張投影片也一樣，我們在 3 月 6 日跟 3 月 15 日的時候請數發部提供相關的資訊，數發部出席亞太網路資訊中心會議要去紐西蘭跟日本，可是它根本是在曼谷舉行的，而且在 2 月 21 日到 3 月 1 日就辦完了。結果數發部不知道，還提供給我們資料說你們要去泰國，結果根本已經辦完了！這根本和你們說要去日本是完全不一樣的，請問為什麼會有數發部連自己要去哪個國家都沒有辦法掌握的情況？

唐部長鳳：APNIC 有相當多相關會議，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用書面來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巧芯：你看你們答不出來的時候就說會後，我時間也不夠了啦……

陳院長建仁：這個太細了啦！

徐委員巧芯：院長，請你評估一下好不好？不是太細，這是已經去完的，然後我們問他們去了哪裡，結果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錯誤的，代表他們完全沒有掌握數發部自己編了這麼多錢出國去了哪兒。

院長，最後一點時間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剛剛提到數發部的這些問題，您同意嗎？您覺得合理嗎？有沒有需要修正的空間、檢討的必要性？

陳院長建仁：我想他們提供的資料應該更詳細，讓委員能夠瞭解。

徐委員巧芯：不是詳細，是很詳細，但是是錯的，好嗎？

主席：謝謝徐委員巧芯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7 號陳委員冠廷質詢。

陳委員冠廷：（16 時 5 分）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再度備詢。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午安，謝謝你早上國是論壇的建言，我有聽進去。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今天很高興用不同的身分跟院長對話，過去是行政院政務顧問的時候，我們把嘉義的很多問題，包含我們講到的公糧問題、交通議題等等跟院長反映，也謝謝院長都能夠花時間聆聽、瞭解，然後做一些改善。特別是今天早上、還有今天下午吳琪銘委員有提到國土計畫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是一樣，我們的想法跟回響都是一致的，希望能夠延緩。不過今天我們準備了幾個跟交通相關的重大議題想要跟院長討論，包含民雄航太園區、民雄鐵路高架化、梅山纜車、還有緊急的救難通訊等等問題。

首先我必須談一下民雄航太園區，今天吳沛憶委員也談到低軌衛星的部分，我會在航太園區裡面跟大家談一下。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是現在全世界都在搶著發展的航太產業，我們嘉義縣躬逢其盛，現在行政院在民雄規劃了一個民雄航太園區，要用來發展航太、軍工、無人機產業。我想要請教一下，民雄航太園區是以 164 線劃分為東、西兩側，東邊是中科院航太暨無人機園區，西邊是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東邊的部分目前沒有什麼開發的問題，去年 12 月動土，未來要興建研宿大樓、基礎工程，大概 2025 年底就能夠完工，現在有問題的好像是西邊。院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到底是誰負責開發這個園區，是經濟部、縣府，還是國防部

？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部分的話，我想各部會都有它職司、該做的部分，中科院是做無人機園區的規劃，經濟部、產發署及嘉義縣政府是協助調查及招商，所以各有各的責任。

陳委員冠廷：是。院長，這個開發的總經費是 68 億元，應該會由國發會納入公建計畫……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冠廷：大概是由經濟部無人機專案辦公室處理，可是它有經驗去處理這個將近 30 公頃的園區嗎？我是認為、也建議院長，如果可以的話，相關的開發工作還是要交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來處理，因為它下面有大概 50 個產業園區及 9 個科技產業園區，所以比較適合這樣的開發工作，不知道院長現在是不是可以交辦給經濟部，讓整個統整會更快速？

陳院長建仁：就這個部分，我們讓中科院及經濟部再做內部的協商，我請副院長來做一下協調，好不好？

陳委員冠廷：OK。

陳院長建仁：看怎麼樣能夠把園區發展得更好，或者中科院主責，但是經濟部也在怎麼樣的協助，我們討論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院長。院長，我特別談到低軌衛星，是因為除了中科院部分，兩個產業園區都有講到航太。低軌衛星的廠商進駐園區，我認為可以注入很好的不管是科研能量或者是經濟的能量，現在這個產業園區規劃的是無人機及軍工產業，您有沒有辦法確保未來有更多可以容納低軌衛星的產業進駐？因為我看總統府之前在正式的新聞稿中，都說未來會投入 400 億，進行低軌衛星的研製、人才培育等等，這個可能性有沒有？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院長建仁：有。在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要看看現在數位部有關於低軌衛星運用的情形，我們到時候看它到底適不適合在這個園區，我想我們可以來做一個研討，但是園區一定會讓它有充分的廠商進駐，然後讓園區能夠更蓬勃的發展。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我特別要強調一下，因為無人機航太園區，大家幾乎馬上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無人機產業，但是其實有關低軌衛星，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包含在我們一些重要的島嶼，像太平島等等，都有它應用的地方，所以我是希望，現在已經有了亞創，然後再加上亞創是一個做研擬、研究的中心，未來生產中心在民雄，包含低軌衛星也不是只有衛星這個部分而已，還有地面的接收設備等等，我認為它是可以作為一個群聚的產業，包含從民雄開始到太保整個地區，我們有民雄航太園區、我們有台積電進駐，其實是一個充滿未來性的產業，我希望次世代產業區有一個完整的聚落，所以我還是希望不僅不能夠排除低軌衛星的廠商進駐園區，甚至希望部長能夠善用你自己跟世界跟國際的連結，能夠讓這些重要的廠商，不管是像星鏈這種直接有能力的公司，或者是地面接收設備的公司，都能夠做一個完整的整合，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唐部長鳳：我想只要在資安確保無虞的情況下，我們都很願意去跟國際的廠商來合作，委員剛剛問到的就是低軌衛星接收器，目前大概還是要透過一個基地臺，然後透過 5G 或 WiFi 訊號再分享出去，但我們也預測未來大概 2 年左右慢慢就會有手機或者無人機可以直接連低軌衛星的狀況

，到那個時候我想廠商會變得比較多，我們會隨時來評估。

陳委員冠廷：我們在這邊也是希望透過國會的殿堂來去鼓勵這些產業能夠進駐。

陳院長建仁：對，這好主意。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要談民雄的鐵路高架化，還有它的車站整體規劃跟高架橋下面的利用，這部分我們可能要請王國材部長，部長您在，謝謝。

鐵路高架化這一個部分，其實我們爭取高架化從馬英九前總統時代是否決，現在經過賴清德、蘇貞昌還有陳建仁院長，總算是核定動工，所以我還是要代表我們的團隊，還有我們嘉義這些縣民們來表示肯定。但是我要詢問的是高架下面的空間是誰的權責歸屬？鐵路高架之後，高架鐵路下面的垂直空間就會騰出來，這個空間是誰管？是鐵道局？臺鐵公司？還是地方政府？

陳院長建仁：兩個一起。

王部長國材：最主要的產權還是在臺鐵公司。但是都市計畫變更要經過地方政府的協助。

陳委員冠廷：據我的瞭解，這個空間的土地權屬在鐵路蓋好之前應該是鐵道局，鐵路蓋好之後就要移交給臺鐵公司，正常來說高架橋下面的空間大概是給臺鐵公司去做處理。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冠廷：現在的問題就是臺中也有類似這樣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研究室的研究員，他是臺中人，他也提到過去就是把財產點交給臺鐵公司，但是財產很難登記過去，因為臺鐵公司不太願意去處理這個部分，所以常常會拒絕辦理登記，所以有些時候會變成下面的空間就會荒廢，甚至用鐵皮圍起來，我們是希望空間是必須要活化，不管作為親子小型的公園、小型的籃球場、停車場，任何讓民眾可以使用的場所，如果你讓它荒廢的話，它反而就會成為都市的隱形毒瘤，它是一個可以完整規劃的空間，所以因為過去已經有前車之鑑，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避免這樣的問題，院長，有沒有義務跟責任讓交通部來去協調，確保如果鐵路高架化之後，這個垂直空間可以有效運用？我們在問題發生之前先解決問題，不知道院長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請交通部來一起做……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的確，鐵路的地下平面空間雖然是屬於臺鐵公司，但是我們還蠻期待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做它的使用，看看到底要做什麼使用，所以我認為這一部分事實上可以跟地方政府，因為地點還是在地方政府，所以由交通部出面也可以，臺鐵公司跟……

陳委員冠廷：提前處理，我是怕未來如果發生這樣的問題再解決的話又要花時間，這樣不太好，沒關係，我們事先……

王部長國材：委員說要交通部出面是嗎？可以、可以！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民雄站前的開發，還有它的日式宿舍群。院長最近這幾年有沒有去日本考察？

陳院長建仁：最近因為我……

陳委員冠廷：比較困難，因為身分的關係……

陳院長建仁：不准。

陳委員冠廷：對，可能比較困難，因為安全因素還有國際情勢，請問院長過去對日本車站的印象是

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還滿喜歡日本的，我以前在當學者的時候常常去，我覺得它有關於車站整體的開發做得相當成功，不管是大阪也好，或是京都也好、神戶也好，都做得很成功，所以他們鐵道公司副業賺的錢反而比票價賺的更多。

陳委員冠廷：沒錯，因為日本的鐵道公司可以利用他們車站的優勢，可能會做商場、做飯店或做出租公寓，變成一個綜合營運的公司。就如同你剛剛說的，像九州 JR2022 年的總營收是 2,116 億日圓，但是非鐵道本業是 70%，這是我們臺鐵公司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找出自己的價值，幫國家創造出更多的價值，這是很重要的。

我們談回民雄車站高架化，在高架化核定之後，我想請教鐵道局、臺鐵公司有沒有跟縣政府談論整個民雄車站周邊的整體開發計畫？

王部長國材：有，目前有，目前在做個案變更，事實上，這很重要，在鐵路高架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車站開發，剛剛談到日本的例子，我目前也是希望在民雄車站規劃包括一些複合商業大樓和商店、餐飲，還有一些生活娛樂的空間，目前有這樣的想法。

陳委員冠廷：我必須要再強調，如果我們仔細看剛才的整個車站平面圖的話，大概可以知道未來如果興建站前廣場或是停等區，可能會遇到一些青年朋友來反映，它會不會影響到舊的民雄分局宿舍群，這個宿舍群是從日治時代沿用到現在，所以現在地方上有聲音說他們擔心會不會因為這個規劃而影響到整個宿舍群的部分，我想請問部長有沒有聽到類似這樣子的 concern？

王部長國材：我目前沒有聽到，但是過去在臺鐵車站的確也有類似的案例，比如宿舍群的保留與新開發融為一體，我想這部分可以兩邊再討論一下。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指出這一點的目的是，除了不要讓它被影響之外，在做整體車站規劃的時候也能夠考量到舊的地景及舊的文史古蹟。

王部長國材：保留變成一部。

陳委員冠廷：對，所以在做車站整體規劃的時候，在做整個景觀營造的時候，可以納入這一個景觀，讓它成為一個重要的視覺點，我們現在很多車站包含嘉義市車站，如果你仔細看嘉義市車站的話，它現在回復成最古色古香的狀況。所以它同時能夠維持過去古色古香的狀況之外，又能夠把旁邊的這些周遭景色融在一起，對嘉義縣第一大鄉民雄鄉來講，就是一個很好的示範地區，我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在整體開發的時候把這個文化精神放在裡面，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

接下來想要請教關於緊急通難救助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數位部部長，其實我們嘉義縣山區有兩個主要省道，一個是臺 18，可以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另外一個是臺 3，可以到大埔鄉。但是這兩個省道的通訊死角其實是非常多的，譬如中埔到大埔路段，2023 年 1 月至 8 月警方統計死亡次數是超過 60 件，全國到底有多少類似這樣的地方？為什麼我會特別講到這個問題？因為包含大埔鄉長，他帶領我們到每一個訊號死點的時候，他都有強調這一位鄉親過去曾在這個地方發生交通事故，還好第 2 天下午有人發現，所以趕快送醫，但是這樣子已經經過大概 7 到 8 個小時，甚至是 10 到 18 個小時，所以這個地方的通訊很重要，我們也是肯定數位部韌性

司都有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希望未來除了嘉義縣之外，除了阿里山、番路、竹崎等等，全臺灣各個重要景區的重要道路一定會有這樣的部分，來做一個完整的統整，不管是交通部也好、數位部也好，一起來統整並避免這樣子的問題，不知道部長跟院長有沒有辦法統合去處理？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可以來盤點，然後我們也會跟 NCC 合作，由 NCC 來指定哪些地方應該要優先來加強，我們會提供經費，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冠廷：謝謝。針對梅山纜車，我還是要快速地講一下。3 月 14 日我們有收到交通部的公文，預計在梅山市區和太平村各辦一個說明會，我想請教這兩個說明會有沒有可能在上半年辦完？就是交通部關於梅山纜車的可行性評估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提早把它做完，因為未來還有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設計，所以這個部分想要請教一下部長，有沒有辦法儘快把它完成？

王部長國材：現在阿里山風管處積極在進行、做一些前置作業，前置作業完成，可以的話就進入可行性評估，然後再往後來走。

陳委員冠廷：最後還是要補問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嘉義 TPASS 的部分，因為有很多鄉親，包含各個市議員都有到我們的辦公室來討論這部分，其實 TPASS 在嘉義市是 399 元，但是只有大林到南靖，等於是只有 6 個站點而已，對於未來整個嘉義、整個產業，未來包含台積電的進駐也好，民雄航太園區也好，其實未來通勤所需要的，如果只有在嘉嘉地區，我是覺得有點可惜，是不是可以來考慮增設站點，是否可以請部長回去再思考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討論一下。

陳委員冠廷：好不好？這個我們之後再繼續來討論，謝謝。

陳院長建仁：對啦，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冠廷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16 時 31 分）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午安。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想去討論一下在交通規則的部分地方有很多的爭議啦！其實你知道我們現在各類公路並沒有統一的規範，然後到底誰的速限多少、要怎麼樣去標示的部分，並沒有一個統一規範，也就是說今天國道是高速公路局，省道是公路局，市道是地方政府，縣道是地方政府，區道是地方政府，鄉道是地方政府，但是我們發現，這一次因為有一個叫如果超過最高限速的 40 公里，我們是要吊扣駕照的，這是很嚴重的。可是我們因為事權不統一，當我從國道然後直接到了平面道路，也就是進入到市道、縣道或是區道的時候，我根本不知道到底它的限速是

多少。大家都有開過車，很可能你從高速公路下來，你不知道它的速限，然後可能一踩，等到 1 個月、2 個月之後，你可能要被吊扣駕照，這個是很嚴重，而且它的嚴重是會因為這樣子而喪失了他的工作權，部長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一個陳情？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全國不管從國道到地方，我們有一個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速限的部分一般我們設計就是設計速度的 85%，以那個來設定，我們高速公路當然很清楚，就是 110。

陳委員亭妃：現在清楚的只有高速公路，所以高速公路大家很清楚說大概 110，我只要到 150，哇！這個部分你就一定要被吊扣，這個大家清楚。可是你在其他的呢？你在一般的市道、縣道甚至省道也好，更不用講到區道或鄉道。

王部長國材：公路局的部分，像我們的快速道路也都很清楚，80、90，省道基本上也清楚，現在很多是在地方，因為它面積很廣，地方的部分，我們是覺得這個部分在他們的標誌，就是限速的標誌，不管在地下還是在路旁，這個都要很明顯，這第一個。

陳委員亭妃：這不明顯啊！因為就是事權不統一，根本沒有一個標準說大概在所謂市道跟縣道要多少的限速，所以現在都是各自為政，所有開車的人沒有辦法很清楚，你沒有很清楚的話，你很容易就踩到了那個紅線，你踩到了那個紅線，你被吊扣而影響到的可能就是你未來的生計問題，這是很嚴重，因為我們沒有做好配套。

王部長國材：對，縣市政府的部分的確有些為了市容，所以放的非常少，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說…

陳委員亭妃：對，而且通常都是在省道接過來之後，你看如果原本省道限速 70，到區道、鄉道有可能只剩 40，曾經還有人說 30 的，這是一下來就馬上面臨那個臨界。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是這麼建議……

陳委員亭妃：他是在不知情的狀況，我們現在絕對不鼓勵超速，也不鼓勵飆車，這個絕對不行，我們現在是在說沒有任何知情的狀態，因為從省道下來，說真的，大家不覺得限速會這麼低，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亭妃：本來限速是 70，下來到一般道路，是不是踩了就過了？他是不知情的，不是要飆車，不是喔！也不是故意要競速，都不是！是在不知情的狀態之下。

王部長國材：尤其是在交界的地方。

陳委員亭妃：對，很危險，非常非常危險，而且沒有標示，那要怎麼樣？如果你下來一看到就馬上再踩嗎？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部分如果兩個交界地方的速限差很多，結果又有測速照相，這個本身是比較有問題的。

陳委員亭妃：不會有問題啊！部長你講有問題，可是問題是這個即使去跟你們陳情都沒有用，因為標的限速確實就是這樣，你說確實有問題，那你要去改變，不是在這樣的一個區塊中讓所有人怨聲載道，你有沒有聽到這樣的抱怨？

王部長國材：委員，事實上是這樣，像我們的快速道路也一樣，在走的時候從 90 變 80，馬上會有一個標示，如果下到地方以後，應該在交界的地方有個明顯的標誌，我想這部分我們來跟各地方，尤其是六都的交通局稍微討論一下，要有比較明顯的標誌。

陳委員亭妃：這一段時間我們收到很多陳情案，你知道嗎？在所謂的不知情狀態之下，莫名其妙收到單子，然後就被吊扣了，原因是超過最高限速 40 公里，我想說我怎麼會超過、我這麼小心的人，可是沒辦法。

王部長國材：另外，在 100 跟 300 公尺就要說前有測速照相，這個也要做。

陳院長建仁：對，buffer zone。

王部長國材：就是要有一個標誌說前有測速照相，這個如果沒有的話是可以申訴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已經從你們所有的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地方政府去調所謂的連接資料，到底事權怎麼統一？沒有人知道！就一味用現在這樣的一個測速照相，然後拍到了就拍到了，根本沒辦法更改。

王部長國材：大致是這樣，高速公路大概是 110，快速道路是 90，地方原則是 50，大概是以這樣，但是 50 可以隨著地方調成 40 或怎樣，但基本上如果開到市區，你就要注意這裡是 50。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現在的問題在於所有地方政府的狀況非常亂，就像部長你講的是原則，可是有些會因為地方的狀況跟需求而有所調整，但這個調整沒有人知道，我一直強調大家都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不是故意要去競速、不是故意要去飆速，而是整個在不知情的正常速度之下，然後今天我們已經把它變成一個壓力在上面，所以如果你沒有去處理，我們問了所有的單位，沒有人知道怎麼辦，因為事權沒有統一，各個公路單位或是各縣市政府都不想淌這個渾水，那怎麼辦？所有用路人就比較倒楣。

王部長國材：應該在交接的地方要一個明顯的標誌。

陳委員亭妃：是啊！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不管是地面或是標誌。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去瞭解一下，要有一個整體，就是瞭解到底標準要怎麼訂。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亭妃：到底在整個道路規範當中……

陳院長建仁：對，設施。

陳委員亭妃：對，你要在什麼時候跟人家提醒，提醒限速多少。

王部長國材：對，交界一定要提醒。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亭妃：沒有的話，已經讓大家陷入到不知情狀況，然後莫名其妙收到單子已經要被吊扣了，這叫不知情，而不是故意去競速或飆速。

王部長國材：好，由我們來找……

陳委員亭妃：這會影響到人家的生計。

王部長國材：各地方的交通局來討論一下，在每一個交界，比如說速度變化的交界都要很明顯。

陳委員亭妃：甚至是你們也要有一個很大的緩衝。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陳委員亭妃：你要緩衝讓大家知道……

陳院長建仁：對，buffer。

陳委員亭妃：這很重要，否則這樣一連接，明明我就是這樣順順的開，哪知道下去減為 30，70 到 30 是不是已經……

陳院長建仁：要罰款了。

陳委員亭妃：對啊！要扣牌了。

陳院長建仁：要扣牌。

王部長國材：他也不能說開 10 公尺就變了，那個一定要有一個……

陳委員亭妃：要有一個緩衝嘛！

陳院長建仁：對啦！

王部長國材：要、要。

陳委員亭妃：所以要有一個緩衝，我強調你要有緩衝，這部分部長多久要給我們看怎麼樣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會請我們的司裡趕快跟各地交通局檢視一下，剛才談到尤其像高、快速道路下來以後，跟地方交界的這些標誌有沒有清楚，我們來找他們討論。

陳委員亭妃：還有在各地地方政府他們自己所訂的這些限速，你要給他們一個標準，否則說真的，什麼樣的條件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這個也應該要有一個方向，我們所有開車的人或是騎車的人才會知道，這個再麻煩。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亭妃：我再給院長看，院長，你有沒有看到連你的照片都會被盜用。

陳院長建仁：有。

陳委員亭妃：很困擾，對不對？連院長都會被盜用，所以你看多嚴重！

陳院長建仁：確實，我覺得……

陳委員亭妃：很嚴重，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詐騙的手法不斷地出陳翻新，而且越來越精緻，我覺得在打詐的努力上，我們需要加強。

陳委員亭妃：真的要加強。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在網路當中，我們怎麼加強？最近大家都會把這個焦點、風頭好像全部擠到數位部上面，我覺得我們重點是要怎麼樣解決問題才是重要，我想問部長電子簽章法，其實我有提案，電子簽章法的部分你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在哪裡？

唐部長鳳：是，本來的電子簽章法，20 年前的版本並沒有說數位簽章就是國家好像發印鑑證明這樣的一個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簽名的效力，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像 Facebook，您剛剛看到

的，或者是 YouTube 等等的平臺，結果就是說它並沒有用這種高強度的數位簽章，導致任何人可以換一個人頭帳號、再換一個人頭帳號，然後每個人都變成跟名人的名字、聲音差不多，或者甚至同名同姓，但是如果有一個類似印鑑章這樣新的數位簽章，除非他名字剛好可以跟我一樣，不然就不能用我的名義去刊廣告。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是用高度管理在電子簽章的部分，可是問題是現在電子簽章有一個狀態，就是事權的問題，事權現在似乎在網路廣告的部分是經濟部在管的吧？

唐部長鳳：其實本來電子簽章法也是經濟部，但是本部成立之後，我們就變成電子簽章法的主管機關，至於您剛剛提到網路廣告平臺業，我們已經正式跟經濟部發函，希望它們設立這個業之後，讓我們來當主管機關，經濟部已經原則同意了。

陳委員亭妃：原則同意，多久？我覺得這是配套，這一定要先做。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先做變成事權不一的話，執行也會有問題。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亭妃：好，原則同意，多久要完成這所調整個轉接？

唐部長鳳：它有一個預告程序，經濟部跟我們說大概二個月左右，因為法案三讀也需要時間，我們現在是大概差不多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跟法案的……

唐部長鳳：應該是可以上路。

陳委員亭妃：所以同步？

唐部長鳳：是。

陳院長建仁：希望。

陳委員亭妃：因為其實電子簽章法有一個很重大的嚇阻力，也就像部長所說的，它是用高強度，你要去做簽章的動作。

唐部長鳳：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個簽章完之後，當然就會有一個認證，這個認證完，我就認你，像未來院長……

陳院長建仁：對，不會被盜用了。

陳委員亭妃：他就不會出現在上面了，因為不是他認證的。

陳院長建仁：對。

唐部長鳳：沒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很重要，速度一定要快。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亭妃：尤其很多民眾真的不知情，我還是要講，民眾的不知情就會造成很多的麻煩跟困擾，所以在整個網路詐騙的部分，除了廣告，部長，網路詐騙我們到底要怎麼辦？除了電子簽章法的修訂，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去有效管理降低網路詐騙？

唐部長鳳：其實電商法不只能用在網路廣告上面，像是 C2C 就是個人賣家的電商，以前公司行號

自己開一個電商，你可以知道它設立在哪裡，但如果是個人的拍賣等等，其實透過數位簽章，你也可以要求這個賣家必須用真實的姓名告訴大家他就是這個人，不能夠再換 100 個不同的人頭，不斷地用類似商品去詐騙其他人。所以我想我們所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包含電商在內，未來我們都會同步來推動這種數位簽章的用法。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電子簽章法修法完成之後，你認為我們就可以有效嚇阻所有的網路詐騙嗎？

唐部長鳳：特別是在冒充名人或是冒充知名人物或直播主或拍賣，像這樣去冒充別人的型態，我覺得……

陳委員亭妃：冒充別人的身分。

唐部長鳳：對，我覺得會非常有用。

陳委員亭妃：好，在冒充身分的部分。但是在網路詐騙不只是冒充身分。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區塊要怎麼有效遏止，你們有方向了嗎？

唐部長鳳：不過像之前解除分期付款的詐騙，就是買了一個電商的商品之後，真實的貨品還沒到，結果詐騙簡訊先到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 5 個月來都沒有再列為高風險賣場；另外，遊戲點數的部分也解決了。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再麻煩部長，因為網路詐騙真的實在是太猖狂了。

唐部長鳳：是。

陳院長建仁：對，太猖狂了。

陳委員亭妃：再麻煩你，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亭妃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9 號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16 時 47 分）主席、韓院長、在座列席的出列席官員、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主席，麻煩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明才：陳院長好。在立法院質詢的時間，這一次是不是最後一次見面？

陳院長建仁：對，應該是。

羅委員明才：好像每個從政為官者都希望多做一點事，特別是對臺灣、對中華民國好的事，我們看到疫情結束後，海外有很多國家包括新加坡、日本、泰國等等，他們的觀光人潮是一波接一波，感覺整個觀光、整個景氣都復甦、都動起來了，臺灣現在的觀光客不如 5 年前、不如 10 年前……

陳院長建仁：5 年前……

羅委員明才：觀光客考量的問題大概有兩點，第一點就是地緣政治的問題，他們說到臺灣來會覺得

很害怕，會不會隨時有戰爭，如果沒有戰爭，為什麼一天到晚在兵推？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請教陳院長，現在臺灣會不會推動獨立，會不會再次推動所謂的臺灣獨立公投？

陳院長建仁：委員剛才講的觀光，我要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訂的觀光目標是 600 萬人，已經圓滿達成，今年我們會把這個目標訂在疫前的情況，到現在為止，實際上從東南亞、東北亞甚至港澳來的人數其實不少，所以並沒有你所講的兵凶戰危導致觀光人數減少，如果您有到臺北市還有全國去看的話，其實觀光沒有少。但確實如你講的，大家都會擔心臺灣的安全，我想你剛才問的一個好問題，我們現在政府的政策就是希望能夠維持現狀，我們也不希望任何的威權國家單方面破壞現狀的狀況，這樣單方面的破壞實際上使得臺海不穩定、甚至影響了世界的繁榮跟和平，所以我們希望這一些威權獨裁國家不要再窮兵黷武，然後讓地區能夠穩定。有關區域穩定的這個問題，實際上很多與我們理念相同的自由民主國家都有同樣的盼望，所以大家都努力，希望不要有片面破壞現狀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院長現階段會放棄臺獨的推動？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的努力就是維持現狀。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不搞臺獨了？

陳院長建仁：我想臺灣本身就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不會再碰所謂的臺獨公投？

陳院長建仁：剛才我已經回答得很清楚，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且是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前線國家，然後我們自由民主法治的發展、還有人權的保障在東亞可以作為其他威權國家的典範。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希望維持和平、安定的現狀，其實不僅是國內的多數認同，甚至很多海外旅客也希望來臺灣度假是一種輕鬆愉快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確實，而且很多人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希望能多多做宣導，這個很重要。

剛剛本席講到第二個重要的因素，臺灣過去讓人家印象最深刻的就是 night market，院長，你有沒有去過寧夏夜市？

陳院長建仁：很早以前，現在沒有空。

羅委員明才：我好喜歡臺灣的夜市，很多的外國朋友說：哇，臺灣 unique，好棒的地方喔！最重要的是臺灣人熱情；第二個，食材、美食好多喔；最重要一點是便宜！但是院長，曾幾何時呀，糟糕！現在一碗滷肉飯要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我很少吃滷肉飯，很抱歉。

羅委員明才：一碗現在漲到六十幾塊啦，我的天呀！更不要說是炸雞、或者是臺灣知名的珍珠奶茶。我們現在都很害怕、擔心，過去我們覺得很驕傲，帶人去夜市走一走，口袋裡有一、兩千塊就能吃飽又滿足又高興；但是現在大家「剝咧等」！有人說：委員，怎麼辦？聽說電價要飆漲啦！院長，電價一飆漲，漲個 10%、11%就萬物齊漲，老百姓受不了啊！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這種講法。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前幾天在財委會提了一個案就是紅標米酒暫時凍漲，我覺得財政部部長也從善如流、所有的委員都支持，就決定凍漲！所以本席在這裡請教院長，可不可以考量多數民眾生活不容易，就如同過去的韓市長、現在的韓院長所說：莫忘世上苦人多！其實這句話我每一次質詢都放在心裡，臺灣百工百業現在是非常的辛苦，人民都是嗷嗷待哺。

所以本席建議院長第一個要做的，就是今年每個人的紅包 1 萬塊不要縮水，拜託、拜託！去年大家領到 6,000 塊有點感謝……

陳院長建仁：不可能！

羅委員明才：今年每個人發 1 萬塊聊表心意，雖然是杯水車薪，因為電價 10%一漲下去了以後，哇，全民苦哈哈！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這樣是亂開支票，每人 1 萬塊要 2,350 億，而去年的歲入歲出盈餘在今年來算是 2,670 億，有 5%要還債，剩下來只有 1,500 億，所以你講 1 萬塊，那個是空口說白話、是完全不可行的事情啦！而且政府更重要的是，這一些剩下來的錢就來補貼電價啊，所以我們給台電啊！你不是說電價不能漲，漲了以後物價會上漲，那為什麼不來補貼電價呢？再來，勞保不足，我們為什麼不補貼勞保呢？這樣照顧的人更多，所以政府在行政的時候，不會隨隨便便說要花多少錢，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羅委員明才：所以院長現在是怕錢不夠，是不是？我們在……

陳院長建仁：對啊！歲入歲出的盈餘今年大概 2,67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我在財委會二、三十年了，你如果缺錢你來找我，我報幾項好的給你聞香，我手上的一堆資料，有人檢舉他們自己家裡海外起碼有 1 兆遺產稅，換言之，這個查下去國庫馬上可以多出五千多億，你如果有興趣的話、缺錢的話你來找我，我為全民來找錢，我還是希望每一個人可以儘量發 1 萬塊的紅包……

陳院長建仁：不實際、不切實際……

羅委員明才：但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有需要的話，我絕對不會藏私，我把我三十幾年的經驗，包括國有地、閒置地都可以充分拿來利用，把這些最辛苦的民眾放在我們的心頭上，我們能有多少，來為他們來排憂解難……

陳院長建仁：說的比做的容易啦！

羅委員明才：但因為今天是交通……

陳院長建仁：說話容易……

羅委員明才：謝謝。院長，因為今天是交通，本席是地方出身，我還是為地方來請命，第一個，捷運延伸至深坑、延伸至石碇，地方已經喊了十幾年了，包括蘇貞昌蘇院長以前當老縣長的時候，沒有人反對，到現在還是遙遙無期，要拜託陳院長是不是給一點關懷的力道，讓它速度快一點。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很清楚嘛！捷運的推動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所以捷運有任何像是深坑輕軌要推動的話，新北市就要做可行性研究，新北市政府現在正在辦可行性的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後可行的話，我們就會進入綜合規劃，然後進入以後這一些步驟，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也樂觀其成

說新北市有在做可行性研究啦！

羅委員明才：院長會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我還沒講完，這個研究的情形它是在 112 年 5 月 1 號提給交通部，提給交通部以後交通部也已經報到行政院來，還有一些意見需要新北市政府來做修正，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等新北市政府來提出這一些修正的報告，所以新北市政府快一點，我們就可以快一點，所以這件事情也請委員多多敦促一下新北市政府。

羅委員明才：好的，謝謝院長。剛好這一次會期我是財委會的召委，我馬上用最快的時間來召集各部會召開一個協調會也好，或者是合作的會議也好，就從早上開始開會，沒有結論出來我們就不下班，一次到位、一次完成，院長覺得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院長建仁：開會是要講深坑輕軌的事情嗎？

羅委員明才：是。

陳院長建仁：深坑輕軌的事情是新北市政府……

羅委員明才：中央跟地方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如果說是缺錢，那就找錢的問題嘛？我來想辦法，我來拜託行政院一起努力來找錢，如果是什麼原因……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就催促一下新北市政府趕快交修正報告。

羅委員明才：我就兩邊一起召集會議來催促……

陳院長建仁：但希望新北市政府願意出席啦！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是捷運環狀線南環段的部分，現在開始動工了，但是物價飆漲，好多都是流標、流標，不曉得這個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

王部長國材：臺北市政府現在因為經費不足，它最近有提一個計畫就是北環、南環加起來，還有包括其他總共要增加七百多億的預算，目前我們就循審議原則視可不可以歸責於地方，比如說營建物價的上漲不可以歸責，這大環境的問題，但是如果他們在設計上、原來在過程中就有疏忽的，這就要他們負責，現在我們正在做這樣的評估。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你看看，這些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如果早做的話就不用花那麼多錢。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該做的、必須要做的，與其晚做不如早做，早做一點會比較好。比如捷運汐東線，因為以前是大選區，汐止也是我的選區，同樣一個時間，20 年喊了半天，我們安坑線在這邊要謝謝相關人員、謝謝部長，安坑輕軌在去年就完工通車了，結果到現在，喊了 20 年的捷運汐東線現在還是遙遙無期……

王部長國材：現在……

羅委員明才：我看了覺得好難過，我心裡真的是為汐止人覺得很痛心，同樣一個時間人家都好了，安坑輕軌都好了，結果汐止卻還沒好……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是……

羅委員明才：真的大家要多加油啦！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新店安坑地區的安城快速道路以及華城快速道路，這個路就是差一小段，安城快速道路因為當地有很多居民，幾萬，再加上很多的學校

，上下班堵車堵得很厲害，小小一段 5 公里，可是打通了以後卻讓整個地方的交通更快速、更便捷。所以在這裡也要拜託陳院長可以多多予以關心，經費不多，30 億。

陳院長建仁：我很關心，但是新北市政府的關心更重要，這個計畫是新北市政府要來推動，新北市政府如果不努力推動、不提出計畫，我們沒有辦法補助，所以請委員還是再催促一下新北市政府加油！加油！加油！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那我就來再召開一次不斷電的 24 小時開會，把這件事情具體的落實。另外一個是央北環快跟國道高架段的問題，因為都市計畫的發展，央北十四張未來會多 2 萬戶，交通勢必會造成很大的困境，所以要未雨綢繆，拜託這個部分也開始著手動起來、開始思考。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有一部分會改成書面，但是我最後要問一下，請問院長攸關全民的電價問題，已經決定要漲了嗎？

陳院長建仁：今天審議委員會通過，有決議的時候我們經濟部部長會跟大家說明。

羅委員明才：公車不要漲、鐵路不要漲，拜託、拜託，民眾會受不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尊重專業，尊重專業的決定。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一、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新北市府喊了 12 年的深坑輕軌捷運在歷經 11 次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審後，終於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獲交通部審查修正後通過「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爾後交通部並函覆審查意見有系統選擇（車輛、機電與號誌）、公共運輸相關配套措施等。後續將依審查意見修正，盡速提送交通部同意，轉行政院審議、爭取核定。新北市捷運局指出，全案經費 117 億，將力拚 2030 年完工。

目前規劃 S4 站的位置為國有財產署土地，未來希望能規劃為青年宅、社會住宅，配合深坑線設站，除提升便利性之外，亦能帶動捷運運量。S5 站周邊則有法務部庫房，未來隨著捷運深坑線的推動發展，希望法務部能與新北市政府討論聯合開發的可行性。如若交通部、國發會允諾，未來深坑線 S5 站可繼續向北延伸南港，將可服務中華科技大學、中央研究院等運輸交通需求，並與文湖線連接成環狀，增加捷運路網的服務範圍與便利性。或將深坑輕軌再延伸至石碇交流道，相信還能再帶動石碇整體的城市發展，畢竟軌道設施都已經建置了，如能發揮更大的效益，造福周邊居民，對深坑、石碇生活圈都會是樁美事。



二、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捷運南環段大坪林至動物園分為 2 個區段標 CF670（新店大坪林—政大）及 CF670A（政大—動物園），其施工進度如下：CF670（新店大坪林—政大）：預算 167.4 億元，112 年 7 月 12 日第 4 次流標，捷運局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檢討調整預算，因南北環整體計畫預算不足，俟財修計畫行政院核定後再上網公告招標。CF670A（政大—動物園）：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決標，並於 6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21 年完工。

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路線長度 20.66 公里，原經費 1369.06 億元。其中南環段即將進入施工階段，自木柵動物園站沿新光路經政治大學、永安街、木柵路，再穿越景美溪南側工業區至新店線大坪林站。施工進行階段常常對周邊居民而言是苦不堪言，除了需要忍受工程噪音、空氣品質受影響之外，還有塞車帶來的交通黑暗期，民眾無不希望工程效率越快越好。其次，近期原物料高漲、缺工等影響，推升重大公共工程的營建成本，並造成公共工程流標率大幅提升。期盼行政院多給予地方經費上的支持，協助地方提高工程效率，縮短工期，就是對地方最大的幫忙。



三、捷運汐東線

汐止人等待 20 年的捷運汐東線終於有新進度，統包工程經費十月中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定，十月下旬就上網公告招標。新北市捷運局預告，若 2024 年上半年順利決標，工期約 86 個月，拚 2032 年完工，串起北北基軌道路網。

被戲稱「選舉捷運」的汐止民生線，在地喊 20 多年仍是一條虛線，當初因台北市前市長柯文哲堅持要做全線規畫、環狀線優先等因素，雙北沒有共識而卡關。2020 年北北基 3 市與交通部再舉行會議，新北端的汐東線與台北端民生線分割，汐東線終露曙光。



汐東捷運線總長 5.56 公里，起於北市內湖區蘆洲里，先東向抵達新北汐止區的社后機廠與 SB11 車站後，在福德一路與同興路轉彎往東南到同興路 SB12 站，接著通過新社后橋後抵樟樹灣的 SB13 站。接著從汐止大同路一段向東北，穿過北二高橋下設置 SB14 站，再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共計 6 站。採 LRRT 中運量自動駕駛系統，每列車可乘載 530 人，其中樟樹灣至汐止公所將與基隆捷運共線、共站、共用社后機廠，SB14 可與台鐵汐科站銜接轉乘。汐東線也將在 SB10 站設計約 300 公尺長的電動步道與文湖線東湖站轉乘。

汐東捷運總建設經費 376.93 億元，基隆捷運計畫分擔 98.47 億元，中央同意先行匡列 278.46 億元，新北市負擔 220.5 億元，中央補助 57.96 億元。同樣地受近期原物料高漲、缺工等影響，推升重大公共工程的營建成本，並造成公共工程流標率大幅提升。未來招標、施工上如遇到各種關卡，期盼中央多多給予地方經費上的支持，協助地方縮短施工工期，提高工程效率。

四、安城快速道路、華城快速道路

安城快速道路

依交通部高公局統計資料顯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不論平假日皆為易壅塞路段，而此路段受地形影響，已難以進行拓寬工程。為疏導車流避開此一路段，本席建議交通部另闢「安城快速道路」，由安坑一號道路沿五城向土城清水交流道方向開通，除可作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的替代道路之外，亦可提供土城與新店安坑便捷的交通路廊，亦可提高安坑一號道路之效益。又「安城快速道路」未來恐須以隧道工程等方式進行，經費上尚須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或營建署等機關大力支持新北市政府。

華城快速道路

為改善新店、安坑地區交通問題，並整合北二高道路、新店溪東西兩岸環快，新北市府積極推動「安坑 1 號道路」，並於民國 92 年完成「安坑 1 號道路可行性研究及路線規劃」，且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已於 93、96 年通過，安坑 1 號道路第三期業於 104 年擇定替代路線，起點為安一路，路線橫越華城路、永業路，且行經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終點至臺 9 甲線（新烏路）。鑒於 104 年擇定替代路線至今已間隔近十年，考量路廊通過區域存在新社區開發、道路線形變化及日益增長之交通需求等因素，為減少房屋拆遷、降低生態環境衝擊、分析交通流量及檢討法規適當性等事宜，有必要於上位規劃階段重新檢視前期規劃與現狀之具體差異。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檢討前期規劃，並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環境差異分析。

第三期路線範圍



原定安坑一號道路第 3-1A 標（華城快速道路），從新店華城路連接安坑交流道約 5.5 公里，是連結大台北華城、青山鎮等社區 5 千多位居民及學生的重要聯外道路。隨著通貨膨脹以及營造成本提高影響，粗估經費約需 30 億元，本席期望中央能優先補助新北市政府完成此路段。

另有關安坑道路第 2-4 期路段（安泰路至安康路三段）目前新北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續視整體區域人口及交通需求發展情形，評估開發成本效益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屆時新北市政府提交中央時，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或營建署等機關大力支持。

五、央北環快、國道高架段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都市計畫案（即十四張重劃區），在中央審議長達 11 年之久，終於在今年五月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對此，新北市城鄉局表示，占地面積逾 34 公頃的十四張重劃區，未來將配合地區發展需求，預計規劃機關、社會福利設施、學校、公園等用地，補足都市所需的公共設施，預計在明年中公告區段徵收計畫，並於 2027 上半年工程完工。由於十四張重劃區位處捷運環狀線南機廠周邊，將配合捷運環狀線十四張站及安坑輕軌十四張站，規

劃周邊道路系統及停車場兼轉運站用地，並新設各類公設用地約 19.77 公頃，比例高達 57%，設有包括機關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和學校用地等，另外，也規劃公園用地複合使用，並設置地下化的水資源中心，以及公園綠地等。

規劃中的十四張聯開案幅員逾 4 萬坪，不但是十四張重劃區備受矚目的投資案，更是全國最大的捷運聯開案，將納入商業、住宅和社福等項目。而與其緊鄰的新店央北重劃區也在持續發展中，移入人口正急速增加。在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已出現塞車情形，未來隨著周邊開發案的完成，人口大量進駐，車流壅塞恐怕更嚴重。



新店央北重劃區及甫通過十四張重劃區相比鄰，當地主要聯外道路僅有兩條，分別是環河路及中央路往來國道或台北方向。隨著十四張重劃區、十四張捷運站聯開案的發展，未來至少再成長兩萬戶人口進駐，對於未來將成長的交通需求應及早規劃。當地里長與居民已向新北市政府建議：加蓋高架快速道路，分別銜接環河快速道路台北方向與國道三號交流道，以有效舒緩當地車流。新北交通局也了解到地方的需求，目前主要是經費問題，以及是否會影響水利地、禁限建等的技術問題等，研究評估經費約需 2500 萬，本席希望院長以及交通部這邊體察地方需求，爭取中央能夠協助新北市政府取得相關經費，來將當地交通情況評估到最詳細。新北市政府除了評估另蓋道路外，同時也會做周邊道路整體規畫，包含溪園路與環河路規畫、央北重劃區到十四張捷運站、另一條往國道的銜接道等，達到確實舒緩車流、解決交通壅塞情形。

六、兩岸議題失靈，全體國民、旅行業者搗鍋？

交通部原規劃自 3 月 1 日起，恢復台灣旅行業組團赴陸旅遊，但 2 月 7 日宣布暫緩，並請旅行業即日起停止招攬前往中國旅行團。

依陸委會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赴陸旅遊團停招：決策過程與後續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因

中國大陸迄未就陸客旅行團來台進行安排，日前又片面宣布改變 M503 等航路運行方式等，考量整體情勢不利我國家利益，以及陸方「反間諜法」造成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增加，卻無有效機制可予處理等因素，交通部業於今年 2 月 7 日對外宣布，原規劃自 3 月 1 日起恢復我旅行業組團赴陸旅遊的作業暫難執行。同時，考量部分旅行業者已先期作業，政府採取權宜措施，同意出發日期在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團體仍可出團。

本席請教院長與交通部長，依照陸委會的邏輯，請問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出發的旅遊團，就沒有改變 M503 等航路的兩岸飛航安全風險？就沒有「反間諜法」造成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如果風險如此龐大，為何 3 月到 5 月的團體仍可成行？根本的問題是行政院與陸委會面對對岸丟出來的球沒有能力處理，也沒有管道跟對岸溝通，執政黨在兩岸議題上是失靈的狀況，無有效機制可予處理。於是交通部觀光署來背這個黑鍋，全體國民以及旅行業者來承擔這個苦果。

陸委會的報告還指出，政府歡迎兩岸「對等」開放觀光，而非我單方面解禁，關鍵是兩岸同時做出開放，並指若對岸願釋出善意，兩岸氣氛朝向良性發展，我方不排除提早進行適當調整。本席請教院長，這是單方面等待對岸釋出善意嗎？行政院目前有任何部會可以跟對岸進行溝通來取得對岸善意的訊息？請教交通部，期望兩岸對等、同時做出開放觀光，目前交通部就開放觀光的部分，有管道和對岸進行對話溝通嗎？執政黨說中國大陸近期片面啟用 M503 的 W122、W123 等航路運行方式，片面改變現狀，導致兩岸之間飛航安全的不穩定與風險。請教交通部就航線的部分有管道和對岸進行對話並提出解決方案嗎？兩岸政治問題，透過禁止商業行為，可以解決問題嗎？

至於在 2 月 7 日交通部公告前即以招攬 6 月後之旅行團，由於是官方片面公告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成團仍可出團、6 月後不准出團，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交通部觀光署應協助旅行業者協調原訂行程 6 月後之旅行團，以保障旅行業者與旅客消費權益。

2 月 14 日，2 名大陸民眾在台灣海岸巡防隊於金門水域的追捕行動中落水身亡後，引發兩岸高度關注及唇槍舌戰，媒體稱為 214 金門事件。「金門事件」剛滿月又發生有大陸漁船翻覆，並在金門東碇島西南方 1.07 浬處沉沒。英國媒體 BBC 在金門事件後即曾示警，國際各界關注北京是否會藉此事件，順水推舟開始否定兩岸以「默契」行之多年的金門水域劃界？日後中國海警船甚至軍艦穿越進入金門「限制及禁止水域」會否成為常態化？或是演變成大陸捕撈船、抽砂船頻繁進入，可能會與金門民眾的捕魚工作場域重疊，影響金門漁民的漁獲及生計。或進而演變成影響兩岸小三通的情勢？為維持兩岸和平之局面，盼行政院加強恢復兩岸溝通之管道。

七、電價調漲，對公共運輸之影響？

台電至去年底虧損累計達 3826 億元，再加上今年預估仍會再虧損超過 1800 億元，以台電資本額 4800 億元而言，恐怕瀕臨破產。因此，經濟部這週會向行政院爭取撥補台電預算，並將於本日（22 日）前召開電價審議會，決定 4 月電價漲幅；而撥補的金額是 1000 億元或 1500 億元，與電價漲幅有很大的關連，外界認為，基本上電價是漲定了，且只撥補 1000 億元的機率很大，因此預估電價漲幅約在 13% 左右，粗估約有 1350 萬戶家庭受到影響。

據報載，電價調漲將以 700 度作為門檻，700 度以下調漲 5%、701 度—1000 度調漲 7%、1001

度以上調漲 10%。因此，千度以上的用電大戶對於調漲會最有感，而用電突破 5 億元以上的特大戶漲幅可能落在 15%—30%之間。據了解，高壓與特高壓用電大戶包括工業及大型綜合零售業，將承擔最多調幅。工業用電大戶將以產業別區分漲幅，並將用電情況劃分為用電成長、用電持平或衰退不到 1 成、用電衰退超過 1 成等 3 類決定調幅，整體平均調幅約為 12%—13%。用電特大戶則以公司規模分類，像是用電 5 億至 25 億度、25 億度至 50 億度、50 億度以上等，且用電連續 2 年成長，包括台積電、廣達、仁寶、台灣高鐵等企業，都將對這次調價最有感。

本席請教院長，撥補台電預算金額是否已經定案？本日（22 日）召開電價審議會，電價調幅是否已經確定？依行政院公報揭露，主管機關曾要求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與使用管線運輸電力用戶，申報軌道用電與管線運輸用電資料。

是以請教院長、交通部長，包含高鐵、台鐵、各城市捷運系統與電動公車路線，乃至於機場用電等運輸業者等，是否仍將受本次電價調漲影響？高鐵、台鐵是否評估過營運成本增長幅度？未來是否有轉嫁成本調漲票價的可能？以台北捷運營運成本來說，電價就佔了 13%，最近這兩年電價漲幅已達到 34%，對於台北捷運而言是非常沉重的負擔。基於政府是在鼓勵民眾盡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來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對於高鐵、台鐵、城市捷運、電動公車等運輸用電，是否由中央撥補台電預算的部分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對於大眾運輸用電的部分漲幅不要太高？以免演變成民眾交通運輸成本的通膨。

八、新店、大文山地區停車位供不應求亟待解決

新店區人口已超過 30 萬人，長年因用地狹小，人口成長迅速，以致停車需求量大。鑒於新店高中已改建為地下停車場，使用率非常高，時常一位難求。本席建議可參考新店高中的前例，利用新店各國中小興建地下停車場，例如新店的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及文山國中、五峰國中；坪林區坪林國中等，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故此，本席特別要請教交通部長，是否可提供新北市政府經費補助，推動改建中小學地下停車場，以解決新店、大文山地區老舊社區長年以來停車位欠缺的問題。

主席：謝謝羅委員明才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0 號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17 時 2 分）謝謝院長，請陳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午安。

賴委員瑞隆：院長好。院長，其實明天也是香港重要的一天，香港離臺灣很近，但是香港這一段時間以來的變化其實臺灣高度關注，最近看到香港基本法 23 條快速地去做修訂，他們已經實施了，我個人其實認為這對香港來說是自由人權上面很沉重的一天。

陳院長建仁：對，確實。

賴委員瑞隆：院長怎麼看待？

陳院長建仁：我其實對香港一直寄予厚望，因為香港算是在亞洲地區很早自由民主法治的一個城市，可是越來越背離了這個道路，我也為香港人民感到痛心，一個城市如果沒有從自由民主法治

、尊重人權的角度來發展的時候，經濟是沒有辦法進步的，在沒有很好的民主自由的情況下，大概大部分國家的經濟自由都沒有很好。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從臺灣跟香港的股市來看，兩個是交錯而過的。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外資是不斷地在撤離香港，香港從過去的東方明珠這樣一個自由經濟的體制，然後現在開始往下在走，我覺得這個都值得全世界、所有的臺灣人高度關注，也應該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瑞隆：這次的修正裡面其實有很多的包括它對於煽動的意圖、包括對於危害國安，甚至於境外的干預，這個都是很抽象的一些概念，過去我們看過中國一個專制的體制……

陳院長建仁：很容易觸法、很容易被罰。

賴委員瑞隆：對，就是說如果這是在一個民主國家，當然這些可能大家比較明確一點，因為這都要很明確的，但是在香港現在是一國兩制下的時候，中國這樣的處理方式，過去我們看到，不管是從李明哲或者是富察等等案件，以黨來決定的時候，甚至司法都是由黨來決定的時候，其實你怎麼犯了它的罪？怎麼去定他的罪？你恐怕都很難有太多從司法找回正義的一個機會，所以香港這樣的狀況其實會讓大家非常擔憂。院長，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下，現在很多的訴求，所謂的一個中國、所謂一國兩制，所謂九二共識的部分，這個還值得臺灣人民相信嗎？

陳院長建仁：我希望臺灣人民一定要提高警覺，而且要以香港為戒，我們知道如果臺灣沒有自由民主法治，臺灣的經濟發展也一定會像香港一樣的衰弱，所以我希望我們全民，特別是 2,300 萬人民都能夠珍惜我們的自由民主，大家團結一致來抵抗任何威權、獨裁這樣的一個制度進入這個地區，我們當然更希望威權、獨裁的國家也能夠學習臺灣，未來變成一個自由民主法治，而且尊重人權的國家，這樣這個區域才會越來越穩定、越和平、越繁榮。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盼的不只是香港，我們期待中國大陸其實也應該往自由民主這樣的路線來前進。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對於整個人權、對於整個長遠的發展、對人民的福祉都是一個穩定的結構，我認為其實應該都要朝這個方向，但是我認為內部也更應該團結一致對外。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對於威權專制這樣的一個體制，其實它有很多一些意圖的時候，內部應該更團結，朝野應該更團結來一致對外，我認為才會讓世界各國看到，讓中共看到臺灣在這一塊的覺醒。

陳院長建仁：確實。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其實臺灣每年還是有相當多人去香港，我今天早上也聽到，包括交通部長也有在提醒去香港必須要很謹慎小心。

陳院長建仁：要小心。

賴委員瑞隆：院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呼籲？對於香港基本法 23 條從明天開始實施，臺灣人民未來如

果要到香港去的話，有沒有什麼要特別要注意的？

陳院長建仁：我想因為臺灣人民也滿多人要到香港，香港基本法 23 條明天要實施，所以我在這裡呼籲臺灣人民要去香港的時候，務必要特別注意自己的安全，一定要確認了以後才去香港，我想這件事情大家一定要特別小心。

賴委員瑞隆：要非常謹慎小心，你在臺灣可以講的言論、各方面的作為可能到香港不見得可以，以前的香港可能還可以，但是當中共已經用一國兩制去治理它的時候，當通過這些相關的國安法，基本法又這樣修了之後，它已經產生很多不確定性。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國人到香港去務必要很謹慎小心，萬一有發生狀況，我還是希望政府要密切地注意，應該要全力來做協助。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

賴委員瑞隆：好，再回到今天交通這個主題。高雄在 10 年前有邀請小鴨來展出，其實香港 10 年前也有，都很成功。

陳院長建仁：對，高雄越來越好。

賴委員瑞隆：10 年後香港也展出了 2 隻，高雄也再展出了 2 隻，都是一個很成功的展出，對於高雄來說，這 10 年來，其實也不只 10 年，透過很長遠地努力，其實創造很多的效益，當然 10 年前我在擔任新聞局長的時候就在推這件事情，其實有很大的效益。10 年後高雄市政府、其邁市長更大力地推動，效益持續擴大，這個也是中央、地方大家共同合作的結果。我想講的是，希望未來包括院長跟部長都能夠繼續支持高雄這些產業的發展，當大家同心來推動的時候，其實對於高雄的這個產業、高雄的這個結構就會有很大的改變，它不再只是個工業城市，人口不再是能夠往北部來移動，而是在高雄會有很多好的機會發生，這個是不是也請院長簡單地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在陳其邁市長還有多位委員的促成之下，高雄的觀光確實做得很棒，而且現在好多人……

賴委員瑞隆：院長有去看過小鴨的展出嗎？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去看過小鴨，不過我很多的朋友還有年輕朋友都會到高雄去看音樂會等等，高雄確實是已經不一樣了，脫胎換骨，跟我小時候的高雄完全不一樣，所以我現在是以高雄為榮！

賴委員瑞隆：因為院長是高雄人，然後部長也長期在高雄服務，都共同為高雄人付出很多，我想高雄的努力需要大家共同支持。接下來我想講的是高雄機場的部分，其實去年在這個場地上面，半年前也跟院長、部長談過了，就是高雄國際機場的航班、航點恢復得太慢。半年前的時候有跟院長、部長請求能夠在年底前達到八成的目標，當時部長是跟我說這個會努力來做，但是到了今年的上半年，到目前為止，都還只有 73% 左右而已。事實上，相較於桃園的部分，我們看一下桃園的航點已經恢復了 71%，航班恢復了 90%；而高雄是 68% 跟 72%。我想要請院長跟部長能不能大力支持，在今年上半年把航班、航點全數恢復好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新加坡跟沖繩已經恢復了，接下來我們就是日本的札幌跟熊本，尤其熊本是高雄市政府……

賴委員瑞隆：部長，上半年能不能全數恢復？

王部長國材：我們努力，看起來會有一點問題，但是儘量，比如說朝九成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院長、部長全力來支持，這個對於南部的發展很重要，不要讓很多南部的鄉親還要到桃園去才能夠做很多的……交通的便利其實對一個區域的發展非常重要，不管是商務或觀光客都非常重要，我希望這塊能夠……

原先高雄就已經比桃園相對辛苦一些了，如果在恢復速度又比桃園來得更慢的時候就會更辛苦，這個需要政府更大的魄力跟決心去協助，好不好？院長，可不可以全力來支持好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起來努力，我想繼續發展高雄的好的觀光……

賴委員瑞隆：對，讓南部的鄉親有更便利的商務和觀光等等，好不好？這對南部的發展很重要，對南北的平衡也很重要。

再來，把握時間。也謝謝院長大力支持前鎮漁港這個 80 億，歷任院長的大力支持，我們看到日本的豐洲市場其實有軌道建設，不管從原先的築地到豐洲，坐捷運就可以到達這些重要的漁市場；同樣的前鎮漁港在歷任院長的支持之下，也花了 80 億來做全面的一些整治啦！它其中還有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交通上必須要更加的便利，現在捷運的黃線已經開始在進行，也謝謝整個行政院的大力支持，到了前鎮高中站這邊，其實再接兩站就可以進到了前鎮漁港，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去年已經出來了，那可行性評估在今年上半年應該會出來，也希望院長和部長繼續來支持前鎮漁港、支持捷運黃線延伸到前鎮漁港，比照日本的豐洲築地有很便利的交通發展，讓整個漁港的建設更加速來發展。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趕快提出可行性的評估報告。

賴委員瑞隆：出來之後的話，院長跟部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加速審查。

賴委員瑞隆：全力支持啦！

陳院長建仁：好。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從很多的重大建設都是百年建設來看，其實現在如果做了一些決定就會可惜，就像當年高鐵如果有從左營到高雄車站的話，那相信對南高雄的發展更便利，臺北就可以有三站了，高雄當年如果更有遠見去做決策，當然那是前朝的時代做的，我們就不便……但是我是說國家重大建設要更有前瞻性，不要未來 30 年、50 年後來發現說當年這個決策如果做的話，恐怕會有完全的不一樣的發展，我們希望國家重大建設是要中央大力來推動，我們也希望更有遠見、更有格局的來思考，好不好？請院長、部長再大力支持。

陳院長建仁：好。

王部長國材：是，它 6 月會提出來。

賴委員瑞隆：出來之後我們也希望這個地下黃線延伸前鎮漁港，請部長、院長大力來支持。

陳院長建仁：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再來，另外一個也是重要的建設，旗津其實非常多外國人，包括國人也都很喜歡去旅遊，過去它其實是半島，不是離島，但是因為開高雄港的關係，把它截斷之後，它變成是一個離島了，現在我們是靠第一條的過港隧道在延伸，那個年限已經接近了，我們有做了一些延壽的工程。但是第二條過港隧道也應該要儘速來做啟動，因為第一條年限已經快到，我們延壽了，那第二條可行性也是已經規劃出來，我也希望這一條未來第二過港隧道能夠規劃，讓旗津……

常常很多人講說它像新加坡的聖淘沙一樣，但是聖淘沙也是有很便利的軌道運輸，那如果我們更有格局跟遠見協助，不只是第二過港隧道過去，同時間規劃未來比如說輕軌等等能夠進去的話，它對當地的綠碳、當地的觀光發展都有相當大的幫助。它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地方，它是高雄最早發展的地方，有最早的媽祖廟、有古老的宗教、砲臺等等，所以它其實是非常具有潛力的地方，我也希望院長、部長能夠大力支持，可行性評估過了之後，也能夠來支持這樣的第二過港隧道建設，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可以，我想就把這個可行性研究趕快完成，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因為它現在出來大概是兩個路廊，一個是從擴建路，一個是從漁港路經過，也希望到時候如果出來，院長能夠大力來支持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王部長國材：它延壽到 138 年，就是現在舊的要用到 138 年，所以它動工我們初步評估是 10 年到 15 年前開始動工，往前推……

賴委員瑞隆：對，我知道，就是說它其實第一條是有經過延壽，延長壽命一段時間了……

王部長國材：對，138。

賴委員瑞隆：但是延長了之後它就靠這一條而已……

王部長國材：對。

陳院長建仁：不夠。

賴委員瑞隆：總是年限到了再延壽那種事情，其實大家還有一些些擔憂，而我講的是政府還是儘早啟動……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瑞隆：同時間你也將大眾運輸規劃進去的話，對未來把整個旗津觀光的能量推動出來是有相當大的助益，我覺得也是希望能夠……在高雄，其實旗津是一個觀光上一個大的亮點，高雄港灣旗津這個地點是非常有特色，當我們的高雄港往南邊延的時候，我們的貨櫃持續在推展，我們也希望原來的一港區的這個地方，配合旗津整個長遠發展，讓更多的觀光、休憩的產業能發展，這個對於未來持續的把人才留在高雄，也是一個重要的過程。

王部長國材：它在 138 年的前 10 年跟 15 年就要開始興建了，要抓準這個時間。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不過都希望能夠提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程序就要開始走，現在已經在走。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都要能夠提早啦，很多事情都是要提早。

王部長國材：對。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講，第一過港隧道的年限其實已經快要到，是我們延壽把它延長了，但是我講的是當地的居民都還是會擔憂，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大眾運輸的思考能夠儘快的進去，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賴委員瑞隆：這對於旗津的發展，你可以想像嗎？萬一有任何一些狀況的時候，旗津幾乎就形成一個孤島，沒辦法出來，他要出來還要靠著坐渡輪才能出來的，所以我的意思是當時是開高雄港才形成這樣一個狀況，我希望政府能夠更給予支持。

王部長國材：瞭解。

賴委員瑞隆：謝謝。再來其實也是旗津的部分，剛剛講到旗津每年有超過 600 萬人次在這個地方，甚至很多外國人也喜歡。之前也跟部長提過，當它具有這麼多的一些觀光的潛力跟特質的時候，我們能不能給予它更多支持？我希望能夠思考旗津國家風景區這樣的概念。大家都用腳走路，當那麼多外國人、觀光客都會喜歡到旗津的時候，我希望思考我們國家的力道跟資源有沒有進去。就算你不能夠成立的話，也可以把周邊的納進來，讓更多政府中央的能量、行銷的能量、推動能量能夠進來，讓旗津整個發展速度能夠更快一點，這個院長跟部長能夠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還是就像剛才的一樣，高雄市政府來評估看看它的情況，因為……

賴委員瑞隆：院長，現在是高雄市政府在負責，我只希望交通部觀光署的力道能夠進來協助啦！

陳院長建仁：如果需要交通部這邊來協助幫忙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是觀光……

最後一個，還剩下一點點時間，高雄機場的新航廈第 1 期原先規劃到 2032 年完成，而我們知道桃園第三航廈已經都要完成開始來啟用，我希望高雄的航廈能夠加快在 2030 年能夠來完工，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加速。

賴委員瑞隆：趕一下，讓南部有更好的一個發展，好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全力以赴。

主席：謝謝賴委員瑞隆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向院會報告，登記第 21 號郭國文委員、第 22 號黃捷委員、第 23 號楊曜委員、第 24 號王美惠委員，4 位委員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郭國文書面質詢：

●針對本席選區善化火車站及隆田火車站改建進度一事，經多次與交通部與台鐵公司討論後，並經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主持協調下，目前台南市政府傾向由交通局提案至交通部鐵道局鐵道基金，並委辦予台鐵公司進行綜合規劃評估報告。請交通部給予行政協助，協調台鐵公司於一年內提出評估報告以利後續預算編製。

●針對目前台南市政府已報送中央之相關地方停車場需求計畫，目前統計共有善化、麻豆、佳里、西港四區的計畫，請交通部於兩個禮拜內提供相關執行進度及評估書面資料給本辦公室。

●臺南捷運深綠線目前列入先期規劃，南科的發展突飛猛進，透過大眾運輸等「交通導向發展」規劃，可以讓善化脫胎換骨，但深綠線過去被列為第二期規劃，經過立委郭國文爭取，並找交通部、臺南市政府協調，才將深綠線放入先期規劃，經過好幾場協調會、座談會後市府終於完成期末報告，將送鐵道局、交通部、行政院進行核定。深綠線以單軌系統設計，根據期末報告會路過善化、新市、新化與歸仁 4 大地區，全線 21.4 公里共設置 14 站，以公有地、空地為優先考量，不只減少徵收爭議，也可以加速土地取得進程，且會與藍線延伸連結至高鐵站，未來從南科到沙崙高鐵站需一小時的路程，將大幅縮短至 32 分鐘，從南科到市區只要 35 分鐘、從善化火車站到南科也只需要 12 分鐘，幾乎所有時程都減半，初步規劃經費 793 億，且認定深綠線具有工程、財務、經濟可行性。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台灣全國交通事故總件數，從 2008 年 170,127 件，直至 2023 年已大幅攀升至 402,926 件。死傷人數亦從 229,666 人，增加至 542,558 人。若從死亡人數來看，2008 年至 2023 年，行人死亡人數皆在 400 人左右上下徘徊，無具體進展。若從年齡層死亡人數來看，兒童、少年、年輕人、成年人皆呈下降趨勢，唯有高齡者上升。台灣更背負為「行人地獄」的惡名，提升台灣交通安全刻不容緩。

聯合國 2015 年所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中，第 11.2 項提到「到 2030 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負擔得起的、易於利用、可持續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特別是擴大公共交通，要特別關注處境脆弱者、婦女、兒童、殘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依照此項理念，去年底立法院亦三讀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納入以人為本理念，並以道路交通事故 2050 年零死亡為目標，但更多執行的細節有待政府與民間共同規劃。

若欲全面提升交通安全，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署等相關單位應從道路工程設計及駕駛人教育上著手。

以左轉搶快為例，駕駛常因未降低車速，以及駕駛專注在直行車上疏忽行人。更不用說車輛時常以「切西瓜」的方式左轉，使得駕駛產生視覺死角，時常造成肇事傷亡。

為了避免此類事情發生，以工程設計而言，可行的方式有三：第一，行人穿越道應該要退縮、遠離路口。第二，縮短左轉專用車道路寬。第二，設置行人庇護島。第三，轉角設置路緣石、交通軟桿或護欄。簡言之，應透過工程設計能透過強迫車輛降速、提高行人能見度，進而保障行人安全。

甚至，以最基本的人行道設置而言，根據內政部國土署統計，至 2020 年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僅有 42%，有將近六成的市區道路沒有人行道，何談行人安全。

駕駛人教育層面亦需有全面性的改革。事實上，台灣的駕駛訓練班往往教導的是如何輕鬆地考取駕照，安全駕駛觀念，往往放個幾次影片就了事，無助於提升駕駛人安全觀念。

應該參考日本、澳洲等國的駕照制度，建立台灣分級駕照的制度。以加拿大魁北克省為例，經過至少 12 個月上完課程、通過筆試、路試，僅能拿到「試用駕照」(Probationary licence)。必須在接下來兩年的時間內，扣點超過 4 分，才能拿到正式駕照。某則就必須重新通過筆試，重新取得新的試用駕照。日本亦同樣將駕照分為三個等級，可持有的年限，會依據身體狀態和違規紀錄區分，換照時講習課程時數、換照費用、適性檢查皆有不同。在嚴格的駕照制度下，根據 2021 年 WHO 的統計，每十萬人每年的死亡率，加拿大為 5.8 人，日本為 4.1 人，台灣為 12.7 人，為先進國家數倍以上。

道路交通安全事涉交通部、內政部等多個主管機關，建請交通部應積極主動邀集各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統合各方面資訊，就工程設計、駕駛人教育層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針對澎湖空運量能失衡，請交通部上緊發條緊盯國內航空運能，確保澎湖民眾交通權益不受影響。

問題：秋冬航班少，班距長，早上第一班航班常常延誤，對於不分季節都一個機位難求的，本席搭飛機往返立法院時，常會遇到民眾向我反映上述問題，此外，本席辦公室時常監看各機場候補人數，時常發生航班報到率高，且機場出現大量候補人潮時，民航局無即時應變，在辦公室的被動要求下，才著手處理加開班機或放大機型等措施，本席認為這樣消極的補救方式應該徹底改變！

空運訂位系統已經資訊化、數據化，民航局可以掌握搭機總量的歷史數據、航班訂位率、訂位候補人數、重複訂位人數等資料，應該更積極的因應澎湖居民的需求，隨時提前加開航班運能，減少民怨！

澎湖居民的出入最仰賴空運，本席認為，交通部應儘速要求民航局除了運用上述大數據資料外，更要堅持以國際航權來要求國籍航空業者肩負起社會責任，承擔國內航空運輸責任。

二、馬公港旅運服務量能不足，請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後儘速辦理。

問題：我先前已向交通部反映，馬公港旅客大樓的容納量無法負荷旺季的旅客需求，澎湖輪停靠馬公商港沒有完善的旅運設施等問題，為此，也曾召開會議，會中港務公司已提出新增 1+1 的室內旅客服務中心，分流搭船人潮，增設旅客橋及電梯等方案，本席亦有提醒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乘客上下船動線及人車分流等問題，也請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後儘速辦理。

三、國外旅遊市場已復甦，恐將影響國內旅遊市場，請交通部督促觀光署儘速提出因應方案。

問題：面對疫後出國潮的衝擊，去年就陸續接到許多澎湖業者擔憂的聲浪，已火熱多年的澎湖國旅面對各界預期衰退的國旅市場，要如何維持觀光熱度？因此，本席要求觀光署提出因應方案，如已推動多年的秋季活動—追風音樂節，除加強宣傳的力度，同時也要豐富追風音樂節的內涵，再者，國旅秋冬補助，提高誘因，降低門檻，才能吸引旅客秋冬到澎觀光，刺激當地

消費，延長澎湖觀光旺季。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鑒於公共運輸建設是城市進步的重要基礎，為周全規劃嘉義市多項重要交通建設，爰此，特向行政院及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消除嘉義市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阻隔，提升土地整體利用，均衡都市發展，嘉義市區正在實施，鐵路高架化工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原核定經費為 238.98 億元，本計畫執行期間因營建物價波動、新冠疫情影響等因素造成原經費已不足夠，辦理修正計畫修正經費為 334.25 億元，較原核定經費增加約 95.27 億元。因增加費用之因素非地方政府所能控制，又嘉義市政府財力級次自 112 年起由第三級調降為第四級，請行政院研議將增加之 95 億元，全額補助嘉義市政府，以降低地方財政負擔。另嘉義市鐵路高架原訂完工時間為 115 年 9 月，現工程延宕，請相關單位檢討工程進度，並重新評估完工期程，並督導工程加速完工，以減低施工對居民造成之不便。

(二)有關嘉義交通軌道建設，從 2020 年起爭取嘉義地區軌道整體路網評估，歷經 3 年時間現已完成整體路網評估，如今捷運藍線系統為嘉義市捷運系統第 1 條優先路網，現台積電設廠嘉義，交通載運的需求不斷增加，完善交通系統更為重要，請中央協助嘉義市輕軌相關規劃，並請說明嘉義市輕軌建設後續之程序及期程。

綜上所述，為使嘉義市交通建設更便利，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並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回覆。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5 號魯明哲委員質詢。

魯委員明哲：(17 時 19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我們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午安。

魯委員明哲：陳院長，我們王部長可以一起上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

魯委員明哲：首先，從去年疫情趨緩之後旅遊完全開放，不光是國內的旅遊到國外的旅遊，我們發覺從今年開始蠻明顯的，原本我們對國旅很多觀光業界各個產業鏈的期待，憑良心講到現在會覺得說……你看到這上面，我們清明連假還沒到，目前初步的一個報導，訂房率到四成五，我希望能夠更好、我們希望能夠再高。

春節旅遊已經過了，訂房率大概到 6 成，其他點點滴滴就不講了，有些相關產業、觀光的店家也不斷的反映，我想部長跟院長應該都非常關心，因為觀光旅遊業有很多人在過去兩年多嗷嗷待哺，我覺得能夠撐下來的真的不容易。對於國旅的春燕，現在聽到這些問題，院長還是部長來說說看你們的看法，你們覺得為什麼會這樣？能不能有效的協助國旅？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來回答。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國旅在假日還是很熱，當然離島在冬天比較差，前陣

子我們跟離島的幾位委員討論怎麼樣做促銷，比如說運具買一送一等等的促銷也在做。因為國境開放以後，有些人會往國外跑，我們也跟所有觀光業在談吸引力，一定要能夠吸引大家願意留在國內，這部分包括觀光署相關的建設計劃，包括國際魅力景區計畫，風管處的相關計畫也都在進行，最重要……

魯委員明哲：好，你剛剛講的這個我也非常認同，因為我們疫情期間編很多預算，也投入了當時觀光局、交通部很多的預算，有些是希望直接促銷國旅的，有很多是硬體的改善，那時候觀光局局長也再三答應，不光是答應我，他跟委員說：我們正好像各國一樣，藉這個時間把所有基礎設施、景點及相關設施弄好。可是我們看到最近出國的熱潮、看到了幾則報導，我心裡雖然覺得有點不服氣，但是人家講的又好像是真的，他說日本經過兩年多疫情已經進化升級，國旅還在原地踏步啊！我想他講的是非常廣泛，有私部門、有公部門的，你對於這句話、這個報導，就是國際很多吸引觀光客的作為，在疫情階段，他們的基礎建設和觀光是想方設法提升，希望疫後能夠在世界的市場搶得頭籌，你覺得臺灣有沒有落後？院長要不要講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要促進國旅，實際上中央政府、觀光署的推動當然是很重要，但是地方政府也很重要，剛才賴瑞隆委員提到，像是以高雄國旅來講，高雄每次音樂會的時候，人潮不得了，有很多很多人，所以我們也希望中央跟地方一起配合，發展地方的觀光特色，像高雄辦了很多重要音樂會，他們在觀光國旅的部分就會增加，這確實是需要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努力啦！

魯委員明哲：好，院長，但我們希望整體、各個城市各有特色、各有想法、各有努力，真的很棒，既然觀光局升署了，大家都對它有期待，我相信院長也是。

現在我請教一下，今年我們希望來臺的人數，因為國人希望能夠旅遊，如果國人旅遊目前還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熱潮，我們也希望國外來臺的旅客，不管是商務也好、純觀光的也好，希望人能夠多一點。部長有特別說過，今年目標是 1,200 萬人，你之前希望陸客也能夠來臺，如果沒有辦法開放陸客的話，也會持續想辦法努力，現在看起來兩岸的觀光旅遊並沒有很好的氣氛，不管我們要去、他們要來，氣氛都不好，但我不談政治的事，客人沒來，你現在對於達標的狀況，要不要修正一下呢？

王部長國材：的確當時觀光署估計的 1,200 萬裡面，大概有 200 到 250 萬是陸客，我們去年也大概是這個狀況，600 萬裡面有 100 萬的陸客，結果最後是 648 萬，我們的目標是這樣，能早一點開放陸客來，當然這個目標就能早一點達到，如果沒有、我們繼續努力，目前這個目標還沒有修正，大概以這個為目標，但是……

魯委員明哲：就是扣掉陸客的部分，大概是 1,000 萬，不過，現在 1 月到 2 月，我幫你統計了，有 118 萬，平均大概 50 接近 60 萬，如果以 12 個月計算的話，我預估可能有 700 萬到 800 萬，所以我覺得這是設定目標，我們在這裡不是要吐槽，而是要努力嘛！

王部長國材：是。

魯委員明哲：如果現在是七、八百萬，到底該怎麼樣去補足？我那一天聽到了副院長的談話，院長你應該也知道吧？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說真的，那天聽到我們副院長這一席的宣布，其實我個人很贊成也很興奮，為什麼？大家都知道轉機客旅遊因為時間有限，如果真的可成的話，機場附近的城市，機場附近的景點，是可以優先獲利的，當然，我覺得這如果可以開放，那是很重要的，往北可能可以到蘆竹、新北，大家都會在第一線受惠。關於這個部分，1 個月過去了，那時是 2 月 22 日，現在 3 月 22 日了，院長，因為這個不是交通部的，真的跨了很多的單位，院長知道有這個宣布嗎？

陳院長建仁：我記得當天因為我也在……

魯委員明哲：開會了沒有？我覺得至少行政院要主持相關的會議吧？

陳院長建仁：有，已經有開過會，我請部長來說明。

魯委員明哲：現在狀況怎麼樣？請說。

王部長國材：的確，當時副院長是希望這個能有 625 萬，但是在跨部會包括外交、包括移民署討論的時候，認為有一些轉機客進來，如果採免簽證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處理好。

魯委員明哲：現在已經胎死腹中了嗎？沒有吧？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

魯委員明哲：還在繼續吧？要努力！

陳院長建仁：還在研議中。

王部長國材：因為免簽證的部分牽涉到很多課題，尤其過去都一定要有簽證的那些國家，你要不要在機場就讓他直接免簽證進來，這個部分副院長有召開會議在討論。

陳院長建仁：現在還在研議中。

王部長國材：在突破中！

魯委員明哲：以 112 年來說，我們轉機旅客到達 625 萬，當然，未來是怎麼樣不清楚，但至少會有幾百萬人，像五、六百萬可能是一個可預期的客戶來源，當然有些很快就要轉機的，他不可能會出來，所以我拜託你們趕快去研究，現在我們覺得 4 小時之內的，我覺得交通部也是要看一下，像樟宜機場，他們在機場那個領域裡面，那個所謂小城市的觀光很熱門，有一些瀑布，有一些綠帶，還有兒童園區，而且有些是要收門票的，所以在裡面就有產值，不是純給你觀光的，當然免稅店大家都有啦！我倒是覺得一、二航廈看起來沒機會了，三航廈的部分，因為還有時間，我真的是建議，就是要去吸引那些轉機客，時間短的，他進不了城市；4 小時之內的，我覺得如果我們有一些可以像世界特色機場的東西，他去那邊都必定要去看的，我倒是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考慮，我在這裡建議，你在三航廈能夠考量一下，像這樣有室內的，包括在機場這個小城市裡面的觀光；8 小時以內，甚至 8 小時以上的，我們這些鄰近的城市對此可是有著非常深的期待，因為據我們判斷，機場最重要的、直接的交通工具就是機場捷運、機捷，不管從 A12、A13、一航廈、二航廈，甚至他們還可以搭一站、兩站或是搭個幾站，很快半個小時內可以抵達的，往南就是我的轄區中壢，像青埔、中壢市區，我們也希望這些旅客來到我們這裡；往北到蘆竹、新北甚至林口，我們都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快來做，就算第一階段只有 50 萬、60 萬，總是能夠一步一步向前走。院長，這個你要幫忙一下，雖然是看守內閣，但是今天總質詢我要再

拜託你一件事，這個事情下一階段該怎麼推動？因為你有很多困難，交通部要去推這個事情，不管是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甚至移民署，這個部分我拜託院長要多費心，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講過，已經請鄭副院長召開相關各部會的會議，這個也正在研議當中，我會請鄭副院長繼續來推動。剛才您講的這些構想不錯，現在有很多需要解決的問題，我們一步一步來解決，希望能夠早日能有轉機客的旅遊。

魯委員明哲：未來機場捷運的承載功能越來越多，首先是疫情之後乘客回流，第二個就是行政院推出 TPASS 後，很多民眾通勤選擇機捷，所以目前承載人次快速成長，第三個就是機場國門原本的功能，現在預計又增加一個轉機客大部分會使用的重要工具。針對這個部分，首先我要在這裡再次拜託院長跟部長，我上一次總質詢也說過，但我要先謝謝，因為上次完全沒有交集，這一次不一樣了。當然，我們知道行政院有幫忙先定調。機捷公司、桃捷公司為因應未來的人潮，認為需要 9 列直達車、6 列普通車。目前已經溝通了好幾次，行政院層級也介入了，目前中央的評估雖然還沒有定案、沒有確定，但大概會給三分之二，也就是直達車 6 列、普通車 4 列；經費原本大約 90 億，現在變成 60 億。我相信院長你也知道，副院長也一直在協調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

魯委員明哲：但是這 60 億要怎麼補助？院長這邊可不可以多幫忙一點？

陳院長建仁：有關補助的情況，還是會跟地方政府再協調。這件事情我跟您報告一下，實際上，我們副院長與桃園市政府有很密集在溝通，至於金額是多少？他們還在商量的過程，可是我們會儘可能協助機捷購車，這個我們確實是有……

魯委員明哲：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希望他們也能提出計畫……

魯委員明哲：院長，儘可能讓政策實施。我覺得未來總共要 15 列，至少第一階段大家達成共識的先上，因為這個車子從訂購到真正製造、再進廠都好幾年之後了，搞不好轉機客都已經進來了，所以我們當然希望第一階段能夠快一點。剛剛院長特別說會盡力幫忙，在評估的時候，我們當然也知道有一些道理。那天我們在桃園市政府開會的時候，王部長也特別說，以目前你們計畫計算的方式，這 60 億怎麼計算呢？行政院與交通部認為直達車跟中央政策相關，地方則是承載了中央國門的責任，因為這是國境進出的重要交通工具，它就是進進出出，搞不好也不到城市裡面來，這部分中央補助 84%，等於補助大部分。我覺得這合理，真的合理，因為有些人拿了行李就上飛機了，既不到桃園也不到新北。所以我要問一下部長，這 84%是因為它承載了國境出入，才有這樣的考量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對。

魯委員明哲：你們內部的討論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對，鄭副院長有開過會，直達車比較像國家的門面在進出，普通車則比較地方，像臺北捷運有地方性……

陳院長建仁：像捷運。

王部長國材：所以現在直達車 84%，以 60 億算起來大概是 30 億。

魯委員明哲：普通車你們的補助是 0%，0%的原因是城際，現在有三個城市：桃園、新北、臺北，每一站來來去去，是人民走動的過程，這點我理解。這個推斷的邏輯，我真的可以接受，如果普通車真的是這樣的話。但我覺得這個思考有一點北向思考，就是有臺北的觀點，因為直達車目前主要是跑臺北，新北停兩站後，就直接殺進機場，對不對？。現在一天幾十班裡，大概有八到九輛列車跑到中壢、青埔站，有是有，但絕大部分都在臺北出發，那是首都，我沒有意見喔，我沒有意見，首都是這樣的。但是南向思考，我們要往南邊走的人呢？這些旅客呢？國人或旅客要從機場南端進國門，有沒有用機捷這件事啦？所以我現在在討論這個事情。

因為 A23 站是中壢火車站，難得一條機捷串接了臺北火車站是頭，尾巴到了中壢火車站，這兩個很特別啊，可是我跟你講，臺北火車站有直達車，中壢沒有直達車，對不對？就算我們再幾年蓋好之後，中壢沒有直達車，因為訊號的關係，我們在前面兩站就用手動切了，車沒有辦法直接衝進來啦，所以只能用普通車。所以以南向的思考來說，中壢火車站你們的預估是再 2、3 年會正式通車，這些從南向坐火車、臺鐵來的國人或外國旅客，他不是從臺北市進站，他是從中壢火車站進站，但他唯一能搭的就只有普通車喔，所以我要特別拜託。高鐵的運量更大，到了高鐵站，他也不可能等你直達車啦，因為一小時不到一班。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普通車真的能在科學上、數據上證明它沒有國門的功能，你給我 0%，沒意見！但如果證明是有，我這邊拜託院長、部長還要繼續討論。它確實有承載，承載的實際數據我不是在說故事，中壢站還沒通喔，中壢站一通，我相信火車串接的人會更多。現況就是南端從青埔到中壢 A22，還沒到火車站，是前一站，在整個中壢市區跟青埔地區，我抓一個月的期間，從 2 月 21 日到 3 月 21 日，就是到昨天為止，這幾個站的進站人數是 51 萬 8，就是從那邊跑進來的，要去什麼目的地的都有，去臺北的也有，但目的地是在 A12、A13 跟 A14a 機場旅館站的總共是 19 萬 7,000 多人，也就是說，具體的數字是很多人搭乘普通車，因為他們沒有直達車，其中 38%的人就是直接去機場，所以我要拜託。

這個數據我私下再給交通部，再給行政院，你們參考一下。我在講的是普通車也承載了南向的國人、旅客直接要去機場這樣的一個國家責任，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給予補助。這個部分的數字如果是這樣，院長是不是能夠補助，至少不能是 0%吧？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跟捷運公司調出資料，我們以往沒有這樣的數據，這個數據當然也就請桃園市政府提供在會議上，讓鄭副院長也能夠納入考慮。確實啦，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要看哪一些，我不曉得這個數據做的是從哪裡進站的……

魯委員明哲：青埔地區，A17 是青埔，有三站，青埔地區就是中壢的青埔，跟高鐵，一直到中壢市區。

陳院長建仁：如果說從青埔去的話……

魯委員明哲：對，青埔到中壢市區，上車要往北向，坐到站點要下車的有這麼多。這樣好不好？因為他們沒有直達車，但他們也要執行像直達車同樣的目的，所以我是在這裡拜託，資料你們去調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曉得你的意思啦……

魯委員明哲：我只提供一個意見，你們可以調一整年的，好不好？但是拜託，普通車不要 0%，因為它也承載著國家責任，這是我今天拜託你們的，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給部長做一個回應。

王部長國材：委員，你知道機場捷運當時是兩段連起來的，一個是當時桃園的紫線，另一個是機場到臺北的通勤路線，它的精神是這樣，這是地區的捷運……

魯委員明哲：好啦，部長，謝謝你啦，院長都說要考慮了，就拜託你回去考慮一下！

因為我時間不太夠了，接下來要請教一個重大的問題，是我在上一屆立委一上任時主要關心的問題，一樣是我們桃園鐵路地下化的問題。3 年前，110 年 3 月，整整 3 年前我提出總質詢，交通部當時應該已經是王部長任內了。我只想問一件事情，因為當時這個部分是走到工程細設發包了，工程動工的時間預計是 111 年 4 月，現在的時間點是 113 年 3 月，我想請教一下，這樣好不好，因為院長可能軌道工程管太多，我想請教部長。民眾也在問我完工日期，這三站（桃園、內壢、中壢）是 118 年 4 月，其他的是 119 年 7 月，這個部分還是這樣嗎？因為 2 月 29 日我跟邱若華二位交通委員會委員跟你們開會，你們提供我的資料還是這個日期，還是嗎？確定嗎？要不要校正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魯委員報告，應該各加 3 年。

魯委員明哲：各加 3 年喔？

王部長國材：原因第一個是桃園站的文資，第二個因為平鎮的延伸現在要放到這一期裡面，所以應該各加 3 年。

魯委員明哲：再加 3 年喔？

王部長國材：各加 3 年。

魯委員明哲：你很老實，那我可以下課了。但是拜託你不要再給我這個報告，今天你跟我說再加 3 年，跟我說真心話，可是 3 個禮拜前你就沒跟我講真心話。

好啦，今天的情況你也知道，現在施工進度只有平鎮開工了，總工程、主體工程的全工程進度只有 0.18%而已，距離還很遠。這個我沒有要怪誰啦，就是事實的資料，讓民眾期待……

王部長國材：最大的部分是在平鎮，桃園市政府認為要放到這一期，但平鎮剛剛從可行性開始，其他都在施工了，就會被它拖到。

魯委員明哲：好，部長，其實今天就一次講清楚，反正立法院都有紀錄。平鎮站當然大家知道會延期嘛，可是我們先不要講平鎮發生的事，大家看前面 3 個，當時承諾 118 年 4 月會完工的桃園、內壢、中壢三個站，現在發生什麼事呢？當然我也謝謝鐵道局的努力，終於發包出去了，有發包出去不錯了，但是現在發包出去的，我們一看工期，桃園站預計 7 月開工，你們跟人家合約所簽訂的日曆天工期，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在這裡，你們簽訂的工期是 2,464 天，要 6 年多的時間。簡單來說，就算沒有任何不可歸責於廠商的理由，一天都不延也要到 120 年，對不對？中壢也是啊，要到 120 年 5 月，所以你的意思是說，118 年是本來的完工期，加 3 年，所以我就沒有意見了，因為工程一定還會再延一點。

尤其桃園站現在有三大不確定會造成比較大的延期因素，第一個就是您剛剛很了解的，平鎮南延 1.2 公里，那個比較嚴重耶，因為現在修改計畫之後還要重新環境評估、環差分析再來走一遍，其實我聽了有一點頭痛。第二個是桃園站的文資問題，文資問題我覺得要積極啦。第三個就是經費的問題，我要拜託，現在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反瞻這個問題：現在桃園鐵路地下化發生什麼事了？其實我們最近都在問，還有三個站還沒招標出去嘛，內壢站、桃園醫院站跟新北市的鳳鳴站，我一再問說，四個站今年終於標出去了，另外三個怎麼不標、不標、不標，結果私下了解發現是沒錢了！

沒錢的原因是我們只有 1,048 億。報告院長、部長，你們看一下，下面幾個數據就是我們細設 PCM 大約匡了 20 億，用地費匡 66 億，然後臨時工程、主體工程，還有一些監造，總共加起來，不含這些還沒發包的是 960 億，所以當年核定的 1,048 億，如果加上 5%還是幾%的公共工程要扣人員費用，其實錢用完了，沒有錢了！所以我現在很煩惱，平鎮這部分要重新提一個修正計畫，它現在要把內壢站、桃醫站、鳳鳴站整個包進去，去走一個奇幻旅遊，奇幻旅遊就一直等，等、等、等。其他三個本來沒問題的嘛，只是差錢，但把它包進去就要等環差分析，要等重新送國發會整個繞一圈，因為我們很多工程繞幾圈我都清楚，我很害怕！可是第一個，原來的 1,046 億現在幾乎很明確會變成 1,500 億以上，那這個部分經費會不會有問題？部長，你覺得呢？

王部長國材：對，包括南延還有整個物價上漲的部分，我們粗估會增加 700 億。

魯委員明哲：增加多少？

王部長國材：700 億。

魯委員明哲：700 億嘛？

王部長國材：對，然後……

魯委員明哲：你今天是吃了老實藥來的？

王部長國材：我從來都實話實說，因為你沒有問過我。然後這個修正計畫現在已經完成了，準備來報修正計畫。

魯委員明哲：所以增加 700 億喔？

王部長國材：對，整體。

魯委員明哲：因為我這邊算就至少是 500 億，所以你說增加 700 億，我是覺得就一次把可能的情況講清楚，這種東西不要微調，也許民眾覺得，哇！怎麼那麼多，但這是事實上大家在這個領域提出具體核算的數字。因為我問鐵道局局長，他死不講耶，他沒有吃那個老實樹的藥，所以他死不講，他說可能一毛都沒增加，哇靠！但是今天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陳院長建仁：不可能一毛錢都……

魯委員明哲：所以現在要非常積極。我也要拜託院長，不管未來因為要扯到國發會，又要再繞一圈，又要我們行政院，我想我們現在可以去做的、可以去評估的，我要拜託要簡化鳳鳴站、桃醫站跟內壢站的整個過程，不要讓他們再受一次折磨跟大家排隊，能不能讓他們先排出來？這三案先走，然後再處理平鎮延伸案，因為它還要做環差分析，速度會慢一點，這個部分是不是請

你們能夠考量分工、分別來做處理，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你的意思是說分段通車嗎？分段嗎？

陳院長建仁：分段建設？

魯委員明哲：不是啦！我說工程啦！因為工程……

王部長國材：喔，工程喔？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發包，該走就走，然後那個趕快追過來。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嘛，現在內壢站你要等，你聽不懂嗎？你整個繞完之後，環差分析我跟你講要一年啦，一年之後你才讓它發包，我跟你講，其他的工程是含有站體的喔，它的複雜性不像平鎮延伸工程只是讓地下軌道拉長，相對的工程、工法、工期會減少很多，所以你不能讓它們弄在一起，否則到最後，不好意思喔，最後平鎮那個地下會先挖好，那有什麼用！

王部長國材：我了解。我了解。

魯委員明哲：所以，我要拜託院長、部長，我今天講這個，拜託你，這三個工期都要很久，一定要讓它們單獨一個案子先跑，讓它們先發包，平鎮這部分要經過環境部或是怎麼樣，它的程序會稍微慢一點，但是它的工程會快一點，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王部長國材：大概也是這個方向，就是說在跑的時候讓它整個時間能夠縮短、整體完工的時間縮短。

魯委員明哲：楊局長，是不是這樣？看你的臉色好像不太同意喔？拜託啦，這三個只欠東風（錢）的案子讓它們先跑，趕快找到錢先發包；另外一個還有很多行政程序要經過國發會的，我們再另外透過行政來推動，好不好？我就做這樣的拜託，也希望院長能夠再多幫忙。

陳院長建仁：好。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魯明哲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26 號賴委員惠員、登記第 27 號林委員楚茵、登記第 28 號王委員世堅等三位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問題一：新營火車站建設狀況

有鑑於新營火車站為選區內最重要的大眾運輸設施，惟設備較為老舊、且由於屬平面鐵路，造成前後站間發展不均等問題。本席於第十屆立法委員任內為提升新營火車站站區多元機能、整周邊動線與土地利用，提出「新營火車站大平台計畫」。

1. 請問本計畫目前進度？何時可以開始新建工程？
2. 針對現階段周遭行車動線及停車位稀缺等問題，目前有和解決方案？
3. 針對現有月台老舊及破損問題，請台鐵公司盡速完成改善。
4. 查新營火車站目前為一等站，同時管理後壁及柳營車站，但相較於其他一等站目前並無普悠瑪號停靠，對北台南居民而言僅能於嘉義或台南市區轉乘，相對較為不便，請台鐵公司研議於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停靠新營車站的可行性，並盡速於下次改點時增加車班。

問題二：六甲高鐵站設計畫

查高台灣現有高鐵共計 11 車站，惟各站之間距離並不平均，其中又以台南車站與嘉義車站之間尤為嚴重。由於台南市南北間距離較長，現有台南雖已於沙崙設站，但由於位於台南市南端，與上一站嘉義站之間有長達 62 公里的距離。此外，溪北及舊縣區有將近 120 萬人口，與現有車站之彰化縣相近，但僅能奔波至嘉義或南台南搭乘。此外溪北尚有新營產業園區、柳營科技園區、台南科學園區、蘭花生技園區等動要科技、農業發展重鎮，其交通便利性應受重視！

1. 本席 109 年就一直希望增設六甲高鐵站，請問相關方案評估目前是否有進度？

2. 請交通部針對是否可增設六甲高鐵站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中應包含建設可行性、替代方案、轉乘方案等便利搭乘高鐵措施。

問題三：新營交流道增設出口或高架化可行性

查新營交流道係新營產業園區對外交通重要樞紐，上下班期間用路人口多且交流道周遭平面道路壅塞等原因，嚴重影響周邊上班族交通及整體發展。

為此，本席於第十屆立法委員任內提出新營交流道改善工程計畫，原預計於去年底可完成可行性評估：

1. 請問目前本件是否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

2. 若已完成評估，本件高公局何時可以完成審議？何時可以開始新建工程？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一、新北市公車 Wi-Fi 系統現華為介面，恐有中國資安滲透疑慮

日前媒體報導，有民眾搭乘新北市公車並連結公車提供之 Wi-Fi 時，畫面卻顯示中國廠商華為之介面，引發國人討論新北市公車使用中國廠商之無線網路軟體服務，是否產生資安破口讓中國趁虛而入。此事件並非首次發生，新北市公車同樣在 2019 年時被民眾發現公車 Wi-Fi 設備是使用華為設備。

經查，行政院曾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院台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通令各公務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品牌等事宜，並進行相關清查。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同樣澄清，目前清查該市 2,500 輛公車，皆未使用華為 Wi-Fi 設備。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五條，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等，但根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公布之 111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指出，受稽機關分別共有 17 個中央機關，並無地方政府相關單位。

鑒於前述事件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考量公車系統為大眾運輸系統，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又 2022 年 8 月，時任美國眾議院議長 Pelosi 女士訪台期間台灣屢遭境外資安攻擊，甚至台鐵廣告看板皆有影響。因此數位發展部針對資通安全稽核分，是否仍舊僅限於中央機關，值得探討。爰此，數位發展部應針對地方政府公務機關的資安稽核情形，或資安發展方案提供相關督導機制，如有法令窒礙難行空間，也應提出修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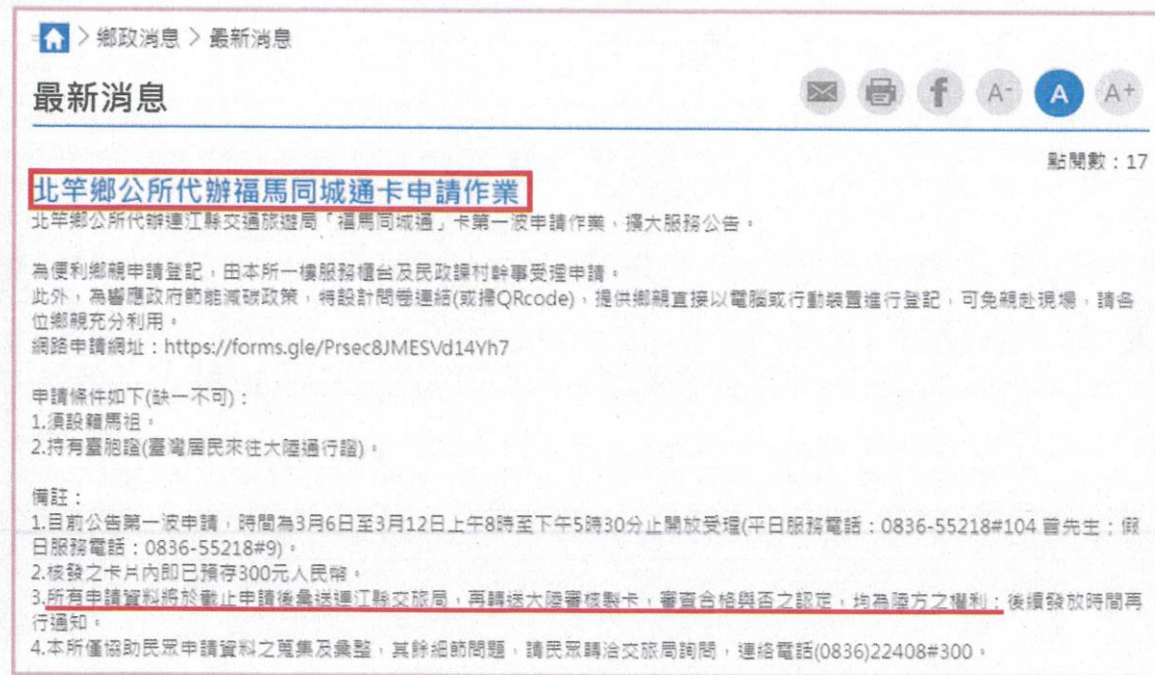
二、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協助辦理「福馬同城通」，交通部知情否？

中共國務院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

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簡稱為「福建對台 21 條」，主要是以三個方針對台灣進行統戰，分別是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並且設定以福建省為重點工作區域，計畫設置所謂的「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而這三個示範區分別是以「金門+廈門」、「福州+馬祖」成立「共同生活圈」，以及加速「平潭綜合實驗區」的發展。

今年 2 月起，中共福建省政府更宣布開辦「福馬同城通」交通卡，意圖藉由形塑「福州+馬祖」共同生活圈，以達到統戰目的。然而，連江縣政府北竿鄉公所卻直接在公所網站公告代辦福馬同城通卡（圖 1），先至網站表格填寫資料後，鄉公所會再彙整交由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連江縣交旅局再交由中國官方協助申請福馬同城通卡，而且審查權限完全交由中國政府。

圖 1



經查「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第二條，地方政府欲與中國地方機關進行合作，必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此，連江縣交旅局協助中共福建省政府代辦福馬同城通卡一事，必須依照此申報須知應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也就是交通部。

請交通部說明，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針對此項與中共福建省政府合作行為是否有送交通部，並由交通部共同辦理？倘若交通部未曾收到連江縣政府之申請，請問行政院將如何回應處理？

委員王世堅書面質詢：

一、「行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檢舉案件不斷，實務上員警執法鮮少針對連續行為連續舉發，但經民眾檢舉者卻不得不罰，本席認為爰有逾越警察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之爭議，特此詢問行政院院長、交通部：

(一)去年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案件多達 108 萬 3 千餘件

據警政統計，去年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案件高達 108 萬 3 千 607 件，已造成警力負擔過重；例如有一位王姓駕駛人騎乘機車，穿梭於巷弄間，於 2 分鐘內 3 次在不同路口轉彎皆未依規定打方向燈，遭後方車輛連續檢舉，「2 分鐘內舉發 3 次」舉發違規之間隔過密、次數過多，2 分鐘內舉發 3 次，舉發違規之間隔過密、次數過多，更有機車騎士曾一次接七單全是罰單，總共要吃 8400 元罰鍰，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二)民眾檢舉害警察無法行使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被法院認證

前述「2 分鐘內舉發 3 次」案經臺南地方法院認其第 1 次未打方向燈遭罰，於法並無不合，但後續 2 次違規行為密集，該裁罰違反比例原則及連續舉發規定而撤銷原處分。另亦有報載曾姓民眾駕車行經國道 1 號北向入口匝道，1 分鐘內 2 度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被民眾檢舉遭開 2 張 3 千元罰單，案經臺中地方法院認為違規時間、地點均不相同，應分別處罰而駁回，顯見「民眾檢舉害警察無法行使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已被法院認證」，類此案例有多少？請交通部一周內提供統計資料。

(三)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研議未打方向燈遭民眾檢舉之異議申訴方案

雖說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逕行舉發汽機車未打方向燈，若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1 個路口以上者，方得連續舉發，但實務上對於民眾檢舉，交通部去年 12 月 5 日曾函式：「針對違停才需要審認，不符合違規規定才能被駁回，但『未打方向燈』竟不在此限」，本席認為並不合理，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研議未打方向燈遭檢舉之異議申訴方案。

(四)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法令所定連續舉發裁罰有關規範

1. 本席同意道交條例允許執法員警得以連續舉發裁罰警惕、遏阻交通違規行為，以達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之行政管制目的，惟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上一般法律原則。

2. 近日交通部考量「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違規點數項目，致案件量暴增、1 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 12 點即吊扣駕駛執照，各界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並造成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且民眾檢舉制度已悖離當初彌補警力不足之立法目的，記違規點數制度亦因道路實際環境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衍生實務問題，相關社會爭議亟需解決」等因素，檢討放寬最高罰鍰 1,200 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及當場舉發案件可確認實際駕駛人始予記點，惟並「未放寬每年近百萬件檢舉的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請交通部於一周內研議針對情狀輕微之未打方向燈違規案件，是否應一併限縮不予民眾檢舉？

3.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乃法治國家依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所導出之憲法基本權要求。民眾檢舉舉發案件，理應也適用連續舉發之限制規範，然而交通部卻對法規目的性限縮（交通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70028628 號函），認為現行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第 7 條之 2 逕行舉發案件得予連續舉發之限制，尚不宜擴張適用於第 7 條之 1 之民眾檢舉舉發案件。請交通部一個月內研議將第 7 條之 1 的民眾檢舉舉發案件納入連續舉發限制規範之適用範圍。

二、台鐵太魯閣號列車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因撞上邊坡滑落的工程車出軌，造成慘重傷亡，本席針對「邊坡全自動監視預警系統」、「車輛入侵告警系統」及「緊急斷電系統」等建置進度，特此詢問行政院院長、台鐵公司：

(一)邊坡全自動監視預警系統

台鐵公司目前共建置 26 處「邊坡全自動監視預警系統」所，該系統自 112 年 4 月起上線監看至今已逾一年，但皆僅為環境因素（如野生動物入侵軌道、天候雨滴及陽光陰影等因素）才導致告警，尚無因邊坡滑動或落石所啟動之告警，但這兩年落石侵入軌道之新聞仍有不少，如 2023 年 7 月 23 日土石流侵入集集支線隘寮段、今年 3 月台鐵九曲堂站民眾闖軌道遭鳴笛聲嚇到摔落邊坡等等；故請台鐵公司一個月內提供近 3 年所有邊坡異物侵入軌道之記錄、並說明告警系統「零啟動」之原因。

(二)邊坡滑動告警系統

台鐵公司目前於營運路線上之地質敏感區、環境災害潛勢區或曾發生災害等高風險路段，已陸續於 37 處邊坡完成地工監測儀器設置，總計有 119 組（水位計、傾度管、地錨荷重計、傾斜儀等），均定期由專業技師依監測數值評估邊坡狀態，適時提供專業判斷及後續因應作為，自去年建置完成至今，亦無因邊坡滑動或落石所啟動之告警；故請台鐵公司一個月內提供近 3 年所有邊坡滑動之記錄、並說明告警系統「零啟動」之原因。

(三)車輛入侵告警系統

依鐵路法第 59 條第四款：「臨近鐵路之公路高於鐵路之地段，應由該公路之主管機關，在其臨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但台鐵公司自行評估後僅 38 處高風險路段規畫設置實體阻隔，僅 15 處設置告警系統且至今尚未完工，請台鐵說明選定高風險路段的標準為何？車輛入侵防護有其必要性，為何遲至今年 2 月才動工？並請台鐵公司一個月內提供近 3 年所有車輛入侵記錄？

(四)緊急斷電系統

台鐵公司的電力系統有即時保護反應裝置，若有路樹或外來物都是 cycle 等級（<<1 秒）跳脫，目前統計 112 年累計共 9 次緊急斷電。但卻未對於月台或站區的列車設置緊急停車按鈕。另雖於平交道設有「緊急按鈕」、「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車上設有「列車防護無線電」、調度所設有「1933 緊急事故通報專線」、及車站「列車監視通報機制」，可以即時通知司機員緊急停車，但無從得知上開系統之效能，故請台鐵公司一個月內提供近 5 年所有「列車緊急停車」記錄及停車原因？告警系統是否均有啟動？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非常感謝陳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 4 月 2 日（星期二）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宣告一下，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 4 月 2 日（星期二）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4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請吳委員宗憲質詢。

吳委員宗憲：（9 時 3 分）麻煩院長及法務部部長上臺。

主席：麻煩陳院長、法務部部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早。

吳委員宗憲：院長、部長早安。

陳院長建仁：早。

吳委員宗憲：好，那我現在要跟兩位就教的就是有關維護校園安全以及校園一些狀況的部分，我們來討論一下，我們第一個看到 111 年每 10 萬名 12 歲到 24 歲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比率，跟 107 年比起來其實增加了 22.7%，也就是說，很明顯青少年的這個問題一直在上升。院長，像您的社會流行病學也有提到社會致病因子，其實問題並不是單一個，而是家庭、社會、教育等等非常多東西的累積，不是單就一個問題或是完全怪罪於少年。所以我今天要質詢的問題是，法務部現在是身為最高的司法行政機關，就這個部分你們有全國最好的偵查資源，貴部的檢察官也是偵查的主體，就源頭的打擊，就是有關我們要怎麼樣不讓黑幫進入校園，以及就末端的補救，也就是矯正的教育，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您簡單的說一下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少年犯罪的這個部分，近年來確實像委員所講的是有增加的情況，那這裡面有一個蠻大的部分也是跟最近詐騙比較興盛有關，有蠻多的青少年都是當車手等等這樣的角色，當然遏止黑幫吸收少年進入幫派是相當重要，法務部在這方面是有一套很完整的作法，我不是請部長簡單的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對於少年入黑幫的這個事情，我們在法制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確實有一個明文規定，就是招募青少年進入幫派的話，我們現在有一個特別的處罰規定。至於少年如果犯了罪以後，是要先由少年法庭他們來做先議，先議完了以後認為有必要再做刑事的訴追，才會送到我們檢察官來偵查。至於如果判了要入監的時候，我們的矯正學校也有一個通盤、完整的矯正教育，讓他們在回歸社會的時候，是要繼續就學還是就業，都有一個完善的配套。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跟您說一下，為什麼上一次割喉案之後，社會上又開始在吵死刑的議題？事實上，你說民眾會不會想要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我想大家都不會想，但是很多時候大家在吵這個死刑議題，為什麼有超過八成的民眾希望死刑的執行？就是因為其實很多時候是對於這個社會安全網已經破洞了，大家為了掩蓋心中的恐懼，當然他也有可能是為死者感到捨不得，因為這樣，所以大家才會回過頭來一直去爭執死刑存廢的問題。

因為我看到從 1 月 9 日到現在，部長那邊一直發的新聞稿就是這個執行死刑規則不是部長你改的對不對？你是依照以前的那個什麼辦法還是管理要點去……

蔡部長清祥：審查死刑的要點。

吳委員宗憲：對，並不是說你增加了什麼，但是我想要講的就是，像我們剛剛講的源頭打擊，或者

是對於矯正機關，像少觀所、矯正學校，他們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融入這個社會、回去這個社會？能不能夠回到學校，不再惹事生非？我覺得這個是法務部的責任，也不能推給其他人，我想這個部長應該沒有意見吧！

蔡部長清祥：該我們要負責的，我們一定完全的負責，該我們要修的法規，我們也一定會修法規，但是死刑的問題，我想這個現在憲法法庭已經在審理當中了，我們就靜待他的最後決定。

吳委員宗憲：這個我知道。我是希望部裡面，因為從去年底到今年，其實部裡面一直有在談反滲透法還有認知作戰，我的意思是這樣，當然那些東西不是不能做，而是當我們把非常多的力氣讓部長、總長都一直出來講這個反滲透法，然後要檢察官一定要辦，結果呢？傳了這麼多人，我們花了那麼多力氣，到底價值在哪裡？將來我一定會盯這個點，就是當年傳喚的人數跟最後判決確定的人數的那個比例，我會把這個呈現出來給全國的國人，我覺得與其花力氣在這些東西上面，不如我們回過頭去想怎麼樣讓人民安居樂業，到底我們怎麼樣讓家長能夠安心的送小孩子到學校？

還有，我們也要去思考小朋友到這些矯正學校會不會越關越大尾，所以說為什麼青少年那個旋轉門效應很嚴重，就是進去、出來、進去、出來，一直很嚴重，這個我們都要去思考，到底有什麼問題。尤其是之前那個割喉案之後，我們從這個個案發現，從矯正機關出來是不是無法回歸社會？這一塊也麻煩部長你這邊能夠用心，然後我們去弄清楚我們的矯正系統到底出了什麼狀況。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原來是少年輔育院，我們現在是改為矯正學校，用學校化的方式來教育這些青少年。

吳委員宗憲：再來，我要提醒一下，因為現在短影音變成是黑幫的推手，以前要去什麼撞球場、去電動玩具店找、吸收小朋友，現在不用，現在都是用影音，所以可能要麻煩院長，您也要看跨部會之間要怎麼樣合作，因為他們吸收新的未成年人的方式已經變了，那我們也要去改變，要因應這個改變的部分，不要讓學校變成是幫派人力的人力銀行，這一塊再麻煩……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有請教育部、內政部跟法務部一起來努力。

吳委員宗憲：是，我們就是就事論事，我們就事論事。再來，我們來談剛剛部長所說的死刑的部分，死刑到底要不要執行？我想請教部長，當外界都一直在說你那個執行死刑規則第二條，但是部長、法務部也多次一直對外說跟以前相比並沒有增加死刑不執行的空間，我想請問你，這個規則是你任內訂的，這個規則跟以前有沒有增加了死刑不執行的空間？

蔡部長清祥：沒有，跟以前完全一樣。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不要說重話啦！部長，這部分你可能誤解，我不要說你騙人，但你可能誤解了。

我們看一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二點以及執行死刑規則的第二條，來，你看一下，94 年的實施要點有一個但書，就是說如果無理由或者是不受理而被駁回，用同一原因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如果他今天是用這些理由而被駁回的聲請釋憲，這個不在此限，也

就是要執行。好，那我們再回過頭來看您的執行死刑規則第二條卻漏掉了這個但書，我們都知道立法者針對新法、舊法，如果舊法很多東西沒有過渡到新法，也就是說，它有意為之的讓這個部分就不需要再去審酌了，我想這樣非常的清楚，這個會導致什麼？我們都知道，舊法的時代如果聲請釋憲，可是被大法官用無理由或不受理駁回，你再聲請的話，依照以前的實施要點是不會甩你，我們就是執行！但是到現在的這個做法就不對了，現在這個做法只要他聲請的話，這個時候就不能夠處理，依照你的執行規則就不能夠處理啦！這個範圍變成不執行的空間放寬非常的大，並不像部長說的沒有增加空間。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個實施要點跟規則同時是並行，都是存在的，所以即使執行死刑規則沒有規定，但是實施要點仍然在，仍然要遵守。

吳委員宗憲：這樣子不是疊床架屋嗎？同一個行為、同一件事情兩個東西在規範。如果照部長您這樣講的是對的話，我們幹嘛要從實施要點進到規則？這樣很奇怪啊！

蔡部長清祥：因為要讓它一致，所以……

吳委員宗憲：那是不是說規則有訂了、要點已經有，如果照你這樣講，還有規則存在，那你要點就不用訂啊！不就是我剛才講的疊床架屋嗎？還是部長你願不願意承諾，就執行死刑規則第二條的這個部分，請你把當初實施要點的但書加回去？因為這個部分是法務部就可以做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願意，而且這個我們也同時在進行當中了，因為它是不是同一個原因，在我們送給釋憲大法官的時候，我們都已經有看過，所以目前的都不是相同的理由提出的，這是我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說明就是即使是同一個理由，憲法法院也可以駁回，駁回的話，這個釋憲的案子就結束了，我們就可以執行了。

吳委員宗憲：聲請到駁回還有一個時間，你也沒有規範他不可以重複聲請，聲請到駁回這個時間，他就一直跟你玩這個，所以我建議你還是要回去趕快把這個規則稍微改一下，好不好？這個部裡面就可以做這個決定了，不需要再經過立法院三讀。

再來我想提一個東西，如果實質廢死之下法務部都沒有什麼處理的話，我還是建議是不是我們要增列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這個東西出來？讓將來法官在無期徒刑得假釋跟不得假釋有一個選擇的空間，這是實體法的部分，部裡面是不是可以考量這個地方？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都會考量，不管死刑的規定將來如何的釋憲結果，我們都有充分的準備。

吳委員宗憲：部長，這個不能跟我說用研議喔，因為部長說過很多次研議，而研議這個東西，對以前我在帶法制局的同仁來說，研議的話就是同仁已經積極在處理了，所以這塊要麻煩部長趕快，不管廢不廢死，至少找一個能夠替代的東西出來，將來萬一有一天真的廢死的話，我們才來得及去因應。

最後，割喉案死者的父母——楊爸爸、楊媽媽有來找過那，我也滿感動的。部長，你愛家人在檢察界非常有名氣了，愛家人、愛小孩，我們都很知道，所以一定也能夠體會家族失去愛子的那種痛苦，我在這邊把死者的父親——楊爸爸、楊媽媽給我的一個聲明唸出來，「難道死者因為不能為自己說話就該白白冤死嗎？我們孩子的生命正要展開最美的人生時，卻無辜被折翼，難道凶手就可以再被所謂的人權保障？如此，請人權團體也還給我孩子的生命權，那我就不

用再糾結了。凶手在逞凶時，凶殘至極，也沒有留給我兒子一點生的機會。法律本該捍衛生命安全，而非問我們要不要有死刑。難道法律要自白律法已死，人命不值錢嗎？請不要為了少數人的人權而損害大眾的生命安全。」部長，這個是家屬——楊爸爸、楊媽媽寫給我的，我看了也很難過。部長是我們中華民國死刑執行命令的簽署權人，你要有那個 guts、擔當去做，這才是一個很盡責的部長。我三十三歲的時候就曾具體求處過死刑，那時候我也想過，具體求處死刑會不會讓我背這個業障？但是我那時候有一個想法，我是為全民的安全，為社會治安，所以我不應該思考這麼多，我要有那個肩膀、guts 去扛這個，即便有業障，也麻煩部長能夠這樣想。

蔡部長清祥：我個人執行過兩件死刑。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並不會因為我個人的因素，我完全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執行，如果所有的救濟程序都已經完畢，我們該執行就執行。對於被害人的家屬我們感同身受，所以一直非常強調犯罪被害保護的工作，我們都是一路相伴，也已經派人關心家屬，幫忙他，做任何的保護措施。

吳委員宗憲：人權保障，加害人跟被害人在天秤上是要平衡的，如果嚴重向加害人傾斜，你、我、我們都不應該向這樣的環境、這樣的人權團體、錯誤的人權團體低頭，我們絕對不能低頭。部長，你跟我都是檢察官出身，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還有人民安居樂業，我們當年都有那種無可救藥的熱情，我想部長一定也是這樣。只有檢察官能夠為被害人申冤，也只有檢察官總是站在被害人那一邊，不是站在加害人那一側，所以檢察官要為公平正義奮鬥，絕對不能為政治服務。部長一定能夠理解，我也希望我們彼此都一本初衷，堅持原則，打擊邪惡跟犯罪。院長、部長，我們務必要對好人更好，對壞人更壞，我們要改善這個世界，讓社會能夠安居樂業。我今天要謝謝兩位，也希望我們就這麼堅持下去。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一起努力。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宗憲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8 分）

繼續開會（9 時 2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接下來請廖委員偉翔質詢。

廖委員偉翔：（9 時 24 分）院長好，有請行政院陳院長及薛瑞元部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衛福部備詢。

陳院長建仁：廖委員早安。

廖委員偉翔：院長早。院長、部長，健保開辦以來，這 28 年有極高的民意支持度，但是現在在這個高支持度的背後我們卻看到是由血汗醫護所支撐，甚至現在已經向下影響到整個醫療、教育，包含醫師公會理事長也說現在有很多學生看到醫療環境不佳，影響選擇醫學系的意願；我們

統測衛生護理類報考從 2019 年開始更是年年降低，更加劇了護理人員的人員荒。事實上現在在醫療現場，前幾年的急重難罕、內外婦兒無一不缺，護理人力也流失嚴重，導致醫院有病床卻也無法開，許多病人只能夠塞在急診室一待就好幾天。所以想要請教院長、部長，我們的醫護人力荒有解嗎？

陳院長建仁：醫護人力的這一個部分，實際上你剛才講到醫師的報考人不多，這個不對啦！實際上醫學系現在還是第一高志願……

廖委員偉翔：院長，謝謝，等一下這個問題我們……

陳院長建仁：確實急重難罕比較不容易招到住院醫師，這是有……

廖委員偉翔：是，謝謝院長，我知道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們等一下可以慢慢討論，這是開頭而已。院長，除了缺人外，還有缺藥，缺藥的因素也有很多，在生產端，包含原料藥的來源供應不及，還有供應鏈不穩定、製造品質或法規要求改變以及藥商的商業考量，更別說賦形劑、膠囊殼，甚至物流因素等等都有可能造成缺藥。所以一顆小小的藥丸或是膠囊，它的產品鏈非常長，只要有一個小環節出狀況就容易造成缺藥。另外在需求面包括我們的庫存量管理不佳、突然增加的需求及季節需求因素等也會造成缺藥，所以缺藥的因素不一而足。但是缺藥也分短期缺藥跟長期缺藥，短期缺藥可以透過很多手段解決，但是如果是長期缺藥的話就要特別小心了。所以我想要問院長，您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缺藥的問題確實是需要很慎重來解決。

廖委員偉翔：是，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但是衛福部也很用很大的心力來調整。

廖委員偉翔：院長、部長，所以面對缺藥問題，我之前有在委員會作出決議，包含同時符合三個條件下，就可以排除在每年藥價調整之外，或不受藥價調整影響，這三個條件分別是，臨床上有需求，也就是必須經過醫學會認證，或者是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的必要藥品清單中之藥品；第二個是鼓勵在地製造，希望可以穩定我們的供應鏈；第三個就是 3 張以下的稀缺藥證。院長，這部分涉及修法，請問 4 月中之前，能否將此三項條件納入修法的內容之中？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請衛福部回答。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出來這三個條件，除了第一個的醫學會認證，因為我們在列必要藥品品項的時候都有跟醫學會這邊，邀請他們確認過了，所以不一定需要再去寫醫學會認證。

廖委員偉翔：是，我後面也有講到醫事法的……

薛部長瑞元：其他這三個部分的話，我們都深表贊同。4 月 8 日我們會召集相關團體做考量，然後送到健保的共擬會議，所以 4 月底之前要完成這個所謂的規定修改的話，有一點點困難，但是在上半年應該是沒有問題。

廖委員偉翔：好，那請部長也儘快加速進行。我的條件之一是，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的必要藥品清單嘛！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既然是必要藥品，代表這些藥品是不可或缺的，目前總共是四百多項。但是院長，你們知道這份清單多久才檢討一次嗎？從食藥署的網頁，依照公告資料，最近一次是在去年 11 月，可是再上一次間隔了 3 年 2 個月，再之前大概平均約兩年。所以院長、部長，既然是必要的藥品清單，為何不能夠每年檢討一次？尤其是現在的狀況之下，因為國際上的供應鏈也仍然沒有很穩定，所以本席的具體建議是有沒有可能改成每年檢討一次？同時也在 4 月中之前，或是你剛剛說時程上的部分，可不可以提早完成這個修法的預告作業？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每年檢討，應該是可行，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做。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再來，院長、部長，我們醫療的價值要等於我們醫療的品質，也要等於我們醫療的點值，這樣的理念您認同嗎？

薛部長瑞元：最後一個有關健保的，是不是等於健保點值？因為我們現在是在總額預算的制度下去運作……

廖委員偉翔：是，知道。

薛部長瑞元：所以價量的關係……

廖委員偉翔：是。院長，但是健保的點值長年以來一直被貶值，造成現在醫療體系的困境，所以醫界為了生存而有過去大家常常聽到的藥價差、發展自費藥材，或者是最近的解除掛號費上限等等，這些都是醫界自救的手段。但也因為如此，整個醫療體系也會越來越扭曲，病患也不滿意，所以院長你知道嗎？醫療院所其實也不想這樣做，但是為了生存，也只能這麼做。所以院長、部長，健保點值這個老問題讓整個醫療體系不死不活，連臺大醫院院長都說，醫療本業的利潤剩下 1%，如果他是企業的 CEO，老早就被開除了。而你們現在還要調漲電價，請問院長，你認為臺大醫院吳院長所說 1% 的利潤還有可能嗎？

陳院長建仁：有關電價的調整如何影響臺大醫院的營運，我們需要再來評估電費所占的百分比是少。

廖委員偉翔：是。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想醫界大家所提出來的這些意見，我們都會做為檢討，可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院長，醫院裡面的……

陳院長建仁：很重要的，不要忘掉我們臺灣的健保在國人心目中還是很好的制度……

廖委員偉翔：是，這個我曉得。

陳院長建仁：要多方來考量。

廖委員偉翔：是。院長，因為醫院裡面的急診、加護病房、一般病房的空調也是不能夠中斷的，難不成醫院因為電價太高就要把它關掉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會，也不應該。

廖委員偉翔：對嘛！所以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們是覺得這樣不太合理。

所以，院長，現在台灣醫院協會、醫師公會的全聯會、護理師公會的全聯會，還有台灣私立醫院協會、醫務管理學會等五大醫事團體聯合發出聲明，籲請不要調漲醫療院所的電價，請問院長，你們可以答應嗎？院長，下星期一就是 4 月 1 日調漲電價日喔，所以本席希望本週五前

可以給醫界一個答復，好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要來瞭解，剛才我講過，醫療院所的電費占它所有經營的百分比是多少，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譬如說臺北捷運的話，我們調漲電價實際上對它的成本只影響百分之一，醫院的部分我們需要再做盤點，才有辦法來做，當然不可能今天中午以前答復，這個不可能，因為我們還沒有……

廖委員偉翔：我沒有說今天中午，我說這個禮拜五。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這個禮拜五以前，我們來看我們盤點的情況，但是我要再次強調，醫院裡面的電費支出是多少需要做很好的盤點。

廖委員偉翔：院長，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您特別用心、特別留意或是更加的研議，因為你們的經濟部今天也承認他們沒有考量到烘焙機的成本，所以你們講出那個兩塊錢根本是瞎扯的，但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研議啦！

陳院長建仁：那是看店家的區位在哪裡，有用烘焙機的，它不會在 700 度裡面。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院長，不好意思，我只是要表達這個東西也是茲事體大，還要請你們好好地研議。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會做更精細的盤點。

廖委員偉翔：院長，再來，健保制度的運作讓政府現在的醫療政策只能夠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也因為這樣，所以我說現在的健保可能有三苦：病人痛苦、家屬辛苦、醫護命苦，但是最根本性的問題也是剛剛講的長期以來這個健保點值的問題。因為總額上限的問題造成許多醫院必須到處挖東牆、補西牆，院長、部長，這點你們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不同意啦！你看看醫院裡面很多病人寫給醫護人員的，他們都是很感謝有健保、有醫護人員，所以他們在得病期間得到很好的照顧……

廖委員偉翔：是、是、是，但是這個點值浮動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就故意講反面的話，我個人不贊成。

廖委員偉翔：我沒有講反面的話……

陳院長建仁：而且家屬有很多都是感謝我們醫護人員的努力……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大家都感謝，但是現在醫護……

陳院長建仁：所以你製造對立，沒有辦法使臺灣的醫療產業有很好的……

廖委員偉翔：但現在是血汗醫護的問題。沒有，院長，我要跟你討論的是現在血汗醫護的問題。我要告訴你一個數據，這 2 年的健保浮動點值曾一度掉到 0.8 元以下，但我們要說，實際也有可能比這個更慘，因為總額之下還有一個分區總額，所以健保署的各分區業務組會跟它那個區域的各層級醫院訂定一個目標額，醫院可能也會想辦法減少病患的就診數，這就是醫界裡面有在講的「斷頭現象」，所以實際的醫療服務量可能根本沒有申報，這也就是醫院為什麼抱怨說做得越多領得越少，或者是虧得越多。院長，更動健保制度當然是茲事體大，所以必須要做好社會溝通，才能夠在最少的阻力之下進行改革，但是現在醫護人力短缺等問題，加上又要調漲電價，所以醫療體系崩潰在即。

我已經在上週正式提出健全醫療發展特別條例，希望幫我們臺灣的醫療打強心針，這裡面最核心的，也就是自本條例及本條例所編之特別預算通過後，合計健保各分區、各部門之總額浮動點值，平均未達 0.95 元者，應補足至 0.95 元。基本上，也就是希望保障點值最基本要有 0.95 元，這個部分也是要呼應我們醫界的主張。另外，要解決我們護理人力不足的部分，我是針對地區級以上的醫院，執行急性病床以及特殊病床照護的護理人員，每月發給 1 萬元的津貼，而且要撥補 100 億成立新藥發展基金。這三個面向，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幫助解決整個醫療體系現在的困境。請問院長、部長你們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你完全不懂什麼叫做健保的點數，這一個健保的點值，本來就是在健保整個財務的運作裡面行之多年，你這樣的情形有點外行，我請我們部長回答。

廖委員偉翔：請部長回答。

薛部長瑞元：這個特別條例要去保障點值，是跟我們健保法裡面總額預算的整個制度是互相扞格的，萬一這一個特別條例通過的話，實務上面怎麼樣去運用兩個不同的制度，互相之間打架，這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要跟你說的是，健全醫療發展特別條例其實只有 3 年，並且總額是 3,800 億，我的想法是在不動總額的前提下，另外用……

陳院長建仁：你不懂醫療的現況啦！

薛部長瑞元：3,800 億是否是一個常設性的，那這個常設性的是公務預算，公務預算怎麼用到健保？要怎麼樣算？這個茲事體大，而且是否都能夠每年有這樣子所謂的 3,800 億，這個是非常有問題的。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要請教專家，更深入瞭解所有健保的財務，才能夠做很好的條例。

廖委員偉翔：院長、部長，其實在這中間我們都有跟這幾個醫師團體他們溝通，那我也是為他們發聲……

陳院長建仁：但是在溝通的時候，除了醫療團體以外，還有病人團體、消費者團體，還有學者專家，通通要來考慮，希望不要只針對單一的團體就來做決定，這樣不是健保決定事情的一個作法。在費協會裡面，本來就有各個 stakeholder 都需要來參加意見，所以希望委員在訂定這個條例的時候，也聽聽看別的 stakeholder 的想法，好不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也請院長、部長先針對健保點值常常在浮動的這個狀況，我剛剛提出的，其實不只是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點值就是會浮動。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他們現在需要的……

陳院長建仁：點值不浮動就不是我們的辦法。

廖委員偉翔：院長，因為我要跟你算的事情是這樣子啊！在疫情前平均是 0.92 的情況之下，各層級大多數的醫療院所他們的獲利大概是不到 5%，其實對他們來講也很痛苦，在很多情況之下，他也很難留才、攬才，甚至也不敢做到醫療發展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透過這樣子的聲音……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一面之詞。

廖委員偉翔：讓院長跟部長可以瞭解到有這樣的狀況，然後也希望說有這樣子的特別條例，也希望行政院如果你們有更好的版本，如果你們可以提出來解決這樣的問題的話，那本席也會支持。所以我希望的是，這件事情也要讓院長、部長請你們好好的去理解。

最後，我也想要花一點時間跟院長快問快答一下，臺中人口有多少？

陳院長建仁：臺中人口大概兩百多萬。

廖委員偉翔：284 萬。那高雄人口有多少？

陳院長建仁：這裡你已經有答案了。

廖委員偉翔：273 萬。那高雄前瞻預算拿多少？

陳院長建仁：這一個前瞻預算有……

廖委員偉翔：1,265 億，抱歉，院長，我們這是快問快答，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廖委員偉翔：臺中前瞻預算拿多少？228 億；高雄巨蛋中央補助有多少？7.5 億；臺中巨蛋中央補助多少？0 元，會展中心東側也是 0 元；高雄捷運中央補助多少？833 億；臺中捷運中央補助多少？675 億。所以院長，我想要講的已經不是你們偏袒哪一個縣市的問題，高雄人口比臺中少，處處拿的比臺中多也沒關係，我們在乎的是，我們臺中跟各個縣市一樣努力，我們認真打拚，每年認真的上繳我們的血汗錢給中央，8 年也超過 1.8 兆，但是中央處處苛責我們臺中，希望院長可以理解到有這樣的狀況。

時間已經到了，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你。

主席：謝謝廖委員偉翔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陳委員昭姿質詢。

陳委員昭姿：（9 時 40 分）謝謝院長。有請陳院長跟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衛福部備詢。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院長還有部長早。我是一位先天性子宮發育不全的病人，醫學的唯一解答就是代理孕母，我跟我先生也偷跑過，但是後來我們決定放棄，曝光而且公開呼籲要推動代孕解禁，目的是要幫助其他的病友有機會實現他們的心願。我一生從來沒有預期能夠今天在國會殿堂有 30 分鐘的時間來談今天的主題，我的主題就是「等待文明來解禁代孕」。等待文明來解禁代孕！院長，20 年前，我寄了這本書給您。

陳院長建仁：有，謝謝你，而且那本書寫得很好，你為病人團體所提供的呼籲，我很感動。

陳委員昭姿：神啊！為什麼我不能有一個孩子？那時候是 2004 年的現在，當時我們臺灣剛經歷過 SARS，您被認為是一個成功的任務型署長，所以我在蝴蝶頁上寫著「敬愛的署長，感謝您以專業跟愛心來守護台灣，我祈禱您的慈悲與智慧等同您的職位與權力。」幾天之後，我去衛生署向您陳情，而且我還指控人工生殖管理委員會是違憲的，他們從來沒有讓病人進去說話，他們

沒有法令卻用行政命令來禁止醫師幫病人代孕，我還向您指控他們是一言堂，裡面充滿著、充斥著反對的聲音，連一個支持的聲音都沒有。院長，後來幾個月之後，您用臺灣第一次的公民會議回應了我的需求，我在此再向院長致謝，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不會，不過很可惜代理孕母的事情沒有很快能夠實現，我也很遺憾，而且你對所有病人的照護和關心，我真的到現在都還很感動。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院長，但是最近有一些反對者說我當年是逼迫您來做這個公民會議。

陳院長建仁：沒有。

陳委員昭姿：我何德何能！所以是不是在今天的質詢臺上，你能夠幫忙釐清當時為什麼您願意舉行一個公民會議，你的初衷跟你的想法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在 2004 年那個年代，對於很多新的一些醫療措施怎麼樣來進行，實際上很多連醫界還有公民權利的學界也都沒有很瞭解，而當時最好的一個方法就是用公民審議的方式，讓公民在得到很完整知識的情況下，能夠來做決定，所以我也採納了我們臺大社會科學院同仁以及法律學院同仁的建議來實施這一個審議會。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謝謝院長您的釐清，這對我非常的重要。我也想告訴院長跟部長，在 2002 年的時候，賴清德立委就提出了支持代孕的法案，當時連署人也有蕭美琴立委、陳其邁立委，提案人跟連署人總共超出了 30 位，可見當時立委們對這個制度、對這個法案是有共識的。這份提案的總說明，因為是發生在 22 年前，有它的時空背景、它的用詞，我稍微唸一下，一個人不管是先天或後天的原因，缺乏傳宗接代所必需的生殖要素，這是不可彌補的身體缺憾，應該被公平地視為生殖機能上的障礙者。我們的社會仍然相當重視傳宗接代，在社會價值觀沒有改變之前，對於這些生殖機能有障礙的人，應該用寬大包容的心來幫助他們，而不是一味地要求他們放棄生育權、被強迫去收養小孩。請問院長，準總統跟準副總統在 22 年前就提出不應該一味地要求我們放棄生育權，這個平等法案您支持嗎？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支持。

陳委員昭姿：薛部長，您近期一直說這個法案是有爭議的，您知道您這個說法傷了多少人的心嗎？你知道天下哪一件事沒有爭議呢？部長，請問您看到賴立委、蕭立委在 22 年前就提出了這樣的法案，您會告訴他們說，你們提出了一個非常有爭議性的法案嗎？薛部長請回答，謝謝。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個事實，對於這件事情，也就是人工代孕的這個事實，社會上是有不同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對啦！您自己也提到了。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我繼續給您更多的證據。請看下一張圖，你看當時的賴清德立委是多麼地認真，他很努力蒐集資料在告訴這些立委們為什麼他支持，而且他還做了一個調查，調查這些立委們，包括當時國民黨、民進黨還有新黨的立委，跨越藍綠總共超過 30 個人以上簽署了這個法案，而且他們的民調是這樣的，他們確認代孕的需求是存在的、是正確的、是需要大於不需要的，而且當時同意支持代孕制度的民進黨立委占了 56%，是最高的，這個要讓部長跟院長都瞭解。

我想跟兩位首長談我們的故事跟人生，有很多人傳播錯誤的觀念，說不孕不是病，所以有一位很有名的黃姓諮商師說，我們只需要群體的心理治療，還有一位前臺北市社會局顧局長，他說不孕不是病，為什麼會痛苦？有人把代孕當成八卦議題來討論，我也曾經被保健處處長指著說，昭姿，你的社會運動要適可而止。還有一位非常知名的法律系教授對我說，人生不能什麼都想要。另外還有更多的人對我們說，不孕的解答就是收養，但是收養跟不孕有什麼關係呢？某位前法務部部長在電視上公然跟我說，收養跟親生一樣好，不過他自己是親生的。也有一位前總統公開呼籲，因為那個年代臺灣有很多棄嬰，他說臺灣有很多可憐的棄嬰，請不孕夫妻要發揮民族大愛，去收養這些小孩，這就是我們經歷的故事跟人生。

人工生殖技術帶來了非常大的挑戰，對生命改變了很多，例如說沒有精子或卵子，我們也有機會有下一代，這就是所謂的捐精、捐卵；例如說生命的起點可以發生在實驗室，而不是輸卵管。人工生殖技術也切割了生育跟養育的連結，譬如說代理孕母；人工生殖技術把自古以來生育連結的連續性分割了，每一個分割點就是診斷不孕或治療不孕非常關鍵的因素；人工生殖技術甚至可以幫助一些罹患重病的病人，包括癌症，他們可能因為治療而失去生育力，但是仍然抱著一線希望，未來還是可以保有追求幸福的期待。

我要講的是，代孕其實是奶媽的延伸，古代的人媽媽奶水不夠，他需要奶媽來奶他的孩子，那我們呢？我們就是子宮不健康啊！我需要有一個溫暖的子宮，讓我的孩子長大。

人工生殖科技帶來這麼多生命的改變，但是非常殘忍的就是禁止子宮有缺陷的人用這些科技，這是多麼的殘忍及不人道！我今天要在國會殿堂提出最嚴重的抗議，為什麼子宮有障礙的人就是不能使用這個科技？整個社會從來沒有停止對我們的挑戰與質疑，所以身為已經知道自己是不孕的人，我會問自己，我有資格結婚嗎？我有資格戀愛嗎？我什麼時候該揭露我的資訊呢？什麼時候講？對誰講？我曾經為一對竹科情侶的女方家長做見證人，他媽媽寫的切結書讓我做見證人，切結書上寫的內容是隱瞞病情是應男方的要求，因為他媽媽擔心女兒對不起婆家。請問家庭與社會對我們的期待是什麼？結婚的時候，難道最常見的祝福語不是早生貴子嗎？結婚以後，最常出現的一句問候語難道不是什麼時候生小孩嗎？其實我們還是有身體隱私上的困擾，曾經有一位臺大醫科五年級學生的媽媽來找我求救，他的女兒嚷著要休學，為什麼呢？因為課堂上要做理學檢查，同學們互相做理學檢查，他擔心自己的秘密被曝光。其實我們就醫時，我個人也很擔心我要怎麼跟醫師說？在我們的婚姻過程當中，我被要求做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時候，我該怎麼辦呢？所以有時候我有不得不的謊言，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我媽媽非常擔心我的室友發現我不需要使用衛生棉，他擔心我的身體秘密會曝光；我常常祈禱我不要生病住院，否則大家都知道我發生了什麼事情；看病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充滿焦慮的，因為合格的醫師一定會問一句，上次你的月經什麼時候來？這個跟用藥是有關的，這個時候我只好編造一個日期給他。

曝光後，我最常面對的話語就是健康人的道德勸說，他會說沒有小孩也很好，但是他們都有小孩；更多人說收養與親生的一樣好，但是他們絕對是親生孩子。那麼各界對不孕夫妻最常有的呼籲是什麼呢？就是要我們去收養小孩，收養棄嬰、收養孤兒，請問局外人可以為我們指定

選項嗎？請問局外人可以安排我們的人生嗎？請問我們重大的人生選項需要局外人來做指定嗎？各位可以想見當事人們有多大的壓力，以至於 30 年來只有我和藝人小嫻公開承認我們需要代孕，30 年來只有我陳昭姿一個人從頭到尾扮演代言人，為什麼呢？因為他們不敢站出來，他們的壓力太大了！不孕不是一個人的事，至少是兩個人的事，兩個家庭，甚至兩代家庭的事情。院長、部長，我們還要受到凌遲多久呢？

我收養小孩了，我的孩子被公認是個暖男，他在學校非常的活躍，也得過利他獎，但是不要忘記，也有一位社經地位很高的政治人物，他的收養案例是失敗的，孩子 30 幾歲以後，他們終止了收養關係，可見收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孕者的選項是什麼？終生無後嗎？收養小孩嗎？還是可以訴諸人工生殖科技？我要談的重點是，其實收養的問題遠遠大於捐精、捐卵，收養本身，讓我來形容，因為我做過了，我收養了孩子，它是一個不自願捐精加不自願捐卵加不自願代孕三種組合，三件事情的後遺症都會發生在收養身上，收養在臺灣還是一個相對禁忌的話題，收養身世的告知是蠻難為的，什麼時機是適合的呢？還有收養孩子本身，他對自己身世的感受跟認知是什麼？社會外面、局外人有時候會對孩子有好奇或探問。所以我要告訴兩位首長，其實收出養這件事情不但是出養家庭、收養家庭，還有孩子本身可能都要做一輩子的功課，他們內心長期是受到一些挑戰的。我曾經詢問衛福部社家署的署長，因為他們負責收出養業務，我非常驚訝，但是也如預期的，完全沒有資料，臺灣沒有這些收出養的資料彙整、分析評估，你們知道嗎？其他多少國家對收養法不斷的檢討、不斷的改進，甚至英國幾十版的修正，為什麼呢？因為收養的問題層出不窮。

接下來我想談法律跟科技的落差，醫學生殖科技進步了，可以幫助不孕原因的診斷跟治療，但是我們的感受是，子宮有障礙，不是不救，是不肯救。生殖科技也是為了幫助人民、增進幸福，滿足他的心願，但是政府與反對者卻要我們接受命運，禁止我們使用科技，所以有資源的人只好迴避禁令，偷偷在國內，是的，偷偷在國內，包括我都曾經在國內進行代孕，或遠到海外去執行代孕。有關人工生殖法的部分我也很有意見，捐精、捐卵，尤其是捐精這個部分，在默許了十幾年之後，在 2007 年才立法管理，而且據我瞭解，我也向國健署瞭解過，捐精沒有追蹤，後果堪慮啊！代孕那麼清楚，卻要阻擋，經過兩次公民會議的討論，長期被擱置。我覺得這是歧視、這是偏見，我在國會殿堂這裡要表達最嚴重的抗議，對代孕是歧視、是偏見，我要提出最嚴重的抗議！

我也要再次抗議違憲的行政命令來禁止醫師幫病人執行代孕，他們處罰的對象是醫師，不讓醫師來幫病人做，最嚴重的時期甚至是威脅要撤銷醫師的證照，所以我一輩子不會說合法化，我講的是代孕解禁，我講的是法制化，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犯過法。我也曾經長期向立法委員們訴願、請願，我參與過無數的公聽會，我一直訴諸媒體，甚至醫學課堂，我在 1996 年用真實姓名去面對大眾，用報紙呼籲要解禁代孕。在 2010 年 SARS 之後，教育部規劃了一個醫學人文課程，當中有一堂課叫做疾病的誤解跟社會偏見，我受邀到全國的醫學系去上課，我談的就是代孕，那一次的課程、那幾年的課程讓我覺得代孕從八卦的議題進入大學的教室，讓我覺得這是遲來的正義，我也受到非常強烈的震撼。

請問各位有人看過民國 80 年的報紙嗎？這份是民國 80 年的報紙，民國 80 年 10 月 23 日的報紙，民生報，它的標題是「一個沒有子宮女人的深閨怨」，後面三個字大概是編輯加上去的，子標題是「沒有法，故事就永無結局」。其實當時民生報錯把筆名的位置放了真名，讓我痛不欲生，後來總編李淑娟向我道歉，第二天我們做了一些補救，讓我的醫師跟我寫了一些文章，我指稱這個病人是我的朋友，不是我自己，但是為了幫助他，我用第一人稱來稱呼他。其實那個病人是我自己，只是當時我還沒有準備好要公開面對這件事情。我當初在呼籲代孕解禁時的觀點是不孕者跟不孕家庭的權益，因為當時有很多國家都是先進國家、歐美國家通過了代孕，他們沒有少子化國安問題，也沒有傳宗接代的壓力，那他們為什麼會同意呢？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人權。

但是時至今日，我想院長和部長都知道，臺灣的生育率一直都是倒數前兩名，2017 年開始我們出生的孩子人數已經少於死亡的人數，我的辦公室也歡迎各位來參觀，在我的辦公室門口會貼著這兩個數字一出生人數和死亡人數，上個月出生人數不到 1 萬人，已經破了新低。但是整個國家的人口政策都偏重在要求、呼籲、幫助健康的人生小孩，這是沒有錯的，對於無法生育的人呢？對於有代孕需求的人卻絕口不提，為什麼？我在這裡想請問部長，對於少數偏激、自私、健康、充滿意識形態、充滿被害妄想症的一群反對者，他們的意見有那麼重要嗎？我們需求者的意見呢？還有我們的心願呢？還有願意幫助我們成全代孕的這群女性的意願呢？難道政府沒有自己的政策方針嗎？難道你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嗎？部長。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完全是有非常大的爭議，因為這牽涉到第三人，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2002 年那時候賴清德副總統當立委有推這個案子，但是後來沒有通過。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想要告訴你……

薛部長瑞元：所以表示那個爭議還是很大。

陳委員昭姿：請不要再說爭議了，好嗎？衛福部很多東西是爭議的，照做不誤啊！爭議這件事情，我可以告訴你，因為全臺灣只有我有最多數字，告訴我願意代孕的女性比需求的女性還多，我手上是一堆名單，請不要忽略這些願意幫人家代孕的心願，這也是他的權利，他想成全別人。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要經過大家的討論。

陳委員昭姿：請部長瞭解一下什麼叫公民會議，公民會議是個簡稱，原來叫公民共識會議，這是民主國家行之有年的一種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就是讓一群不具有專業知識基礎的公民經過報名，然後隨機取樣的。他們會針對這個爭議性的政策進行討論，找出他們想要瞭解的問題，在一個公開的論壇上向專家學者們詢問，他們自己也可以指定誰來讓他們備詢，並在有一定程度的知識和訊息的基礎下，他們討論、辯論、找出結論、找出共識，做成報告公諸於世，交給國家作為政策參考，這就叫公民會議。院長，我知道您還記得您幫我主持的這次會議，這是多麼嚴謹，而且參與者是高度瞭解所有資訊的，所謂 well informed 的，就是充分知情的一群公民，他們的結論是同意的，而且院長答應我半年後有進度。陳院長，我現在還在苦苦等待您當年的承諾，您可以兌現您的承諾嗎？當時您只是衛生署署長，現在您貴為行政院院長，您可以兌現您對我的承諾嗎？

陳院長建仁：當時公民審議會之後，我們也是把相關的法律準備要提出，但是很可惜在立法院的討論，就如同剛才另外一個案子也一樣，都沒有在大院裡面得到通過。

陳委員昭姿：院長，不好意思！我覺得國家政府應該有自己的政策，不是什麼都訴諸民意，我看到民意不高的也照做了，有心做就能夠做，想做就能夠做。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這裡面就是有不同的……

陳委員昭姿：我們來回顧一下兩次公民會議的結論，第一次是在 2004 年，就是您擔任署長的時候，當時有兩項結論，第一個是同意有條件開放代孕。第二項很特別，因為我剛剛提到很多人叫我們收養，不要去搞代孕了，我很成功的說服那群公民，把收養制度也放在這一次的結論裡。有關收養制度，他們是這麼講的，不應該因為有需要收養的孩童，而將收養強加於不孕者，並對選擇代孕者加以嚴厲之道德批判，這就是我被對待的方式。收養與代孕不是誰優於誰的價值判斷，都是可採行的管道，這麼清楚、具有邏輯，還具有價值觀的結論，竟然在 20 年前的公民會議出現，實在是令人敬佩跟感動。

陳院長建仁：對，他們很了不起，他們當時得到完整的資訊……

陳委員昭姿：我讓部長也一邊瞭解公民會議的水準。第二次公民會議是發生在 2012 年 9 月邱淑媿署長的時代，我唸一下其結論：不孕委託者同時提供精跟卵，就同時都有了，應該早日開放；不孕委託者僅提供其中一個精或卵，也應該予以開放。無論最終政府開放的是哪一種類型的代孕，政府都應該積極介入代孕制度的運作，政府要積極介入！當時國健署副署長孔憲蘭也在記者會公開說：衛生署傾向支持代孕；然而一延宕，那時是 2012 年，又經過 12 年了。

歷年來我們做了多少努力，1996 年行政院法規會陳美伶主委曾推出甲、乙兩版的草案；2010 年 7 月國健署舉行兩天的國際研討會，邀請英美專家跟當事者到臺灣來分享討論，從此以後，國健署非常積極地召開會議，最後在 2016 年提出了草案；這當中，國健署做了三次全國性的民調，即 2010 年、2013 年及 2015 年，而大體上的結論是六成人支持，兩成人不反對，所以臺灣有八成的民眾是可以接受代孕的。但是儘管有國際研討會、兩次公民會議、全國性的民調三次，以及無數的公聽會跟國健署的草案，到今天人工生殖法還是選擇性的無視於子宮有障礙者的代孕需求。院長，一個攸關生育權的法案，您覺得延宕的 30 年是合情、合理、合法、合憲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再繼續來努力啦！不過……

陳委員昭姿：院長跟部長，你們要凌遲我們多久呢？還要繼續凌遲我們的需求者多久呢？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最終的解決還是必須要在立法院，我們可以儘量在各個過程把它縮短，把草案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聽到你要儘量做，您是一位婦產科醫師。我現在談反對者的理由跟意識形態，這麼多年來，我們來看反對者反對了什麼，30 年來理由一成不變耶！反對者指控我們說這個會讓兒童的心理不平衡、不健康，但是明明就有很多、很多國外的研究指出，他們比較透過代孕生出的孩子跟傳統方式生出的小孩，在心理健康跟生理健康根本沒有差別，好嘛？這種臆測之詞，這個是空想之詞！完全不符合科學的驗證，這是第一個，大家都可以去查這份報告。

第二個，反對者指控代孕會將女性物化或工具化，我想相對於妻子跟媳婦，代孕者難道不是

最有百分之百的主導權嗎？他不是有百分之百的自主權嗎？我能夠逼迫一個女生幫我代孕嗎？你知道倫理學的基礎是什麼？我想院長或部長應該知道，倫理學的基礎就是自主性，autonomy 是最高的原則，自主性是非常重要的，當然不孕夫妻可以選擇生或不生，可以選擇要不要去委託代孕，代孕者有百分之百的權利決定要不要幫人家代孕，他有百分之百的決定權，哪來的物化跟工具化之說呢？那些反對者，如果我是你的女兒，如果我是你最愛的親人，你還會這樣指控我嗎？還有一些人指控代孕者會因為社經弱勢被欺壓，非常感謝另外一位委員陳菁徽委員，他也是婦產科醫師，他在質詢或是在公聽會的時候都清楚地指出，他用了最新的一篇加拿大研究報告，在 287 位代理孕母中，大家都是基於利他心態（helping others），幫助別人的心態去代孕，他們認為代孕是在助人、在幫助人擁有一個家庭，而且 53% 的人是大學教育以上，50% 的人是有工作的，他不是經濟弱勢，也不是貧窮者。

院長、部長，從曝光到今天，我從來都不是為自己，但是我背後站了一群有需求的人，曾經有多少人在這 30 年當中苦苦等待，終至絕望，正式進入醫師的傷心檔案，兩位知道什麼叫傷心檔案嗎？傷心檔案裡面最悲慘的案件是什麼嗎？院長、部長，那就是有女性因為不孕而結束自己的生命。所以我希望部長跟院長可以把這幾句話帶回去，放在心上帶回去，將心比心，成全別人追求幸福是人生的最高境界，希望你們回去用行動來幫助我們。院長，我再提醒您，我知道您說您曾期許自己成為世上的光、地上的眼，要做一支小蠟燭照亮臺灣，院長，我希望你能夠秉持這個觀念、秉持這個信念，為我們這群弱勢的病人發光，成為他們的光，好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你為不孕症者反映這些心聲，我覺得你很勇敢，而且很慈悲、很善良，這件事情我們會全力以赴，跟各界再來做最深入的溝通，希望在短期內就有很好的成果。

陳委員昭姿：好，也期許部長，謝謝部長，謝謝院長跟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昭姿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林委員憶君質詢。

林委員憶君：（10 時 11 分）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憶君：院長早。首先請教院長，自從全民健保實施十多年來，印象中，你覺得有哪一年是沒有虧損的呢？

陳院長建仁：詳細的情形我不太清楚，但是每一年我想我們大概都能夠來讓健保很好地營運。

林委員憶君：那健保署每次……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它面臨到困難的時候，你也很清楚嘛！我們就會調漲費率或者是用不同的方法。

林委員憶君：對，這就是我後面要說的，就是健保署每次都會說要嚴格把關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憶君：但結果都是直接砍藥價，不然就是調漲健保費，增加民眾就醫上面的負擔，企圖讓全民買單，還是以藥養醫，這看起來衛福部和健保署好像惹得民怨還有無奈、很無辜也很冤枉，

但其實整個大的問題，受害的都是民眾啦！本席也認為，對於衛福部還有健保署來說，這些問題都實在是非戰之罪啦！但是本席認為，健保嚴重的虧損問題本來就是衛福部在醫療制度上沒有站在民眾用藥的權益上而造成規劃錯誤的結果，所以在臺灣的醫療還有健保的制度上面，我是想要來談談長期很重視的一個結構上面的問題，就是醫藥分業。醫藥分業是臺灣體系上很重要的一個議題，雖然政府實施醫藥分業也 20 年了，但目前我國屬於比較特殊的雙軌制，就是醫院和診所都可以僱用藥師在院所內調劑，而我們看到很多先進的國家，現在已經完整地整個採納單軌制，單軌制就是院所完全釋出處方箋，包含歐美各國，還有鄰近的日本和韓國都已經開始推行完全分離的醫藥分業制度，甚至 2000 年才開始實施醫藥分業的韓國，處方箋的釋出到現在幾乎是百分百了。而長期在臺灣醫藥分業的問題中，其實大家也都知道、都有看到，首先是藥師對處方箋的獨立專業性，在一般的情形下，醫生大約都是診斷、治療還有開立處方箋，不調劑；藥師就是調劑前評估處方內容是否適當。但是醫師跟藥師如果同屬在一個醫療機構下，使藥師難以對處方提出客觀的建議和諮詢，加上這些醫生跟藥師互相的僱傭關係會造成藥師根本沒有辦法很客觀地評估用藥上面的合理性，還有藥價差嚴重的藥價問題會產生。院長、部長我們來回想一下疫情期間的事情，在新冠肺炎的期間，我們發現當初為了預防病人到大醫院，怕他們感染，所以患者在慢性病的病情穩定之下，有很多大醫院都願意提高慢箋處方的釋出意願，因為讓病人到家裡附近的社區藥局領藥，不但可以預防民眾為了單純領藥，再次回到醫院受到感染，而且可以增加病人在家裡附近社區藥局領藥的便利性，讓原本可以在社區藥局領藥的病人、家屬都不要再舟車勞頓到大醫院領藥，也可以受到社區藥局的就近照顧，顯然大醫院釋出處方箋的制度是可行的，只是醫院願不願意而已，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提到的一個是醫院、一個是診所，醫院裡面有許多處方是要當場處理的，你讓它釋出再回來的話，大概不太可行，比方針劑這類的釋出再回來的可行性不高。我們很感謝藥師在疫情期間在社區藥局方面給全體民眾的幫忙，讓慢箋釋出之後就能在社區藥局調劑，給民眾便利，也減少感染的可能性。但不管是醫院或基層的診所要把處方全部釋出的話，我們又必須考慮到偏遠地區、沒有社區藥局的地方，這樣會對民眾產生非常不利的影響，所以整體還是要全部去思考跟規劃。

林委員憶君：我現在先請問一下，以醫院的總額來看，一般的處方箋和慢性病的處方箋大概分別釋出多少呢？

薛部長瑞元：對不起，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林委員憶君：我再問一個問題，在藥品的市場上，大醫院藥品的議價和社區藥局的議價，你覺得哪個比較有優勢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量大的醫院的議價能力會比較高。

林委員憶君：院長，我想問一下，在健保砍藥價的制度上，藥廠被砍了藥價，藥廠覺得成本不符，所以直接退出市場，造成民眾無藥可用，這會發生缺藥危機，院長覺得這是我們樂見的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是我們樂見的，可是一個藥會退出臺灣的市場有很多理由，藥價是其中之一，另外是有沒有新的藥物進來、有沒有其他同等藥效的藥物進來，而它的價格是有所競爭的，所

以我們不能以單一藥物是不是離開這個市場就來判斷，而應該要看同品質的藥到底是不是有其他的競爭者，這在藥價的決定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

林委員憶君：我們其實可以做一個更好的政策來選擇，如果我們讓六大公立醫院，也就是臺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還有高榮完全釋出處方箋制度，是否可以試辦看看呢？這樣是不是會讓藥品回歸到市場機制，也可以落實保障全民的用藥權益？對於藥價問題或許可以找到解方，這樣不是一舉兩得，政府和民眾都雙贏嗎？

陳院長建仁：這不完全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提過，不是所有的藥都釋出是最好的，比如說針劑等等，在社區藥局的備藥也是有限的，不可能所有的藥通通備齊，所以會造成民眾的不方便。如果委員講的是慢性處方箋的部分，這可以來嘗試，我們也可以在制度上做一點調整和考慮，這當然是可以研議的。

林委員憶君：其實我們可以做一個配套，依據剛才我講的醫藥分業將處方箋的釋出做一個配套，對民眾在用藥方面的權益還有在便民的情況下，我們都可以研討看看。剛才部長也有講到，如果六大公立醫院對於慢性處方箋的釋出可以提高百分比，這樣的話我覺得是可行的，因為之前疫情期間就是這樣，就有提高到 30%、40%，這樣的政策我覺得民眾的反應都是蠻好的。

薛部長瑞元：其實現在的制度也沒有排除這些大醫院的處方箋釋出到社區藥局去調劑，而且事實上也已經有很多民眾是選擇在他家附近的社區藥局去調劑，所以這是一個宣導的問題，並不是法規上面有什麼樣的限制。

林委員憶君：你們可以設一個標準再來宣導，然後讓這個政策更完成、更好嗎？

薛部長瑞元：就是我們可以設定一個目標來推動。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你可能也聽過嘛！在美國常常有像有一些 VA Hospital（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它發現奇怪，怎麼病人一出去以後，垃圾桶裡面有很多處方箋，就是因為他領藥不方便，他還要去藥房，結果就有很多病人就放棄了他的處方箋。我以前在美國念書的時候，就出現這樣的情況，這也就是當時我們也要顧慮到病人的方便性，以前、早期當然就是醫院給藥，病人是比較方便，那當然就失去了藥師對於藥效，還有副作用的另外一個防護。

林委員憶君：可是在疫情的情況下，社區藥局就是聽到民眾的一些反映……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我是覺得多方面考量。

林委員憶君：他們覺得就近可以拿藥是非常方便的。

薛部長瑞元：不過，委員剛剛有提到一個，在醫院裡面的藥師沒有辦法發揮功能，這一句話我是不贊成的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不贊成！

薛部長瑞元：在醫院裡面的藥師仍然有秉持他的專業在做他應該做的事情，並不是只因為他受僱於醫院，然後他對這些藥都沒有什麼發言權，不會！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剛才有講僱傭關係，僱傭關係的情況下給醫生建議有一些用藥處方上面的問題時，大部分醫生幾乎都不採用。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在醫院裡面反而藥師的建議是比較強的。

陳院長建仁：對。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在基層診所跟社區藥局之間，這種建議反而是弱的，就是藥師對於這個醫師的處方有意見，然後要回歸過去，在社區藥局我所知道現在這個情形是比較弱的。

林委員憶君：所以問題又回來了嘛！全部釋出的話當然就是好的，醫生用醫生的專業來診斷，藥師用藥師的專業……

薛部長瑞元：但是要考慮到病人的方便性。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舉個例子，譬如說我拿到一個醫師的處方箋，我到你那裡去拿藥，你說這個藥不行，那你就跟我講「你回去跟這個醫師說開的藥不對！」那我是病人，我愣住了說「Oh！My god！那我還要再去看一次醫師，然後呢？」然後又說「我在醫院拿會不會比較方便？」所以這個是需要多方，病人、醫師、藥師各方面……

林委員憶君：所以我就是說要做一個很好的配套，但是……

陳院長建仁：一個體制，對、對、對，要配套。

林委員憶君：現在我們還是要跟國際接軌嘛！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憶君：現在就是每一個地方、各國都已經醫藥分業了，但是我們就是還在做雙軌制，明明就是可以單軌制的，是不是我們也要往前再進一步呢？對不對？這個可能是我們要來考慮一下的問題。

好，現在我再來講下一個，因為還有一個缺藥的問題，藥價不斷地調降，藥廠都不願意生產藥了，然後藥局接到慢性處方箋都虧損，最後倒楣的都是生病的民眾，這樣的藥價問題不斷地在惡性循環，所以月初我在 3 月 7 日委員會中質詢有提出意見，希望衛福部可以在調降藥價的情況下，要考慮一下現實的情況才可以符合民意，譬如說我那一天建議關於連續處方箋的問題一般都是開 3 個月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憶君：然後這個處方箋是否在未來的 3 個月都要改成就醫日期那一天的藥價為主呢？這樣是不是能保證患者後面兩個月的用藥呢？可是衛福部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讓民眾用藥的一些權益上面受到保障，然後藥局也不會虧損的那麼慘，所以我覺得每次政府都在調降藥價上面都調降的非常開心，可是沒有考慮到人民的生活，難道藥師就不是人嗎？對不對？為什麼要把藥師當成壞人呢？藥師是第一線要解決民眾用藥的專業人士，如果提供民眾用藥的藥局虧損，最後大家都經營不下去，導致病人都沒有藥吃，然後也沒有藥拿，這樣真的對人民是好事嗎？你們也知道疫情期間藥師真的全心全意都在配合協助政府的各個防疫政策，辛苦的醫療人員有沒有被注重呢？那一天我在委員會提出的慢性處方箋 3 個月的這件事情，都沒有得到一個滿意的答案。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每一次調完藥價之後的公布跟開始實施還是會有一個緩衝期，差不多是 1 個月。我知道委員在關心的是社區藥局，本來它的給付比較高，所以進價可能也比較高，當健保調降藥價之後，給付就不會那麼高，但是成本還是一樣，這個我瞭解。

林委員憶君：我說的是慢性處方箋。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的差距也只不過是在短短一、兩個月中間而已，為了這件事情，整個系統要重新修正的話，成本會很高。

林委員憶君：我覺得這是可以的，因為你們常常在調藥價，你兩個月調一次、5 個月調一次的話……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常常，一年一次而已。

林委員憶君：但是有些東西還是有稍微調整，沒有那麼多項，可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社區藥局準備的備藥量不會很多，真正會有損失的其實金額非常少，所以以成本效益來看，為了這件事情，整個健保系統要改，我覺得這樣是不太……

林委員憶君：沒有，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很大，這個可以來算，這個沒有很大。

林委員憶君：因為大家也知道，最近缺藥、藥廠也不做藥了，對不對？所以臺灣的醫療現在都是不進反退，這樣下去我們是不是都要去神農嘗百草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新藥一直在進來啊！

林委員憶君：是不是大家回到古時候，沒有藥醫，難道每個人都在等死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請衛福部把相關資料統計一下，讓委員知道到底差多少，這樣才是比較公平的講法，如果需要怎麼調整再來調，好不好？

林委員憶君：對，那一段時間社區藥局的藥師也忙翻天，又為了口罩實名制還有一大堆事情，我們也不希望有功無賞，然後打破要賠。

主席：謝謝林委員憶君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院長早。請教陳院長，我剛剛看到媒體有一些報導，說你對於馬英九總統 4 月 1 日要到大陸去有一些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尊重他個人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那麼你的看法是尊重、沒有評論，還是看到他去覺得 more than happy。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尊重他個人的選擇，而且他如果在中國時需要一些安全的保障，政府一定會來提供周全的保護。但我也希望馬前總統，因為他是我們的前總統，所以對於國人有關臺灣主權、自由、民主相關價值的期待，也希望能夠符合國人的盼望。

賴委員士葆：你看一下他去年就去了。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士葆：他去年在大陸每到一個地方都有大批的大陸媒體，每天都大幅報導，他去那裡講什麼？講中華民國；講什麼？講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講什麼？講中華民國 112 年，去年他在大陸的

時候，到處講中華民國，到處說中華民國，到處說我們的憲法，這就是你剛剛有點質疑的主權方面的議題，他去年展現無遺，你 Google 一下、讀一讀、找一下，清清楚楚。而且院長，不要忘了，所有最近的民調，如台灣民意基金會，老實講大家認為它是中間偏綠或是算中間，或是淺綠，whatever，它所做的民調將近八成的臺灣人民希望兩岸多交流……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是希望兩岸交流。

賴委員士葆：兩岸多交流可以遠離戰爭，在現在兩岸兵凶戰危這麼緊張的時候，老實講有人願意去大陸跟大陸談，而且是以前總統這樣的高度。他是以前總統的高度去跟大陸談，當然是一個文化之旅、教育之旅、祭祖之旅，但也是一個和平對話之旅，他替臺灣人民……老實講，這件事情做出來，如果真的能夠促進第二次的馬習會，如果能夠做到大陸不否認我們的治權，我們也不否認它的治權，就是兩岸互不否認治權，那就是很大的突破，這個部分你要很感謝他喔！

陳院長建仁：但是上次他到大陸的時候，中國方面的官方一向不承認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雖然他自己說是，所以我想我們一定要在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上做不斷的努力，有任何這方面的努力，我們當然……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二次馬習會，你樂見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沒有辦法回答。

賴委員士葆：機率很高喔！機率非常高，就我掌握的訊息，機率非常高喔！你的看法怎麼樣？酸酸的，還是 happy 的，還是沒有表情的？

陳院長建仁：我希望如果有這樣一個機會的話，萬一有這樣一個機會的話，他能夠在習先生的面前來主張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且來捍衛臺灣的自由民主。

賴委員士葆：主權問題？你還扯主權問題，他在去年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根據憲法來處理主權啊！主權問題的話，老實講……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他應該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

陳院長建仁：他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以現在來講，更應該去太平島宣示主權啊！是不是？結果……

陳院長建仁：本來太平島就是臺灣的，要不我們怎麼來建港呢？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結果……

陳院長建仁：所以本來就是，是你不承認它的主權。

賴委員士葆：主席，主持一下，好不好？我沒有讓他講話，他不要講話，好不好？你尊重我、你尊重我、你尊重我。

陳院長建仁：請、請。

賴委員士葆：太平島，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碼頭花了 17 億，今天啟用典禮，低調啊！總統不敢去，這麼好的機會，總統不敢去，宣揚主權這時候該去啊！大家都很清楚，蔡英文總統不去就是因為美國的壓力，美國 2016 年也給馬英九總統很大的壓力，叫他不要去，馬英九總統去了，馬英九頂得住美國的壓力，蔡英文頂不住美國的壓力，這個東西就很清楚、看得到，你在這裡講

主權、主權，真的要捍衛主權又不敢，對不對？喔！那裡戰雲密布喔！不要去，危險喔！如果這樣的話，萬一兩岸打仗起來了，你人在國外，啊啣！臺灣危險了，現在打仗了，我不要回來。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賴委員士葆：人民會瞧得起嗎？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賴委員士葆：人民瞧不起的啦！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不要你回答，你先不要回答。我就告訴你，不要去講這個東西，對要給人家看、做給人家看，原來綠營有多少人圍剿馬英九，說他去大陸敢講中華民國嗎？馬英九講給你聽。中華民國，馬英九講給你聽。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講給你聽，還有中華民國 112 年。蔡英文呢？太平島的事件，他就是 chicken，不敢去，頂不住美國的壓力。這個時間都扯不完了，因為我時間有限。

第二點，我跟你講勞動節，你上一次回答委員的一個提問，請部長可以上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確定今年五一勞動節所有人都可以放假？所有的工作人員都可以放假，確定了嗎？

陳院長建仁：你要我回答嗎？

賴委員士葆：對。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都一直不給我回答。

賴委員士葆：沒有，現在可以回答了，請。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委員如果問政的時候，該給我回答的機會卻沒有，我覺得對我相當的不公平，尤其是……

賴委員士葆：不會啊！怎麼不公平，我時間有限啊！

陳院長建仁：尤其是太平島本來就是中華民國的領土，所以……

賴委員士葆：如果給我一個半小時，我就讓你講得痛快，只給我 15 分鐘而已啊！

陳院長建仁：除非你否定太平島是中華民國的國土，要不的話，你為什麼要去做任何的 demonstration 呢？所以這完全不必要，我不認同你的看法。至於五一勞動節放假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也不認同你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不應該講話嗎？我該不該講？

賴委員士葆：你講。

陳院長建仁：五一勞動節放假的情形，我們已經跨部會有開過會議，現在在跟民間、跟企業的團體來做相關的溝通，我們也希望能夠儘早來做一個結論。

賴委員士葆：今年 5 月 1 日有希望全國放假一天嗎？

陳院長建仁：還在溝通當中，我們當然是……

賴委員士葆：往放假方向走，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再溝通，看看各界的想法，因為這裡面……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很高興啊，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沒有，其實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看民調有六成的人贊成。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我也知道，可是現在有一些民間不同的職業團體，他們……

賴委員士葆：哪一些團體反對？

陳院長建仁：對，有一些職業團體還需要溝通。

賴委員士葆：哪一些團體？比如說？

陳院長建仁：這個……

賴委員士葆：哪一些團體反對？

陳院長建仁：現在還在溝通。

賴委員士葆：哪一些團體還在溝通？

陳院長建仁：還在溝通當中。

賴委員士葆：你不說，只這樣……

陳院長建仁：就還在溝通，你要我說……

賴委員士葆：我可不可以跟你講，我做一個小結論？5 月 1 日我們可以樂觀期待全國放假，我這樣 statement 可以嗎？期待、期待、期待！

陳院長建仁：我們溝通有成果會跟各位報告。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成果？

陳院長建仁：當然一定是在最近的時間內。

賴委員士葆：最近時間，多近？兩個禮拜？

陳院長建仁：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再來，勞保年金改革，你還記得有一個人，知名度很高的人跟你談過勞保的年金改革，那個人叫做沈富雄，還記得吧？

陳院長建仁：記得，在總統府。

賴委員士葆：2017 年在總統府。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外面的人在抗議，這是他親口跟我講的，你們兩個在那裡談，勞保年金沈富雄說年金改革的單門在勞保，院長曾跟沈富雄說勞保也要一起改革，這是你講的嘛？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喔！結果勞保年金到現在完全沒有改，潛藏負債超過 12 兆，有人講 18 兆，有人講 16 兆，昨天我在衛環委員會請教許部長，他親口講的，說到現在為止政府怕勞保破產，補貼了超過 2,600 億，對吧？

許部長銘春：對。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士葆：對喔！為了讓它不要倒就補貼，一般估算如果沒有這樣補貼，2028 年就會倒。院長，你跟我們講說年金沒有改的話，就沒有辦法領得到什麼之類的，勞保你沒有改，由政府不斷地補貼，然後對公教人員來講的話，你是完全不同的標準，請問你知不知道公教人員年金改革下來，到現在已經第七年了，所得替代率一直降低、一直降低，要從 75%降到 60%，一直降低、一直降低，已經快要沒有辦法生活了，結果有些委員提出來是不是可以 stop here？你還講風涼話，說這不行啦！這個不行等等，你知不知道軍公教人員年金砍下來，一年省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到現在為止……

賴委員士葆：一年多少？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了嗎？

賴委員士葆：回答，請。

陳院長建仁：當時在軍公教的年金改革……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一年可以省多少錢？

陳院長建仁：好，現在在年金改革的這個過程當中，就是把省下來的錢放入基金，到現在為止大概省下了 2,000 億，所以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幾年？幾年省 2,000 億？

陳院長建仁：6 到 7 年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對嘛！1 年就是 300 億左右，1 年省 300 億，其實不是說要怎麼樣、怎麼樣，我只是要 challenge。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樣才可以領得長長久久，領到老，世代代領得到啊！

賴委員士葆：你同一個概念，勞保……

陳院長建仁：對於現職的跟已經退休的人是合理的啊！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院長，現在造成公務人員不願退休，將近 36%，就是退休率比以前減少 36%。

陳院長建仁：我們謝謝他們願意留下來繼續服務。

賴委員士葆：新的人進不來，老的不退，新的進不來。

陳院長建仁：這一些公務人員都是很有經驗，而且對國家都很認真的效忠，他們願意留下來多做幾年，我們感謝他，實在要給他最高的敬意，這樣好的公務人員應該要讓他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院長，同樣的概念，勞保為什麼沒有改呢？勞保你說要改，到現在為止，原地踏地，勞保都沒動，如果你……

陳院長建仁：勞保改革……

賴委員士葆：勞保這樣動……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賴委員士葆：好，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當時年金改革，勞保是也是其中之一，我們也已經提出了勞保改革的方案，可是那個

時候勞資雙方都還沒有定論，而當時有兩件事情很重要，也是當時勞保改革時的重點。

賴委員士葆：好，不必講以前啦！院長，stop、stop。

陳院長建仁：第一個，政府負最後的給付責任。第二個，政府要撥補，這些東西我們都有做到。

賴委員士葆：院長，可以了，因為我時間已經快到了，這個話題要把你打住，我就是告訴你，很簡單，你們的 mindset、你們的 mentality，就是因為你們認為、民進黨政府認為軍公教大部分不是它的票，然後擁抱勞工……

陳院長建仁：錯誤，我們感謝所有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的服務，然後給他最高的謝意跟敬意。

賴委員士葆：好了，stop，停了。

來，最後一題，請衛福部長上來，許部長可以下去了。有人跟我檢舉，聽好喔！兩位長官，我們現在自由貿易港區裡面一堆電子煙、一堆加熱菸放在那裡，進來了，有人跟我檢舉，我一看數字嚇一跳，電子煙在臺北關自貿區裡面有 1,826 piece，加熱煙有 6,155 千支，加熱煙的零組件將近 26.4 萬個 set，簡單來講，有二十七萬多這麼多的加熱煙。請問衛福部長，我想他比較熟，我不要為難院長，我就請教部長，它是不是禁止進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

賴委員士葆：是！那是不是違禁品？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太清楚自貿區條例所定違禁品的定義……

賴委員士葆：禁止進來不叫違禁品，那叫什麼？你告訴我，對不對？自由貿易港區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違禁品不可以進自貿區，你知道這裡有多少嗎？院長，你看好喔！全國反菸團體都在看喔！3 億根香菸的量在自由貿易港區裡面已經放超過一年了，放在那裡啊！幹什麼？準備以後你可以了就進來臺灣或者出去，就轉運一下到外國去，但是明明白白違反了自由貿易港區第十五條，違禁品不可以進來，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喔！它是禁止進來的違禁品，請你去查一下，為什麼可以進來？可不可以？

院長，拜託你，因為我問了衛福部、交通部、財政部，這三個部會彼此踢皮球，因為主管單位是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是交通部主管的；但是違禁品的認定，它認為是財政部規定；財政部說根據衛福部；衛福部部長在這裡說不可以啊！進來了，進來了，危害我們的健康啊！你知道那個一顆煙彈等於幾包菸啊？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在自貿區嘛！並沒有所謂進來……

賴委員士葆：就不行啊！違禁品，我已經講了……

薛部長瑞元：在那邊就擋下來了。

賴委員士葆：自貿港區第十五條規定在那裡，就不可以進到自貿港區！

主席：謝謝賴委員士葆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還有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請衛福部。

陳院長建仁：劉委員早。

劉委員建國：院長早，辛苦了。這可能是最後一次在院會跟你探討國家的事情，我還是肯定院長這段時間的辛苦跟努力。

陳院長建仁：謝謝。

劉委員建國：這種辛苦跟努力還是為了要給下一個團隊打下更好的基礎，照顧更多的臺灣人民，所以院長的決策還有整體的方向跟好的方法，絕對攸關福國利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今天因為時間真的很有限 15 分鐘，所以針對幾個面向要特別來跟院長、部長提醒跟討論。第一個，當然是長照基金，臺灣明年就邁入超高齡，我個人看法可能是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就要到了，因為在 7 年前曾經講是 2026，而 3 年前就講再提早 1 年，我覺得還會再提更早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淺見啦！

事實上，臺灣有 22 個縣市，現在已經有 6 個縣市早就進到超高齡社會，有嘉義、臺北、南投、基隆、屏東，還有我的母縣雲林，已經占了四分之一的縣市，這速度真的會越來越快，而且人口結構的快速改變，基本上所有面向通通會變，我在這邊也講了不下 N 次，從經濟、教育、文化、產業等等，我們看到蔡政府執政之後，也要回推到馬政府時，當時的長照預算每年平均不足 50 億，我們都講 50 億，但真的是不足。

陳院長建仁：是。

劉委員建國：一路到今年達到八百多億，這是非常恐怖的成長。請部長、院長看這張衛福部 106 到 115 年的 10 年長照推估表，110 年支出推估是 396.3 億，實際上決算是 454 億，相差 57.9 億；111 年的推估是 415.9 億，和決算 559 億又相差了 143.1 億；112 年是 428 億，和決算 679 億相差 251 億。這 3 年幾乎是百分之一百、兩百在成長的，不曉得我們的因應之道在什麼地方？113 年，我們現在的預算是抓 828 億，實際上最後執行是多少還不知道？但推估是 436 億，如果照預算去算，誤差將近 400 億，這推估表是不是要更正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薛部長曾經對外說，長照基金剩餘將近一千多億。

陳院長建仁：對。

劉委員建國：主要是房地合一、菸稅、遺產、遺贈，還有所得稅，認為 5 年內長照基金的財源是沒有問題的，這是部長講的，真的有這麼樂觀嗎？

我簡單講一些背景資料再給院長和部長答復，內政部在 111 年的 12 月統計，65 歲的失智人口是 30.8 萬，國發會預估 120 年，等於不到 10 年的時間，失智人口會達到 46 萬，有 50% 成長，所以未來這個面向的照顧會更多。我們的準總統賴清德特別提出長照 3.0，其中針對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的補助方案，整個預算規模要從 78 億調高到 118 億，再增加 40 億，還有要強化重度失能者的照顧，新增居家、社區晚間到宅照顧，建立 24 小時重度失能者的支持服務，這可能又需要幾十億的預算規模，而且長照給支付 7 年都沒檢討，到現在沒提升過，所以 3.0 的時候勢必

要檢討。關於這幾個面向，我想實質上要進入 3.0，可能我們明年的長照預算就會破千億、一定會破千億。

院長、部長再看一下，針對過去長照基金的收入來源，112 年是七百多億，111 年到 112 年確實也有高達九百多億，如果以我們的長照基金來源預估，也就是推估表，113 年如果是 776.6 億，今年實際上執行數是 828 億，已經相差 51.4 億，以此類推，114 年、115 年、116 年各差了兩百多億。不到 5 年，誠如部長講的，賸餘一千多億元的長照基金就會不足，這是我個人的推估，不曉得院長跟部長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部長來回答。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支出是根據收入的預算，收入的預算是由財政部給的資料，因為財政部在一些像是房地合一稅、遺產稅等是比較不確定的，所以通常會比較低估，在年度結算時，我們的收入通常比原來收入的預算高很多。目前來講，已經累積到 1,500 億的基金結餘在那個地方……

劉委員建國：對、對、對。從我的簡報第二張表格可以看到，112 年你們的結餘是 1,072 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照部長所講的金額去算。

薛部長瑞元：以去年整個結餘算起來，現在 total 差不多是 1,500 億。

劉委員建國：1,500 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收入比原來的預算多很多。

劉委員建國：如果誠如部長所答復我的，院長就可以看到我們長照基金的支出推估表跟財源收入表，坦白講，這兩張表是假的，差太多了！

薛部長瑞元：沒辦法，因為我們支出的預算，只能根據收入的預算來處理……

陳院長建仁：因為收入的部分包括贈與稅、菸稅還有房地合一稅，那是浮動的……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一般來說，政府在說收入的時候，財政部都會比較保守，就是會說少一點，但實際上會比較多。至於我們的支出，要跟委員報告，重要的是我們要以量入為出的方式來進行我們的長照，但是你說的那些居住型長照等等，就是長照 3.0，清德總統未來要推動的，這個我們有估計，實際上到了 118 年的預算，應該都還不會像委員這個表所提的這個樣子，但是我們當然還是要認真地增加收入，支出也是一定要很審慎地來控制。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院長答復我的一定是朝這樣的方向，在推估、預估時，基本上抓得比較靈活一些，我都可以接受，但是坦白講這些稅在專家學者的看待裡面，他們認為這是機會稅。

陳院長建仁：我懂你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的穩定性，尤其房地合一的稅，因為一直在打房，這兩年可以比較高，明年、後年、大後年，或許會急遽下降也不一定。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來盤點。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希望可能要有相關的一些應變的措施，因為過去打出所謂的長照就是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我們現在更要顧得好，對不對？就是要顧得好，才從 2.0 變成 3.0，相關的預算增加，實際上你的來源、收入穩定還是要更確定才行。

薛部長瑞元：對，有關支出的部分，委員剛剛提到 3.0 將來要做的事情也是滿多的，不過有一點會有一點差異，就是我們投入到資源布建的成本會減少，因為差不多都有了。

陳院長建仁：要蓋的都蓋好了。

劉委員建國：是啊！是啊！請院長跟部長在短時間內，是不是可以再重新盤點一下？包括支出來源預估表、推估表，可能要再詳細地做一些修正，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劉委員建國：時間的關係，抱歉，不能讓兩位答復很久。

第二個就是百億新藥基金，上屆最後一個會期，我也在這邊特別……

陳院長建仁：極力推動。

劉委員建國：我也是第一個在本院提出修法的委員，當時院長跟部長都有答復我要一步一步來，我當然可以接受，但是現在已經 3 月了，今年已經 3 月了，我知道衛福部今年有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這個要肯定啦！因為協助健保進行新醫療技術、藥品及醫材給付的審定，但是跟賴副、準總統要建置獨立的百億癌症新藥基金，顯然落差很大，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國家的癌症防治計畫，目標是在 2031 年，讓臺灣癌症死亡人可以減少到三分之一，要達到這個目標，很多的面向必須處理，而這個新藥的百億基金，我覺得是重中之重。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的作法是在健保的總額預算之內，我們利用公務預算來補助，像去年 240 億、今年 200 億，今年的兩百億裡面我們有安排了差不多 60 億，其中 24 億左右是做暫時性支付，其他有三十幾億是做新藥的納入，所以現在嚴格來講有 60 億癌症新藥的錢……

劉委員建國：現在有 60 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今年。

劉委員建國：那明年呢？

薛部長瑞元：明年我們會來爭取，看看是否能夠繼續有公務預算可以進來。

劉委員建國：當時院長跟部長答復我，要從制度面一步一步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在制度面是不是請院長、部長在短時間內可以趕快去確定？不然你今年年底就要準備爭取明年度的預算……

陳院長建仁：對，5 月……

薛部長瑞元：5 月我們的概算就要送出去了。

劉委員建國：就要處理了嘛！

陳院長建仁：他們概算送來後，我們這邊會增加。

劉委員建國：好啊！OK！但是癌症百億新藥基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就是先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因為這種方式才能與健保掛勾。跟委員報告，新

藥基金並不是所有新藥就統統一直給，是有過渡期的，從暫時性支付到納入健保裡變成常規性給付，再過來就移到總額去，所以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不然老實講，100 億撐不了幾天，癌症藥品就不夠用了。

陳院長建仁：這是以暫時性支付為主。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說法我瞭解，但調放基金是應該打拚的目標，這是沒有錯的事，現在所用的方式則是為了支應這段時間，說得粗魯一點，就是讓你可以方便調度，我怎麼會不懂這個意思，但這是院長在院會答復我說要建立的制度，現在在準總統的政策下，健康臺灣論壇已經啟動了，這是他重要的政見之一，現在要成為政策。所以為下一個團隊打下好的基礎還是要靠兩位吧？

薛部長瑞元：就機制來說，如果採用健保機制的話是可行的，問題在於如何確保其財源是穩定的。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一個月內給我未來的正確方向與處理方式，還有目標要如何去達成的報告，好不好？謝謝院長、部長。

再來，去年 10 月在這邊討論到護理人力荒問題，這也是院長任內與部長非常重視、非常絞盡腦汁的事情。當時我在這邊特別提到，要就要全部照顧到，因為這不是大夜班、小夜班的問題，也不能搞成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彼此對抗！還好，之前的抗爭處理得宜，提出可接受的方案讓大家沒有走上街頭。不過當時我們就特別提到，針對所謂含日班急慢性病床及急診這部分要一併思考，既然對大小夜班有獎勵，為什麼對這些就沒有獎勵？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這好像在分階級，不對啦！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正在規劃這一塊，已經開始在做討論。我們內部先做討論，先把草案弄出來，然後再跟醫界或其他各界來做討論。

劉委員建國：草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上半年會有草案出來……

劉委員建國：上半年？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必須爭取預算，所以上半年應該就會有草案……

劉委員建國：院長，我覺得可以加緊腳步。

薛部長瑞元：包括預算規模多少……

劉委員建國：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就可以把草案……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

陳院長建仁：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應該可以吧，院長？部長說儘量，院長可以說這個會期結束前完成，好不好？謝謝。

最後是有關偏鄉醫療，時間只剩下一分鐘而已，院長跟部長可以看一下。牙痛不是病，病起來要人命！給人民基本醫療—牙醫資源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監察院在 110 年 8 月 18 日的調查報告中提到，雲林口湖鄉無牙醫診所。同時報告中也提到，雲林縣部分鄉鎮僅有一家牙醫診所，故要求衛福部與雲林縣政府必須檢討。其實不僅雲林如此，112 年 10 月底前，全臺牙醫醫療資

源不足的鄉鎮還有 153 個。再來，弱勢還有身障朋友可能需要牙醫到宅口腔照護或診治，但全國有 1 萬 6,000 名牙醫師，卻只有 160 位投入到宅，不到 1%！偏鄉醫療計畫第一期已經結束，請問第二期什麼時候啟動？院長可不可以這邊做具體承諾？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儘快。

薛部長瑞元：這個案子，也就是優化偏鄉醫療計畫第二期已經在行政院，國發會、主計總處大概已經溝通過……

劉委員建國：何時可以核定？簡單答復一下。

陳院長建仁：最近就會核定。

劉委員建國：最近就會核定？請在一個禮拜內核定好嗎，院長？最近一個禮拜差不多，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建國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位的吳委員春城質詢。

吳委員春城：（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院長、勞動部許部長及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勞動部備詢。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早。

吳委員春城：院長好，院長你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

吳委員春城：今天看你更有笑容，今天是最後一場的總質詢，你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很高興能夠接受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也是最重要的一場，希望你能夠以大格局、大胸懷，助臺灣最後一臂之力，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努力。

吳委員春城：1970 年時臺灣 65 歲以上的人占 2.9%，平均壽命六十幾歲，60 歲以後的人生就叫餘生，隨便晃一晃就掛掉了，就在這樣前提下定義了銀髮論述，我們的銀髮觀。現在我們邁向了 2040 年，65 歲以上人口是占總人口的 30.1%，10 倍，平均壽命八十幾，那 60 歲退休以後還有很多人會有 30 年，這叫做第三人生，這就是我所建構的叫做壯世代的主張。但是我們現在還繼續在採用舊的思維來應付、迎向這些人，如果這不改變，未來臺灣會躺成一片，高齡者成為臥床族，我們現在臥床平均超過 8 年，還有少子化造成大量的躺平族，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都用枝枝節節的方式在補破洞。我們用 2.9%的銀髮政策在處理 30%的壯世代、長壽社會的來臨，現在社福預算已經達到 8,000 億，難道非要破萬億不行嗎？這個看起來指日可待！請問院長，20 年後臺灣一半的人口都要超過 60 歲，如果對高齡政策都沒有改變的話，那我們的社福預算要多少才夠？請問院長，你也是這方面的專家。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對於我們少子化的問題很重視，而且分析的很透徹，你剛才的分析就很棒，我想未來怎麼樣讓壯世代能夠自立自足，而且共榮永續，然後對社會繼續有貢獻，這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春城：非常重要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而且不只是臺灣喔，全世界……

吳委員春城：這是全球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德國也是一樣。

吳委員春城：但是臺灣是全世界最嚴重的，跟南韓，我們在 2055 年會超越日本，成為比日本還老的國家。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春城：接下來後面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院長，我跟各部會最近大概都有溝通，包括跟許部長也有溝通，我發現每一個部會的政策都在歧視高齡者，但是他們都無可奈何，眾口均指向衛福部的銀髮思維，好像這沒辦法，這都是上面交代的，所謂上面，我不曉得上面是誰，上面是院長你嗎？

陳院長建仁：不是我啦！

吳委員春城：也不是你，那是蔡總統嗎？

陳院長建仁：確實像委員講的這些，在有些法規上，我們確實是把老人……

吳委員春城：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所以呢……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春城：院長，臺灣進入長壽社會，我也看出來我們傾全力都在打造 60 歲以前的人生，這個社會非常的繁榮，但是只要推開 60 歲這扇大門一看，你走出去是一片荒涼，沒有路、沒有橋、沒有水、沒有電，像沙漠一樣，這邊已經有多少人？這邊已經有 600 萬人，60 歲以上的在「沐沐汨」啦，各憑本事、自生自滅，如果是 6 個人要在沙漠上，那是他個人的事情，但如果 600 萬人在沙漠裡面，請問是誰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當然政府應該要一起努力……

吳委員春城：政府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還有跟企業界，整個社會……

吳委員春城：對，政府的責任。感謝院長在 3 月 19 號我的財政組總質詢當中承諾了建立壯世代金融行動方案，而且要求上市櫃公司提出高齡社會永續報告，希望這個能追蹤、落實。同時在那時候我有問陳院長，對於 2023 年行政院提出的超高齡社會對策中、有哪一些是你所需求的？

陳院長建仁：對，我想可能我們現在考慮到 60 歲以上壯世代，實際上他們不管是在社會參與、在產業的參與或健康生活上都能夠越來越健康，然後越來越有活力，所以長照政策實際上也要注意到健康者怎麼樣……

吳委員春城：2023 年看起來大家都還是圍繞在這幾個項目，醫療、養生、照護等這些層面，但是不可能 30 年整天在搞這個啦，他要有完整的第三人生。長壽時代即將來臨，我們社會普遍歧視老人，如果用大數據輸入老人、銀髮、樂齡等這些稱呼，依附過來都是負面的字眼，所以它已經被高度污名化了，大家都很怕跟老扯上關係，我辦了很多活動，大家都叫我不要用銀髮、樂齡等名稱，不然就不參加了，所以我們跟勞動部現在都要談壯世代。

OK，這個是壯世代運動，在去年我還是民間身分的時候就到立法院來倡議，也獲得跨黨派的共同支持，這個沒有黨派的觀念，這是全民社會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

吳委員春城：我們現在的銀髮政策只重視安老扶弱，所以有 800 萬的壯世代如何讓他們壯起來很重要，我上次用資產的高低及現金流的高低把壯世代分成四大類型，上次我在財政組總質詢時所提出的是針對上面這兩個，也就是安穩型及貢獻型，如何來活化他們的資產，今天我要跟勞動部和衛福部請教如何針對活躍型及社福扶持型的因應之道。

首先，我非常肯定勞動部最近非常積極地推出了「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及「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勞動部高舉壯世代的旗幟，新價值壯世代成為主流，許部長，你說比起中高齡你更喜歡壯世代這個稱呼，請問你覺得壯世代對號召再就業有什麼助益？有什麼幫助？

許部長銘春：我想壯世代可以讓整個高齡的人會覺得自己其實是個非常有用、有價值、對社會還有貢獻的人，所以我是覺得壯世代確實不管在經驗或各方面的專業，其實都是剛好到最好的時候，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讓壯世代的勞動力能夠延續，或者說再重返我們的職場，尤其在面對缺工、缺才這麼嚴重的年代，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努力來推動。

吳委員春城：對，我很感謝勞動部看到了這一點，針對高齡社會都不是只有照顧、照護、長照，其實勞動是第三人生很重要的價值，因為勞動會帶來你的意義感、社交、財務的支撐等各方面，所以是很重要的解方，也很感謝，但是這一點勞動部還要繼續努力，把它進行全面的規劃。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春城：但是更根本的問題是我們僵化的退休體制，造成壯世代進退兩難，有些人想要提早退休，其實 50 歲退休也不錯，但有些人想要延後退休，有人退休後想要再回來，但是我們現在的退休體制綁手綁腳，很不方便，特別是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雇主得強制年滿 65 歲勞工退休。其實這個方面也值得探討，像日本的高齡者雇用安定法現在已經通過工作延長到 70 歲，而且現在日本也有很多企業，有四成以上的企業都僱用 75 歲以上的人；甚至 YKK 集團內部也規定，員工可以用正職的身分工作到任何年齡，做到他不想做為止，這樣可以創造政府、企業跟勞方三方面的三贏。最後在這裡我想要跟院長、跟勞動部提出請求，第一點是檢討僵化的退休體制，還給人民工作的自由權；第二個是獎勵壯世代重返職場，能夠落實全面的法制化。關於這一點，請問院長跟許部長，可不可以給我們 800 萬的壯世代一個承諾？

陳院長建仁：我想讓退休的體制更有彈性，讓壯世代能夠繼續做他喜歡的工作，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然後這樣的話，有一些法制上的東西確實要修正，譬如說像剛才提到的日本，他為了鼓勵大家都能夠做到 70 歲，在法制上做了一個改變，這部分我們會請勞動部這邊來研議以後，送到大院這邊來看看怎麼樣做更好的修正，讓所有的壯世代都能夠對社會繼續有貢獻，然後也讓他的生命更有意義。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薛部長，最近您辛苦了，一個單一的案件就搞得全國、舉國天翻地覆，你也說社安網有缺陷，請問部長，我們的社福體系缺陷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整個社福體系大致上可能都有一些小的問題，但是今天這個案子是一個收出養的個案，收出養的個案在這個過程當中，的確從這個案子我們發現了一些比較重大的問題……

吳委員春城：薛部長，那只是一個表象，應該講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整個系統性的人口都出問題，2030 年我們有一半的人口要超過 50 歲，再 10 年，可以用現在的社福政策來照顧一半的人口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中間必須要經過調整，因為不管是在人力部分的話，也會出現極大的落差。

吳委員春城：這是一個大哉問，不過 10 年也迫在眼前了，所以要加緊腳步。另外請問薛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民間的浪潮？雖然有時公務繁忙，但也要看看民間的浪潮。現在大家都不喜歡戴上「銀髮」這頂帽子，你有發現嗎？有些餐廳、飯店都不用這個字眼，但是我發現我們的政府政策屢屢出現銀髮產業、銀髮老人科等等用語，什麼東西都僵化不變，所以這部分要改良。其實我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系統性的問題，但是不改變這個人設，我們沒有真正的高齡照顧的產業，其他都是補補貼貼，但是要做到這樣，必須要有遠見、有魄力的領導人，翻轉我們現在這種銀髮的人設成為壯世代的人設。最後我要請行政院院長，還有衛福部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兩點：第一點是檢討長照政策，不只是照顧，更需要照亮；第二點是排除年齡歧視，去除「老人」及「銀髮」的稱呼，可不可以？這個也請問一下部長。

薛部長瑞元：有關第二點要去除「老人」的用語，這件事情會有問題，因為我們很多法規都是用「老人」一詞，法律名詞已經定在那個地方……

吳委員春城：對，我知道，這個當然不是簡單的事情，但是你不做，這件事影響的層面太大了，影響的層面是整個政府的當機，整個我們未來一半的人口無所適從。

另外，我再問一下院長，明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布局 2025 年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準備是遠遠不足，內閣必須要重新制定世代循環的白皮書，這個涉及到每一個部會，總統跟行政院長要勇於打破框架，勞動部要釋放勞動力，教育部要建立終身教育的體制，經濟部要做世代融合的經濟循環，衛福部要去除銀髮思維的政策，數發部要科技平權世代共享，國發會要有以人口學為本的全面性的國家計畫。

最後，我也希望院長你用一生的功力，任第三人生國家政策院的院長，你如果能夠繼續綜合，因為這件事情太難了，每一個部會都說它沒有能力，這個是一定要超越部會的，就要拜託院長繼續，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春城的質詢，謝謝吳委員春城，謝謝陳院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王委員世堅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21 分）主席，我請院長以及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衛福部備詢。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午安。

王委員世堅：院長午安，部長午安。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院長，我們國家的醫療品質跟收費，我如果用 4 個字來形容，就叫做價廉物美，那麼價廉物美的醫療其實是建立在長時間以來醫護人員他們的犧牲，比方說，大家很清楚護理人員他們的工作繁重、工作環境有待改善，而且他們的收入不高，加上在疫情期間種種的危險加給

一下子給、一下子要回，我覺得這些某種程度上對他們造成人格的污衊，所以你看，最近這一兩年我們護理人員大量的流失。這一年多來我們也因為護理人員流失，造成醫病比不夠，所以我們國內各大中小醫院平均大概關床率關了兩成，我們有這些醫院、有這些病床，但是沒有這麼多護理人員，還好天佑臺灣，這兩年來沒有再發生重大的流行病。那我今天特別要提到的是在基層醫療診所的部分，也就是說，基層醫療診所長年來因為我們的健保給付是總額給付，那總額給付的結果，這四大項分類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診所，結果基層醫療診所因為他們成本過高，他們個人要負擔這些房租、所有護理人員、藥師以及他們購買藥品的藥價，當然會遠比大型的醫學中心要高很多，沒有 discount 嘛！結果他們要負擔這麼多的高成本之下，又沒有業外收入，大型醫院可以有很多業外收入啊！有租金的收入、停車場的收入，還有其他美食街、便利商店這些收入，可是他們沒有嘛！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舉去年為例好了，去年基層醫療診所，尤其是在我們臺北地區因為人口最稠密，在去年五、六月的時候 COVID-19 有一部分復發的情況，所以醫療的耗用增加，點值已經跌到 0.9 以下，那去年底又來一波流感，得了流感大家去的最多的當然就是直接去基層醫療診所，在這兩個因素之下，臺北區的基層醫療點數甚至達到 0.81。所以院長、部長，我在這邊要求，是不是要撥補預算給基層醫療診所，讓他們達到至少符合他們的成本，浮動的醫療點值要在 0.9，不足的部分由行政院、由衛福部來撥補預算。部長、院長，你們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去年因為解封之後，把 COVID-19 相關的治療費用移到健保來，所以會造成整個點值下降，因為它的使用就增加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方案在做處理，第一季跟第二季，基層的部分其實已經有相當的補助，第三季現在正在結算當中，也應該會跟第一季、第二季同樣的方法去補助。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也承認有這個情況嘛！

薛部長瑞元：對，有。

王委員世堅：院長，你們兩位都是相關這一部分的專業人才，所以你們知道有這個情況，「毛蟹沒腳也走不了」，非得要有醫療診所幫我們全國的醫療來降低整體……我們小病看小醫院，大病看大醫院，透過轉診，這樣子我們醫療的支出才有辦法負荷。

薛部長瑞元：所以去年的點值不到 0.9 是 OK 的。

王委員世堅：如果讓他們連成本都不到，如果年年虧損、失血的話，我們失去了這些基層醫療診所，那我們全國的醫療將會崩潰。

陳院長建仁：確實。

王委員世堅：院長，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他知道有這個情況。

陳院長建仁：對，而且這個情況就是……他講得很好，就是因為在去年還有 COVID 的給付，本來以前都是用特別條例的錢，現在把它進入健保的給付，健保裡面當然醫療照顧就增加，所以那個點值會下降，所以我們去年從第一季、第二季到第三季都會調整，讓它的點值能夠到 0.9，這個點值是因為我們用總額預算的關係，才會有點值的調動，它這個目的很多，不能夠單單從點值就來講說我們給醫院的照顧是不好，我們要看看這個點值下降的理由，如果是 COVID……

王委員世堅：院長，這就是我跟你提的，我就是說總額給付當然基於很多原因……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世堅：道德風險的評估，這都應當，但是當我們在醫療的這一部分，我們健保收入的部分在開源節流之外，我認為如果差額 300 億、500 億，對我們整體一年國家的支出 2 兆 9,000 億而言，那不是什麼大錢嘛，所以我們應該來撥補、幫助基層醫療診所，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如果說一定金額以上的話，財務上面負擔還是可能有問題。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請回，時間暫停。

陳院長建仁：委員要不要喝點水？

王委員世堅：主席，我可不可以喝水？

陳院長建仁：可以，那邊是你的水。

主席：沒有問題，請。

陳院長建仁：慢慢來，不要緊。

王委員世堅：院長，我再來要跟您就教幾項問題，希望你能夠積極的伸出援手。

陳院長建仁：好。

王委員世堅：第一點就是社子島的開發，社子島現在的慘狀，社子島的島民們已經委屈了 70 年之久，這個地方如果大家有去看的話，那根本像個鬼島，沒有衛生設施，連基本的診所都沒有，也沒有衛生下水道，到處都是違章工廠林立，說實在話，我們公共建設在那邊是近乎零的公共建設，現在社子島的開發已經經過多次各方專家研議的結果，市政府也已經早就簽到我們行政院來，在內政部審查，現在用的叫做生態社子島開發，這能夠最符合環保人士，也符合全體市民，大家共同可以來使用這個水岸的城鎮最好的方式。現在唯一在反對的，97.5%的島民都支持，絕大多數的市民也都支持，少數、極少數社子島的居民，2.5%的居民反對的原因竟然是說開發會圖利當地的居民，我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如果這叫做圖利的話，院長，那我們所有公共建設都不要做啦！過去開闢馬路都圖利兩旁的地主囉？如果所有的開發都叫圖利，過去 70 年政府都在圖利民間，不是這樣嗎？既然圖利了 70 年的所有民間，為什麼獨漏社子島？所以圖利兩個字實在不能拿出來當藉口跟理由。

還有交通，現在內政部在審的是我們再來想想看，是不是社子島要給個輕軌？院長，其實社子島的交通在整個社子島生態開發的計畫裡面都有啦！如果額外要做輕軌，那麼就是在政府區段徵收收回的那六成土地裡面就有預留了嘛！周遭社子島出來整個大社子的道路，其實市政府交通局跟新北市府都有共同研商過。所以，院長，是不是您能夠直接下令指揮他們趕快儘速審核通過，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在去年 11 月 30 日的時候，臺北市政府還有公文給我們內政部，現在內政部還在跟臺北市政府做再進一步的溝通，我會請內政部一定要加緊來辦理這件事情。社子島的居民值得我們大家跟他們一起努力，讓社子島儘早開發，我想對他們才是最好的幫忙。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還有我們臺北市現在面臨的，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臺北市正在推動的北環段、東環段、南環段的捷運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這三年來工料都大幅上漲，因為疫情的關係

嘛！工料大幅上漲的結果，計算下來，這三條線大概差額 440 億元，440 億元對臺北市府而言，說實在話，他們負擔不起，所以請院長是不是針對臺北市東環、南環、北環這三線的捷運能夠補足這 440 億元的差額？

陳院長建仁：有關於這三個環線的經費，因為物價上漲這個不可歸責的理由而上漲的部分，我們會按照中央跟地方應該要分攤的這個部分一起分攤，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可以歸責於地方政府的部分……

王委員世堅：因為發包的延誤，對，當然，區分之後……

陳院長建仁：他們現在在送修正計畫。

王委員世堅：院長，我希望除了那個比例之外，是不是多補一點給臺北市好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

王委員世堅：臺北市身為首都，它是各項全國在世界評比裡面的一個指標嘛！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世堅：更何況這二、三十年來大家很清楚，捷運的開發不但便捷了我們市民快速的通行，而且大幅度降低了交通的傷亡。尤其在臺北市，藉由捷運的開發又可以開拓新社區、新市鎮，來大幅度降低我們臺北市的高房價，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因為軌道的補助，我們有按照財政劃分的情況做，我們會按照這樣一個劃分的方法，中央應該要補的，我們一定是全力來補足。

王委員世堅：院長，前幾年，說實在話，在補足各縣市預算當中，臺北市確實分配到的比較少，當然這也因為當時柯文哲市長疏於跟中央溝通、爭取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他只要有提出申請，我們就會認真來辦理，但是因為申請是地方政府要提出來，計畫要提出來。

王委員世堅：還有一點就是我們臺北市議會現在所面臨到的我們議會助理的聘用都維持在過去那 3 萬元的薪資，其實不只臺北市碰到，全國 22 縣市的縣市議會都碰到，這部分助理的薪資已經 22 年沒有調整了，院長，你知道 22 年來物價是如何的波動、生活費如何的上漲？所以 3 萬元這樣子的低薪實在話是有點不人道。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中央在法規條文上幫忙？在預算撥補上也能夠幫忙？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跟地方政府一起討論，因為付出這個錢的是地方政府，但是中央跟地方一起討論。其實這個案子不是只有臺北市議會而已，很多議會都在講。

王委員世堅：對，22 縣市。

陳院長建仁：所有的縣市，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討論一個最好的方案，這已經講很久了。

王委員世堅：院長，還有一項，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 ETF，光 00940 兩天就募集 1,780 億，過去 0050 至少奮鬥 21 年，現在才 3,000 億的規模，00940 吸引游資、熱錢，兩天就 1,780 億。院長，我講的是一種現象，我認為政府要顧好這個名稱，不能讓這些財團濫用。像元大設的 00940，去年還有中信的 00934，群益的 00937，我直接唸出名字，他們都直接在名字上加上大收益、高股息、高息動能，然後有一大堆名詞，什麼神級的高股息。我的意思是說，用這樣子的名字騙

人。過去米粉不是米做的，政府就要它改叫炊粉，對小老百姓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好。

王委員世堅：對這些自吹自擂的財團也應該有所約束，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請金管會對 ETF 這個事情強化審查、落實平準金相關的揭露，還有廣告的部分……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會努力做。

王委員世堅：主席，是不是時間暫停？因為只剩 11 秒。

院長，這一次是你在本院最後一天備詢，其實我很肯定你這一整年的作為，因為你在行政院團隊沒有拉幫結派，沒有向特定的政治勢力低頭。最後這 11 秒鐘，我要送給陳院長一份離別的禮物，一本聖經外加 4 個字——珍重再見。

主席：謝謝王委員世堅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8 位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38 分）謝謝韓院長，我可不可以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午安。

李委員彥秀：院長午安，我剛剛看到王委員送你「珍重再見」四個字，我要確認一下，這一屆立委任內，這是最後一次質詢您嗎？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彥秀：520 之後不會由您在同樣的位置，跟我一起做答詢的動作嗎？

陳院長建仁：我對於學術研究一向相當醉心，我也覺得離開學術界有一段時間，所以我還是回去做我的學術研究，對人類更有貢獻也說不定。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院長。未來我也希望祝福你，我們到不同的單位，但是我相信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有做過的事情，說過的話，人民都在看。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彥秀：我們就留給歷史評價。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上個星期五在院會的時候，你提到因為這一次電價上漲的關係，所以有其他委員提到，臺北市的捷運是不是有可以不要漲的空間？你上個星期特別提到，因為捷運的費用是地方政府決定，特別是在北北基都有 TPASS，所以要漲價沒有正當性。我關注你上個星期五在院會回答的內容，我沒有說錯，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最主要的……

李委員彥秀：捷運的費率要不要調整是地方政府決定，TPASS 我們有補助過，要漲價沒有正當性，這個是你講的嘛。

陳院長建仁：對，我說這個正當性的理由是因為這一次的電價調整，讓北捷的經營提高了 1% 的成

本。

李委員彥秀：好，到底調整多少 percent，我想地方政府到時候會有一個數字，因為今年……

陳院長建仁：台電也有……

李委員彥秀：4 月 1 日要漲，以臺北市來說，它要負擔 13% 的電價，整個臺北市營運，事實上整個臺北市捷運是虧損的狀態，28 年沒有漲過任何的票價，虧損已達 15 億元。今天早上我也特別關注到盧秀燕市長也提到，大眾運輸工具的電價可不可以不要調，而且我相信所有有捷運的地方，首長都希望在這一波電價不要調。但是我也關注到昨天在交通委員會，王國材部長也提到，馬上 4 月 1 日之後客運就要調漲，不僅如此，下半年可能臺鐵跟高鐵都要漲，院長……

陳院長建仁：客運要漲跟那個電費沒有關係，因為臺灣大部分客運都是用燃油。

李委員彥秀：我不知道基於什麼原因，但是在民眾的感受上，我提到在民眾感受上，現在百工百業要漲的，都說人事成本在漲，電價也在漲，反正所有的都在漲，可能 4 月 1 日我們面臨的狀況是這樣，但是昨天王國材在委員會裡面回答的是，客運要漲，下半年臺鐵跟高鐵也要漲，那我就在想，那就是兩套標準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

李委員彥秀：地方的捷運我們認為不能漲，但是我們的雙鐵卻要漲，院長，我要提醒的就是大眾運輸工具是綠色運輸，我們都鼓勵民眾多搭，但是如果中央不能跟地方共體時艱，人民對於這個通膨的感受會非常、非常深刻。不是每個人都有錢去玩股票，今天股票又在漲，股票漲到 2 萬點，跟大多數臺灣人沒有太多的關係。但這個漲幅未來對人民特別是領死薪水的民眾來說，是很痛苦的，因為買什麼都在漲。所以，院長，我們能不能有機會共體時艱，大眾運輸工具包括雙鐵不要漲，至少兩年不要漲？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想臺鐵之所以要漲價，跟電費的增加一點都沒有關係，最主要的是臺鐵最近變成了公司，公司化，然後臺鐵是 28 年來為了要配合……

李委員彥秀：那高鐵呢？

陳院長建仁：高鐵是一個……我想高鐵會不會漲價，我不曉得王部長給你的理由是什麼，但是就我所知，臺鐵……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只要提醒你，民眾看到的是結果，不管你說的理由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但是在民眾感受上，他就會是因為電價漲的原因，所以……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現在在這裡講不是這個原因……

李委員彥秀：雖然我們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是我覺得在百工百業都醞釀要漲價的狀況之下，我覺得要去思考，我覺得你應該跟院裡說，到 520 之前您都是院長，我覺得這一波是不是要漲，要思考清楚，如果連政府在高鐵、臺鐵都帶動漲的話，你更不要去講，王美花說我們要去看看有沒有誰隨便亂漲，那個都是說假的。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答應你一件事情，就是 TPASS 的部分一定不會漲，那 TPASS 在臺灣有 3 億次的的使用，然後它是大部分通勤、通學甚至觀光旅客……

李委員彥秀：但是院長，我要提醒電價一漲，所有的成本都在漲，所以捷運的電價也要漲。

陳院長建仁：沒有，TPASS 不漲。

李委員彥秀：成本增加嘛。

陳院長建仁：TPASS 有 350 萬人使用喔。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跟你提的，捷運的成本也增加嘛，我不知道臺鐵跟高鐵，當然它的用電量也會增加，所以我才提醒你，……

陳院長建仁：所以 TPASS 不漲啊。

李委員彥秀：你要不要保證，去跟王國材部長溝通，就是我們的雙鐵不要在這一波帶動漲？

陳院長建仁：TPASS 本來就包括了臺鐵的運輸啊，對不對？您知道嘛，也包括了捷運，所以我們 TPASS 不漲，TPASS 不會漲。

李委員彥秀：但是其他的……

陳院長建仁：TPASS 就 cover 了……

李委員彥秀：那就乾脆都不要漲。

陳院長建仁：絕大部分……

李委員彥秀：都不要漲。院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還是提醒，王國材說下半年會討論漲幅，而且那個漲幅的金額都已經在媒體上看到了，你不要跟我講只有 TPASS 不漲，你要是不漲的話，就乾脆全部都不要漲，這個我提醒院長要注意。

院長，第二件事情，你知道電價費率審議會一年開幾次嗎？

陳院長建仁：電價？

李委員彥秀：電價審議委員會。

陳院長建仁：兩次。

李委員彥秀：兩次嘛！

陳院長建仁：兩次，對，3 月和 9 月。

李委員彥秀：3 月和 9 月。那你知道今年年底台電的虧損數字大概達到多少嗎？

陳院長建仁：要看看政府有沒有撥補，如果政府有撥補 1,000 億的時候，那它的虧損就可以減少。

李委員彥秀：沒有，不管有沒有撥補，就是它本身的虧損，你知道數字嗎？

陳院長建仁：到目前為止它的虧損的話……

李委員彥秀：到年底。

陳院長建仁：差不多到五千多億。

李委員彥秀：五千多億。我今天也關注到，在媒體上你說這次電價沒有漲到足，9 月份還有一次電價審議委員會，還會再漲嗎？

陳院長建仁：不會。

李委員彥秀：確定嗎？

陳院長建仁：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在臺灣電價的調整，3 月、9 月就是要開電價審議委員會，那我們電價審議委員會還是要開，但是會不會漲，這個就是電價審議委員會來看。但是我個人的

估算，因為去年還有前年，我們每年都只漲一次。

李委員彥秀：院長也知道這一次漲了很多，百工百業，那個物價通膨的體感、人民的感受度是很痛的。

陳院長建仁：跟去年一樣，大概 11%。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可能 3 年不漲？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沒有辦法幫電價審議委員會作答。

李委員彥秀：兩年還是一年不漲？

陳院長建仁：不，這個不符合機制，這個機制就是由電價審議會決定電價。

李委員彥秀：我的感受，這幾天民眾所感受到的，百工百業好像都要漲，昨天從媒體上看到臭豆腐……

陳院長建仁：沒有……

李委員彥秀：臭豆腐一盤也要漲到 100 塊啦！所以我覺得是這樣，王美花昨天講要去看有沒有人隨便亂漲，這個機制他能夠有多少的掌控制，其實我有很多問號。但是我們手邊有很多工具，包括物價稽查小組，我覺得要立刻啟動……

陳院長建仁：有，本來我們就有在開。

李委員彥秀：這個我覺得也需要關注，但是昨天有人講，所有的成本都在漲，叫我不要漲，叫我關門嗎？我覺得漲幅的幅度這一次是非常大，人民感受是非常深的。我想後續勞工是生活得非常辛苦，在過去 8 年蔡英文執政任內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我們 7 年的……

陳院長建仁：吉尼指數不是這樣的。

李委員彥秀：總薪資是倒退的。經濟成長率好，但是大家看到的數字……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說吉尼指數……

李委員彥秀：人民感受上是不一樣的。

陳院長建仁：你說貧富差距，我們的貧富差距不是你想的這樣。我們看吉尼指數，你知道吉尼指數嗎？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 520 卸任之後，有機會多到基層走一走，你就知道……

陳院長建仁：有，我很多……基層走走。

李委員彥秀：領死薪水的感受度是怎麼樣！上一次你問柯志恩說上兩萬點，高不高興？那一天我問主計長，他說：身為國家大掌櫃，我很高興稅收多，但是我不高興，因為我沒玩股票。院長，我要提醒你，臺灣大多數的人其實都沒有玩股票，股票四成是外資，台積電有七成是外資，所以股票上兩萬多點，大多數臺灣民眾沒有玩股票，他是沒有感受的，因為臺灣很多人都還是領那一份死薪水，如何讓經濟整個產業結構好轉才是正道。我還是要回過頭問今天……

陳院長建仁：我講一下物價的部分，好不好？物價部分，電費影響的部分不多，大部分主要是，我們現在物價影響比較大的像是燃油、燃氣、燃煤……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知道你要講什麼，國際燃料的物價……

陳院長建仁：還有國際貨物，對……

李委員彥秀：其實已經調整回來。但是今天我就是要提醒院長，520 之後拜託你到基層走一走，你就會看到百工百業都在漲，他也是不得不漲的狀態，但是人民卻過得非常辛苦……

陳院長建仁：那是因為大宗貨物也在漲。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520 之後你有更多時間，你去貼近人民，就知道我們在講的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一向很貼近人民。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我接下來還是要問你，因為你過去擔任過衛生署署長，所以你一定知道醫院的困境是什麼？在這一次漲幅當中，過去 3 年電價平均漲幅從 111 年是 8.4%，到 111 年及今年的 11%，3 年加總的漲幅是三成左右。醫療院所實際電價漲幅，111 年是 15%、112 年是 17%、113 年 14%，3 年加總起來達到 46%，所以它不可能是王美花所講的：有一些產業如果減少用電，我們可以調幅減半。你非常清楚，醫療院所不太可能來省電，因為所有醫療器材、冷氣、感染間的溫濕度控管都必須是長時間運作，這點我想你非常清楚。所以這一塊我最近就聽到，包括這次國發會核定的醫療服務成本總額也規定這次的漲幅只能有 3.075%。如果電價再漲，在總額負擔裡面有辦法承受這些電價嗎？這是我要提的第一個問題。你瞭解，因為成本就是這麼多，它總額就只能成長 3%左右，裡面又含了人事費用，又含了醫材、藥品的費用，電價也包含在裡面，所以我實在不認為醫療院所能夠承擔那麼多的電價調整幅度。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於你的第一個問題，46%是對的，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電費占它營運成本的百分之多少？我跟委員報告，在醫學中心、這些大型醫院是占它營運成本的 0.5%到 1%，在地區醫院、這些小型醫院是占 2%到 3%，所以你看看，46%乘上 0.5%到 1%，它增加的幅度是多少？所以要看它在營運成本的占比啦！這個很重要。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提的就是說，整個電價漲，藥品可能也會漲，醫療成本也在漲，因為現在人事費用我們也希望調整，它就是一個……

陳院長建仁：你是要把所有的東西都納進來講醫療院所的成本，那當然可以啊！包括……

李委員彥秀：所以院長，我才提醒你……

陳院長建仁：但是不是電費，不是電費，我只是要……

李委員彥秀：我善意地提醒，電價在漲，因為所有的醫療成本其實都包含這些東西，包括藥品……

陳院長建仁：但是它占 0.5%啊！占它營運成本的 0.5%啊！

李委員彥秀：但是院長，我要提醒你，裡面含電價、藥品、醫療人事費用、醫材，這些都包含在裡面，我們這次核定的醫療服務成本只有讓它漲 3.075%，所以院長，我要提醒，因為我剩下的時間不多。我知道上個星期醫療團體也上來跟行政院和衛福部陳情，現在衛福部或院長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的態度就是……

李委員彥秀：對於醫療院所的電價漲幅要用什麼機制去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瞭解電價占它整個營運成本的百分比是多少，然後來看它……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可能補貼？

陳院長建仁：那就要看它的占比多不多，就好像剛才講的北捷，如果它只占營運成本的 1%，那…

...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能不能好好地去研議補貼？因為我不希望電價漲幅吃掉其他人事費用或是藥品費用，導致藥價黑洞越來越大。

陳院長建仁：電價漲幅影響很小，它只占 0.5%到 1%，我剛才已經講了，占比很低嘛！

李委員彥秀：院長，基層醫療院所……

陳院長建仁：占比很低！

李委員彥秀：院長，基層醫療院所我想部長非常清楚，好好地去做一些評估啦！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評估。

主席：謝謝李委員彥秀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位謝委員龍介質詢。

謝委員龍介：（11 時 54 分）我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謝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院長辛苦了。我看你面對民進黨委員的質詢都眉開眼笑，如果是國民黨……

陳院長建仁：我對你也是眉開眼笑。沒有啦！如果講得有道理，我當然就眉開眼笑。

謝委員龍介：不是啦！對於國民黨的一些年輕委員，其實我們疼惜年輕人是不分黨派的。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我同意。

謝委員龍介：你的年紀都能當人家的父親了……

陳院長建仁：當阿公也可以。

謝委員龍介：人家問你什麼，你竟然一副「啊！你外行！」的樣子，不要這樣，我覺得你這樣……

陳院長建仁：沒有啦！就是講道理啊！

謝委員龍介：民進黨委員講的我聽起來也覺得文不對題，可是這個時候你就說：我舉個例子給你聽。人生是在學習……

陳院長建仁：沒錯。

謝委員龍介：他是代表人民來啊！臺灣 2,300 萬人……

陳院長建仁：是。

謝委員龍介：專業的人也沒有很多，像你這麼專業的人沒有幾個耶！

陳院長建仁：沒有，你比較專業。

謝委員龍介：所以我對你的尊敬是這樣來的。內行，我跟你說，內行惡質的人很多，官商勾結都是內行的，內行的會「縛枝骨」，所以你看那些太陽能，都是內行的在搞，還會接受不當的招待，人家才要服務你啊！那種內行的比外行的更慘耶！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這樣，要報給檢察官抓他們去關。

謝委員龍介：所以不要用內行跟外行，在這裡我覺得……

陳院長建仁：但是問政就要內行。

謝委員龍介：因為他們都值得你疼惜嘛！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同意，我要疼惜年輕人。

謝委員龍介：如果是我在這裡講錯，你就可以不用疼惜我……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還是要疼惜。

謝委員龍介：你可以直接跟我講……

陳院長建仁：互相疼惜啦！互相疼惜。

謝委員龍介：因為我的人生經驗跟他們比較不一樣。我請問你，你有在吃「胖」嗎？你會愛吃「胖」嗎？

陳院長建仁：「胖」？麵包嘛？

謝委員龍介：對、對、對、對。

陳院長建仁：有啦！我有吃麵包。

謝委員龍介：像你的部長說，麵包店一個月吃電不超過 700 度，他也很外行。

陳院長建仁：沒有啦！看是哪一種麵包店。

謝委員龍介：他也很外行啦！對不對？哪一個烘焙業者現在不是吃電吃很重？

陳院長建仁：對啦！烘焙業本來就……

謝委員龍介：就像你說的，醫院的電費差不多占成本的 0.5%，這是正確的，但是電價上漲之後，原來你的部長在 3 月初是講說掛號費從現在開始就不用受到過去的約束，讓醫院自行調整。

陳院長建仁：不是自行調整，不用……

謝委員龍介：自行調整啦！

陳院長建仁：不用報備啦！

謝委員龍介：算他的成本，不用再報備。

陳院長建仁：對，不用報備。

謝委員龍介：這樣的意思就是你們差不多要漲電價了，然後這 0.5%他們就從掛號費去調整就好。

陳院長建仁：沒有，沒有這個意思，現在調整掛號費的很少。

謝委員龍介：他之前的發言就有說到醫療成本，所以自行去調整，我不是要跟你說對或不對，因為事實上就是大家都有感受到漲價。

能源政策已經決定非核，所以造成非核能大家要去面對，而你是最高的行政首長，你有義務將人民瞬間的痛苦降低，這就跟治療一樣，如果你突然一次通通來，我跟你說基層就會撐不住，這是必然的，但是不漲價的話，台電就會倒……

陳院長建仁：對啊！

謝委員龍介：政府也是要面對其他的問題，也是很嚴重啊！

陳院長建仁：是。

謝委員龍介：所以大家是不是要回歸到能源政策，你也不敢說不然就繼續將核能延期，你敢承諾嗎？

陳院長建仁：核能如果延期，不一定會比較省錢，現在……

謝委員龍介：人家都是專家，也有內行的人，都研究過了，可以在安全的情形下延續 20 年，不但是在安全的情形下，你說沒有比較省錢，我跟你說，絕對比你的太陽能省錢，也比你的燃氣省錢，我跟你保證……

陳院長建仁：沒有，核能廠除役的錢是很貴的喔！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啦！在它還沒除役前……

陳院長建仁：還有核廢料的處理呢？核廢料難道說放著讓我們子子孫孫去負擔嗎？

謝委員龍介：你最愛講科學啊！

陳院長建仁：對啊！科學就是核廢料處理的錢……

謝委員龍介：科學就是過去的核能廢料，40 年前的核能廢料，跟今天核能廢料所面對的科學已經不一樣了，甚至在未來的 10 年內，這些核能廢料的再利用，都可以在科學安全的監督之下得到再利用……

陳院長建仁：不是……

謝委員龍介：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討論核能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不同意。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

陳院長建仁：這不是科學。

謝委員龍介：我就跟你說，漲電價……

陳院長建仁：核廢料處理很貴。

謝委員龍介：漲電價以後會影響很多啦！

陳院長建仁：電費的上漲跟核能沒有關係。

謝委員龍介：因為福利單位不用漲價，學校不用漲價，那醫療單位是否可以不用漲價，你們本身就要去做評估。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道臺灣有多少「黑人」嗎？我講的「黑人」是沒有身分證、沒有戶口的人。

陳院長建仁：我想有一些逃逸的勞工……

謝委員龍介：明確的數字，你不用回答。你知道有這些人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有這些人……

謝委員龍介：大概有多少？

陳院長建仁：逃逸勞工。

謝委員龍介：不是逃逸，逃逸的部分，我們是有列管、有他們的資料，我不是在跟你說逃逸的，逃逸的有八、九萬人，你們登錄的有八萬五千多人，但是實際的數字比這個還多，你有認同嗎？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這個數字，我不知道你的數字從哪裡來的？

謝委員龍介：好，我來跟你說，登錄八萬五千多人，實際是超過八萬五千多人。你知道這些逃逸外勞都在做什麼嗎？

陳院長建仁：大部分我所瞭解的，如果有抓到以後，我們知道的……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抓到的，就已經被你抓走了。

陳院長建仁：抓到的人會反映他們以前逃逸的期間在做什麼，大部分依然還是在這裡打工啦。

謝委員龍介：對，我講給你聽。院長，有很多事情因為你都很忙，基層的人員也不一定在第一時間跟你報告這些細節，你知不知道那些逃逸外勞有生多少小孩？我在說的「黑人」就是這個。

陳院長建仁：如果你是說逃逸外勞生多少小孩，這個我們……

謝委員龍介：生小孩沒報戶口。

陳院長建仁：衛福部也有一些統計。

謝委員龍介：生小孩沒報戶口，接下來怎麼樣？現在你們又要讓印度進來 10 萬人，你知不知道現在在工地上面，大型工地都會寫一張「僱用非法外籍勞工會罰 15 萬至 75 萬」，寫得很多啦！結果你知不知道這些外籍勞工在做什麼？我跟你說，他們在做包工頭，和我們臺灣的包工頭在拚！我們包工頭看到這個大工程，譬如部長這裡缺 40 個工人，明天幫你派來，1 天 1 位工人 2,800 元，而逃逸外勞的包工頭卻說不用，只要 2,300 元就好了。他在和我們臺灣這些合法的包工頭拚，他不用幫工人保勞保，他也不用成本，結果他拚 2,300 元，這個發包的人竟然僱用他，讓他明天 8 點準時準點派 40 個人來報到。你們都抓不到，你們都沒辦法抓啊！我現在跟你說這個 news，院長有沒有信心抓到？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要認真來查緝。這個部分，我請部長說一下。

謝委員龍介：你們現在檢舉有沒有獎金？

陳院長建仁：讓部長說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逃逸移工的查緝是移民署會同國安團隊一起來抓，所以我們只要有接獲線報，我們會去查緝……

謝委員龍介：不用會同。我現在就跟你說在工地裡面就有這些沒有身分證的逃逸移工，每天在那裡做，還兼做包工頭，他是包工頭，不是來做工而已，他是跟我們臺灣的包工頭在拚，這些土木包工要去跟把大包拿小包，你聽得懂嗎？還要再開發票給他，你聽得懂嗎？他不用發票、不用成本在跟臺灣的包工頭拚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種情形只要一檢舉，我們一定會去查緝。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們說，你們的檢舉獎金有多少？1 個平均不到 1 萬。現在逃逸外勞的部分，還有檢舉獎金嗎？

許部長銘春：這可能要問移民署。

陳院長建仁：因為今天不是移民署……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們說，平均 1 個人得到的檢舉獎金將近 1 萬塊，你們在 3 年前大概被領了兩千多萬出去，等於 1 年抓不到 1,000 個，可是跑掉的很多。你們有在做，但是怎麼樣？到底是人力不足，沒辦法去面對，還是情報消息掌握得不足？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樣啦，委員你今天說的，因為法務部跟內政部沒來，但是我答應你，我們要查緝這些勞工……

謝委員龍介：不是啦！這後面還有治安問題嘛！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我就是要說這個。

謝委員龍介：還有醫療問題，有很多的問題。

好，勞動部知道兩個禮拜前，鯉魚潭水庫有一個 22 歲的年輕人在那邊工作溺死，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我有看到，很不捨這位……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看到這個……

謝委員龍介：到現在還沒有找到。我請問你，在水庫做工要開船，他又沒有駕照，為什麼可以開船？這個動力船要考駕照，因為在考駕照當中有跟你約束要怎麼救生，萬一有人溺水，你要怎麼處置，才可以拿到這個駕駛執照，他又沒有駕照，為什麼他可以去開這艘船？造成一條生命消失。這是一個孝子啊！他爸爸生病的時候都是他在照顧，結果你們勞動部有去勞檢嗎？你們有針對這個特殊的行業，整個水庫都沒有監視器，大家都不知道他是怎麼溺死的。我有問水庫的主任，他簡單地說不知道，因為沒人在場所以給你的報告就不準了嘛！院長，難道不是這樣嗎？

陳院長建仁：是。

謝委員龍介：現在只知道人沒了，你們對這個特殊行業、特殊工程的發包是怎麼督導的？你沒辦法嘛！是你們勞動檢查說的，這也是我聽人家說的，如果有 donate 給你們民進黨的都不用進行勞動檢查啦！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回事喔！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你們一定會說沒有嘛！

許部長銘春：確實沒有這回事啊！

謝委員龍介：民進黨我也認識很多人……

許部長銘春：只要有違法的我們一視同仁。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我並不是說一定有啦！要避免這款的啦！勞動檢查如果有政治介入……

許部長銘春：不可能啦！

謝委員龍介：枉費院長的人格這麼好、這麼高，你督導的這個部會如果還是有這樣的情形，我是非常不以為然啦！

陳院長建仁：如果勞動部有用政治的方式在做勞動檢查，我一定會要求這樣絕對是不行的。

謝委員龍介：當然啊！

陳院長建仁：另外，你剛剛講到失聯移工的這些問題，實際上我們會請內政部、法務部和勞動部一起研究勞動檢查的問題。

謝委員龍介：這些人都很內行，內行的都知道要去找什麼人、拜託什麼人，你聽得懂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這也要地方政府和中央……

謝委員龍介：沒必要，如果來拜託謝龍介，謝龍介就會跟你說這間檢查會怎樣，恰巧就是越拜託越快死，因為沒拜託沒檢查，越拜託越要檢查，所以要避免啦！

院長，蘇丹紅這種東西讓惹出這麼多社會風波，我請教你，這段時間你有要求食藥署針對這些食品安全去擴大檢查嗎？

陳院長建仁：有啊！檢查……

謝委員龍介：有嗎？

陳院長建仁：檢查的問題就是，如果是蘇丹紅、辣椒粉的這件事，實際上我們是發現……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你們有在做，我現在是說，針對其他的食品……

陳院長建仁：當然都有定期在檢查啊！

謝委員龍介：這次的比較緊張，這個月以來你有擴大去做嗎？

薛部長瑞元：有。

謝委員龍介：有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第一階段就是針對這六個月可能流出來的進口商品去檢查。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想說今天是你最後一次在這裡，本來我要拿一份報告給你的，但我不能在這裡講，畢竟要科學嘛！不然的話，要是實驗室又被污染到，就會害到人家的產品，企業可能就倒了，對不對？所以報告出來的時候我會即時拿給你，我的意思就是，你們要擴大去檢查啦！

陳院長建仁：好。

謝委員龍介：不能只針對現在被爆出來的這些去追蹤，對其他的產品有懷疑的，應該也要在這個時候密集地查驗。院長，你看我這樣說……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啊！我聽得懂。

謝委員龍介：好。

陳院長建仁：如果你有什麼檢查的單位有檢查出什麼問題的話，送給我、送給部長都可以。

謝委員龍介：我會即時送過去給你，這兩天如果有出來的話，我就隨時送過去給你。

陳院長建仁：當然。

謝委員龍介：因為這是怎樣……

陳院長建仁：檢查要正確啦！

謝委員龍介：食品安全是不能妥協的。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如此，我也完全同意，感謝你。

謝委員龍介：如果還有年輕人來這裡向你請教的話，你就要面帶笑容，不能再說他是外行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尊重你的建議，多謝你的建議啦！

謝委員龍介：要接受啦！

陳院長建仁：當然，但是如有需要跟他們講……

謝委員龍介：我請教你，這些部會首長有人跟你報告有新內閣在接觸嗎？現在這些部會首長有人跟你報告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

謝委員龍介：都沒有？

陳院長建仁：對。

謝委員龍介：不會是有在接觸但卻沒跟你報告吧？那就非常沒有職業倫理了！你聽得懂嗎？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這要尊重新的閣揆。

謝委員龍介：如果他有去接觸卻沒跟你報告的話，這個人就非常沒有政治倫理了。

主席：謝謝謝委員龍介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行政院長跟衛福部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及衛福部備詢。

陳院長建仁：黃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黃委員捷：謝謝院長，謝謝部長。首先我想要請教一下人工生殖的議題，臺灣在 2019 年通過了同婚，在去年我們也通過了跨國同婚還有同性伴侶的共同收養，這個其實非常不簡單，我覺得這是民進黨的行政部門，還有我們立法院所有的夥伴，還有許多團體共同的成果，因為我們非常重視性別人權，才有今天這個亞洲第一的成果。走到了現在，我認為接下來我們應該要討論一下人工生殖的部分，也就是性別權益最後的一塊拼圖也應該要把它拼起來。首先我想要請教一下院長，你認為生育權是不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之一？

陳院長建仁：應該是。

黃委員捷：沒錯，這個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之一，因為大法官的釋字裡面有提到，要保障個人的主體性、人格發展的自由，所以我們需要家庭制度，是因為家庭可以提供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等這一些社會必要的支持，所以大法官其實是非常肯認這個生育權的。只是接下來要討論繁衍的權利到底有沒有必要跟家庭綁在一起，為什麼會這樣問呢？因為其實現在我們不結婚，你收養小孩一樣是被憲法所保障的，也就是說你單身是可以進行收養的，以現在臺灣相關的規定來看，不管你要請產假、產檢假，還是領生育補助、領育兒補助，都沒有一定要以結婚為前提，也就是說，我認為不管你有沒有結婚，其實憲法都保障你的生育權。

在這樣的觀點之下來討論人工生殖，我認為其實現在的人工生殖法非常有可能會違憲，怎麼說？因為臺灣的人工生殖法只有保障異性戀的不孕夫妻，現在是這樣子，這樣其實非常的不合理啊！我認為我們人工生殖法應該也要把同志配偶以及單身的女性放進去才對，當然現在的討論是，社會上有人認為單身的家庭是不是資源少一半，然後覺得家庭支持的系統少了一半，可能會影響小孩子的認同，覺得這樣是不正常的家庭觀，當然社會上有一些這樣反彈的聲音。甚至有些人會覺得，如果單身女性透過人工生殖來懷孕，會刻意的造成單親家庭，然後會說，因為父親缺席了，你就違反兒童公約的兒童最佳利益。請問院長，您同意這些反對的看法嗎？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有人提出這樣的反對，在人工生殖法的討論過程當中，確實有這樣的一個意見，但是我們會通盤就不同的意見來取得最佳的解決方案。

黃委員捷：好，謝謝院長。我必須說，其實單親會不會對小孩造成影響，不能用感覺、不能用偏見來看待。

陳院長建仁：是，同意。

黃委員捷：我有準備一些研究，這些研究其實就把這樣的偏見澈底的排除。這個是第一種研究，它是一種非自願單親的型態，它的研究結果是什麼呢？它說，對小孩會造成影響的不在於你的身分，而是你的經歷，也就是說，你有沒有因為離婚讓這個家庭造成小孩覺得有陰影，或者是說

因為目睹了父母之間過去有非常多的衝突，然後對小孩造成壓力，也就是說，你的身分是什麼、你是不是單親，並不是影響小孩心理最重要的因素，而是在他成長的過程是不是經歷了一些讓他造成陰影的事情。我還有看到另外一份研究，它是準備了一組 51 個單親的家庭，然後另外一組是雙親，他們都是透過捐精的方式懷孕的，在這兩組的類別當中發現什麼呢？它發現其實不管你是哪一種型態的家庭，你的養育品質都是沒有差異的，甚至還發現單親家庭中母親與孩子的衝突頻率比雙親家庭還低。他的意思就是，不會因為你是單親媽媽就特別讓孩子有心理壓力，甚至有另外一個研究也是類似的，家庭關係的重要性比家庭的結構來得重要，也就是你跟小孩子到底有沒有好好相處，有沒有讓他感受到你的關懷，遠比到底是什麼類型的家庭結構重要的多。

所以我認為前面的這些反對意見根本就不存在，重點是你的家庭、你的社會可以給予多少支持，這種先入為主一定要一個爸爸、一個媽媽才能對小孩比較好，這樣的觀點其實並沒有社會的支持，以及目前的研究來支持的。根據以上這些主張，我想要問，現在行政院有沒有在準備人工生殖版的修法？如果有的話，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陳院長建仁：確實是有，我請部長簡單回答一下。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彙集各界的意見，上一次我們也舉辦了一次公聽會，在 27 日還會舉行另外一次的公聽會，把這些意見都蒐集起來之後，我們的版本就會送到行政院去。

黃委員捷：院版預計在什麼樣的時程有辦法送進來立法院，我們可以進到修法的階段？

薛部長瑞元：因為行政院裡面還會有政委主持的審查會，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也許看看上半年能不能就送到立法院來。

陳院長建仁：一旦送到行政院來，我們會請政委加速審查，加速出行政院。

黃委員捷：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希望如期的、如你們所說的，上半年我們就把人工生殖法送進來。

再來，我要請教部長，因為最近我接到非常多的網路圈、創作圈的陳情，陳情的內容是什麼呢？是關於兒少虛擬的部分。我們看一下 iWIN 的爭議，這個爭議的起源其實是衛福部在去年 10 月時發了一個函釋，函釋裡面說什麼呢？兒少性剝削條例包括虛擬的兒少性影像。在這個函釋發了之後，12 月 iWIN 就接到檢舉，其指出 PTT 上面有人在散播虛擬兒少的色情圖片，經 iWIN 判斷這有違反兒少性剝削，而且違反兒少權法，結果網路上的創作圈就爆炸了。因此我們就接到一大堆陳情，說我們現在的控制是到什麼程度，其實大家比較多的是擔憂，覺得在我們具體範圍不明的情況下，大家不知道該如何是好。

首先，我先請問一下部長，現在不管是兒少性剝削條例或兒少權法，針對真實兒少的色情，我們要保障的目的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當然是保障兒少本身。第二個保障是對一般閱聽者來看的話，就是讓他不要有對兒少為一個角色的幻想。

黃委員捷：是的，部長剛剛提到兩個部分，我剛剛講的是真實兒少色情的部分，因為真實的兒少色

情就是不希望有真的兒童個體受到不法侵害，可是虛擬兒少的部分要保障什麼樣的目的，就是像你剛剛說的第二種類型，就是在一種不特定的兒童個人利益受到侵害的危險。簡單說，如果有些人看了這些照片，你們擔心這些人因為看到這個兒童的裸體圖，他就跑去犯罪，我必須要說這兩種是完全不一樣的法益。一個是非常具體會受到侵害的個人，虛擬兒少是一種可能會發生的危險，就是所謂的社會法益，可是在憲法的層次，如果要討論這些自由是不是會受到限制的時候，會去看他們的比例原則，也就是我現在做了一個行為可能造成多大的危險，我就來訂定多強的管制手段。但是現在的虛擬兒少與犯罪之間並看不出來有沒有具體的因果關係啊！所以我覺得現在這種虛擬兒少，你用刑責來加諸在它身上，真的是大砲打小鳥。

部長，你可以看一下這份研究，這是日本網友做的非常有趣的研究，你看一下那個綠色的，這是日本動漫當年度發行的數量，黃色跟紅色的線是青少年跟兒童被害的數量，如果你真的要拉因果關係，你會發現說：哇！動漫發行得越來越多，結果犯罪的受害者還越來越少，你可以這樣解讀嗎？不會這樣解讀嘛！就是因為不會這樣解讀，所以我們不會說因為這個創作的數量，或是創作的兒少色情部分，就跟犯罪拉上一定的因果關係，這是非常荒謬的。

動漫工會在前幾週有辦一個論壇，日本有一個非常有名的漫畫家，即純情房東俏房客的作者——赤松健，他現在也是日本眾議員，他就有表達：日本在過去也因為一些有心人士，以這種保護兒童跟青少年之名，希望透過法律來限縮創作自由，但是這樣的主張毫無科學根據。其實以你們現在的主張，你們就認為這些創作者有點像是抽象危險犯，因為你認為他只要畫了，他只要散布了虛擬的兒童裸體圖就犯法了，也不去看是不是真的有增加性犯罪的危險。過去我們刑法上面的抽象危險犯是像什麼？像酒駕。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捷：因為你酒駕，這個社會真的都認為酒駕造成的風險非常高，這是一種抽象危險犯的概念，可是現在他畫了一個兒童虛擬的裸體圖，就覺得他很危險，他跟酒駕一樣危險，這樣邏輯對嗎？這樣不會太荒謬嗎？當然我覺得比例原則跟法制的問題是一個部分，我最擔心的還是會不會因為這樣影響到我們的文化創作，怎麼說？我們來看下面的第一張圖，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七龍珠？七龍珠是很多人共同的童年回憶。

薛部長瑞元：我有看過。

黃委員捷：你有看過，我相信部長也知道裡面其實有一些裸露的畫面，這個經典的漫畫裡面，像是第一個圖，這是烏龍扮成的布馬，這個角色在當時其實也是未成年，他是裸體的兒童；再來第二張圖不知道有沒有看過？亂馬二分之一，也是一個非常經典的漫畫，裡面也是一個未成年的少年，也是有裸露的畫面；再看一下第三張圖，第三張圖叫作「兒時的丘比特跟賽琪」，它是一個法國畫家的作品，那裡面不只是有裸露，而且還有親吻的動作；第四個圖是一位美國天才作家跟畫家叫作亨利·達格，他的作品叫作「薇薇安女孩的故事」，裡面是在講有一群兒童在對抗一群奇幻的生物，因為這群兒童在戰鬥當中，所以你可以看到圖片裡面，他們是受到折磨的、裸體的、被捆綁的。我想問一下以上這四張圖，部長覺得他們有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條例裡面有兩個構成要件，一個是會引起所謂的猥褻意義，第二個才是兒少，要

符合這兩個條件才會構成違法。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沒錯，要符合兒少，而且要猥褻，猥褻的定義是什麼？有人覺得看了這四張圖，他覺得很猥褻，他是不是就跑去檢舉了，造成的結果……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不能全憑主觀啦！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部長請聽我講一下。我知道我剛剛舉的這些例子，不一定真的到最後會被定罪，為什麼我說這是一種扼殺創作自由？是因為有人覺得看了這幾張照片，他就覺得符合兒少而且猥褻的定義，然後在過程當中，他就瘋狂去檢舉，在 PTT 上面看到，在網路上看到，他覺得看了七龍珠很猥褻，就跑去檢舉了，這樣造成的結果是什麼？如果我現在是一個創作者就會說：好啊！與其每一天這樣提心吊膽，我乾脆不畫了，我乾脆不要創作了，難道你要我每天畫畫的時候，旁邊對照一個範例的圖本，喔！這個姿勢可以，喔！這個表情可以，喔！這個裸露肩膀可以，然後這個不行。他難道要每天這樣對照著，來創作他的漫畫嗎？當你們這樣界定下去，就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所以我不希望的是到最後變成扼殺所有的創作自由，當然真實的兒少是一定要保障的。所以我要講一下我具體的建議，第一個、真實的兒少本來就應該要保護，這些犯罪一定要打擊到底，絕對不可以有任何一個具體的兒童受到傷害，這個是前提，但是因為現在兒少性剝削條例裡面並沒有寫明包括虛擬作品，也就是說這個解釋權在你們身上，所以我希望接下來看可不可以去排除掉虛擬的作品，至少要排除掉這些非逼真的虛擬作品，就是說他畫的這個圖，他不是指涉一個具體的兒童，他不是真的說這個兒童背後代表某一個真實的人會受到傷害，如果可以的話，這些虛擬作品是不是應該要先排除呢？最後，因為兒少權法的有害身心的內容，你們到現在也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指引，導致大家現在人心惶惶，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有一些相對應不同等級的管制措施？然後去讓網路社群有一個健全的自治的機制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目前來講我們會綜合各界的意見再去做處理，這是需要溝通的。

黃委員捷：這件事一定要拜託部長好不好？這件事情非常多年輕人在關心。

薛部長瑞元：了解。

黃委員捷：懇請部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1 號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4 時 46 分）謝謝院長，有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游委員顯：請衛福部長。

主席：麻煩請衛福部備詢。

陳院長建仁：游委員，午安。

游委員顯：午安，謝謝院長。本席上週五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行政院의穩定物價小組，接著那天晚上就有看到新聞稿，指出包括密切觀察清明節農產及民生物資的價量情勢等等，雖然看到當天晚上新聞稿就上了，但是本席還是要反映，記得那時候是一段時間都沒有放，因為不一定每個月開會，放了之後到最後是只有兩頁的會議紀錄，所以也難怪大家對於目前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在穩定物價的功能跟速度上，民眾當然會感到擔憂，所以在這裡還是要特別再勉勵也激勵一下，這個穩定物價小組有沒有做事啊？就像牙齒掉了就沒了，再裝的話也是假的，但是還是希望能積極來面對這穩定的物價。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穩定物價小組開會以後的會議紀錄通常都是比較摘要性的紀錄，但是我會請物價小組，就如同委員所鼓勵的，我們繼續努力，把物價穩定當作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而且在未來的紀錄上……

游委員顯：對，就上緊螺絲。

陳院長建仁：能夠稍微更詳細一點。

游委員顯：結論摘要可以理解，但是要即時，因為民眾其實還是非常重視今年會不會是漲字當頭，漲字是關鍵字，好，謝謝院長。接著再回到漲價這一題，台電確定要漲價 11%，不用說小戶用電會不會影響，不管是一個麵包的產生，從運送到製造、配送、販賣，通通都跟電有關係，百分之百都會受到影響。先前講到漲健保的這一塊，不知道會不會調漲，請教院長跟部長，在醫院跟診所，24 小時的有，12 小時的診所也有，但是因為像這些醫院跟診所，他們的環境有許多重要的藥物、藥品，包括疫苗，他們其實都需要冷藏設備，需要維持疫苗的活性，所以用電的漲價一定會受到牽連。想先請教一下部長，針對診所、小型醫院會不會採取電費的補助？怎麼補助才能夠讓我們的民眾不會因為漲健保費受到影響？

薛部長瑞元：從我們初步的估計，大型的醫院，這次電價的調漲對於他們成本的影響大概是在 0.5%到 1%，但小醫院就比較高，大概會影響 2%到 3%，診所來講的話，目前看起來影響並不大，因為它大部分都是屬於住家型的用電，事實上，它用電的強度也沒那麼高。

游委員顯：直接請教部長，因為南投縣算是偏鄉，其實這個數據資料我也有，醫學中心是 0.5%到 1%，地區醫院是 2%到 4%，各部立醫院不同，臺北、桃園跟偏鄉的比例也都不同，直接就教部長目前針對小型醫院跟診所的部分，因為用電部分漲價了，補助的部分及照顧的部分要如何進行，以及健保費會不會調漲？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個部分行政院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游委員顯：我就直接請教院長，可不可以做一個宣示性的部分，針對醫院跟診所進行補貼？

陳院長建仁：基本上是這樣子，我們調漲電價，很多人就說電價調漲是因為大家都用電，所以所有的都調漲，這樣的講法並不合理，最主要的原因是要看占比，剛才講到醫院、診所的占比實際上不高，如果在營運成本占比不高的時候，當然我們就希望這些醫院、診所可以自行吸收。

游委員顯：所以是不會補助，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基本上我們的看法是因為在整個營運成本的占比低，所以我們沒有到需要補助的這個階段，他們可以自行吸收。

游委員顯：坦白講，這個牽一髮動全身，其實任何的電費調漲……

陳院長建仁：我講一下，明天副院長還是會請相關單位再來做一次討論，但基本上我們要看它的占比是多少。

游委員顯：沒關係，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提出，因為我要為地方的診所，包括我們的醫院來發聲，漲

電價是牽一髮動全身，勢必一定會增加他們的成本，如果是在可以的預算之下，希望行政院能體恤這些地方上的醫療機構，不是醫療機構就一定比較富有，他們所做的是在照顧我們的地方鄉親，如果這個比例是在可以的情況之下，在檢討時還是可以針對他們的部分進行一些通盤的考量。

陳院長建仁：會考量，但我還是再強調，要看占營運成本的百分比來做決定，這個本來就應該要這樣看。

游委員顯：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有人事成本，也有各式各樣的成本，這統統都可以理解。

陳院長建仁：對，你講這個……

游委員顯：以今天漲的部分來講，等一下也會講到其他的人事成本問題，但是電價的部分漲了，就是增加他們的支出，如果說……

陳院長建仁：支出增加多少？占比很低的話……

游委員顯：那你們去計算。

陳院長建仁：比如說 1%，那你占多少？

游委員顯：沒關係，我希望能通盤檢討，因為這個聲音還是要被聽到、還是要被重視，這樣合理吧？另外在補貼電價的部分，不僅醫院可能因為這樣而受到影響，本席也不希望這樣的成本轉嫁到病患的身上。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講過，因為漲幅很小，所以它應該可以自行吸收。

游委員顯：除了醫療機構之外，我們希望窮人不要走向沒有生病的權利，有時候壓垮窮人的並不是病痛，而是後面所負擔的經濟壓力，所以除了醫療院所、醫院診所之外，本席還要幫另外一個團體請命，目前來講，許多社福團體、育幼院、老人照護機構在所謂的高通膨、高電價、高消費的情況之下，大家對於社福團體的捐贈意願比起疫情以前是比較低的，所以……

陳院長建仁：委員，社福團體已經排除漲價。

游委員顯：排除漲價？

陳院長建仁：對，早在經濟部的宣布當中就有了。

游委員顯：沒有問題，排除漲價的話，至少有針對社福團體的部分進行照顧，讓他們善的循環可以持續延伸。

陳院長建仁：本來就有做。

游委員顯：甚至還希望衛福部，包括行政院，可以針對疫情之後受影響的社福團體多多給予各種補貼，讓他們更順暢地營運，因為在社福團體的部分，漲價後同樣會影響到許多捐款給社福團體的一些人，所以我覺得社福團體要照顧，不管是物價上漲的情況、疫情之後的情況，他們才能去幫助更多人，電價的部分是排除了，這是我其中的一小題，但是本席另外也希望衛福部，包括行政院，可以特別針對社福團體的照顧能有一些方案，這樣同意吧？

陳院長建仁：同意，那要看您的方案是什麼，實際上在社福團體或者長照這邊的話，政府一向是不遺餘力，譬如說馬前總統的時候長照只有不到 45 億嘛！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編列了八百多億，還有社福的預算我們也按照 CPI 的增加，而增加了 7%。

游委員顯：我要跟院長講，你剛才所說的這些內容，馬英九總統時期那是起步嘛！那時候的長照法規，當時我在當國會助理的時候，我也有幫蔡錦隆委員跟吳育仁委員起草過，那時候的朝野是國民黨執政，也受到那時候民進黨委員諸多的反彈跟反對，所以這過程我知道，因此馬英九執政時期通過了之後，有個開頭，後面才能夠持續再有長照 2.0 之後的成長，我覺得我在這裡還是要肯定一下馬英九總統。

接著問一下我們地方的議題，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的服務獎勵計畫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那時候有停止，現在再開啟下一個階段的計畫，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針對南投部立醫院——現在的南投醫院要做提升，部長您的看法及您的支持程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部立南投醫院事實上是部立醫院，好像自己的小孩一樣，所以我們是一直要讓它能夠成長，目前是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的方向去走，但是這恐怕也沒有辦法一蹴可幾，所以有一些必要性比較強的部分，比方說在……

游委員顯：沒關係，我直接問部長重點好了，希望您能夠全力的支持部立醫院，因為那攸關於我們南投縣許多縣民……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

游委員顯：14 位專科醫生是它們目前所欠缺的，這個對於衛福部來講應該是可以協助的，可以吧？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會儘量協助，看它的需求性愈高的我們就會趕快補齊。

游委員顯：有你的這句話，我相信在未來南投部立醫院的升級，對於部內人員來講，提升很大的信心，謝謝。

薛部長瑞元：是。

游委員顯：接著請勞動部長。部長，剛才跟你一起走進來，我那時候就很想先問你，移工的部分有關於逃逸外勞八萬三千多人目前所進行的改善措施，請簡短回答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大概針對一些缺工的產業，比如說像農業、民間營造業，尤其民間營造業，我們開放；農業的部分也增加名額，另外……

游委員顯：沒關係，部長，你解釋的太久，我直接跟你說，去年 2 月到 6 月推出的自行到案專案提出了 3 個內容，包括免收容、最低罰鍰 2,000 元、不管制禁止入國期間等措施，到最後自行出面來報到的移工到底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2.7 萬。

游委員顯：2.7 萬！

許部長銘春：是。

游委員顯：那剩下的將近六、七萬人現在如何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當然移民署會持續會同國安團隊跟勞動部一起持續來查緝。那另外，我們……

游委員顯：沒關係，大致上我補充一下，因為我還是會比較鼓勵對於這種逃逸外勞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去關注資訊的傳遞，當然像現有的成績之外，還有許多在列、在案的，還有包括黑數，這

個問題是在於政策措施的傳遞其實他們並不看得到，因為黑工不會看新聞，也不會等著勞動部的措施，所以我還是要勉勵勞動部對於移工的問題，大家所擔心的，不能飛就用跑的，不能跑就用走的，不能走也要用爬的，不管如何還是要持續針對這個議題來積極改善。

許部長銘春：會。

游委員顯：我接著就教大家關心的就是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在 Q3 的時候會進行討論，在這次的大選 3 個總統候選人通通都有提出希望調漲的目標，目前來講，我國最低工資在 2 萬 7,470 元，時薪是 183 元。

許部長銘春：對。

游委員顯：我想直接就教今年的 CPI 超過 2%，央行最新預測也在 2.16%，今年有沒有機會在調漲的時候以 3 萬元為目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基本工資的調幅……

游委員顯：這是賴準總統提的，賴準總統也有提這個 3 萬元的目標。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我們的目標。

游委員顯：侯友宜也有提 3 萬 3,000 元。

許部長銘春：對，3 萬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定會持續往這個目標前進。但是我要跟委員說，最低工資的審議委員……

陳院長建仁：審議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審議委員會去開會決定，包括相關的 CPI 等等……

游委員顯：這些我都清楚，沒關係，部長，勞動體系我很清楚。我直接請教院長，以這個 3 萬元為目標，時薪以 200 元為目標，在今年往這個方向努力，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最低工資的部分努力、全力以赴，但是我仍然支持部長的想法，這要由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因為這樣才能夠更周延，不是只有政府，有政府、勞方還有資方要一起來討論，包括學者專家，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討論結果。

游委員顯：這些我都清楚，組成我都清楚。但我最主要的是想說院長跟部長還是有一個目標在，大家在討論、在研究時比較可以往這個方向聚焦，如果 CPI 漲到 2.03%……

陳院長建仁：當然希望能夠越來越好。

游委員顯：對啦，越來越好，所以 183 再加 2%，以 200 元為目標有沒有機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沒辦法說我這邊來做決定……

游委員顯：以你個人來講啦。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四方代表，勞、資、政、學，大家一起……

游委員顯：我還是要跟部長講一下……

許部長銘春：參考相關指標，最後來做決定。

游委員顯：本席還是要再反映，以 3 萬元來講，不管是三位總統候選人提的目標，你個人都不可以直接往時薪 200 元這個方向做一個努力、承諾、正向看待，這樣他們開會要怎麼討論？

陳院長建仁：我們個人都不能夠同意……

游委員顯：你們個人不能……

陳院長建仁：要由審議委員會來做……

許部長銘春：對，要由他們來決定，這是合議制。

陳院長建仁：這是合議制，我們不能破壞制度，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2 號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15 時 2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陳院長還有薛部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及衛福部備詢。

陳院長建仁：蘇委員午安。

蘇委員清泉：午安。辛苦了！你們兩個人站了一整天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為大家服務。

蘇委員清泉：我要跟院長薛部長請教，因為你當過副總統、當過衛生署署長，所以醫療方面你非常內行，薛部長更不用講。很感謝不分朝野這幾天都看到他們非常關心醫界，他們都很擔心醫界死掉。

院長，你有看到韓國發生的事件嗎？

陳院長建仁：有，因為他們要增加醫學生，但是醫學生抗議。

蘇委員清泉：我有研究，韓國這次的問題滿嚴重的，而且差不多 80%跟臺灣雷同，但我覺得他們的總統很另類，他不去跟北韓對幹，只想跟自己的醫護人員對幹。院長，你會不會也這樣跟我們的醫護人員對幹？

陳院長建仁：我想不管是我也好，還是賴副總統也好，我們都是從醫界及衛生界出身的，我們知道他們對國家很有貢獻，我們謝謝所有醫護人員的貢獻，也希望能夠保障他們的權益，讓他們能夠為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

蘇委員清泉：院長，住一晚的觀光飯店要四千多元，住病房的話，包括護理費等等一晚一千多元；再來，南部算命的人很多，北部也很多，算一次命要 800 元到 4,000 元，看一次病要兩百多元，我看一次都兩百多元，有的是三百多元，你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觀光的話就是願者付費嘛，如果是醫療的話，我們有健保，健保也要維持財務支出平衡，我們就付給相關住院費用或診療費用，這些本來就是在健保的總額預算下，我們讓健保能夠永續。

蘇委員清泉：好。接著你看，這個是健保署公布出來的 data，各位看到我們臺大醫院，早上也有很多委員談了，臺大醫院院長說它的結餘是 1%，然後主要的收入是來自於美食街、停車場、捐贈，像林口長庚就是靠它的股票股利，它的本業還虧錢。所以這個是不應該，你這樣一直要求醫界要有韌性，請問沒錢要怎麼有韌性？這根本就醫不下去了。

我想陳院長也很內行，像成本控制等等，但是我們跟韓國一樣，醫學生不要選內外婦兒，會被告，韓國的醫療糾紛比我們還要強烈，大家都要去走美容、皮膚等等。我們這裡跟韓國幾乎一模一樣，他們的醫師數是八萬多，我們的醫師數是五萬多，它現在醫學院每一年招收差不多

三千多位，我們差不多招一千五，它現在要加到一年要收五千多個，所以整個都崩盤了，醫師分配不均、偏鄉不足等等，臺灣再加上我們的健保是用總額預算，每一年要結清，所以院長，醫界的要求不多啦！1 點 1 元，至少要 0.95 啦！不然的話，醫不下去了啦！

前幾天護理全聯會來找我，他說他們希望新進的護理師有 70 萬，然後資深的希望每個月的薪資能 9 萬到 10 萬，其他醫事相關放射、檢驗等等，那都要漲啊！醫生已經 15 年薪水沒調整，15 年了喔！有一天我們薛部長跟我講，放射科很危險喔！現在那些晶片業者要放射師去做他們的 screen，這樣下去會拉很多人去，他們的開價都是 8 萬、9 萬、10 萬，會跑光耶！院長，你有什麼想法嗎？

陳院長建仁：有，醫事人員非醫師的薪資部分，你說的這些包括護理師還有其他的部分，衛福部實際上有一個計畫要進行，我請部長簡單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首先是護理師的部分，我們會推出一個護理繁重加給的計畫，這個計畫目前正在規劃，看今年有沒有機會去執行。至於其他醫事人員的部分，這個當然還要再做一些估算。

蘇委員清泉：早上廖委員提了發展特別條例，被你們打槍，我有看到，那個是比較難，但是我要跟你報告，我們的給付偏低，重症沒有人要走，還有核刪還要放大，沒人這樣啦！薪水可以打折嗎？你在這邊宣示薪水可以打折，我馬上出去放鞭炮，院長，可以嗎？不行嘛！對不對？所以我希望我們來搞個不要用總額預算，總額改成目標制，然後我們來修健保法第六十二條之三，我已經提出去連署了，補到 0.95，補到 0.95，真的是不足。就像德國這樣，它是把明年的挪到今年來補，也是可以啊！不能讓醫療崩掉啊！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啦！點數、點值、總額預算是多少，這不是只有從政府這邊來講而已……

蘇委員清泉：政府的支持是對的，你要占 36%……

陳院長建仁：這是醫界還有病人的團體等等，大家要一起來討論，所以很多事情的討論不是只有站在醫事人員，包括病人的團體等等，還有……

蘇委員清泉：現在是一個 good timing……

陳院長建仁：通通要一起來討論……

蘇委員清泉：非常好的關鍵時刻。

陳院長建仁：大家討論後會比較好。

蘇委員清泉：我們準總統是腎臟科醫生，部長是婦產科，然後你是公衛，這個時間點是最好的，大家又那麼關心，然後醫療真的又很差，這個時候好好地把總額 6%往上拉。再來，你說要把長照納進來，就把它納進來啊，長照保險法沒有辦法單獨立法，我們就把它納到健保法裡面，把這個百分比拉高，把政府投資的 GDP 拉高，一勞永逸，要不要？

陳院長建仁：這是委員的意見，還是所有醫界的意見？

蘇委員清泉：差不多大家都……

陳院長建仁：醫界的意見是不是所有人民的看法，還有所有醫院經營者的看法？這一定要大家一起來討論，當然委員有創意，提出一個修法的意見是很好。

蘇委員清泉：那個我跟部長說……

陳院長建仁：但是大家要來討論，我覺得這個要先討論清楚。

蘇委員清泉：再來，你們不要健保未倒，醫院就先倒了。今天很多委員都在替醫療院所發聲，你凍漲的有農、漁，有社福，你怎麼不把醫療放進去呢？我們已經漲 32%了，今年又再漲 11%、15%，不就要死了！對鄉下來說真的很嚴重耶！院長，你們只是一直在研究、一直在研究。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一樣有看清楚，你這裡一樣有資料嘛，有提到醫學中心的部分是 0.5%到 1%；區域、地區醫院是 2 到 3%；偏遠的小醫院是 4%，現在是說它占 4%，對於整體的營運成本會有多少影響。當然我也知道醫療機構是相當地辛苦，我也感謝他們照顧民眾的健康，但是這個補助的問題就要看政府的能力。

蘇委員清泉：再來，前幾天衛福部把掛號費上限取消，好像很好一樣，部長，你很夭壽耶！怎麼可能掛號費沒有上限？結果引起百姓的不滿，我們在基層聽到，大家都罵得要死，結果你反而把醫界推到百姓的對立面，這很糟糕耶！沒有人這麼做的啦！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的意思是說要限制它，不能提高嗎？

蘇委員清泉：你可以報備，你可以訂百分之幾，你不可以說都不管、隨便它。

薛部長瑞元：以前就是報備，以前是只有報備而已，結果每一個衛生局都把它變成審查，但是他們於法無據啊，因為行政費用……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是讓醫療機構自己去決定。

薛部長瑞元：對。

陳院長建仁：我向委員報告，掛號費目前的情況，這樣看起來，實際上……

蘇委員清泉：你不夠錢，所以就取消掛號費限制，但是這是很夭壽的措施。

薛部長瑞元：現在有漲的才 57 間。

陳院長建仁：全臺灣 57 間。

蘇委員清泉：誰敢漲價？我們屏東要怎麼漲？那都是鄉下，你敢漲，他就跟你拚了。

薛部長瑞元：你沒有限制，它也不會漲啊！

蘇委員清泉：回到初衷啦！健保法要弄好啦，你們現在是最好的時間，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健保法要做好，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我再問一下，委員的意思是說不應該這樣做，所以掛號費一樣要限制，是不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一樣由縣市政府來規範，就是不一樣啦。

薛部長瑞元：本來應該是備查變成審查喔！

蘇委員清泉：對，審查沒關係啊！

陳院長建仁：不行啦！不能這樣。

薛部長瑞元：於法無據啦！

蘇委員清泉：部長，感謝。我們請環境部。

陳院長建仁：這是醫院管理……

蘇委員清泉：請環境部，有更嚴重的事情要跟你報告。

陳院長建仁：那是醫療機構的行政管理費，不應該跟健保一起講。環境部……

蘇委員清泉：我剩 4 分鐘而已，要講快一點。院長，你是高雄人喔！

陳院長建仁：對，我是高雄人。

蘇委員清泉：我是屏東人，你看我們現在的家園變成這樣，這是鹽埔啦，這是麟洛啦，你看看，都鋪水泥啦！做這種光電將來怎麼有辦法復耕啦！你看這個長青苔，這樣東一塊、西一塊，現在有在限制了，那個寸草不生啦，你看這整個都是，這個更誇張！環境部薛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薛部長富盛：跟蘇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環評法裡面針對光電這一塊，事實上只有重要濕地的部分，但是我們已經聽到聲音，所以現在在進行整個修法的工作。

蘇委員清泉：院長，旁邊蓋了太陽能板，蚊蟲都躲在那裡，都跑到果園，農藥越噴越重，世上有這種做法？

薛部長富盛：跟蘇委員報告，其實光電板相較於其他的再生能源，它對環境的衝擊是比較小，所以當初的環評認定才會只有重要濕地要經過環評，其他的就配合整個……

蘇委員清泉：院長，石化的 percent 一直一直增加，你這個又增加沒多少，這產的電量是一點點，所以一開始就錯了，就是非核家園亂搞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現在光電的占比是很高，不是不高喔！

薛部長富盛：對。

陳院長建仁：現在我跟委員說，所有用來做光電發展的這個……

蘇委員清泉：我們來講漁電共生，這是人家在抗爭的啦！你看這片，這片就是要去墾丁、車城，你看，行政院說這是美麗的天際線啦！看了都快吐血了！漁電共生連一隻魚都沒有。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像漁電共生那個，它還是限制 40%，不能超過它的面積的 40%……

蘇委員清泉：這個是空照圖，你看看。

薛部長富盛：當然我們認為有必要跟民眾加強溝通，這個是有必要的。

蘇委員清泉：好，再來，你看這裡，這裡是老埤農場，種茶葉的，六、七百公頃要拿去做光電啦！它茶葉生產的品質很好耶！六、七百公頃耶！

而且我聽到很多施工的單位來跟我陳情，陳院長，你可能沒聽過，你的光電補助那些能源大廠的大老闆，躲在後面賺得飽飽飽；這些廠商，水電、營造、土木的沒錢拿，做好也沒錢，已經做好在發電、在賺錢了，也都還拿不到錢，多少的這些承包商還要面對百姓的陳抗跟糾紛，然後拿不到錢、倒閉，這是另類喔！你去補那些大老闆，這些大老闆沒有錢給這些施工的人啊！這些施工的工人是要吃飯、要養妻小耶！結果他就在那邊亂搞，院長，這點你要去清查，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清查。

蘇委員清泉：下去清查，這個是非常非常惡劣、非常非常糟糕，我以為是少數，結果是大多數，所以這些光電業者真的沒血沒淚！這些大老闆，我在這裡也強烈地給他們譴責，希望部長跟院長去查看看。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清查。

蘇委員清泉：謝謝。

陳院長建仁：有不法的話，我們來……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13 號李坤城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坤城書面質詢：

議題一：解決出養制度漏洞、增加兒少照護預算

兒童凱凱遭虐致死案件，暴露台灣出養制度缺失，尤其是出養等待期的安置資源嚴重不足。以個案為例，兒童出生於脆弱家庭，透過新北市、台北市社會局轉介到兒童福利聯盟，兒福聯盟雖然找了合格的保母照顧小孩，還是出了問題。

根據衛福部盤點統計，目前全台 3 歲以下出養幼兒有 177 人，正由八個民間團體媒合出養家庭中，地方社會局不應在評估決定出養後就放手不管。在制度改善的空窗期，我們要求衛福部應積極和各縣市社福單位確認掌控這 177 位 3 歲以下孩童的安置照顧狀況，增加訪視頻率，確保兒虐或不當對待憾事再度發生。

政策建議：

- 1，脆弱家庭的孩子在出養階段的托育或安置費用，不應由媒合機構負擔，政府應該負責。
- 2，出養階段的托育保母，應該受到更多的監督管理。
- 3，出養必要性評估，應修法改為地方政府辦理，避免媒合機構在出養評估時從寬認定；出養費用也需要有一致性的標準。
- 4，衛福部應該全面檢討安置資源，增加安置經費，並規劃相應的財源挹注，現行的兒少預算不到 GDP 的百分之三，資源不足造成兒少業務人力及相關制度難以完善，政府應逐年提高兒少預算，達到 OECD 國家的平均占 GDP 的 6%。
- 5，照護安置經費應有適當調整機制，每年參照 CPI 年增率公告調整，讓更多照顧兒童的安置系統，不論是居家托育保母或是寄養家庭，願意加入孩童安置的行列。

議題二：家庭幫傭申請條件放寬

台灣於 2004 年開放家庭幫傭，當年的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的條件：

- 一、有年齡三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 二、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2020 年才修正為現行規定，雇主申請招募條件：

- 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
- 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
- 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日前接獲一個陳情案例，該陳情人家中有長子 6 歲 4 個月大，雙胞胎弟弟妹妹目前 6 個月大，現任的家庭幫傭已僱用 3 個多月，因有餵錯藥及泡奶水量錯誤等重大錯誤，欲替換人選重新招聘，結果因長子已逾 6 歲，失去申請資格。

上述之標準過於嚴苛，除非是一次 3 胞胎，若是一次一胎，跨了 6 年，即使生了 3 胎，依舊達不到申請資格。少子女化乃之嚴重國安危機，當前台灣所面臨的情勢嚴峻，若是在申請家庭幫傭之資格過於嚴苛，無益幫助減緩少子女化之情形。依據內政部統計，以 111 年為例，生育三胎以上之戶數僅佔總數 12%，符合條件比例不高，若加上經濟條件，能夠申請者就更少。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3 年 1 月底，我國家庭幫傭申請外籍移工數量為 1927 人，佔我國外籍移工整體比例，僅佔 0.25%。因此，放寬申請條件，增加外勞聘用人數，影響幅度非常的小。

政府要鼓勵生育，家庭幫傭之申請資格就應該大幅放寬條件，對於願意生育孩子的夫婦，申請幫傭不要讓他們面臨上述如此困境。

政策建議：

- 一、家庭幫傭申請條件放寬為有二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
- 二、六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兒童，納入計點範圍。
- 三、重新招聘時，家庭幫傭應與家庭看護工條件一致。

主席：再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4 號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15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建仁陳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蘇委員午安。

蘇委員巧慧：院長好。院長，今天是蔡英文總統任內，院長最後一次來院會進行總質詢，所以我想在今天開始詢答前，我要先跟院長說你辛苦了，這 1 年 4 個月真的是不容易。而且我想其實在座不只是陳院長，陳院長甚至是用不同身分，在這 8 年當中副總統、院長和整個行政團隊，包括在座許銘春部長、薛瑞元部長，甚至是李孟諺秘書長等，所有的人都一起經過了非常多的挑戰……

陳院長建仁：確實。

蘇委員巧慧：包括了百年大旱、百年大疫，這些都是前所未見，每一個人都兢兢業業，包括現在在座的議事人員，這是大家刻骨銘心的記憶，我很謝謝大家扛起了名為國家的這個重擔，所以真的利用這個短短的時間再跟大家致謝，辛苦大家了，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鼓勵。

蘇委員巧慧：不過責任在繼續啊！所以就跟院長就教，尤其是我過去 4 年都是在衛環，我想用這個經驗跟院長討論，因為現在正是在編列明年概算的時候，所以很多的政策其實都是牽涉到錢的問題。我想一個立法委員在這裡，如果有想要推動的事情，不外乎兩種方法，第一個是跟行政院來討論，甚至拜託能不能增加公務預算；另外一個，其實就是看既有的預算當中，能不能調挪嘛！其實不太可能是一個委員去編列什麼特別預算條例這樣子的狀況，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啊！所以，我們以衛福部為例，衛福部（今）113 年的公務預算是 3,384 億，現在正在編列明年的，如果跟它非常相關的是健保經費的部分，113 年是 8,755 億，所以這麼多的錢來講，我們有哪一些新的事情要推動，這是我今天最想就教的。

我個人關心新的事物有幾個，第一個，是剛剛很多委員也已經討論過的，關於癌症防治的部

分，尤其是新藥的部分。新藥的部分，其實我從上上一屆就提出了癌症防治法，希望推動的是癌症新藥基金，我認為用基金才會是一個根本解決問題之道，就是另外有一筆財源來處理。但現在不管是行政院或部內，提出的是一個暫時性支付，老實說有這個暫時性支付也很好，因為這樣的狀況，像今年的新藥增加 31 件，擴增給付藥物是 24 件，直接比去年成長了 82%，這個速度是增加得非常地快。

陳院長建仁：現在是 60 億啦！

蘇委員巧慧：可是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如果到時候這個新藥真的過了，這個過的新藥是回去繼續占健保的總額嗎？這是第一個。大家就會擔心總額是不是……因為這些藥通常都比較貴嘛，所以是不是有排擠的狀況？第二個，如果在這個過渡期當中，藥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有間歇性的或者是回到總額預算之前空窗期的部分，這樣藥是要停嗎？這個部分，院長或部長怎麼回答？可以簡短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請部長回答，這個我們有考慮到了。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在暫時性支付這段時間的話，主要是看它藥的療效是否如預期，如果符合預期的話，那就會變成一個常規性的……

蘇委員巧慧：是占總額裡面嘛？

薛部長瑞元：對，就回到總額去。

蘇委員巧慧：會不會占？因為總額大家已經覺得少，不夠用了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總額不夠用，就是總額要成長。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問題你也承認是會回到總額去……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而且總額就會占了嘛！老實講，以現在來講，我看現在新藥的部分，2022 年的癌症藥物費用在健保已經占了 13.1%了，每年平均的成長是 10%，比我們平均總額的成長 4%是高兩倍，所以現在的用藥就已經是比總額多兩倍了，如果新藥繼續進來不就吃掉更多？

薛部長瑞元：新藥不會有那麼快，要研發……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們就是希望它快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看醫學的進步，還是會有一個速率啦！

蘇委員巧慧：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的總目標還是錢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這個錢要怎麼來？所以我個人認為，暫時性支付現在當然可以解決目前在過渡期，在我們研訂一個更好的制度之前，這是一個好的制度，而且已經開始看到成效。但要能夠根本解決問題，還是……我會繼續提出我的版本，並且支持癌症新藥基金這樣的一個制度。我希望行政院能夠考慮，在沒有成立基金之前，這個錢就像剛剛院長聽到的，這已經是第一個需要很多預算的部分了，這是癌症新藥。

第二個，也會用到很多錢的部分，我也跟薛部長在衛環委員會討論非常多次，我的觀念很簡單，在這幾年尤其 COVID-19 之下，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在保衛疆土的是三軍，但是在守衛國人健康的就是醫事人員啊！

陳院長建仁：對。

蘇委員巧慧：投資醫事人員就是投資國民健康嘛！所以要怎麼讓他們覺得他們的工作是有價值的、有代價的，而且是值得的，這真的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大家在講的，其實到最後就是要講健保點值的部分，譬如我工作，你本來契約給我是工作一天給我一個饅頭，不能因為很多人來工作，最後我得到的只有二分之一個饅頭，這做不下去啦！這個工作做不下去。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來解決？我想今年其實行政院這邊也已經幫忙了嘛，第一是撥補公務預算 100 億進去；第二是把健保總額 pool 裡面有一些拿掉了，一個是 C 肝的防治，一個是愛滋的防治，這樣也大概有 100 億，所以就挪出了 200 億。部長，這些我都是說給院長聽的，恰恰好這 200 億就是我們看到最常被忽略的，在健保總額給付裡面的診療費、診察費這種勞務費用，因為藥物的部分你都不能砍，它定得很死啊！總額又要給藥的錢，又要給醫師這些勞務費用，那能夠做的是什麼？藥不能動，那就只好勞務變動，算一算有多少？一年大概就是 189 億、190 億，大概就是 200 億，所以你今年做了 200 億的挪用來這邊，讓大家的點值可以回到 0.9 以上，這沒有錯吧？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剛剛講的 C 肝跟愛滋要移出去的部分還沒有開始。

蘇委員巧慧：還沒有開始，預計何時？

薛部長瑞元：這要跟行政院爭取預算編列，因為一定要有公務預算先去付這筆錢，那個才挪得出來。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答應你的有做到，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再次提出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在爭取……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立法委員的職責，我認為這個政策、這個方向是對的，所有在為民眾把關的醫事人員，他的勞務費用其實是最不應該被減少的，如果我們現在因為健保總額制，在總額沒有辦法動的狀況下，要怎麼讓這個勞務費用是穩定的，坦白講，就只有公務預算撥補是最實際的，所以當時我們聽到了這樣的撥補，甚至是挪開健保給付等等，有 200 億，我們也覺得非常好、非常有道理、全力支持。所以今天在這裡特別提出，同時要問的是，第一，現在院長在這裡了，當時部長也說往這個方向爭取，院長，今天你在這裡，你可以有正面的答案了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是支持這樣的方式，但是我們也會請主計總處來盤看看所有的經費會是多少，剛才談到的那些公共衛生或者是傳染病治療等等的經費用公務預算來做，然後讓健保挪出一部分的錢，使得醫護人員的薪資能夠有所調整，這部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發展，謝謝委員很寶貴的建議。

蘇委員巧慧：院長，你剛剛說：「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發展」，我其實希望可以有更肯定、更強烈的肯定答案。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們會這樣做。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去年……你會這樣做喔，這句話要記起來、一定要記起來，上面的記者、媒體一定要記起來，院長表示會朝這個方向做。為什麼？因為我去年 11 月在質詢部長的時候，部長說他一直在打電話給主計長，電話打到主計長都不接他電話了。所以我今天特別在這裡跟你說明的是，我認為這是一個對的方向，而且應該要這樣做，甚至我還認為這種公務預算的撥補在法制還沒有改變之前，我也會提出全民健保法的修法，我認為醫事人員的勞務費用應該要能夠讓它穩定地達標，這是我認為應該要有的方向，所以我負責任的提出修法，這是我可以做的，

但對於行政院，我甚至認為這個撥補應該常態化，這是我的主張，請院長參考，但至少你答應今年會這樣做了。

陳院長建仁：其實我剛才講的傳染病、公共衛生這些經費弄到公務預算，那就是常態化了，因為這一筆錢已經……

蘇委員巧慧：是啊，那只有今年啊！你目前答應的是今年，是不是以後可以每一年都是？

陳院長建仁：每一年都是按照這樣來做的話，就是等於……

蘇委員巧慧：就是常態化，就是固定的往這個方向走……

陳院長建仁：對。

蘇委員巧慧：我想今天如果院長是這樣肯定的正面答案，那我想醫界會非常非常地樂見，所有的醫事人員都認為自己這樣做值得了，國家有看到他們的辛苦。就像我剛剛開頭感謝各位政府部門、行政部門的同仁一樣，這是我們對他們的肯定啊！所以在這裡也謝謝院長，給的是肯定的答案。

另外請問第三題，其實兒童節快要到了，兒科醫師現在也是大聲在疾呼，當時部長上任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守護兒科醫師，讓兒科醫師的人力可以不流失，所以兒科醫師也在呼籲，0 到 6 歲的兒童門診及住院的部分負擔費用可以免除，0 到 6 歲兒童基層門診加護病房及急重症健保加成。坦白講，這些都是他們的主張，但是合不合理？我也認為合理啊！像這一些事務可以有穩定的財源，其實就是對兒科醫師最好的人才留置的部分，所以你剛才講一、二、三其實都已經是預算的部分。因為過去的 4 年，確確實實剛好是在疫情的期間，整個都在衛環，可以看得出來醫事人員對國家的重要性，我實在是認為，今年在編概算的時候，衛福部要多一點啦！真的要多一點啦！該給的就要給足啦！

陳院長建仁：兒科的照顧，這個很重要，而且衛福部本身就有一個優化兒童醫療照顧計畫，請部長簡單講一下，讓委員放心。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所提，後面的部分已經在做了，健保加成今年已經加成上去了，最近才通過。至於門診住院部分負擔的免除，這整體還是要算一下。

蘇委員巧慧：對啦！

薛部長瑞元：至於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其實是把我們整個照顧的體系做了一個整理，包括核心醫院、重點醫院，還有專責醫師等等，這個委員可能也清楚。

蘇委員巧慧：我支持所有的計畫應該要攤開來看，甚至不只是衛福部自己所有的計畫，因為我們也不是只有講兒科，我們剛剛已經從癌症新藥一直到醫事人員，一直到兒科，這都還是我能夠列舉的三項而已，其實我們還有更多的項目。本來我們在做的工作就是國家資源怎麼配置，所以衛福部有衛福部的資源配置，甚至到行政院層次的時候，是國家整個資源要怎麼配置，所以當然應該要攤開來看他們的輕重緩急，只是我在這裡利用可以跟院長討論政策的時間，我要來大聲疾呼，今年啊！我實在是要強力支持衛福部的概算，應該要更為增加，讓醫事人員在辛苦了這段時間之後，可以覺得他得到國家的支持，這是我最大的出發點。至於怎麼配置合理、專業，當然交由部和行政院做最後的決定，但我在這裡表示我的意見，這是第一個關於預算配置的部分。

第二個，我也還想說，其實衛福部也擔了很多的責任，比如說我們最大的國安問題之一：少子化，少子化的問題不是只壓在衛福部一個部上面而已，而是各個部會都應該要有這個概念可以來配合，我看到日本在 2023（去）年 12 月提出了少子化戰略，其實是每個部門都有動起來。

因為時間不多，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好了。比如說，我們在今天之外，像社會住宅的抽籤以及入住率，還有它的入住時間，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配合育兒，也就是有嬰幼兒、學齡前兒童，甚至是小學三年級之前的學童，他們有入學學籍的問題，我如果住到這裡剛好年限滿了，我是不是要跳走？這就是其中的手段之一，所以我認為各部會都應該共同來承擔這個國家策略，這才是合理、正確的，所以今天用預算跟責任這兩個部分來跟院長就教啦！

陳院長建仁：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國發會會來做全盤、跨部會的整合，來做整個的調整。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蘇委員巧慧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5 號王委員正旭質詢。

王委員正旭：（15 時 34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午安。

王委員正旭：院長好。謝謝您當年給我的證書。這是幫助很多年輕學子進入到生命科學領域一本很重要的著作，特別令人感動的是在書本上閱讀到了您的父親在您晉升教授的時候，提供給您的期許和祝福，見證您後來在學術上擔任了中央研究院的院士，在政治上也擔任了副總統，現在又擔任行政院長的工作，相信大部分的民眾會和我一樣，衷心感謝您對臺灣人民全心全力的付出。您的父親應該也會讚許您的成就，或許他會捨不得您現在的辛苦，不過，我相信這一切都是值得的。

陳院長建仁：我仍然是以做公僕的心態來服務大家，希望能夠符合我爸爸的要求。

王委員正旭：接下來還是要利用這次總質詢的機會來就教您三個我認為的重要問題，一個是癌症防治的篩檢問題；一個是癌症新藥基金，這點已經有很多委員都提過；另外就是研議是否成立國家 B 肝防治辦公室這三個問題。

有關癌症防治，尤其在篩檢部分有其很重要的角色，您是這方面的專家，應該很清楚癌症已經是過去 41 年來對臺灣民眾最嚴重的生命致死疾病。依照 2022 年的數據告訴我們，當年就有 5 萬 1,927 個民眾因為癌症而死亡，占了當年四分之一的民眾死亡因素。所以，我們很努力希望能透過很多、很多好的方式，不管是醫藥的研究或醫藥的新進步，儘量減少癌症對民眾的死亡威脅。

我們也看得出，20 年前的 5 年存活率為 46.1%，到目前為止，已經提升到 61.5%。也就是過去 20 年來其實已經把存活率提升了 15.4%。但相較於韓國的 5 年存活率為 70%、日本的 65%，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對於要進步的空間，我想身為醫師專業的賴清德總統當選人，他其實是非常有感受的，所以他很希望在打造健康臺灣的過程中，可以在 2030 年把癌症死亡率、死亡人數下降三分之一，這就是我們未來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三分之一的概念，就是可能可以下降 1 萬 5,000 個的死亡人數，約略與 2022 年差不多是 COVID 的死亡人數，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目標。院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也知道在 2003 年癌症防治法成立以後，從 2010 年

開始，比較大規模的癌症防治，包括篩檢部分，已經將近 14 年了。院長，你覺得或是你認同目前臺灣執行中的五大癌症篩檢是合乎我們目前的預設目標嗎？還有，你滿意這些成果嗎？

陳院長建仁：目前我們對這 4 個癌症的篩檢是 2004 年我當衛生署署長時所大力推動的，如同你這裡寫的一樣，實際上我們看到死亡率有在明顯的下降。我們跟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有做過相關的分析，我們覺得還需要再更加地普及相關篩檢，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篩檢就是肺癌篩檢。我們在前兩、三年就開始推動肺癌篩檢，因為肺腺癌，特別是有家族史者得肺腺癌很高。現在肺癌的發生期數都比較高，如果能夠篩檢的話，就可以讓 0 期的、1 期的被發現，像我自己一樣，這個時候存活率就會很高，這是我們該發展的另外一個部分。另外，有關篩檢方式也可以再精進，這部分委員是專家，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正旭：的確，使用低劑量檢查做肺癌篩檢，其實 1 個週年就能拯救 500 個家庭，這是一個很好的數字。我們也知道在這過程裡其實可以發揮更多的效益，因為這些透過篩檢檢查出來的病人，基本上都是很早期的癌症，經過適當的治療幾乎都是可以痊癒的。不過我們還是會擔心，我們看到的就是篩檢率，如果篩檢有這麼好的成果，我們的篩檢率能不能有辦法適度的再提升？因為我們看到其實民眾參與篩檢的，理論上我們希望更高，當然，相較於全球各國並不是比較差，可是我們希望，既然有這麼好的成果，有辦法再提升嗎？因為我們看到有 40% 的民眾符合條件，可是他來篩檢的機會就損失掉了，非常、非常可惜。我們也特別關注到有一些民眾他是陽篩，所謂陽篩就是初步檢查看起來是需要持續做後續處理的，我們看到大腸癌陽篩的百分比相較於乳癌、子宮頸癌就真的差很多。這部分您是專家，目前到底有什麼樣的因素會讓我們民眾對於篩檢是不願意來充分參與，對於陽篩的後續追蹤也會有所畏懼，不知道您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篩檢率的增加就是怎麼讓它更普及，委員看的是單年的部分，如果以累積篩檢率來看，確實還有將近 20% 到 30% 的民眾沒有去參加篩檢。這個部分我們要加強宣導，而且讓它的篩檢能夠更普及，也希望各級醫院能夠來協助癌症篩檢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們國健署有在努力。

但是篩檢陽性的、陽追的部分也是一樣，怎麼樣讓篩檢陽性者能夠讓他去做更進一步的診療，這個就很重要。我想未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來提一個陽追的計畫，讓醫院能夠主動積極地來幫忙做陽追，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做得更好。所以癌症篩檢也是剛才我們跟蘇委員在講的預防醫學的這一塊，我想我們來訂定一個計畫，看怎麼樣把陽追率能夠達到很高，要不了的話篩檢就很可惜了，篩檢完沒有去做陽追很可惜。

王委員正旭：對，這真的是非常可惜。這邊我們瞭解到影響國人篩檢意願的可能因素就包括我們所列出來的這幾項，其中有一些是沒有時間，有一些是不方便，或者是說他很擔心，認為沒事檢查那個要幹嘛，這些都是讓民眾不願意參加篩檢的原因。很謝謝院長，也謝謝部長，這邊也期待透過國民健康署去擬定各種更好的方法，讓民眾知道癌症篩檢對他的幫助，在參與意願升高的同時能夠有更方便的方式。

我們也瞭解，其實以大腸癌篩檢為例，如果是陽篩的話，再過來就是要準備接受大腸鏡的檢查，大腸鏡的檢查對很多民眾來講是很難去理解，尤其是他的準備過程其實是很不方便的。另外，可能他做大腸鏡的過程即使是有健保給付，可是如果他很怕痛，可能就需要做無痛式的檢

查，透過這種無痛式檢查來減輕他的不舒服，可是這是需要費用的。請問一下院長，您知道做一次無痛式大腸鏡需要花費多少費用嗎？

陳院長建仁：我印象中大概要三、四千塊錢。

王委員正旭：是，目前一般費用是四千到五千塊，這對民眾來講其實是一個負擔，一方面增加不方便，一方面他可能要請假，尤其是向公司請假，他要做先前的準備，又要自費負擔，所以我們很容易理解為什麼這一部分的陽迫率是不如預期。請問部長或者院長，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更有意願來接受大腸鏡的篩檢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大概是這樣子，以前這種篩檢陽性的話，要找病人到醫院去，都是由篩檢者，也就是像衛生所、基層醫師去把他轉介過來，但是這樣的效果不會很好，所以我們目前作法是希望由醫院先把篩檢陽性的名單給醫院，由醫院去把他找來，找來的好處是他可以來安排時間，這樣比較能夠符合病人的需要。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無痛的麻醉費用，這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一下，看看是不是在這方面也可以做補助。當然也有一個部分可能跟勞動部相關，也就是請假的問題，這個看看能不能一起來做配合。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其實我們也很建議，如果能研議出一些節稅的措施，在減少他不方便的同時又能夠納入免稅額，也許是另外一種可行的方案。

陳院長建仁：醫療免稅。

王委員正旭：其實我們很期待企業界如果認為員工健康是企業最大資產的話，也許麻煩院長將來可以呼籲企業界從這方面幫助它的員工去做這方面的檢查，讓它的員工可以得到最大的照顧。

陳院長建仁：確實現在很多企業界有在這樣做，我們來努力推動。

王委員正旭：那就麻煩院長。其實我們知道，如果能夠再增加量能的話，當然就有機會去篩檢出更多的早期癌患，所以針對年齡限制，我們也期待透過一些相關專家學者的研議，讓這樣的年齡層可以達到更好或者是相對比較更有機會找到早期癌症的病人。以大腸癌為例，如果我們在 45 歲就已經開始出現大量息肉產生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就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把息肉處理掉，往後就不會變成大腸癌，這個部分也希望將來能透過一些研議方式，看看能不能適度地去放寬。

其實我們最擔心的還是經費的問題，因為大量篩檢以後，真的可以找到更多的早期病人，得到更好的 5 年存活率，可是經費怎麼辦呢？請問院長，我們知道現在每一年會有 27 億、28 億的癌症篩檢費用，我們看到編列出來的預算，如果期待到 2030 年能真的把癌症死亡率減低三分之一的話，編列的經費就要逐年增加，甚至將近要 100 億。可是我們發現菸害基金已經越來越不足，不知道院長對這方面的預算編列有沒有什麼更充分、穩定的財源？

陳院長建仁：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特別是國健署，能夠編列一個比較有雄心的癌症防治計畫，特別在篩檢的部分，當然他們本身也要做更好的規劃，看怎麼樣來做。至於經費的話，如果要達到我們希望的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一的話，確實篩檢是扮演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角色，預防當然也是很重，在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來責成衛福部還有國健署這邊特別提出更精進的癌症防治計畫，然後來編列相關的經費。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

再過來就是有關於新藥基金的部分，剛才部長也說明得很清楚，目前看起來，暫時性的專款應該是透過公務預算的撥補指定用途，然後經由健保署來統一運作，節省整個行政經費，跟俗稱的健保總額其實是沒有關聯的，所以這部分的運用將來應該會受到行政跟立法的監督，而不是跟健保委員會那邊是分開的，我的認知不知道是不是正確？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規劃的確是這樣子，因為行政院這邊如果預算撥補到健保基金裡面去的話，這個仍然是屬於公務預算，所以仍然要經過立法院這邊的審查，並沒有說要去迴避所謂的審查，只不過因為這是公務預算的本質，所以可能在健保會上面就是不能去左右啦。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有關於 B 肝辦公室的部分，書面資料再麻煩……

薛部長瑞元：目前 B、C 肝辦公室已經有了，所以現在是改成 B 肝、C 肝辦公室。

王委員正旭：那書面資料就再麻煩部長。

委員王正旭書面資料：

◎癌症連續 41 年居國人死因首位 政府應積極重視癌症防治

依據衛福部最新統計，2022 年度十大死因首位為惡性腫瘤（癌症），每十萬人口癌症死亡 222.7 人死亡率是第二排名心臟疾病死亡 101.5 人的一倍以上。癌症自 1982 年起已連續 41 年居國人死因首位。另外，2022 年度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22.7 人，較上年上升 1.2%，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為 1.6%。

而依死亡率排序，前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肝癌、直腸癌、乳癌、攝護腺癌、口腔癌、胰臟癌、胃癌、食道癌、卵巢癌。

WHO 亦預估，2030 年時全球癌症死亡人數將超過 1,300 萬人，較 2008 年成長 45%，而 2020 年全世界近 1,000 萬（約六分之一的死亡個案）死於癌症，其中以乳癌、肺癌及大腸癌最為常見，而台灣因為肝炎及飲食文化等影響，造成肝癌比例較高。

附表1 歷年主要死亡原因

年 別	所有死亡原因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標準化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標準化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標準化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死亡率	標準化 死亡率
經轉換比值調整後值												
民國97年	142,283	618.7	484.3	39,345	171.1	135.1	14,317	62.3	47.4	-	-	-
民國98年	142,240	616.3	466.7	40,361	174.9	133.9	13,742	59.5	43.7	-	-	-
民國99年	144,709	625.3	455.6	41,502	179.3	132.9	14,271	61.7	43.4	-	-	-
民國100年	152,030	655.5	462.4	43,032	185.5	133.6	15,034	64.8	43.9	-	-	-
民國101年	153,823	661.0	450.6	44,150	189.7	132.7	15,587	67.0	43.9	-	-	-
民國102年	154,374	661.3	435.3	45,289	194.0	131.8	16,109	69.0	43.7	-	-	-
民國103年	162,886	696.0	443.5	46,605	199.1	131.5	17,661	75.5	46.0	-	-	-
民國104年	163,574	697.2	431.5	47,349	201.8	129.3	17,482	74.5	44.0	-	-	-
民國105年	172,418	733.2	439.4	48,291	205.4	128.1	18,948	80.6	46.1	-	-	-
民國106年	171,857	729.6	424.3	48,571	206.2	124.7	18,795	79.8	44.4	-	-	-
民國107年	172,859	733.1	415.0	49,326	209.2	123.0	19,637	83.3	44.7	-	-	-
民國108年	175,424	743.4	408.2	50,232	212.9	121.3	19,859	84.2	43.6	-	-	-
民國109年	173,067	733.9	390.8	50,161	212.7	117.3	20,457	86.7	43.8	28 ¹¹⁴	0.1	0.1
民國110年	184,172	784.8	405.5	51,656	220.1	118.2	21,852	93.1	45.6	896 ¹¹⁴	3.8	2.0
民國111年	208,438	893.8	443.9	51,927	222.7	116.0	23,668	101.5	47.8	14,667 ¹¹⁴	62.9	28.6

◎癌症影響：生命損失、增加健保醫療支出、家庭負擔加劇

由於人口快速老化，國人罹癌人數逐年上升，癌症不僅造成國人生命年數損失，近年來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引進新的藥品與技術，如標靶、免疫療法等，造成癌症治療醫療費用升高，2021 年癌症就診病患近 80 萬人，健保治療癌症醫療費用約 1,301 億元，其中癌藥費用支出約 403 億元，標靶藥物占 62.6%，癌症醫療負擔及癌症新藥品恐加劇健保財務問題。而新藥及新療法的高額費用，也造成癌症病患家庭健保以外的醫療費用高升，家庭負擔加劇，形成癌症醫療的財務毒性，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因此癌症的防治，需要政府更多的重視以及資源的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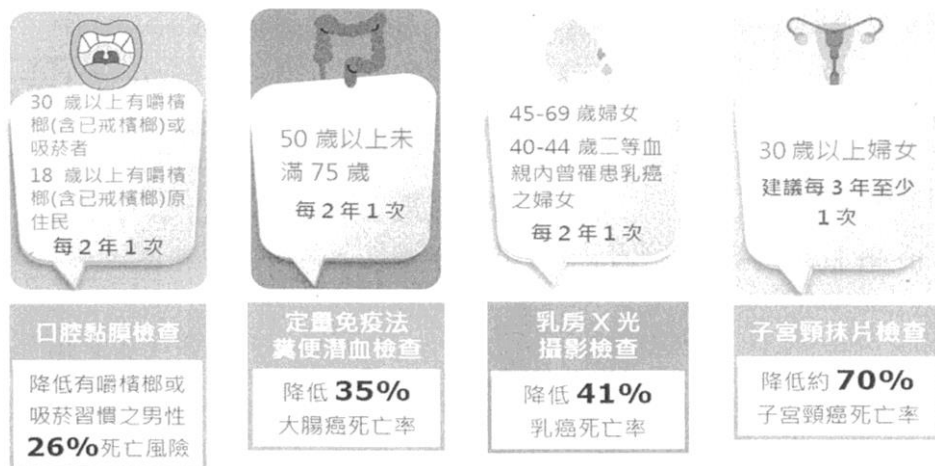
◎研究實證顯示，癌症篩檢可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

因應癌症歷年來居十大死因之首，我國自 2005 年起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目前已執行至第五期（2024-2030 年），而第一期計畫對癌症防治工作提出全面向之基礎規劃，包含初段選擇健康生活、次段提供癌症篩檢、末段罹癌患者皆獲得治療，以及提高癌友生活品質，以降低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為長期目標。研究實證顯示，癌症篩檢可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於 2010 年再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以擴大提供癌症篩檢服務為主要策略，於民眾在癌前期病變或是癌症早期即予以診斷出，經適當治療而提升存活率，甚而預防癌症的發生。2014-2018 年推動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焦點將從過去的治療、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至癌症風險因子源頭之預防。2019-2023 年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強調透過建置永續經營的癌症防治體系、強化民眾與癌症防治人員的健康識能、強化各項服務層面工作品質、持續推動癌症篩檢，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縮小癌症防治各領域的不平等，及應用數據與實證提升癌症防治成效。

這其中國民健康署自 2010 年第二期計畫起，全面推廣四大癌症篩檢服務，包含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

研究顯示，定期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之男性 26% 死亡風險，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可降低 35% 大腸癌死亡率，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可降低 41% 乳癌死亡率，子宮頸抹片檢查可降低 70% 子宮頸癌死亡率。

近 20 幾年來，國人癌症五年存活率逐漸增加，1995 至 1999 國人癌症五年相對存活率為 46.1%，到 2016 至 2020 已提升至 61.5% 顯示癌症防治已有成效。



資料及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11>

◎癌症篩檢率及陽追率仍然偏低尚有許多努力空間

而目前四項癌症篩檢的篩檢率及曾篩檢率分別為 40%及 60%，而依據國建署報告，2022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0.5%、乳癌篩檢陽追率 90.6%、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2.9%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0.3%。為持續精進癌症防治，提升篩檢率，以及後續的陽性個案追蹤率，仍有許多努力空間。

以陽追率最低的大腸癌為例，因為糞便潛血檢查為陽性者，後續將以大腸鏡檢查追蹤，而大腸鏡檢查需要前一天清空腸道，在檢查當天要請假，若怕痛又要自掏腰包進行無痛式鏡檢。目前進行一次無痛式鏡檢腸鏡，一般的行情是 4,000 元到 5,000 元。這對社會大眾一般家庭是一個經濟負擔。因此政府應研究後續的陽追檢查，應給予公假並研議補助相關檢查費用，來設法提升陽追率。

另外，我國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已針對肺癌高風險族群（50-74 歲重度吸菸者、50-74 歲男性/45-74 歲女性，且具肺癌家族史）篩檢人數 2 萬 3,351 人，接受篩檢者 2,602 人判讀結果為疑似異常，有 2,233 人需定期追蹤或接受確診程序。

前述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以及辦理癌症篩檢業務主要經費來源為菸捐所設立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惟近年來該基金收入逐年遞減，2023 年度基金預算數呈短絀 5 億餘元，2024 年度預算數基金更短絀 17 億餘元，在主要經費來源短缺情況下，政府若欲擴大目前四項癌症篩檢以及增加肺癌篩檢項目，則必須另籌經費來源。另外，在新藥以及新療法等新興技術的臨床療效評估以及高額的醫療費用，也都是未來政府將逐漸面臨的衝擊，如何確保健保的財務健全、減輕癌症家庭的負擔、提升國人醫療服務品質，在現階段應設法增加經費來源以及透過國內商業醫療保險的推動，以確保健保基金永續經營並有效減輕國人醫療負擔。

國民健康署

過去五年癌症篩檢預算、決算及成果，以及來年預算編列、預估人數及成效。

113 年 3 月

單位：千元、人次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篩 檢 人 次	發現癌前病變數	發現癌症人數
108 年	2,437,750	2,439,060	5,014,873	51,883	9,264
109 年	2,437,790	2,233,015	4,543,204	53,474	9,076
10 年	2,501,850	1,837,833	3,912,739	46,478	8,150
111 年	2,635,520	2,346,456	4,381,883	47,684	9,945
112 年	2,720,890	2,680,311	4,872,046	52,908	11,422
113 年	2,866,100	-	5,415,433	-	-

註：1.109 年至 111 年受疫情衝擊，故篩檢人數較少。

2.108 年至 112 年為實際篩檢人次。

3.113 年為預估篩檢人次，預計於 114 年方能提供決算數及成效。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

2024 年所需經費：4,172,042 千元（原所需經費共計 6,664,718 千元，其中欲爭取之公務預算 2,492,676 千元未獲核准），另 2025 年至 2030 年計畫經行政院審核刪除「健康存摺推廣費」及「補充地方公共衛生人力」等 2 項目公務預算經費。

2025 年所需經費：7,593,347 千元

2026 年所需經費：7,871,020 千元

2027 年所需經費：8,450,077 千元

2028 年所需經費：8,867,106 千元

2029 年所需經費：9,298,762 千元

2030 年所需經費：9,672,566 千元

◎因應癌症防治需求及癌症新藥新療法的發展及進步各界呼籲推動成立癌症新藥基金

從上一屆立法委員邱泰源、邱議瑩、林淑芬、吳思瑤等委員推動修法成立癌症新藥基金，就是為了因應癌症防治以及癌症新藥及醫療新技術發展，期能讓癌症病患及早運用新藥治療，提升存活率，並且不影響健保基金的財務負擔，並能落實癌症篩檢及追蹤，促進醫療科技的發展。但因為尚有經費來源、基金定位以及財務規劃方面的課題需要克服，因此無法順利的在上會期結束前推動完成。但是各界的共識都是認為應該要朝向這個目標努力，並且去年（2023 年）5 月，健保署石崇良署長、國健署吳昭軍署長也前往英國考察，針對英國癌症藥品基金（CDF）的運作模式、醫療科技評估以及財務控管等議題做交流及經驗的借鏡。會後並與英國國家健康暨照護卓越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簽署合作協議。

依據健保署及國健署考察英國 CDF 的報告指出，英國 2011 年與台灣目前情境相同，癌症病友極力希望即時獲得新癌藥治療，英國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正式成立 CDF，惟因缺乏明確給付退場機制，實施後致預算嚴重超支；於 2016 年 7 月起，執行二代 CDF，訂定明確進場原則及退場評估機制，並透過建立 ICER 閾值（2-3 萬英鎊，如符合 end of life care drugs 為 5 萬英鎊）作為與廠商議價基礎，並藉由財務管控機制（ECM），超過編列預算之藥費由參與廠商依使用比率分攤，以降低財務風險。

並且該報告最後的心得與建議提到，綜觀英國癌症基金及創新藥品基金運作，可供借鏡如下：

一、建立 CDF：健保資源極為有限，且為總額預算制度，若我國建立 CDF，是否透過爭取獨立預算設癌藥基金或健保基金下之專款，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平行送審：針對臨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具突破創新性（Breakthrough）等新藥，為加速作業，將改採「平行審查」，即廠商送食藥署查驗登記時同時送健保署建議收載給付，節省過去等待許可證審查核准時間，並以一年給付為目標，讓病友儘快使用到新藥。

三、成立台灣 NICE：我國健保給付需有醫療科技評估機構作為後盾，以精準給付，有效運用資源。透過本次與 NICE 簽訂夥伴合作協議，將與 NICE 舉辦工作坊進行相關人才培訓及跨國 RWE（Real world evidence 份享，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實力，以設立台灣 NICE 為目標，有效掌握新藥療效證據及效益，加速新藥收載決策，以利接軌國際治療指引。

從英國 CDF 成功的經驗，國內朝野共識一致希望成立癌症新藥基金，且許多病友也盼望政府的有效改革能夠讓健保給付加速新藥的納入，因此希望行政院能夠全力來支持，加速成立癌症新藥基金，或者參考英國 CDF 精神，每年編列專款投入健保基金運作，同時現階段衛福部應可立即規劃平行送審機制，以期讓病友加速使用到新藥。

◎應將有生育需求癌症病友生育保存機制納入健保或補助

由於癌症的治療過程中，尤其化療、放療對於病友的生育能力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尤其針對適合生育年齡的病友，應有生育保存機制，例如凍卵等醫療納入健保或補助，這將有助於病友癒後人生規劃。

◎重視下一代的健康兒童癌症質子治療盡速評估納入健保給付

兒童癌症的治療過程中，尤其是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會造成兒童正常組織的傷害，由於小朋友的身體組成及生理機能和成年人不同，且由於處於快速生長發育階段，他們的器官較成年人更易受放射線影響。例如幼兒的腦部在 0 至 3 歲間發展成熟最為迅速，年紀越小接受放療，5 年內智商下降幅度越大。質子治療可以在對腫瘤的治療效果不打折的情況下，降低對正常組織的傷害。質子射束進入人體後，可以在穿透腫瘤區後停住，減少腫瘤區後面的正常組織傷害。因此質子治療對於年紀小的病童來說，是比較好的治療選項。考量到兒童的未來人生還很長遠，在治療的同時能夠降低長遠的副作用，是大家所樂見的，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因此請衛福部能夠支持，重視下一代的健康，將質子治療納入兒童癌症治療的健保給付項目。

◎成立 B 肝國家辦公室全力推動 B 肝的治療、篩檢及預防，期能根除國病

過去慢性肝炎及肝硬化持續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因此政府特別重視肝炎的治療、篩檢及預防，政府並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成立 C 肝國家辦公室，全力推動 C 肝的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篩檢及預防，目前成績最為斐然，預計 2025 年提前 5 年達成世界衛生組織 2030 年全球消滅病毒性肝炎的計畫。而向稱「國病」的 B 型肝炎，自 1986 年率先全球於新生兒全面施打 B 肝疫苗，至今成果亮眼，1984-86 年以後（40 歲以下）接受過疫苗注射的國人（覆蓋率 97%）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帶原率已降至 1% 以下，但目前全台感染 B 肝的人數仍約有 180 萬，其中約有四成病人會引起反覆性肝炎發作，有可能需要抗病毒藥物治療。

近期國內有醫學中心的研究針對 1,087 位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的 B 肝相關肝硬化病人進行長期追蹤研究，其中 494 位為固定療程組，593 位為長期服藥組，在平均追蹤 10 年後結果顯示，固定療程組的肝癌發生率比長期服藥組降低 50%（15.7% 比 26.8%）>肝病死亡風險亦減少 67%，同時固定療程組的 HBsAg 消失率也高過長期服藥組 12.8 倍。這項研究發表在今年 3 月頂級的國際期刊肝臟學（Hepatology），這結果給了固定療程 B 肝治療重量級的證據，比起長期服用藥物，姑不論金錢的耗用，長期服藥的不便，光是可大幅減少肝癌，增加病毒清除及增加病人存活，就值得國家重視。

目前國際上新藥開發，估計十年內尚難有類似 C 型肝炎短期服用即可痊癒的藥物，唯有更積極地善用目前的診療，才能更接近世衛組織訂定的防治目標。更重要的是台灣現有近 200 萬帶原者中約 50% 未接受篩檢，不知自己是否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帶原者，因此錯失治療及定期篩

檢肝癌的機會。

因此，建議在現有疫苗的接種和藥物治療的優良基礎上，比照 C 肝成立 B 肝國家辦公室，以更高的位階及視野來全力推動 B 肝的治療、篩檢及預防，期待能早日根除國病，並至少達到世衛組織 2030 年前肝病死亡率下降 65%的目標。

主席：謝謝王委員正旭的質詢。王委員正旭所提出的資料，麻煩請衛福部準備，也謝謝陳院長。

接下來請登記第 16 號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15 時 5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一下陳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午安。

邱委員議瑩：院長午安。經過這一整天的詢答，院長辛苦了。

陳院長建仁：不會。

邱委員議瑩：剛剛質詢的王正旭委員，他是癌症治療專家……

陳院長建仁：是，很專家。

邱委員議瑩：很巧地，他所有的質詢內容都跟癌症的治療或者是新藥有關係。院長，您跟我都是癌症的病友，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接下來要跟院長請教，我們要討論的這個議題，我相信院長您大概知道我要問什麼。談到全球的再生醫療，再生醫療法其實我們推動了很久，再生醫療的研究、生技醫療的研究是一條漫長的路，小英總統這樣說過，但是我覺得再生醫療雙法的推動更是一条漫長的路。

院長，我讓您看一下，這是全球再生醫療產業的現況，到 2023 年的第三季為止，全球已經有 1,803 項的再生醫療臨床試驗在進行中；所有的開發商，相較於 2022 年的 1,457 家，到 2023 年已經大幅增長了 77%。這一頁是全球推動再生醫療的大事記，日本早在 2013 年就通過再生醫療的促進法，2014 年通過了再生醫療法；美國在 2016 年通過 21 世紀醫療法，在 2022 年 FDA 發布了最新的「再生醫療標準認可計畫」；韓國也在 2019 年通過先進再生醫療跟生物製藥的安全支持法案。

院長，我請您再看一下，這是在 2023 年上市的再生醫療的產品。全世界各國，包括歐盟、日本、美國，大家一直紛紛地在研究所謂的再生醫療的產品，他們已經從自體細胞的治療不只進步到異體細胞的治療，甚至基因的治療反而是新上市的這些產品的大宗。

這是我追溯最早到 2018 年，小英總統在出席生技展的時候公開這樣說「生技醫療產品的研發是一條漫長的路，不過政府責無旁貸，我們希望能夠陪伴我們的企業迎接所有的挑戰。」包括總統在 2022 年，他每一年去參加生技展，每一年都會講要推動生技，要推動再生醫療，包括院長您在今年出席工商早餐會的時候也特別談到，希望生醫成為下一座護國神山，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議瑩：好。院長，我讓您看一下，這是我們賴清德總統提出的健康臺灣的政見，當然也提到了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甚至癌症的防治等等。這一頁是我們臺灣在推動再生醫療法的整個進

程，2015 年應該是臺灣最早接觸到再生醫療，這是因為八仙塵爆的時候，我們接受了日本捐贈的所謂的自體細胞層片來醫治燒傷的病人，所以這是臺灣最早接觸到所謂的自體細胞產品；2015 年同年有一個癌友叫 CASPER，他在國發會的平臺上發起連署癌症免疫療法的修法法案，短短 9 天之內 5,000 人附議達標，而我也是在 2015 年看到這個法案之後開始投入再生醫療、投入細胞免疫療法法案的研究；接下來一直到 2018 年，我們通過了特管辦法；2019 年因為屆期不連續，我們沒有辦法通過再生醫療法；2021 年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通過，納入了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甚至我記得在 2021 年您還在中研院的時候，我也曾經去拜訪您，就教在再生醫療法案的推動上面我們應該注意的事項；很可惜到 2023 年還是沒有辦法通過。

陳院長建仁：屆期不續審的關係。

邱委員議瑩：院長，請您再看一下，目前臺灣雖然沒有通過再生醫療法，但是我們有 2018 年通過的特管辦法，這是到目前為止，衛福部核可的特管辦法所收治的案例。我不知道部長您有沒有去做過統計，這樣的一個特管辦法的審查，每一個案例的審查時間，我剛剛初步算了一下，每一個案例審查的時間大概要 3 個月到 6 個月不等，而且是 case by case 的審查，這一家生技業者所做出來的產品，即使上一個案在某 A 醫院通過審查之後，他在 B 醫院要做的時候，它還是要重新送件再審查一次，平均 3 到 6 個月，我不知道有多少癌症的病人可以等這麼久的時間。

再生醫療法不過，臺灣很多的生技業者不管是在研發上面、在推動上面，甚至在跟國際合作上面，其實我們都會受到許多的限制。

院長，我請您再看一下這個統計，我們衛福部有要求要從事再生醫療的醫療人員、醫師人員必須接受這樣的教育訓練課程，可是您可以看到，從 107 年也就是 2018 年有 2,099 人報名參加，一直到去年只剩下 494 人參加，那是因為大家不關心再生醫療嗎？不是，反而因為我們的法令沒有過，讓很多業者開始地下化，因為無法可管、無法可罰，所以你沒有辦法去取締它，你也沒有辦法去罰它，甚至你也沒有辦法好好地、認真地嚴格審查這一些廠商的細胞製程過程到底合不合法、到底合不合衛福部所有 GMP 的規定，對不對？所以您同意我的這個看法。

這個是我大概擷取了幾個再生醫療的發展，包括杜元坤教授做膝蓋軟骨細胞，應該是臺灣的首屈一指。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議瑩：包括現在我們不只做細胞治療，我們連外泌體、沒有細胞的治療都已經在蓬勃地發展、推動，可是我不知道在推動這一部法案的過程裡頭，如果從我於 2015 年開始接觸，一直到現在 2024 年，將近快要 10 個年頭了，很久，真的很久。

這個大概是衛福部的再生醫療法版本，那我知道衛福部最近開始在辦說明會，在 21 日辦了一場，在 28 日也辦了一場，這個說明會很詭異，它沒有開放報名，它是採用邀請制，部長，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是這樣處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再生醫療法是這樣子，從上一次在立法院就差了臨門一腳，然後屆期不續審，現在我們跟行政院這邊討論的結果是我們不會退到衛福部來，所以會在行政院那邊繼續做一個審查，再來就會送立法院。在這中間條文的部分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只有在順序上

面可能有一個調動，因為過去在批評這個再生醫療法的誤解的情形就是以為再生醫療不用人體試驗，但是這是錯的觀念，所有的再生醫療如果要變成常規化的話，都一定要經過人體試驗，除了在幾個條件之下的話，才可以不用等人體試驗完成。

邱委員議瑩：就是所謂的 conditional approval。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這種情形，那因為這一個改變屬於比較小的，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把新的調整過的這個版本送到行政院……

陳院長建仁：3 月 20 日送到行政院。

薛部長瑞元：對，政委會再審查過一次，就會送到立法院了。

邱委員議瑩：我想聽一下院長的看法，因為本席大概是對再生醫療比較關心的委員之一……

陳院長建仁：是，也都大力推動。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其實很想知道行政院的態度，剛剛部長也講得很清楚，但是我還是想從院長的口中聽到，到底行政院對於推動這樣的一個醫療方案、對於推動臺灣的醫療進程，行政院有沒有信心？有沒有願意很努力的來跟社會大眾，甚至跟醫界、跟某些不瞭解的人來進行溝通？

陳院長建仁：對，在上個會期沒有通過就讓我很失望了，但是我一直請衛福部應該再加緊腳步，然後在整個新的會期趕快送出來，謝謝衛福部 3 月 20 日就送到行政院，我會請政委趕快加速審查以後，最起碼我相信在這一、兩個月的時間內，我們就送出行政院、送到大院來，當然我是很希望看到 520 之前能夠送出我們行政院。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其實也很期待 520 之前能夠趕快通過，甚至不要等到 520，我覺得越快通過越好啦！我真的覺得就是很多的癌症病患或者是很多臺灣的病友，殷切的期盼這樣一個新的療法能夠讓它合法上市，所以我相信包括立法院裡頭很多醫界的委員，包括王正旭委員，包括蘇巧慧委員等等，我們大家都願意持續努力來推動，趕快把這個再生醫療的雙法推動通過。

院長，我接下來要請教這個是比較時事題，因為漲電價，所以最近包括經濟部甚至包括行政院被批評的很多，這個是經濟部的圖卡，它說用電比較多的麵包店，你可以改選時間電價，1 個月可以省 1 萬 7,000，這個時間電價，經濟部或者是台電沒有告訴大家的是，你要用時間電價，你必須先去安裝智慧電表。院長，這您知道吧！

陳院長建仁：是，要不少時間。

邱委員議瑩：你要安裝智慧電表還沒那麼簡單，院長給你看一下，台電的網站上面告訴大家，智慧電表是逐年分批布建，你不能主動去申請，除非是用電大戶或者是你的住家有再生能源併網才可以，所以很多人現在也沒有辦法去申請智慧電表。我們叫麵包店用時間電價，他如果沒有智慧電表，也沒有所謂的時間電價可以申請，甚至很多人常常在半夜洗衣服，像我常常就會半夜洗衣服，後來才發現半夜洗衣服其實也沒有比較省錢，因為你沒有智慧電表。

智慧電表只有住家可以裝嗎？可能部長還要再上來，這個是我今天早上請衛福部幫我整理的資料，部立醫院裡頭有安裝智慧電表的還滿多的，但是也有很多醫院沒有安裝智慧電表，比如說新營醫院、恆春醫院、八里療養院、嘉南療養院、玉里醫院都沒有安裝智慧電表，這是醫院喔！我再給您看高雄市醫療院所裝置智慧電表的情況，高雄市的市立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

甚至國軍總醫院都沒有安裝智慧電表，所以他們根本也沒有辦法申請所謂的時間電價，也沒有辦法能夠有更多的節電措施。院長，這個就是我要說的，我們在講說電價漲了，對於醫療院所的負擔是沉重的，但是有沒有可能，衛福部你們先去盤點這些醫療院所，到底有哪些連智慧電表都沒裝？是不是能夠 push 他們，或者是我們責成台電、要求台電跨部會合作，讓智慧電表早日把所有的醫療院所全部普及，有沒有可能？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讓衛福部跟經濟部一起努力，這個盤點應該不是太困難，因為經濟部一定有 data，然後醫院，衛福部這邊有醫院的名單，match 一下大概就可以有了，我想請他們跨部會來做。

邱委員議瑩：當然我們在談到要不要補貼醫院或者是醫院要不要凍漲電費，我覺得安裝智慧電表這件事情就是第一步。

陳院長建仁：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不是能夠請衛福部也能夠加速，至少你先盤點這一塊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接下來剩下不到 1 分鐘的時間，我想就這最後的 50 秒，我還是要謝謝陳建仁院長，您帶領的團隊在這段時間以來，我相信對臺灣做了非常多的貢獻跟努力，我們還是要謝謝您，今天是最後一次對您的總質詢，我想也非常感謝您過去一段時間的努力，也希望未來不管陳院長您在哪一個崗位上，是不是也能夠一起繼續守護臺灣，不只守護臺灣的健康，也守護臺灣的經濟，守護臺灣的永續發展，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謝謝，我們幾位委員特別準備了一束花要來送給陳建仁院長，表達我們對您的祝福跟感謝，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第 17 位洪委員申翰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近期經濟部「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下稱：晶鼎焚化爐）」的環評程序及公開說明會召開方式引發爭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然開發單位所舉辦之公開說明會，顯有重大的程序瑕疵。

在今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開的說明會，早在 7 點多時開發單位即安排上百名動員者至說明會場內坐滿座席，導致多數當地自救會的民眾甚至是民意代表無法進入會場內入座。

現場亦有多位立委、議員及代表在說明會現場，指出在地民眾無法進場表達意見的情況，對說明會的程序問題表達抗議，但開發單位完成不受理、也不處理，甚至強行宣布會議開始。

質詢問題一：

開發單位應舉行之公開說明會，目的是為讓民眾充分得知資訊並有完整表達意見的權利與空間。上述晶鼎焚化爐公開說明會，由開發單位動員上百名人士提早進場，亦不受理現場民眾提出的程序瑕疵問題，並在吵鬧、喧囂的過程中草草讀過說明簡報，請問院長及環境部，這符合環境部所認定公開說明會已舉辦完成的要件嗎？

3 月 14 日該次會議召開，顯然不符合公開說明會應充分說明相關開發案之資訊要旨，亦未有開放民眾得表達意見的空間，更沒有取得與自救會間的共識，甚至加深矛盾與對立。本席認為，環境部應該依據說明會舉辦之要旨及規範，審酌過程中是否符合相關條件，在開發單位提供相關書面報告後加以審查。

除此之外，由於現場亦有許多民意代表、在地民眾及媒體，將現場之狀況以照片、影片及文字之方式加以紀錄，本席認為環境部在審酌該次公開說明會是否符合程序時，應參酌各方提供的現場狀況資訊，作為審查過程中參考之資料。

質詢問題二：

為更全面的瞭解 3 月 14 日「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開發單位舉辦之公開說明會是否符合說明會舉辦之程序及要件，環境部除參酌開發單位的書面報告外，是否會參酌其他參與者所記錄或拍攝之照片、影片及文字於審查過程中？

本席認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規定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之要旨，即是要求開發單位應充分與在地民眾溝通。

若此案業者蓄意動員群眾塞滿說明會場地，阻絕在地居民及自救會參與說明會，排除民意代表及在地居民之意見於說明會討論之外的作法，還能夠符合環評公開說明會之要件，恐導致未來開發單位皆以類似作法來操作，將使環評法規流於形式，也使得公開說明會失去舉辦的意義，並徒增地方對立、不滿及衝突。

主席：再接下來我們請今天登記第 18 號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6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陳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鄭委員午安。

鄭委員正鈐：院長好。這個會期有關於總質詢的問題有很多紛紛擾擾，本席剛好是最後一位。

陳院長建仁：是。

鄭委員正鈐：我沒有花送給你，可是我希望 520 之後還能夠在這邊跟你質詢，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有點困難。

鄭委員正鈐：首先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失聯移工不斷的攀高，行政院束手無策。我本來一直在想我這個「束手無策」後面到底要加問號，還是要加驚嘆號。我想請教院長，我們對於失聯移工的問題有沒有解決的方法，要如何解決？

陳院長建仁：針對失聯移工的問題，政府確實是在 COVID-19 這一段期間失聯移工有增加，後來我們也努力查處這些失聯移工，像在去年就有 4 萬多人我們有查出來，現在還有 8 萬多人。在這一個部分我們會請勞動部，還有內政部……

鄭委員正鈐：OK，去年查到 4 萬多人，現在還有 8 萬多人喔，所以曾經高峰是 10 幾萬人嗎？

陳院長建仁：去年是 2.7 萬，我剛才講的是比較長的……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看一下統計數字，從 2019 年一路過來，你的數字跟我的數字顯然有點不太一樣，可是我這全部都是看勞動部官方網站上面的數字。從 2019 年的 4 萬 8 千多人一路到去年 8 萬 6,523 人，這麼多人的情況之下，我先不講你們之前讓他們能夠自首的有多少人，這麼多人的情況之下，顯然已經讓我們的社會裡面——政府輸、社會輸，連移工也輸！出現一個三輸的情況！政府輸在哪裡？整個政府的威信完全喪失掉，因為整個失聯移工他們已經變成一個產業鏈，有一條龍的狀態，有失聯的移工透過一些非法的仲介找到一些非法的雇主，他們就一路這樣下來。過去 10 年，等到他們賺飽了，他們準備要回國了，錢也從地下匯兌出去了之後，他就讓你抓到，都來自首。過去 10 年，我們政府大概還要幫他們付機票錢，因為他們就說沒有錢，政府要買機票給他們回去，過去 10 年大概花了 1 億。還有社會安全也受到很多的挑戰，我待會就直接來問院長一個問題，移工逃脫社會安全的保障，這個問題也非常的具體，因為我們現在除了看護工之外是沒有比照勞基法，其他部分都一律按照我們的勞基法、就服法，包括性別平等工作法、職災保障、健保、勞保都有，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不是非法的逃逸外勞，他們就得到保障，逃逸了之後，他們就沒有這個保障，因此出現很多問題，對不對？我想問一下院長，你知道目前逃逸、失聯的外勞當中，有多少人產生了下一代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一些統計數據，詳細的數字……

許部長銘春：這些年大概三千五百……

鄭委員正鈐：有沒有詳細的數字？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統計近 20 年來，失聯移工所產生的所謂黑戶寶寶大概是三千五百多人，整個……

鄭委員正鈐：三千五百多人。

許部長銘春：對，占有黑戶寶寶 1.8 萬人大概不到 20%。

鄭委員正鈐：OK，這是你講的目前的數字，但是有民間團體對於現在這麼多失聯移工的情況直接講到一個數字，他們認為到今年 1 月底為止，失聯移工裡頭女性有 3 萬 7,192 人，這是勞動部具體的數字；他們以三成來算的時候，預計可能會有一萬多個這樣子的寶寶。如果沒有好好處理，他們預計……

陳院長建仁：這個數據可能要再查證一下。

許部長銘春：對，要查證。

鄭委員正鈐：好，本席要特別提到的狀態是，不管數字是三千多人還是他們預估的一萬多人，對臺灣社會都會產生很大的衝擊，這個衝擊不是眼前的，因為他們是人，他們會長大，他們會延續到後面產生很多問題。院長，對於失聯移工要怎麼樣子才能夠更有效地解決，讓這八萬五千多個失聯移工能夠真正地被納入正軌？我們有沒有更具體的做法，還是就放任他在社會當中流竄，造成我們社會當中系統性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當然不會發生，我們勞動部已經有一些對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三年的疫情造成 111 年的時候增加四萬多名失聯移工，但是去年正常開放、邊境解封以後，我們也開放一些產業能夠進用移工，整個失聯率已經有降下來。未來我們大概會採取可能像越南……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講數據降下來我就聽不太進去，你之後再給我更詳細的數字，因為我們的數字都是從勞動部查的。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透過……

鄭委員正鈐：我現在想要講的狀態是，以目前這個狀況，臺灣的外勞政策、移工政策顯然是出了一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這需要一些時間讓整個失聯率慢慢地降下來。

鄭委員正鈐：我從兩個數字特別跟你講，按照 113 年 2 月底的數字，臺灣的外勞總共有七十五萬六千多人，這數字應該是對的，因為這也是從你們的網站上面直接抓下來的。其中的產業移工跟社福移工裡面，產業移工占大多數，可是真正很缺工的營造業跟農牧漁業的外勞人數很少，所以很多黑工……

許部長銘春：已經開放了。

鄭委員正鈐：很多黑工……

陳院長建仁：已經開放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農業早就開放了……

鄭委員正鈐：去年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只是遇到疫情一直進不來。

鄭委員正鈐：營建業開放了 1 萬 5,000 人……

許部長銘春：民間的已經開放了。

鄭委員正鈐：可是目前顯然是不夠的。按照國土署的統計數字……

許部長銘春：1 萬 5,000 人的部分，目前內政部還沒有整個登記完，我們現在是給它 1 萬 5,000 人，當然看整個登記的狀況……

鄭委員正鈐：還沒有完全進來？

許部長銘春：沒有完全……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要講的狀態是，根據國土署的數字……

許部長銘春：來登記要使用移工的民間業者大概只有 1 萬 2,000 人。

鄭委員正鈐：國土署今年 1 月公布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2022 年，臺灣的營造業缺工人數高達 4 萬 8,669 人，這是國土署具體的數字……

許部長銘春：有時候職缺數不一定等於缺工數。

鄭委員正鈐：所以目前營造業開放的狀態也不夠。我要再跟你們講一件事情，我從新竹來，新竹當時很積極在推寶山二期，因為要給台積電更好的狀態。

陳院長建仁：對。

鄭委員正鈐：我們都非常支持，可是你知道嗎？當他們趕工的時候，當地營造業工人一天的工資破

萬。為什麼要趕工？台積電很守法，全部都用臺灣的勞動力。

許部長銘春：他們可以用外籍移工，但是它不用，它要用本籍的。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我要講的狀態是，之後產生的影響是附近很多的營造工人都缺工，缺得非常嚴重，所以在當地有些逃跑的外勞就往這邊流動，我要講的是，臺灣的營造業很習慣用點工的方式，當我們提出兩個要件：5 到 10 人、過去 3 年營業額超過資本額 10 倍，這樣的兩個條件出來的時候，很多營造業業者都沒辦法符合，我希望我們的移工政策能夠更接地氣，至少在這個部分，勞動部跟內政部雖然想要解決營造業的問題，可是沒有完全解決，我希望勞動部能夠跟內政部再重新檢討一下有關營造業的移工政策，看是不是能夠再加以調整。

陳院長建仁：委員，讓部長講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整個民間營造業移工的開放是工程會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和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出來的方案。

鄭委員正鈐：理解，過程一定是如此。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現在移工已經一萬五，我知道登記還沒有滿，但是這個政策都會滾動性檢討，因為這個政策剛上路，如果有問題，我想我們都會跨部會來檢討，讓整個……

鄭委員正鈐：所以它可能持續檢討，然後更符合基層業者的需求，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跨部會，因為現在剛上路，我的意思是剛登記，人還沒進來，如果怕沒有用，就說這個政策不行，我覺得用了之後，我們要務實檢討……

鄭委員正鈐：因為他們目前很多人反映，他們是用點工的方式，並沒有直接聘用 5 到 10 名的營造業工人，這是他們產業的特性，點工的情況非常多，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能夠更接地氣。

陳院長建仁：營建業的這一個部分，營建署就是現在的國土署有在很專業的瞭解多少人。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院長建仁：然後這一些政策正在實施過程當中，你剛才講的這些逃逸勞工，實際上在正式的勞工進來以後，慢慢的會被淘汰掉或被取代掉，這一個部分，我想我們……

鄭委員正鈐：院長，他們沒有被取代掉，他們的數字一直累積，從 2019 年 4 萬多到 2023 年的 8 萬多，成長了快要一倍，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剛才就講過了嘛，這是疫情期間移工進不來，是有這樣的困難。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說這 8 萬多人都是你們統計出來、能夠追蹤得了的嗎？之後再給本席更清楚的資料，因為我們看到的數字完全不是如此。

另外跟移工有關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到有關於農業的部分，農漁民他們有一個外展農業漁工，我們目前開放 3,000 人，進來 1,980 人，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給農業部一萬二，但是進來多少人可能……

鄭委員正鈐：農業部這邊常態性的缺工是 1.2 萬人次啦！

許部長銘春：對。

鄭委員正鈐：因為農業有很強的季節性，在季節性強的時候有超過 20.1 萬缺工人次，我這邊的數字到目前為止，至少農業部給本席的資料是，他們目前開放的外展農務人士是 3,000 人，進來的

是 1,980 人，跟你講的一萬多人，數字是不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一萬二是我給他們的額度，我們現在知道農業移工，事實上農業部已經核了一千多人。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講的是外展的移工。

許部長銘春：外展農務大概是……

鄭委員正鈐：外展的農業移工不是農業移工，你連這兩個名詞都沒辦法釐清嗎？

陳院長建仁：不要急，讓他回答一下，外展的部分是 3,000 人啦。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外展的部分是 3,000。

鄭委員正鈐：對嘛，所以我講外展 3,000 人，我特別講外展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他們有季節性，所以本席也特別希望針對外展的農業移工，是不是在不是農忙的時候，有可能讓他們去支援比方說營造業或其他產業？

許部長銘春：委員，依照目前的法規是不行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這個是我在這邊質詢的原因，我希望院長是不是能夠召集農業部、勞動部、內政部跟衛福部稍微針對這個部分去討論一個解決方式，好不好？否則你開放出來的外展農業移工 3,000 名，他們都用不滿啦！因為不知道怎麼用進來，用進來他們又沒有辦法給他足夠的工資，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現在很重要的是，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專業，你現在說外展的農業移工要到營建業，……

鄭委員正鈐：院長，所以我特別強調，這些外展農業移工是不是有可能去營造業做一些非技術性的工作？

陳院長建仁：外展的移工要按照他不同收成的方式、農業的需求來安排。

鄭委員正鈐：好不好？非技術性的工作。

陳院長建仁：不是說讓他跨……

鄭委員正鈐：所以本席希望院長這邊能夠召集跨部會的一個協商，解決目前我們覺得已經碰到的移工政策的難題，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移工的政策，我們一定會再滾動檢討，這一定沒有什麼問題。

鄭委員正鈐：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剛才你講到的東西，就是不同專長的移工……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現在講滾動檢討……

陳院長建仁：要讓他跨業，這個是要很小心。

鄭委員正鈐：我也希望你滾動檢討一下，針對掛號費這個問題，因為 3 月 4 日開始嘛！薛部長 3 月 8 日特別提到公立醫院不會漲價，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承諾？

陳院長建仁：現在他們有統計，你聽部長講一下，你的擔心實際上是有點過慮。

薛部長瑞元：到目前為止我們掌握的資料是有漲價，在我們那個公告之後，有漲價的醫療院所，包括醫院跟診所一共是 57 家，我們還持續在監測當中。

鄭委員正鈐：部長，時間有限，因為 3 月份剛開始，現在才 3 月中旬而已。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已經……

鄭委員正鈐：所以還沒有完全漲上來，可是部長之前有承諾就是……

薛部長瑞元：公立的院先不漲。

鄭委員正鈐：就是公立醫院不漲嘛！

薛部長瑞元：對。

鄭委員正鈐：能夠持續多久不漲？

薛部長瑞元：我想一年大概可以了。

鄭委員正鈐：一年內不漲，一年之後可能就會漲？我要特別提到，因為掛號費取消上限的這個部分，其實已經嚴重影響到了很多醫生，他們擔心當公立醫院不漲的情況之下，而區域診所漲，可能會衝擊到我們分級的醫療制度。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鄭委員正鈐：我相信部長一定有考量到這點，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會啦！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

薛部長瑞元：這個連不起來啦！

陳院長建仁：對，連不起來。

鄭委員正鈐：衝擊不了，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不會。

陳院長建仁：不會。

鄭委員正鈐：那我們多久會滾動性檢討一次？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我們會持續監測。

陳院長建仁：他有在持續監控當中。

主席：好，謝謝鄭委員正鈐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涂委員權吉 3 月 15 日經濟組登記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台灣立方進駐桃科弊案】

壹、2021 年 2 月 2 日經濟部長王美花接受「ETtoday 財經雲」採訪表示，三家進駐桃科 SRF 垃圾發電廠中的「台灣立方」擁有先進技術，可有效轉化廢棄物為固體回收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惟經本席查察，該公司「台灣立方」背後為跨國資本基金「美國 I Squared Capital」，該基金 106 年 9 月完成對本土企業「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計畫未來 5 年內以臺幣千億元以上金額投資台灣太陽能電站，不料僅在 109 年 5 月就規劃打包賣出變現，無怪乎媒體以「綠電業者打包賣！彰濱綠能辰亞「電廠沒蓋好」百億日圓賣日商（109 年 3 月 4 日風傳媒報導）」為標題，凸顯該基金 ISQ 的背景跟技術，並非以廢棄物去化為核心，而是基建、公共工程為營運主力，請問王部長，該基金的背景跟技術能力部長有所掌握嗎？如果王部長不清楚，何以在媒體專訪中當中為廠商背書？如果部長清楚前因後果，又如何去定位這

家廠商是一家「能源公司」？還是高層有交代，不得不照辦？不然本席真的看不懂為什麼部長不遺餘力來推薦力保？

貳、回顧事件爭議之初，三家 SRF 電廠（台灣立方、可寧衛、立疆開發）根本不符合桃科園區入園標準，是在當時市長鄭文燦、經濟部長王美花的黑箱作業之下，開會僅用 45 分鐘就專案放行，強行要求觀音人埋單，決策程序不正義，事前沒有說明會，也未與在地居民充分溝通，當時中央政府對於空污管控、SRF 產製標準也付之闕如。而部長王美花自上任起，就有意護航特定 SRF 廠商，當時王部長即絲毫不避嫌，公開表示自己為「台灣立方」排除萬難，還「親自」找前市長鄭文燦跟環境部官員開會關切。然而，雖然王部長當年「積極奔走」，企圖為 SRF 「假綠能」產業找出路，美化固體再生燃料是先進技術，意圖橫柴人灶、誣騙觀音民眾！然而就在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當中，環境部長薛富盛親口證實「SRF 非綠能」，等於重重打臉經濟部能源署的「SRF 綠能說」。對此，王部長是否堅持過往立場，認知 SRF 為綠能產業，並繼續堅持自己擁護的特定廠商為「能源公司」？

參、回顧三家 SRF 進駐桃園科學園區的歷史，在 109 年經濟部內部會議強行闖關前，經濟部、當時的鄭文燦市府，即加速通過廠商之建照、再生能源許可以及躉購電價的簽約，顯有加速放行之勢。而在去年 112 年年中，在地方民意不斷地反彈之下，經濟部配合政治操作，貿然撤回入園推薦，還聲稱「沒有法律效力」意圖甩鍋，而鄭文燦副院長也再三對外保證「三家 SRF 廠商設廠程序尚未走到申請環保許可證的階段，沒有所謂國賠問題！」。對於鄭文燦副院長的說法，王部長的看法為何？

肆、經查 112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公報紀錄，當時，王部長大院備詢時，黃委員世杰詢問：「假設說你們當初雖然推薦，但是現在地方政府感受到民意，認為不歡迎這些廠，不是說不歡迎這個廠在臺灣，但是在桃園觀音這個地方，桃科園區裡面，這個廠他們認為已經超過在地環境的負荷，要把它做政策的變更，經濟部會有意見嗎？」王部長美花當時回答：「我想這個部分，對於我們中央已經很嚴格的規定，如果進駐到各個地方，各個地方另外有附加的條件，那當然我們也要尊重地方的權責，只是要地方考慮相關的需求，信賴保護等等各方面的意見，請問王部長提到地方政府要考慮「信賴保護」，這句話什麼意思？違反信賴保護會發生什麼事情？是國賠嗎？」

伍、同樣的一件事情，鄭文燦副院長作為王部長的頂頭上司，表示「現在的狀況是沒有一家走到環保許可證的階段，所以沒有所謂國賠問題」，顯然與王部長見解不同，請問現在是王部長在打臉鄭副院長嗎？請教王部長，如果一旦發生國賠情事，經濟部要負擔政治/賠償責任嗎？部長一路護航廠商，罔顧民意，不開說明會，最後發生國賠雙手一攤？丟一句「推薦函沒有效力」就了事？這就是民進黨的責任政治？面對民意反彈的態度？

陸、近日彰化發生的「晶鼎焚化爐」爭議也是一樣，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信口開河，選舉前滿口答應不會蓋，選後耍賴甩鍋？請問部長桃園觀音桃科園區這三家 SRF 的建廠，在開工前有召開說明會嗎？經濟部對於彰化民眾反對晶鼎的回應是「繼續建置需要縣府執照與民眾同意」，建廠前召開說明會，但是對於三家 SRF 電廠卻是「先斬後奏」！等到兩家 SRF 廠商開工，甚

至都快要完工了，民意反彈聲浪高漲才來召開地方說明會？為什麼有這種雙重標準？桃園人、觀音人不是人？不值得尊重？還是說，這些都是政治考量？

晶鼎焚化爐v.s.桃科SRF

晶鼎焚化爐

- ✓ 需要環評
- ✓ 開工前需要召開說明會
- ✓ 需要地方民眾同意

桃科三家SRF電廠

- x 不需要環評
- x 開工前不需召開說明會
- x 不用地方民眾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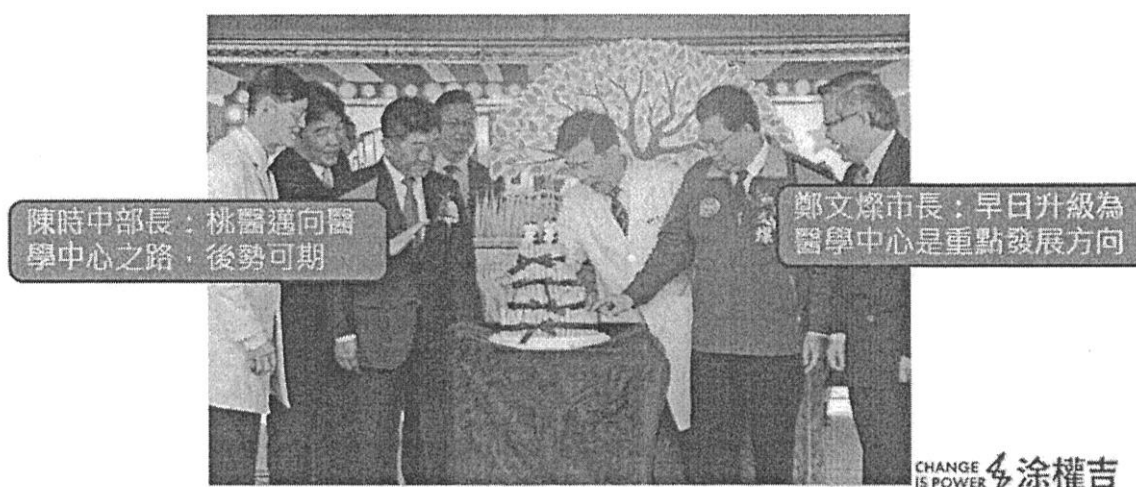
有關環團與民衆希望反對彰濱資源化處理中心設置，經濟部回應表示，本案起源是因應彰化縣政府於2019年起多次發出若有廢棄物處理困境，但歷經地方抗爭及縣府反對後，經濟部重申，本案如果因為無法取得彰化縣府核發執照，也無法與民衆溝通取得共識，後續將依合約條件，檢討本案推動的必要性及處理後續工作。

CHANGE IS POWER 涂權吉

【中油三接】

壹、就本席觀點，民進黨中央有三件事情對不起桃園，衛福部今年 2 月公布醫學中心評鑑，之前呼聲很高的部立桃園醫院未在其列，這件事情是跨黨派的共識，讓大家都錯愕，前衛福部長陳時中在 2019 年也說部桃後勢可期，讓鄉親感覺有希望但選舉完以後又落空。部桃醫院院長陳日昌說「教練、球員、裁判、天時、地利、人和等，都是重要的關鍵因素」，本席希望這樣的評鑑結果不是基於政治考量，本席請教院長，桃園境內唯一的教學醫院是哪一間，你知道嗎？很悲哀，桃園唯一教學醫院是號稱座落在桃園龜山的「林口長庚」，這實在很諷刺。

新增三間醫學中心沒有部桃醫院



CHANGE IS POWER 涂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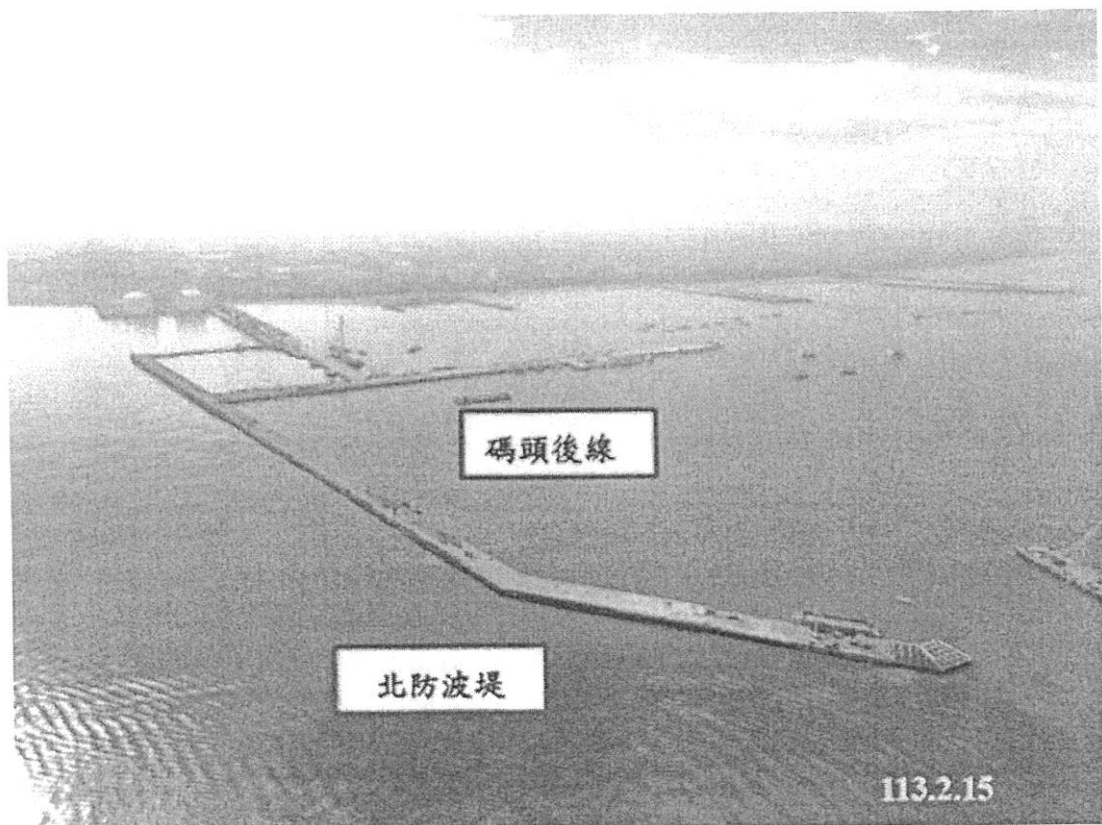
貳、再來本席要反應的是「桃園市的統籌分配稅款」，桃園市統籌分配稅款長年墊底，人均

全國倒數第二，六都總額倒數第一，我們桃園創稅能力名列前茅，人口還比台南多了 45 萬人，卻少了 88 億元，連鄭文燦副院長當 2020 年市長時都說「應該檢討」，4 年過去了依然如故，實在不公平，我覺得這是中央對不起桃園人的第二件事情。

參、第三個本席本席覺得中央對不起桃園、對不起觀音的就是「蔡英文總統」

2021 年承諾的「10 億元藻礁生態保護基金」，至今沒有下文。請問王部長，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何時完工？請問這筆基金已經籌措完成，開始進行三接附近的生態保護了嗎？請問蔡總統什麼時候承諾 10 億保育基金的？本席必須在此表達不滿，蔡總統在 110 年就承諾要有 10 億基金保育周邊生態藻礁，今年 5 月就要就要任滿，10 億基金還沒落地執行地方保育。所以可以說是「蔡總統任內保育藻礁的承諾，任內就確定跳票！」

肆、其實三接已經快要完工了，台灣中油每月都會公布三接的工程進度，請院長、部長看一下這張照片，地方漁民跟本席反映，你們整個防波堤蓋出來，破壞近海生態，讓近魚流改變方位，附近都無魚可捕撈。



伍、請教部長也請教院長，難道三接對於周邊環境破壞、居民傷害是要等到竣工才開始嗎？所以基金也要等到明年竣工才落實到地方的生態保育？這邊本席也必須反映，三接不僅是生態破壞，周遭的民眾生活品質也遭邁重大衝擊，本席看了 10 億基金的相關條例，其中包含推動全台灣的環境保育研究，我想這基金運用範圍拉得太大了，本席不是說不該做全國保育工作，而

是你們經濟部，中油不該去搶環境部的工作，這樣是本末倒置。像是本席前面陳述的受影響的漁民反而你們中油都沒有提出補償？

陸、要不是本席辦公室一再追問，不要說地方鄉親，連本席都不知道 10 億基金何時到位，難道要等到藻礁全部殺光光再來進行保育工作嗎？本席認為中油應該學習台電，應在建廠前、中就對地方有所補償回饋另外，保育是永久的，基金也應該永續經營，不是做個 5 年 10 年就關帳，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20 日起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進行質詢，已於今天詢答完畢，謝謝陳院長以及各位列席的部會首長。

在質詢結束之前，我們請陳院長來說幾句話，好嗎？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韓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貴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對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的質詢在今天順利圓滿結束，在此我謹向韓院長還有所有的委員在這一個會期給予我和整個行政團隊諸多的寶貴建議和指正，以及所釋出來給我們的溫暖感受，在此致上最深而且最誠摯的謝意，也要向本屆順利當選的委員們再一次說聲恭賀和祝福。

我從 112 年 1 月 31 日獲蔡總統任命擔任行政院院長到現在，都一直與行政團隊兢兢業業，各守崗位，全心全力從事福國利民的工作，一直未敢懈怠。在這個期間我要感謝全體國人上下一心，以及各位委員的專業問政提出各種務實的建議，加速了貴我兩院合作推動各項攸關民生的重要設施及重要的施政，我在這裡特別致上我誠摯的謝意。

面對全球快速變化的政經局勢以及國內外各項嚴峻的挑戰，民主臺灣始終走在正確的道路上，不斷地進步成長，持續成為更溫暖、更堅韌也更富強的國家。未來行政團隊一定會持續與貴院通力合作，以最大努力建設國家，服務全體人民，共同打造一個讓國人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隨著本會期總質詢結束，貴院將展開進行各項法案的審查。有關本院所提的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電子簽章法、海洋保育法，以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等草案，也在這裡懇請委員們大力支持，優先審議，希望我們齊心推動這些法案。

最後我要再一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院施政提供寶貴意見，也謝謝貴院所有工作同仁及媒體朋友在這一段期間的辛勞。祝福大家身心靈健康、平安喜樂、家庭美滿、萬事如意。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再次謝謝陳建仁陳院長，也謝謝各部會首長。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委員徐巧芯書面質詢：

質詢部會：國防部

日期：113 年 03 月 22 日

主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海虎艦船員落海失蹤案後，大量採購落海警示器，針對該採購流程價差，所採購之落海警示器規格是否有符合黃金搜救時間等，及空軍、陸軍之採購依據等疑慮，請

有關單位回覆。

內容：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發生之海虎艦船員落海事件（以下簡稱海虎艦事件），事發之後海軍司令部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緊急採購落海警示器一批，根據我國政府採購法 104 條第一項：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不在此限，請問此案符合的標準依據為何？另，海虎艦事件後所採購之落海警示器型號為 TB-520，其有效運作時間為 36 小時，與國軍所強調之黃金搜救時間尚差一倍，其採購標準為何？對於 TB-520，海軍司令部共採購 12,000 個，價格為 1 億 7,700 餘萬，折合單價為 14,000 萬元，但該品項在網路上售價約為 275 美金，折合台幣 8,800 元，總價差達 6 千萬元，該採購價格是否合理？對於本案標書審核流程，由誰撰寫、審核層級，是否有便宜行事之嫌，請詳細說明。

另查，AIS 落海警示系統需有基地台協助定位，有效收訊範圍為 20 至 25 海里，約為 37 至 46 公里左右，請問我國國軍部隊所擁有之 AIS 基地台數量為何？其分布地點是否能覆蓋台灣本島使用？就本席了解，台灣本島配置之 AIS 基地台位僅在本島四個角落，其覆蓋範圍明顯不足以接收 AIS 訊號，基於上述理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採購類似型號之個人定位系統原因是否合理，使用情境如何符合 AIS 定位模式？敬請說明。若後續因基地台數量不足，需要加強建置，是否將會向同一家廠商繼續採購？其中是否有圖利單一廠商，違反採購規定之疑慮？

海軍司令部所採購之 AIS 系統在基地台啟動時，會被其他擁有 AIS 基地台的船隻同時定位，若今天正在執行軍事任務、機密任務或正在爭議海域，有人落海時，海軍是否應該要開啟 AIS 定位系統？還是為了任務機敏性，不予開啟？除了 AIS，我國空軍所使用的個人定位信標（PLB），在有意外狀況的時候可以對衛星即時送出求救信號，之後持續發送 406MHz 信號，以便搜救人員定位，但在海軍開採購標之後，空軍也跟著採購 AIS 而不是 PLB 的原因為何？是否因為價格？還是空軍目前規畫將單兵標準配備的 PLB 更換成 AIS？上述質詢問題，請國防部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回覆，並將相關資料附表以供參考。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

第一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28 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 號	案	由
22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作以下之決定：另定期處理。

第二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0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08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非常感謝大家。

散會（16 時 2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第 1 位請許委員宇甄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 分）主席、各部會首長、各位立院同仁及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宇甄今天要跟各位談的是農地變光電用地的問題，由於氣候變遷，國際原物料上漲及地緣政治危險，糧食安全一直都是國安問題，國家有責任維持充足及穩定的糧食供應，若發生糧食不足，不只經濟會有問題，還會造成治安問題。為了確保國人的糧食安全，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在每人每日 2,000 大卡的基本熱量需求下，以國土計畫法為法源，規劃出全臺供應糧食生產用地的資源面積的需求量大概為 80 萬公頃左右。在此前提下，各縣市許多地方都被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以雲林縣為例，就有 6 萬公頃劃成農一用地、2.6 萬公頃劃為農二用地，這些土地不僅是我們生產糧食的基礎，更是維護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

民進黨政府執政後，不當的能源政策出現缺電危機，缺電、限電引發民怨。執政者不願意調整錯誤的政策，藉由推進綠能光電政策，在全臺失心瘋般地推動農地種電卻未做好管控，造成農業發展地區的農地被侵吞、破碎化。農地被一塊塊的光電板取代，像貼了狗皮膏藥般的醜陋，不僅造成農業區的地景地貌改變，還壓縮農業發展的空間，迫使老農離農、青農被迫遷，對農業發展的衝擊非常巨大，若不改善不當的農地光電政策，恐導致農地流失、我國出現糧食危機。

政府為了衝刺光電達標不惜打破原則，於國土計畫法的管制規定下，在農業發展地區中劃分出漁電共生區及低地力區，而低地力區極有可能被劃分為綠能發展區，為農地種電開後門，這會造成光電毀農，此舉受益的只是少數地主，受影響的卻是多數農民，不利我國農業發展。

本席認為政府推動「農光共存」的方案時，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的精神，農地應該要農用，而且還要保護農民的權益，並以兼顧農業發展與農業永續生態環境為優先，難道要全國各地的農業發展地區最後都像臺南一樣，為了發展光電而槍聲連連嗎？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宇甄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吳委員春城發言。

吳委員春城：（9 時 4 分）院長好。今天是第 6 次的會議，也是我要講「壯世代・撞時代」的第 6 集，今天的主題是長照不只是照顧，更要照亮。長壽時代來臨了，這是一場銀髮海嘯的災難還是上帝的禮物呢？

在 1970 年代，臺灣的年齡中位數只有 19.2 歲，所以 50 歲就是老人了，60 歲退休就只剩下養生、養病、養老，但現在平均已經 80 歲了，60 歲退休以後，還有 30 年的第三人生。活得很久當然是一件好事，是一件上帝的禮物，但是我們的政府卻把長壽當作是一場災難，一下子擔心

扶養比過高，一下子是健保要破產了，一下子又是要檢討長照沒有穩定的財源，好像越是長壽，國家的負擔就越加沉重。

1970 年代，65 歲以上的人只占人口的 2.9%，所以我們的高齡政策是採社會福利政策。2040 年 65 歲上的人將超過人口的 30%，請問還是採社福策略嗎？我們有辦法照顧三分之一的人口嗎？目前整個政府跟著社福體系走，好像高齡政策就是長照政策，看不到長壽社會所帶來的美好，結果弄得衛福部忙得要死，然後社會安全網也破了大洞，所以政府是沒辦法照顧三分之一人口的！重點是要照亮他的第三人生，為社會注入正能量，而不是成為社會的負擔，各部會要在產業、教育、文化、活化資產上面做系統性的規劃、系統性的指導，而不是現在都把高齡政策當作插花式的政策，當作樣板式的政策。目前我看各部會並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希望接下來大家要迎頭趕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春城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丁委員學忠發言。

丁委員學忠：（9 時 7 分）大會主席、各部會首長。學忠今天要在這裡說的是我們雲林農產品的問題。雲林縣是農業大縣，農產品供應全國各地，其中蒜頭是最重要的，產品占全國的九成，但是我最近收到很多陳情，表示蒜頭的收購價一直掉，接下來又看到市場的批發價一樣一直掉，比起年初，蒜頭的價格少了差不多三分之一，價格這麼低讓農民非常痛苦。

蒜頭是一年一收的作物，收成期的價格直接影響到我們農民全年的收益。現在原物料什麼都漲價，蒜頭一分地的本錢就要 5 萬元，賣這麼低的價格，辛苦都沒有得到回報，成本增加這麼多，賣價卻那麼低，到底是為什麼？我們去查了才發覺，今年 3 個月以來我們蒜頭的進口量已經快要 6,000 噸了，有這麼多的進口蒜頭，本土蒜頭的價格當然會被壓得很低。接下來，清明節之前我們的採收期也已經到了，下個月本土的蒜頭就會大量產出，蒜頭價格如果再繼續掉，農民要怎麼生活呢？農民因為產銷失衡而受到損害，賣 1 斤賠 1 斤，辛苦的血汗可能化為烏有，請問農業部你們有看到嗎？

學忠認為政府對於蒜頭的進口和國內生產的管理是失控的，在這裡學忠要建議政府：第一，農業部應該要重視我們本土農民的權利，不應該在採收期開放進口大量的蒜頭。第二，農業部應該要管控蒜頭的進口量，除了 WTO 的進口額度之外，必須降低高關稅的蒜頭進口量，避免市場產品過量，影響到我們農民的收益。第三，請農業部應該要輔導農民做產業升級，維護我們本土蒜頭的高品質。

最後，學忠要在這裡呼籲大家，我們本土的蒜頭營養價值高，可以抗癌，也可以預防心血管疾病，請多多支持我們臺灣雲林的蒜頭。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丁委員學忠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位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先進以及行政院的所有官員。本席今天要再次誠摯的、沉痛的呼籲，電價調漲看起來是勢在必行，但是過去這幾個月以來，國民黨團一直要求蔡英文政府正視弱勢族群的心聲。相關的電價調漲牽一髮而動全身，而如今要召開的電價審議委員

會，雖然是今天才要決定，但是早上起來媒體已經都大幅報導，看起來漲價是勢在必行，而且都已經講出用電量 330 度以下的家庭可能會全部都納入，平均調漲 11%，預計全國會有 1,340 萬戶的家庭受到影響，臺灣 93% 的人民電價調漲會高達 5% 以上。

所以我們要說，都已經確定是這樣的調漲了，看起來蔡英文總統任內就是調漲了 4 次，並且從未降價過，累積的調漲幅度會高達三成以上，這就是蔡英文總統的歷史定位嗎？有人馬上就算出來比較，過去馬英九政府時代雖然調漲了 4 次，但是也曾經三度降電價，也因此平均來說漲幅是 22.4%。我們真的要問，現在兩相比較，是不是真的是選錯的人、走貴的路？這樣子的狀況有真的苦民所苦嗎？

再者，昨天央行提前宣布升息半碼，已經馬上被市場解讀說這就是避免通膨、在打預防針，當全球都在吹降息風的時候，臺灣不降反升。尤其是想要打通膨，但是可能造成家庭房貸等利息的增加，而影響消費能力，央行就是戳破綠營宣稱電價對於民眾影響不大的謊言。

今天剛好是交通組的總質詢，我們也看到交通部部長以及相關的官員都有來到現場，我們過去一直在強調，大眾運輸的電如果也跟著調漲的話，無論是臺鐵、高鐵、公路、客運，都已經有說可能會醞釀票價調漲；甚至五都的捷運，臺北、新北、基捷、高捷、中捷，也都說反映成本吃不消了，難道這一些物價調漲、票價調漲，也都會是下一波迎面而來的嗎？政府能不能行行好，苦民所苦，感受一下老百姓真實的生活情況？

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到目前為止就是民進黨政府 8 年執政下給國人最真實的感受！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孟楷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事、各位行政院官員以及媒體朋友，早安。本週二是國際社工日，也表揚了臺灣優秀的志工，但才過了一天卻有超過 300 位的志工在衛福部前陳抗，沉痛地提出 5 點訴求，這個現象何其諷刺啊！

這兩週不只一件的虐童事件，讓臺灣全體的社會感到痛心。為何由中央主導的社會安全網，這 8 年來頻繁的失靈、漏接，也讓基層社工師、醫師、地方局處的同仁感到疲憊不堪以及心寒？因為出事之後往往都是基層在承擔，而且今天公祭，明天忘記，距離改革的盡頭遙遙無期。

根據衛福部自己的統計，去年每 3 天就有 1 位志工受到暴力的對待，包括言語暴力、威脅，還有肢體等等。這些在前線服務奉獻的朋友，承擔著繁重的工作業務，以及極大的心理壓力。大家往往覺得既然是社工，就該讓他們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但他們是人，也有情緒，也會累，同樣身為人，也需要面對各種人生的課題，所以請大家不要將所有的期待與責任都丟給社工，反而要先改革當前社會安全網失靈的各項缺失。

大家知道，社工在低薪、高案件、高強度、高壓力的工作環境下，燃燒著他們的熱情以及使命感，為我們全國同胞負重前行，因此要改善社工的勞動條件，我們要增補員額、提高薪資、減少案量，而且給予完善的支持系統，不再讓他們獨自面對漫無邊際的情緒勞動。我們常常說社會安全網又破了，又漏接了誰，然後開始找人負責，看是誰沒有做好工作，但曾幾何時我們

有沒有想過社工也需要被接住，也需要我們的體諒與支持。既然如此，我們至少要成為呵護他們熱情的一雙手，在風雨中為社工撐起安全的傘，讓他們有信心和動力繼續走下去，而不是舉辦只為了儀式感的社工表揚大會。真的為他們做一點事吧！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菁徽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7 分）廢物監察院不如廢了吧！廢物監察院早點廢掉吧！賴清德的大弟子——行政院前發言人陳宗彥，被控於臺南擔任首長的期間，為酒店業者關說且 8 次接受性招待。監察委員的調查指出，陳宗彥向酒店業者詢問小芸有空嗎？隨即協助業者追蹤工程案件的進度，時間序上關聯緊密。對於是否接受性招待，陳宗彥既不承認也不否認，只說不記得了。雖然陳宗彥的性招待關說違失證據明顯，這個廢物監察院卻用 11 票反對、2 票贊成，未能通過對陳宗彥的彈劾。我直接講為什麼啦！因為這 11 個監察委員就在仰望上意啊！未來總統賴清德的大弟子，他們不敢動啊！不要說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他們連老鼠屎都不敢打，連陳宗彥都不敢打，這樣的監察委員照民進黨長期的理念，就是該把它廢掉嘛！

陳菊擔任監察院院長，也曾經說他的心願就是希望他是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希望監察院廢掉啊！講到監察院的職能，要把它廢掉，但領到監察院的薪水，領好、領滿很開心啊！第 6 屆的監委全數是由蔡英文提名的，絕大多數都是綠色酬庸，不要說不敢糾正機關、扮演端正官箴的職能，甚至常常還淪為綠色打手、變成東廠。

上週我質詢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相較於上屆監委平均彈核 2.4 案，本屆監委只有 1.8 案，不管在糾正案、調查案、人權報告、人權調查案上全面倒退，結果李俊俤還跟我講：數字沒有意義啊。對啦，數字沒有意義啦！但是連老鼠屎都不敢彈劾就很有意義啦！所以我的主張很簡單，這種廢物監察院，廢掉剛好！

主席：謝謝羅委員智強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陳委員冠廷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21 分）謝謝所有媒體還有今天在場的行政院官員們，我這次必須要再強調調漲公糧收購價格對整體農業的重要性。

農業部從 110 年度開始實施稻作四選三，這是配合國家的稻米產量，我們可以理解這對整體農業是有幫助的，可是主動減少 25% 的耕作面積也造成他們整體的收成量大概減少 25%，所以雖然政府有提供 4 萬 5,000 元的休耕補助，但是減少公糧的總量還是會給農民，特別是老農一些心理壓力。

許多農民關切的是國內公糧收購價格 12 年沒有調整，所以在這邊我們也希望在場的所有行政院官員、包含院長，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思考一下 12 年沒有改變及調整的價格，能夠在最後的任期內予以調整，給我們老農一個可以幫助他們的方式。

我必須再強調，如果公糧每公斤提高 2 到 3 元，只是回復這 12 年來原物料的波動而已，換言之，這樣的作法並不會影響到總量的管制，所以我們還是鼓勵院長能夠考量這件事情，包含所有的農業部官員，能夠給農業重要的支持，因為農業不是只有青農，還有一些中老農是需要協

助的。

另外，針對青農的部分，其實我們知道許多青農回到自己家鄉所需要的是土地，我們有一個農地租賃平臺，就是俗稱的農地銀行 2.0，可是上面能夠媒合的農地實在太少，所以我在這邊也呼籲農業部來給予協助，或者是其他各單位要做全面性的協調。比方說，我們今天去查詢，總計只有 34 筆農地要出租，其中我們嘉義縣只有 1 筆，所以這樣的農地銀行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機會，讓我們的農民，特別是青農使用。

農地租賃平臺當然是正確的方向，可是宣導上面還是不足，沒有足夠的宣導的話，首先他們不知道有這樣的平臺；第二個，沒有足夠的能量的話，就算知道這樣的平臺，還是沒有辦法去做租賃使用。所以我們希望，如果能夠讓更多的農民願意把手中的農地放到平臺上面去出租，那當然就可以去承租耕種，也就不會造成青農退出農業，造成農產業的死結。

總而言之，不管是高科技農業或者是一般中老農所遭遇的困境，包括農地還有相關的補助，還是希望行政院整個系統能夠做全盤的思考。

主席：謝謝陳委員冠廷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林委員沛祥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24 分）主席、陳院長、各位立院同仁跟媒體先進。3 天前（3 月 19 號），本席得知交通部通過了台 62 線快速道路延伸至萬里的方案。針對這個延伸案，陳院長跟行政團隊應該是知情的，這條快速道路的延伸匝道，雖然最後的目的地是新北市萬里區的景美路，但該工程主要經過的區域則是基隆市的七堵區跟安樂區。

本席身為代表基隆市的國會議員，對於中央政府便民的交通建設一向給予肯定，但是針對這個對基隆市來說重大的交通工程建設，本席依然有以下的疑問跟建言：根據新聞媒體報導，台 62 線快速道路的新匝道終點是在新北市萬里區，據說建設的目的之一是為了減低假日到金山、萬里遊玩旅客的塞車狀況，但依本席居住在基隆市安樂區多年的經驗，我認為在台 62 線延伸工程實施之時，務必要建置本席於上個月院會質詢時所提出的國道 3 號設置高架引道，銜接台 62 線西向的快速道路。因為目前雖然在地圖上國道 3 號與台 62 線是有交集點的，也有引道來連接兩條主要道路，但是卻只有東向開往九份地區的引道，並沒有一條西向往台 62 線安樂端的引道，造成假日旅遊車潮都是往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並由市區道路前往金山、萬里地區，因此對居住在大武崙地區的 3 萬基隆市民週末的作息，造成交通動線上的嚴重衝突。這是本席身為土生土長的基隆人，並自行開車往返臺北通勤多年的自身經驗。

基於以上理由，為了能夠有效疏解假日金山、萬里地帶的塞車困境，並促進此工程目的之促進我們的區域經濟發展，本席強烈建議，在台 62 線快速道路延伸至萬里的工程規劃中，務必要將國道 3 號連接台 62 線西向的道路做出高架引道連結，不然將無法有效地把假日行駛在國道 3 號的車流引入台 62 線至金山、萬里地區，最後花費了估計 250 億以上的公帑，卻無法達到疏解交通壅塞的目的。以上。

主席：謝謝林委員沛祥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通盤檢討打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3-4)

陳委員就通盤檢討打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澈底瓦解犯罪組織，本部警政署目前掃黑工作同時進行「澈底剷除不法利益來源」與「強力裁處並溯源暴力行為」策略，並推動「系統性掃黑」及成立「掃黑專責隊」，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分進合擊，瓦解幫派組織，並全面性打擊相關衍生犯罪，以斬斷暴利、防制暴力，相關打擊作為如下：

一、「掃黑專責隊」機制，提升蒐報質量：本部警政署因應當前幫派犯罪趨勢，為期聚焦量能、精準打擊，113 年賡續「掃黑專責隊」機制，專責偵蒐，妥善建檔幫派資料庫，提升警察機關對於轄區黑道幫派組織之掌握度，並藉以溯源追查幫派衍生之社會矚目案件；除此之外，運用區域聯防、中央支援、系統性掃黑策略，整合各警察機關之打擊能量，分進合擊三大幫及其他活躍幫派，收溯源與擴大打擊幫派犯罪組織之效，壓縮黑幫生存空間。

二、新增幫派聚集不解散罪，強勢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一)針對幫派組合假借公司行號、人民團體等名義高調舉辦春酒等公開幫派聚會活動，藉此串聯、壯大聲勢及招募成員，本部警政署除立即就該高調舉辦公開活動之幫派聚焦打擊強力掃蕩外，另即協助法務部修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新增第 3 條第 4 項「犯罪組織聚集 3 人以上不解散罪」，賦予警方執法利器，針對於公開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明、暗示幫派名義辦理公開活動者，得要求命令解散，違法者一律依法送辦；另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為防制幫派分子高調舉辦或出席各項公開活動，本部警政署責令各警察局依法進行全面辨識蒐證盤查，務必展現警方強勢作為，並後續梳理紮根建檔，掌握幫派組織人際脈絡資訊，落實布建加強蒐報，除事前落實約制外，並須編排防制勤務。自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法公布施行迄今，類似公開活動集會已大幅減少，且皆未有高調排場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等情形，顯示新法確能有效強化執法力度，壓制幫派氣焰。

三、擴充幫派吸收少年資料庫，積極蒐證溯源偵辦：為加強防制幫派進入校園，強化掃黑專責隊偵蒐功能，查處吸收少年之幕後幫派並建構資料庫，積極蒐證溯源偵辦，加強檢肅，並完成通報輔導機制，以保護少年，提升行政機關間橫向協調及適時打擊功能。

- 四、網路巡邏機制，下架移除犯罪組織（幫派）之不當影音圖文：網路影音平臺眾多，犯罪組織（幫派）相關之不當影音圖文快速轉載，使民眾易觸及我國幫派各類型活動或實施暴力行為之影音，間接助長幫派招募青少年加入之可能性，影響深遠，爰由本部警政署建立相關主流影音平臺之下架移除機制，並由透過網路巡邏機制，主動過濾主流影音平臺之影音圖文資料，針對其中涉及犯罪組織（幫派）之不當影音圖文，透過相關機制及時申請移除，避免就由網路快速傳播，助長犯罪組織氣焰。
- 五、滾動修正掃黑策略，精進打擊幫派措施：置重點於防制幫派涉入校園活動、提升溯源打擊活躍幫派效能、精確斬斷金流、提升情資品質、擴充更新資料庫、覈實考核執行情形等面向，並結合掃黑專責隊、反映犯罪徵候、整合協調平臺、擴大沒收、防制公開活動、第三方警政等機制，貫徹「人流、金流、處所」之系統性掃黑策略，強力防制幫派各類活動。
- 六、持續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維護治安及穩定民心：持續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聯繫平臺，鎖定活躍幫派組合加強檢肅，以「棒打出頭鳥」方式，打擊幫派及渠等衍生犯罪，壓制幫派活動氣焰、穩定治安環境。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金門海域取締大陸籍快艇案「應立即查明全案真相，並全面換裝船舶攝錄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0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3-3）

羅委員就金門海域取締大陸籍快艇案「應立即查明全案真相，並全面換裝船舶攝錄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海洋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查明全案真相，本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於案發後，即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將相關證據提交司法機關調查，還原案情真相。
- 二、本次執法過程中未能全程錄影、錄音，海巡署將強化教育訓練，並要求所屬執法時，落實應依規定攜帶裝備；另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前，應完備相關蒐證。
- 三、截至本（113）年 2 月 25 日海巡署現有艦船艇計 172 艘，除 18 艘無法安裝外（16 艘待報廢、2 艘橡皮艇無法安裝），已完成 124 艘艦船艇固定式舷外監視錄影系統裝設，裝設率為 80.5%。另因應海巡署任務急需及汲取外離島海域取締陸船越區經驗，規劃 113 年度爭取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辦理 CP 艇（10 噸）裝設，屆時裝設率可達 100%。
- 四、114、115 年度各交付 5 艘 CP 艇，持續運用「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經費辦理裝設，以逐步達成艦船艇全面裝設目標。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打詐行動綱領 1.5」成果及我國引渡詐騙犯回臺之標準、耗費成本與最終司法判決結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3-6)

羅委員就「打詐行動綱領 1.5」成果及我國引渡詐騙犯回臺之標準、耗費成本與最終司法判決結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詐欺案件高發為當前世界各國趨勢，經統計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我國警察機關受理「全般詐欺」案件計 3 萬 7,984 件，較 111 年同期案件數增加 8,475 件（+28.72%）；破獲「全般詐欺」案件計 3 萬 6,280 件，較 111 年同期破獲數增加 7,562 件（+26.33%）。
- 二、行政院打詐國家隊分為識詐、阻詐、堵詐、懲詐等四大面向，有關「打詐行動綱領 1.5」成果，除識詐宣導外，謹就阻詐、堵詐、懲詐等面向成果說明如下：

(一)阻詐為金流面之防詐作為，包含金管會推動之臨櫃、網路或行動銀行等相關預警機制：

1.強化金融機構關懷客戶與警示：

- (1)落實臨櫃關懷客戶：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客戶，112 年攔截件數達 1 萬 1,300 件，較 111 年增加 3,321 件（+42%），攔阻金額為 75.8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33.48 億元（+79%），近兩年已攔阻逾百億元。
- (2)精進匯款及轉帳相關警示：已請金融機構於網路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頁面增設警語，並於轉帳頁面外之其他頁面增加防詐提醒或警語，以及客戶單日進行相同轉帳交易時，提醒客戶確認是否執行，持續精進警示效果。
- (3)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已要求銀行對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服務時，落實主動關懷提問，如有網路交易應採行一次性動態密碼（OTP）驗證機制，防止帳戶款項遭盜轉。另已請各銀行就申請約定帳戶轉帳之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改為次日生效。

2.跨機構共同防制詐欺：

- (1)強化聯防機制：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同意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修正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將現行聯防機制帳戶控管圈存延長，有助於檢警調查、民眾報案及強化攔阻受詐騙款項。
- (2)灰名單通報平臺：為及早發現可疑約定轉帳帳戶並阻斷非法金流，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洽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作業規劃，銀行公會亦於本（113）年 1 月 2 日轉知會員依規劃時程調整相關資訊系統與作業，本國銀行預計本年第 1 季上線。

3.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合作防詐：

- (1)督導銀行建置電子化平臺：督導金融機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建立「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38 家本國銀行、9 家電子支付機構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均已加入該平臺。
 - (2)推動「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 A.與警政署推動該預警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內）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其中境外預警機制已於 111 年 8 月建置，至 112 年底，成功攔阻 245 件，金額 2.1 億元。
 - B.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規劃，已由 7 家本國銀行先行試辦，其餘本國銀行將陸續上線。
 - (3)強化銀行對第三方支付業者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管控：已請銀行配合數位部所定第三方支付業者能量登錄機制，對未完成能量登錄者，不受理其開戶；若為銀行既有客戶，則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
 - (4)督導金融機構對受警察機關告誡者限制金融帳戶交易功能：配合法務部研訂「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並於本年 3 月 1 日施行。已要求金融機構依規執行受告誡處分者金融帳戶交易功能限制之管控，以杜人頭帳戶。
- 4.運用多元方式對民眾宣導：
- (1)辦理全國反詐宣導：持續強化民眾辨識詐騙知能，112 年督導銀行公會辦理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逾 2 萬人次參與。
 - (2)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宣導：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對各族群宣導對象之教材納入反詐騙資訊，112 年下半年辦理 276 場次，約 2 萬人次參與。
 - (3)製播防詐微電影：112 年度委託製作「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影片，已置於金管會 YouTube 影音頻道、臉書粉絲專頁、金管會銀行局網站推播，並向行政院申請由 6 家無線電視臺辦理公益託播。
 - (4)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已於金融智慧網建置防範金融詐騙專區，呈現常見金融詐騙態樣（怎麼騙、怎麼防、被騙時之處理），並不定期於金管會臉書說明詐騙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 5.強化電子支付帳戶之管理：已請銀行公會強化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增加驗證使用者開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原留手機門號機制。112 年 12 月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增加之案件數（122 件），較最高峰之 111 年 12 月增加案件數（1,458 件），已下降逾 9 成。

6.強化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為防止持卡人信用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行動裝置而遭盜刷，已督導銀行公會研訂三大國際 Pay 之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強化行動裝置綁卡之身分確認，以及綁定完成之提醒通知機制。

7.鼓勵銀行行員積極防詐阻詐：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召開「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由行政院院長頒獎表揚臨櫃關懷提問成效良好之金融從業人員，鼓勵所有金融從業人員持續積極防制詐騙。對於銀行為防制詐騙產生之客訴，在公平待客評核時不列入客訴件數計算，金融業防詐措施及成效亦已納入公平待客評核加分項目。

(二)堵詐為電信面向之防詐策略，由通傳會偕同數位部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阻斷施詐管道，防止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

1.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1)為強化攔阻國際詐騙來話之系統處理能力，督導電信業者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並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已陸續實施：

A.持續針對 165 打詐中心通報清單加以攔阻。

B.攔阻+886（0-8）開頭國際偽冒來話、攔阻+886 碼長異常（非 12 碼）來話、攔阻非正常國碼開頭如+28 之國際偽冒來話，以及過濾攔阻異常高發話量之國際來話。

(2)為提醒民眾提高警覺，避免輕易受騙，督導電信業者於民眾接聽國際來話前須先撥放語音警示，語音警示內容為：「這通是國際電話，請注意，小心詐騙（國語）。這通是國際電話，要小心喔，毋通乎人騙去（臺語）。」112 年 9 月起市話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均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12 年 10 月起行動電信業者對接聽「+8869」開頭國際來話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12 年 12 月起語音警示服務範圍擴大至所有國際來話。

(3)透過國際來話攔阻及語音警示機制，國際來話數量明顯下降自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國際來話，下降為 12 月份 1,688 萬通；「+886」開頭之國際來話數量則自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持續下降至 12 月份 79 萬通，顯示對於國際來話詐騙已發揮相當阻卻效果。

2.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1)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電信事業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now Your Customer，以下簡稱 KYC），除落實申請人及委託代理人之證件查核外，尤其應針對非本國籍人士及企業客戶加強 KYC，並自主建立查核抽測機制。

(2)自前揭指引頒布後，亦已組成查察小組定期至各行動通信業者直營門市、配合電信事業之加盟門市及通訊行等，宣導電信門號管理及行政檢查雙證查核落實情形，以

加強督促電信事業對門號之有效管理。

- (3)112 年度就電信事業未落實用戶身分查核案件，依法裁罰亞太電信、台灣之星電信、海峽電信等 3 家公司，裁罰金額共計 2,625 萬元，督促電信事業加強用戶管理及落實 KYC 風險管理機制。

3.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 (1)除要求行動電信業者落實 KYC 指引，提高企業客戶門號審核標準外，亦督導行動電信業者與簡訊代發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A.全面攔阻境外「+886」開頭簡訊屬異常偽冒簡訊。

B.依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內容，產出詐騙關鍵字、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自動識別攔阻。

C.防火牆偵測到有大量發送簡訊行為（如超過 150 則/時），立即通報 165 專線確認，以加入簡訊攔阻清單。

- (2)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為提升政府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政府簡訊詐騙民眾之風險，數位部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各政府機關皆可透過「111」這組特定專用之政府專屬短碼發送簡訊，使民眾可辨識簡訊確實為公部門發送。

4.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 (1)開發 4 項數位防詐工具：

A.數位部推動台灣大哥大、遠傳、中華電信等三大電信業者開發物流隱碼技術。

B.為推動 AI 防詐工具補助，數位部核定補助台北富邦銀行「智慧金融 AI 防詐騙鷹眼系統開發計畫」、網威智慧「Veri-id AI 防偽冒詐騙安全交易計畫」及台灣大哥大「安全電商之偽冒網站偵測及物流隱碼機制優化」等 3 家業者，分別從銀行端、系統設備端及電信端著手，強化金融辨識可疑交易與帳戶之能力，使系統得以即早阻詐防護，避免個資外洩等風險。

- (2)數位部持續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5.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 (1)電信業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配合執行 DNS RPZ 措施，停止解析避免民眾接觸。
- (2)數位部督導數位平臺（如 Meta 及 Google 等），建立與檢警聯繫窗口，於檢警通報 24 小時內下架涉詐廣告。

6.管理及防制 VPN 業者詐騙，為遏止 VPN 業者涉詐，電信業者通知 VPN 業者落實用戶 KYC 查核及實名制。

(三)法務部主責之懲詐，包含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

1.嚴懲詐欺犯罪：

(1)查獲集團數：111 年全年度共 1,709 個，112 年全年度共 2,011 個，成長 17.67%。

(2)查獲被告人數：111 年全年度共 1 萬 5,609 人，112 年全年度共 1 萬 8,218 人，成長 16.71%。

(3)羈押被告人數：111 年全年度羈押 1,270 人，112 年全年度羈押共 2,487 人，成長 95.8%。

2.保護被害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於 112 年 7 月 1 日啟動犯罪所得追返計畫。統計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3,654 件，歸還被害人統計金額為 8 億 849 萬元。

三、關於我國引渡詐騙犯回臺之標準、耗費成本與最終司法判決結果部分：

(一)引渡係一種將我國逃匿在外國之嫌犯、被告或被定罪之人等，透過正式之司法程序管道遣送回國完成相關刑事程序之機制。地檢署或法院於案件偵查或審理，認有必要對外國提出引渡請求時，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應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

(二)波蘭既因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正式拒絕大陸地區引渡劉嫌之請求，且該案經我國檢察機關立案偵辦，並因劉嫌逃匿在境外而對其發布通緝，又我國與波蘭於 108 年間簽署「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其中就引渡請求約定雙方應提供彼此最大程度之合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基於釐清本案劉嫌涉案之犯罪事實及有無其他臺灣地區共犯等涉案，提出向波蘭引渡劉嫌之請求，正是基於勿枉勿縱，並貫徹我國政府積極打擊詐欺犯罪之政策而為。在波蘭拒絕引渡劉嫌予大陸，波蘭對本案並無管轄權，且無任何國家對劉嫌之展開調查之情形下，如放任劉嫌藏匿國外，非但無助於犯罪案情之查明，亦形同鼓勵跨境電信詐騙犯，以藏匿國外之方式逍遙法外，致生偵查訴追之重大漏洞，而造成真正之犯罪天堂。

(三)引渡能否順利提出與執行，常事涉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外交關係。提出前須對於外國法律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為相關之研析，以及協調國內相關權責機關。為順利執行，事前相關權責機關均進行橫向聯繫及開會討論。另引渡被告回臺時，則有相關機票費用及為免延宕接返流程且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需即時支付之費用，以及指派警力前往國外押解之相關費用。

(四)本件為我國首件自外國引渡嫌疑人返臺之個案，案件仍由承辦之檢察署偵查中，目前尚無最終司法判決結果。

四、至有關我國司法就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部分：

(一)法務部督導臺高檢署研議更新詐欺量刑因子：臺高檢署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邀集檢警調機關召開 5 次會議，盤點電信詐欺案件量刑因子，加強蒐集量刑資料，以利案件偵結

求刑、公訴科刑調查辯論及上訴等精進作為，共同致力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

(二)臺高檢署召集檢察機關開會決議適時提起上訴或抗告：會議決議對於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時，研擬具體意見求刑，公訴檢察官公訴論告時，應提出科刑資料促使法院量處適當之刑，對於法院量刑或定執行刑有不當時，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

(三)法務部於本年 2 月 20 日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詐欺量刑研商會議：督請臺高檢署所研議更新電信網路詐欺量刑因子，提供司法院攜回調整「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有所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4-7)

羅委員就「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有所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本部於 103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12A 號令發布，第 7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辦理校內實習課程，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並基於設備數量及安全考量，明定分組人數；另為考量少子女化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特殊情形，於但書明定例外情形，保留分組人數限制之彈性。
- 二、再查本部於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7 條規定，配合實務上實施分組教學之考量因素，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於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爰將現行第 1 項「每班人數 25 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 2 組為限」，修正為「前項分組教學，每班以 2 組為限；每組至少 12 人」。
-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各群科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另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各科目設備基準表之數量係以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每班人數為基準，專業實習科目如使用人數未達前述公布人數，或採分組上課方式時，各校應依實際分組情形按比例調整設備數量及實習場所/教室空間，情形特殊者可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 四、承上，學校實務上實施分組教學所需要考量之因素，包含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亦涉及各類群科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所衍生之鐘點費、教師員額等，仍需進行審慎評估。另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已保留有分組人數限制之彈性。
- 五、考量目前少子女化因素之影響，本部將蒐集相關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並以穩健精進技職教育環境，提升我國教育品質為目標，以利實習課程教學能更加精緻化。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教師鐘點費應配合 113 年軍公教調薪調整，及「課後輔導」與「重修及補修」之教師支領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4-8)

羅委員就「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教師鐘點費應配合 113 年軍公教調薪調整，及「課後輔導」與「重修及補修」之教師支領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第 16 條規定略以，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前項待遇支給基準，由本部定之。
- 二、次查公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各教育階段之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原自 7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分別調整為每小時（現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360 元及 260 元；又其中國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節 320 元。
- 三、承上，本部 111 年再研議調整鐘點費，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並溯至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調整後之支給數額，公立國小由 320 元調增為 336 元；國中由 360 元調增為 378 元；高中由 400 元調增為 420 元，調幅 5%，高於 111 年宣布之軍公教調薪幅度，實際提升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 四、另查「課後輔導」與「重修及補修」係屬學生自由參加之課程，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向學生收取費用，以支用教師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 550 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又查有關支給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規定，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 80%；其低於 80%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五、承上，有關因應 113 年軍公教調薪，教師鐘點費配合調整 4%一節，因鐘點費係屬教師執行本職以外業務之給與，將依各類教師待遇衡平性、教學現場實際狀況，及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情形，並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後檢討評估。另「課業輔導費」及「重補修費」係屬代收代付費用（使用費），係按「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向參與之學生收費，其用於支給教師鐘點費之數額，除考量教師權益外，亦須兼顧學校辦理成本及學生家長經濟負擔等多方因素通盤衡平考量。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現行普通型高中實驗室及化學物管理人員編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4-9)

羅委員就現行普通型高中實驗室及化學物管理人員編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能依循各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本部國教署於 110 年就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實際運作情形，邀集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業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1527 號函將「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函予學校，提供學校作為管理實驗室之參考。
- 二、承上，本指引第參點所指專責管理人員，可由專任教師擔任，國立學校並得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規定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三、本部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12 學年度，依據國立學校核定班級數、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員額編制標準）及實際需求，已足額核增學校教師員額。查該員額編制標準第 8 條規定略以，技術型學校及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得置技士、技佐；至普通型學校因應 108 課綱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設置實驗室，基於實驗室管理需求，得於學校現有員額中調整因應設置專人管理，並予以減授授課節數。
- 四、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蒐集教學現場意見，精進本指引內容；另已訂定校園安全衛生輔導文件，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之相關範本計 20 項，各校亦可視校內需求妥適運用。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 108 課綱上路後之高中教師人力規劃及授課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4-11)

羅委員就 108 課綱上路後之高中教師人力規劃及授課時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利 108 課綱推動，滿足多元課程開設需求，本部前向行政院爭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人數回歸「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已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各校實際需求增補教師員額，並於 112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一次足額核給教師員額，共計核增 1,364 名員額，協助學校滿足課程教學教師人力需求及降低教學負擔。本部亦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研議評估合理補足其主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以積極協助學校落實課程推動，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二、另本部為因應 108 課綱推動所衍生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行政工作，已補助學校充實行政人力 1 至 3 名，以減輕教師行政業務負荷，112 年補助 245 所學校充實 294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為因應 108 課綱「適性揚才」、「多元選修」之精神，並落實各科目等值之政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之領域、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已分別調降為 16 節及 12 節；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予以下修；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予以減授，並給予協行減授鐘點費補助。
- 三、再者，因應 108 課綱學校開設多元課程所需師資，除以校內師資為主外，尚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開課經費，由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增鐘點費項下支應。
- 四、另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放寬偏遠地區學校進行遠距教學之限制，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供學校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設跨校選修課程；開課學校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任課教師、協同教師而增加之鐘點費，得向本部國教署申請補助。
- 五、本部會再持續關心教學現場之需求，以精進相關配套，穩健推動 108 課綱。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級中等學校冷氣電費、營養午餐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4-12）

羅委員就高級中等學校冷氣電費、營養午餐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冷氣電費補助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本部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其中「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由學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學生收取。
- （二）另為協助弱勢學生，本部已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經學校認定有繳費困難者，得免繳納該項費用。
- （三）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係採「自願入學」，非屬義務教育；考量前開收費相關機制及程序均已完善，且現行收費機制及規定亦能兼顧弱勢學生之需求；爰本部將再衡酌環境永續、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財政負擔、社會經濟發展等面向，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審慎評估。

二、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一節，查高級中等學校午餐供應型態多元，可分為自設廚房、外訂盒（桶）餐、熟食部、訂購外食、學生自帶午餐、混合型供餐等多元型態，就個別學校而言，其選擇之供餐型態並非固定，非如同國民中小學以單一方式供應，爰此，實務上作法難仿國民中小學方式補助。本部仍會再凝聚相關建議，審慎研議評估。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金門海域周邊事件之精進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3-5）

羅委員就金門海域周邊事件之精進應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國防部前於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即依據兩岸條例規定劃設限制、禁止水域且歷經公告修正迄今，雙方執法機關均依此進行相關水域執法工作，並多次展開執法及海上救難合作。
- 二、另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現行「禁止、限制水域」執法任務係由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負責，而國軍依據「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及「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提供支援，透過雙方聯合情監偵平臺，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共同監控臺灣周邊中共艦船軍事、非軍事活動及海上兵力部署動態，研判後續可能行動，並相互通報支援、協同應處。一經發現異常，海巡署將視況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類突發狀況處置原則即時應處，並同步通報陸委會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加強與陸方溝通，避免造成誤判、衝突及情勢升溫，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穩定。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攝護腺癌建請納入免費癌症篩檢項目，或納入社區健康檢查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4-14）

蔡委員就攝護腺癌建請納入免費癌症篩檢項目，或納入社區健康檢查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及 111 年死因統計，攝護腺癌發生人數為 7,481 人，標準化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35.3 人，發生年齡中位數 72 歲；111 年攝護腺癌死亡人數 1,830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8 人，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82 歲。106-110 年之 5 年存活率 87.1%。
- 二、目前國外兩大臨床試驗探討血清攝護腺特異抗原（PSA）篩檢與攝護腺癌死亡率之研究如下：

(一)美國 (PLCO, 2017) 於 1993 至 2001 年收案並追蹤至 2008 年 10 月的結果，顯示收案 55 至 74 歲男性共 38,340 人，利用 DRE (肛門指診) 與 PSA 作為篩檢工具，經 15 年後的追蹤顯示，被分組到篩檢與不篩檢者相比，兩者死亡率沒有統計上的差異，此外，可能會有偽陽性、過度診斷的問題。

(二)歐洲 (ERSPC, 2014)，1990 到 2006 年收案，研究對象 50 至 74 歲共 182,000 人。在追蹤 13 年後，顯示有篩檢的男性攝護腺癌死亡率的風險，比沒有篩檢的人降低約 27%。但是若考慮到真實的總死亡率 (各種死因都算)，則兩組沒有差別。

(三)以上兩項研究為探討攝護腺癌篩檢，對死亡率下降有否差別，在美國的結果發現，在篩檢組與不篩檢組攝護腺癌死亡率、總死亡率都沒有差別，而歐洲的研究顯示，篩檢可以降低攝護腺癌死亡率，但是總死亡率沒有差別。

三、美國預防服務專案小組 (USPSTF, 2018) 建議指出：

(一)55 至 69 歲男性需經醫師評估，並讓病人事先瞭解篩檢之利弊，如可能會有篩檢偽陽性的結果，及對癌症過度治療可能造成的傷害 (如：勃起功能喪失、小便失禁等)，再由病人決定是否進行 PSA 之篩檢。

(二)不建議 70 歲以上男性做 PSA 檢查。

四、由於 PSA 有偽陽性高的疑慮，PSA 數值高，並不代表罹患攝護腺癌，因 PSA 數值受到許多因素如年齡、種族、攝護腺肥大 (感染)、某些醫療處置等因素影響。美國癌症協會聲明，應了解 PSA 篩檢攝護腺癌之利弊，再決定是否篩檢。澳大利亞癌症委員會及加拿大 BC 癌症中心在過去幾年都發表過類似聲明，不建議以 PSA 檢查進行大規模攝護腺癌篩檢，原因就是 PSA 篩檢是否能降低攝護腺癌死亡率仍有爭議。攝護腺切片確診後，許多低風險的早期癌不一定需要治療，其實可以追蹤觀察，如果過度治療反而可能對患者帶來治療的併發症 (如：勃起功能喪失、小便失禁等)。加拿大癌症中心表示，應瞭解 PSA 篩檢攝護腺癌的利與弊，與醫師充分討論後，再作出是否接受篩檢的決定。

五、攝護腺癌危險因子很多，含年齡高、家族史 (基因)、種族、飲食與環境等，非單一因素造成。要預防攝護腺癌，本部建議民眾預防勝於治療，不吸菸、規律運動、多吃蔬果、維持健康生活習慣，若出現排尿症狀，如排尿困難、排尿感多、夜尿、頻尿等，建議應儘早就醫。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鋰電池工廠火警產生毒氣環境之緊急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3-2)

羅委員就鋰電池工廠火警產生毒氣環境之緊急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 (113) 年 2 月 20 日新北市深坑區一間存放大量鋰電池工廠發生火警，大火燃燒引發惡臭瀰漫雙北多個地區，環境部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召集各相關單位採行應變與通報機制，並要求

落實與地方政府縱向聯繫及支援。另為落實重大空污事件之應變，環境部已於本年 2 月 26 日召集地方環保機關，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實務交流，督導地方政府重新檢視及落實重大空污事件之應變流程，並強化應變資訊傳遞，讓民眾可即時瞭解狀況並妥為因應。未來環境部亦將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空污突發事故應變作業，並請地方政府定期檢討空污突發事故標準作業流程，強化人員各項訓練及提升應變能力，並將應變資訊即時揭露及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採行應變作為，以降低災害對民眾影響程度及提醒應強化自我防護作為。

二、鋰電池相關產品及設施屬儲能系統，其所需具備之安全標準及消防安全，經濟部及內政部訂有相關規範。在安全標準方面，經濟部參考國際電工法規標桿（NESC）於「用戶用電裝置規則」訂定儲能系統專節規定，儲能業者應依據國家/國際標準（CNS）及專案驗證技術規範，於建置前後提交測試驗證報告或驗證證書作為審查依據；在消防安全方面，內政部訂定「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供裝置一定容量之儲能系統進行儲能系統火災風險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緊急應變計畫訂定之依循，以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目前各地方之儲能系統均應依消防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消防安全設備，一旦發生火災，除第一時間消防單位依其專業處理災情外，如產生嚴重空氣污染，亦將同步通知地方環保機關。而地方環保機關接獲通報後，除至現場監控並輔以常用各類氣體偵測儀偵測，必要時配合執行環境採樣，評估視現場燃燒物質加測特定空氣污染物項目外，亦可利用模擬系統進行污染擴散模擬分析，如有污染擴大情形，將立即啟動空污突發事故應變作業，並透過發布細胞廣播服務（CBS）等各種管道通知民眾相關資訊，提醒加強個人防護及避免外出。

三、至所提因應嚴重空污緊急採取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等措施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災害，對生命、身體與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可準用該辦法之規定，由地方政府首長或依授權情形由機關、學校首長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另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之規定，勞動部已訂定「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指導及協助雇主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適時調配勞工戶外與室內工作時間及工作型態、提供適當之呼吸防護及健康指導等，後續亦將配合環境部訂定之空氣品質各級預警及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滾動檢討修正指引內容，以維護勞工工作安全。

（二）教育部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二版）」，重點措施包括指定專人每日至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學生之戶外活動；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以及強化教育宣導等，以維護學生健康。另教育部已邀集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錄製線上教學概論、線上混成教學實施方式等影音課程，並彙集教育雲及民間數位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提供教師遠距數位教學及學生自學參考使用。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因人口少子女化、公部門薪資待遇及環境未符青年世代之求職者預期，公務人員報考率逐年衰退，十年減幅高達 56.12%，為有效提升國家遴選培育政府治理人才，應總體檢視現行公務人員待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延長育嬰留停薪津時間】

為有效提升報考人數，改善薪資待遇是辦法之一，然政府整體急遽拉高整體薪資待遇，可能導致國家財政緊張，另項辦法則為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有鑑於考試院在「重要業務執行情形」中有提到「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為了配合政府推動「建構而新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請具體說明，目前考試院規劃的方向為何？

對於大部分年輕人而言，要敢生敢養最重要的事情，在於穩定的經濟環境，依「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陳情，希望能夠將育嬰留停薪津的時間，從 6 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請問貴院總體想法為何？

參照銓敘部初步回應該工會函文，通篇認同立意良好，但沒有明說可行與否，只提及會審慎研議，請問考試院目前「審慎研議」之進度為何？請在兩週內具體回覆辦公室。

我國整體勞動環境，在民間企業整體誘因已遠超公務員了，甚有自行延長勞工之育嬰留停津貼，鼓勵年輕人生育與招募入職，未來如果公家單位如不跟進，若想年輕人報考公職只會更加困難。

【退休待遇重新盤整】

在貴院之業務報告中，可見銓敘部所屬一項業務為「研修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的部分。我們都知道，今（113）年政府，因為通膨嚴重再度調薪，其中包含「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與給付金額」，然仍感到尚有不足之處，本席認為銓敘部並沒有真實的反應退休公教人員的生活壓力。

從主計處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近年薪資與退撫金調整幅度並沒有實際反應物價，事實上退休族群除了所得下降外，實際花費並沒有減少。依日本學者藤田孝典的《下流老人：即使月薪 5 萬，我們仍將又老又窮又孤獨》所言，退休長輩可能因為年紀緣故，較青壯年時期產生疾病，需要高額醫藥費、進駐安養中心費用，在少子女化的人口趨勢下，甚至有別於過去傳統說「養兒防老」的觀念，長輩擔憂年輕人連養活自己都很艱困，不敢開口向兒女求援，老後很難由子女奉養，成為下流老人。

很多退休的長輩，當前期待的是政府能夠調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讓政府能夠依照實際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修正，而不是以恩賜的方式，不定時不定期的去做檢討，讓他們真的老有所終。請貴院答覆最近一次之調整計算公式與決策說明。

【薪資調漲檢討法制化】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透過臨時提案，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兩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在《公務員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部分，本席也希望能夠辦理修正，以完整透明的調整計算機制，就像報告中貴院提及，要照顧退休公教人員的承諾，相關計算機制應該比照勞保、國民年金，全國的老年給付應該是一致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如實調整，不應差別待遇、一國數制，不只能夠照顧到退休公教人員，也才能向年輕人展示，公務人員的鐵飯碗，雖然在薪資待遇上相較民間企業未有顯著差異，但以長期而言，會獲得國家穩定照顧，應當重新進行法制化檢討。

(二)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近年多種建材和設備使用歐美及日韓高級品牌供各建案使用販售，然實際生產製造地為中國、南亞和東南亞，為推廣房地產市場透明化、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及避免民眾受劣質建材和設備損害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常有建材及設備進口商以歐美日韓高級品牌貼牌做包裝，實際為中國、南亞和東南亞貼牌之次級品或劣質品。造成民眾以為花高價購買房屋使用歐美日韓高級建材及設備，實為低價次級品或劣質品，造成日後維護、維修及保養花費鉅款。此種趨近於詐騙行為，政府有責保障民眾權益。
- 二、建請內政部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中，第十一項「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中增加建材設備強制產地揭露於合約及廣告，並於交屋時交付產地證明與買方。
- 三、建請內政部規範建商所售新成屋，需將建材和設備強制產地揭露於合約及廣告，並須附產地證明於買賣合約附件。

(三) 本院黃委員建賓，有鑑於社會住宅成為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實踐居住正義重要政策，以保障維護基本居住人權，然我國目前社會住宅相較於總體住宅存量極低，可以申請的族群類別卻極寬，導致社會住宅供需失常。在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無法真正保障青年就學族群、就業階段民眾及弱勢族群，故在國內社會住宅存量嚴重不足下產生爭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不同地區給予縣政府彈性調整出租門檻及保障弱勢族群之比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臺灣遲至 21 世紀才開始興辦社會住宅，目前社會住宅存量極低，根據今年一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最新的住宅資訊統計彙報，2024 年全國目前住宅存量為 929 萬戶，其中已完工或興建中的社會住宅為 5 萬 9,329 戶，僅占住宅存量 0.66%，對比其他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日本社會住宅比例為 4.9%，新加坡為 8.7%，韓國則高達 9.4%，都比我國社會住宅存量高出不少。
- 二、根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以低於市場的租金，出租給無自有住宅、且家戶經濟未達一定所得與財產基準者。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更明確規定，社會住宅申請者的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申請時當地 50%分位家庭平均所得，且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3.5 倍。以台北市為例，申請人每月收入僅需低於 59,518 元同時無自有住宅即可，依現行條例之低門檻標準，將大量稀釋真正處於青年族群就學、就業階段居住之民眾。
- 三、另根據《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在社會住宅存量不足之現況，且一般戶現行條例低門檻標準下，其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例僅百分之四十尚顯不足。
- 四、綜上所述，為符合社會住宅成立之意旨，應確保青年就學族群、就業階段居住民眾、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爰此，建議內政部檢討現行《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所規範研議規劃進而調整出租門檻。另對共九類弱勢族群提出統計分析報告，並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出租比例進行滾動式調整，進一步落實居住正義並提高社會住宅的效益。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 2019 年蔡英文總統提出「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其中包含「用聚落帶動發展」、「用交通連結世界」等四大策略，加強對產業聚落、交通建設、新農業及觀光投入，以推動南北均衡發展。近年來，中央政府針對高雄市挹注大量資金，惟相關配套、政策以及執行成效卻未至臻完善，顯見政府執行不力，實應通盤檢討，研擬精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工業經濟總體產值之百分之六十，是由製造業所創造貢獻，惟僅提供近百分之三十之就業機會，其中高雄經濟命脈仍仰賴於鋼鐵、石化、造船等傳統大型產業，亟需轉型改善。如何將三大傳統產業朝向高品質化、高價值化，對於高雄市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二、針對目前路竹科學園區、橋科科學園區、台積電設廠區域、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等，雖已有高科技產業之雛形，惟與中北部之科學園區相較之下，其實質產業內容、推動力道及推進速度均有所不足。以及針對台積電從 27 奈米轉成 7 奈米再轉成 2 奈米製程，用水量將會大大擴增，對此行政機關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三、高雄市改制前總人口為 277 萬人口，如今已減少至 273 萬人口，相較台中已從原先 268 萬人口提升至 283 萬人口，其原因正是台中科學園區之投資力度大，以及台中市之生活機能及生產皆有完整配套。再者，高雄地區 16 間大學院校畢業生統計調查顯示，近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畢業生離開高雄市尋求更好的發展機會，顯見高雄之就業環境及機會仍未臻完善。

四、根據近期空氣污染之數據分析，高雄市近六年之 PM2.5、AQI 空氣品質指數以及 PSI 空氣汙染指標，皆為全國最嚴重之都市，且我國發電方式因能源政策改變，多為液態天然氣火力發電，惟我國天然氣儲存量僅十天上下，並且再生能源仍未有顯著提升，足以補助能源短缺，綜上，南臺灣嚴重空氣汙染恐無法立即改善。爰此，是否調整現行能源政策，除解決能源政策所造成之問題，以及南臺灣空氣汙染問題。

五、為推動交通平權，以及提升高雄市民眾之交通便利性，高雄捷運四線工程以及連外高速公路，應儘速如質完工，分別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可行性研究」以及「國道七號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針對上述五項計畫，請行政院提供上述必要協助，並提供計畫內容、進度等書面報告。

六、鑑於高雄市農漁業居多，面對 ECFA 恐中止，是否會對高雄市基層之農漁生計產生衝擊，相關行政單位是否有解決及因應方式？

（五）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喊卡，政府須賠償廠商二億八千萬元，這筆費用由全民埋單。經查，數位身分證政策 2021 年因資安爭議喊卡，廠商向政府求償總計逾十億元，今年 1 月經六次調解，賠償金額雖砍至二億八千萬元以下，然而內政部僅用一句「無行政疏失」帶過，費用卻由全民埋單。有鑑於數位身分證攸關全民個資安全，且龐大的賠償金額由人民的納稅錢支付，應主動向大眾交代清楚，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證政策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數位身分證政策原本在 2020 年 7 月就要上路，最後因民間對個資保護提出疑慮，導致計畫喊卡，廠商因此向政府求償加上已採購機器和場地費及維持運轉費，總金額超過十億元，儘管經過協調，賠償費用已下降，但卻是由人民納稅錢來支付，造成全民損失。

- 二、另查數位身分證政策從 2016 年開始研議，事實上，早在一開始學界、資安界及人權團體就提出個資外洩疑慮，且不斷預警資安缺乏配套措施，呼籲應暫緩，時任行政院長的賴清德卻無視民意，執意讓政策上路，最終仍然喊卡，不僅沒有得到實質成果，還要倒賠金錢給廠商。
- 三、資安事件頻傳，人民個資不斷外洩，數位身分證上路前缺乏專法，社會沒有充分溝通，政府也沒有妥善回應民間對於法規缺失、侵害隱私權的疑慮，導致民眾對政策不信任。爰此要求內政部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給民眾一個完整的交代。

(六) 本院吳委員宗憲，針對去年我國假投資詐騙案件數創新高，造成多數民眾血本無歸。經查，我國目前尚未有可監管處罰虛擬幣犯罪之專法。有鑑於詐騙集團常利用個人幣商收取贓款，一旦被查獲就稱自己是個人幣商，對相關交易不知情，因此常獲不起訴，爰此要求法務部與金管會儘速針對個人幣商之管理研議專法，並將其研議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全體委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我國假投資詐騙去年創新高，刑事局統計，假投資逐年上升，為財產損失最高的詐騙手法，去年共發生 1 萬 1,405 件，財損總計約新台幣 53.4 億元，均創歷史新高。
- 二、另查越來越多詐騙集團為預先製作不實的加密貨幣交易紀錄單據，還提供萬一被抓時該如何應訊的「教戰手則」，甚至與律師合作，指導共犯向檢警堅稱涉案金流皆為加密貨幣交易，自己只是個人幣商，仲介虛擬幣買賣，款項是交易所得，並提供交易紀錄截圖，如此一來很容易脫罪成功。
- 三、檢方指出，類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大多數幣商最後都獲得不起訴，因此造成受害者數量愈來愈多，詐騙金額也愈來愈龐大。爰此要求各部會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專法，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七) 本院吳委員宗憲，鑑於衛福部於本(3)月 4 日廢止掛號費用調整備查制度，取消健保掛號費上限，此舉引發民間反彈；若就此將掛號費收費全權交由各醫療院所自行決定，美其名曰回歸市場機制，然而將產生的後續效應無可估量，醫療單位想漲就漲，又並無新設或加強現行防堵聯合漲價行為之機制，可能將貶抑民眾就

醫意願以及增加其於醫療上之付出。爰此，建請全民健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暫緩廢止掛號費上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 條：「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同法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與諮詢由衛福部下轄之健保會辦理。本次既涉及健保掛號費之規範，故建請衛福部予研議。
- 二、承上，衛福部日前亦指出掛號費從七十幾年便定位為行政費用，沒有法律依據加以限制，向來由衛福部（從前之衛生署）決定並公告實行之；本席認為非無疑義，故應比照上點一併交由部會商討、採量各方意見後決議是否亦納入《健保法》等相關法規加以規範。
- 三、依照《健保法》第 51 條第十款，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故本部分負擔全數由人民自行承擔；因此，為負起中央應負之責任，充分保障民眾之生命身體法益及財產權，政府更應積極作為，若逕直拔除收費上限之規定，恐難將費用之收取持續維持於合理範圍內。
- 四、根據家扶基金會公布的「2018 年弱勢家庭健康醫療調查」，受訪的 1,264 戶家庭中，有 1,626 個生病人口，其中達 23.8%家庭的工作收入難以負擔醫療費用；在「醫療貧窮」並不少見的狀況下，社會上相對弱勢者因不能或者不捨得花錢看病，而將「小病拖成大病」的案例更是屢見不鮮，比如曾經有案例年長者遲遲不肯就醫，導致原先普通的外傷傷口持續感染，最終患上蜂窩性組織炎。因此，政府應正視醫療費用加諸弱勢群體的負擔甚鉅，逕行取消掛號費上限必然將使這類人群更難透過醫療行為獲得健康，實欠缺考慮。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7 分、10 時至 12 時 7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40 分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吳春城	麥玉珍	林憶君	林國成	黃珊珊	林德福
	吳秉叡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培瑜	郭國文	李昆澤	邱志偉
	丁學忠	許宇甄	陳菁徽	洪孟楷	羅智強	陳玉珍	沈伯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陳素月	黃建賓	王正旭
	陳永康	吳思瑤	陳俊宇	張嘉郡	賴士葆	黃 仁	陳亭妃
	魯明哲	林月琴	沈發惠	徐欣瑩	林淑芬	洪申翰	莊瑞雄
	林宜瑾	黃秀芳	王定宇	羅美玲	何欣純	吳沛憶	謝衣鳳
	劉建國	徐富癸	郭昱晴	張宏陸	柯建銘	范 雲	吳琪銘
	黃國昌	陳秀寶	林楚茵	邱議瑩	謝龍介	徐巧芯	顏寬恒
	牛煦庭	王育敏	黃健豪	楊瓊瓔	林倩綺	鄭正鈴	盧縣一
	陳超明	萬美玲	翁曉玲	羅明才	廖偉翔	羅廷瑋	涂權吉
	王世堅	柯志恩	林沛祥	呂玉玲	王鴻薇	葛如鈞	葉元之
	鍾佳濱	韓國瑜	吳宗憲	張雅琳	張智倫	邱鎮軍	林思銘
	邱若華	高金素梅	林俊憲	馬文君	游 顥	李坤城	傅崐萁
	蘇清泉	江啟臣	許智傑	陳冠廷	陳雪生	楊 曜	張啓楷
	王美惠	黃 捷	蔡易餘	李柏毅	賴惠員	陳 瑩	李彥秀
	賴瑞隆	林岱樺	廖先翔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林子倫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農 業 部 代 理 部 長	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天牧
主任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文化部部長 史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交通組)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耀祥
主任委員

(列席時間：經濟組：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7 分、10 時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40 分

財政組：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6 分

教育及文化組：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6 分至 12 時 9 分

交通組：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6 分)

主席院長 韓國瑜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審 吳秀玲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4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一百十三年度強化經濟安全與社會穩定及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現金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促進族群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4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全國住宅使用特別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送廢止「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組織法規發布令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九、（密）經濟部函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政府開發協助融資合作架構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海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送「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五條附表三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4 玉里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財政部函送「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文、韓文及英文本，並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顧問遴聘及集會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災害管理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49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加強鐵路業務交流及

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24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七一、（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開曼群島金融申報管理局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教育部 113 年編列預算撥補教職員退撫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一）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一）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研擬加強法制作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給與福利制度規劃」預算凍結 7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法務行政」預算

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二）「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高檢察署決議（一）「檢察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育機構監視器畫面雲端儲存之規劃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九）「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三）「氣候變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四）「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五）「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九）「資源循環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十）「資源循環

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三）「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四）「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五）「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六）「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七）「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八）「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一）「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二）「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五）「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六）「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七）「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八）「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九）「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一）「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二）「環境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院長承諾事項追蹤管考制度檢討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各界資源與需求，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後續調查及普悠瑪列車安全體檢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6 案，均已逾年

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8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案等 2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林俊成君為請重視六輕公害污染有毒致癌物問題，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無法解決公害案件，建議制定公害被害人保護法之特別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林俊成君為再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特別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楊慧玲君為有關非失能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事再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林俊成君為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專責特別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與五家醫事團體連署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建請審慎參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大光君為建請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達到無廢棄零低碳高百分比回收再利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請該會未來在審查勞工保險條例與優生保健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大光君為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大光君為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條文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籌備處建請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有關電子霧化器（俗稱電子煙）之主管機關，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為經濟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該會等八大工商團體

強烈反對廢除「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六個月上限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避免台灣經濟產業受到傷害，該會等七個工商團體一致反對有關違反工時或勞基法相關規定科以刑責或加倍罰鍰之提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為高雄市政府以行政命令限制跨區處理或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牴觸廢棄物清理法等，建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威卜（VAPE Taiwan）為檢附電子霧化器、電子液體規範專章、美國等政府最新證據，敬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修法參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大光君為建請將行政院所提「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子軒君等為訴求該會應對勞動部做出「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決議；勞動部應本於勞動主管機關專業，立即讓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菸草減害協會為制定電子煙產品法律，建請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郁揚君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害防制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郁揚君檢送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拒菸聯盟為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等為建請政府修訂勞基法一例一休部分條款，以利促進勞資和諧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決議事項，為建請政府儘速修正勞動基準法，就一例一休提出修法條文，敬請採納辦理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正輝君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無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指定服務站，建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6 款以解決問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廖駕南君為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將第 83 條刪除勞資會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德輝君為建議修正工會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修法提案，宜加強與業界溝通與評估，不宜匆促通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賴文正君為建請修法女性勞工產假（含流產假）延長天數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琇華君為請儘速通過委員王鴻薇及高嘉瑜等分別擬具醫師法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謝鈴玉君為虐童事件頻繁，建請加重兒童福利法之刑責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中醫師檢定及格應考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醫師法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秉宏君為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保障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之權益，建請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37、47 及第 73 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唐玉琴君等為肇事外勞遭廢聘遣返致受害人無法求償，陳請修法增列外勞每月薪水提撥編列車禍賠償基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彥涵君等為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萬幣熙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虐童事件頻傳，受害者與日俱增，建請修正兒少相關法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7 條條文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文化部之文化成年禮金政策推行缺失檢討、效能改善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謝委員龍介，鑑於我國主要消費市場位處北臺灣，常需大型車輛南來北往載運暢貨，串聯產業供應鏈。惟民眾反映，國道服務區及地磅站停車及廁所之設置仍未完善，致生不便。為建立國道服務區及地磅站友善駕駛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近年臺灣少子化嚴峻，也衝擊小兒科醫師人力招募，兒科專科醫師考試連續 3 年報考人數創新低，去年創下 11 年來最低紀錄，恐致兒科很可能在 5 年至 10 年後完全崩潰，兒童若生急重病，可能要出國看醫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3 月 15 日經濟組由委員林德福、顏寬恒、陳玉珍、吳琪銘（書面）、賴士葆、王鴻薇、陳亭妃（書面）、鍾佳濱（書面）、羅明才（書面）、賴瑞隆（書面）、邱議瑩（書面）、蘇巧慧（書面）、邱志偉（書面）、陳冠廷（書面）繼續質詢；另有委員洪申翰、郭國文、賴惠員、涂權吉、林楚茵登記經濟組質詢。

3 月 19 日財政組由委員王鴻薇、林德福、吳春城、鍾佳濱質詢；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葛如鈞、麥玉珍（書面）、葉元之、張嘉郡、范雲（書面）、陳秀寶、林倩綺、鄭正鈴、張雅琳（書面）、王美惠質詢；交通組由委員廖偉翔、陳俊宇、葛如鈞、林憶君、邱鎮軍、邱志偉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面對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與威脅之影響與應處作為」，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巧芯 羅美玲 陳永康 黃 仁 沈伯洋 林楚茵 馬文君 陳冠廷
王定宇

（出席委員 9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謝衣鳳 賴士葆 鍾佳濱 牛煦庭 洪孟楷 顏寬恒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楊瓊瓊 謝龍介 羅明才 吳思瑤 徐欣瑩
邱志偉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7 人）

請假委員：洪申翰 林憶君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徐巧芯、羅美玲、黃仁、沈伯洋、林楚茵、馬文君、牛煦庭、陳冠廷及王鴻薇等 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永康、洪申翰、林憶君及王定宇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面對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與威脅之影響與應處作為」，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邱國正部長報告「面對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與威脅之影響與應處作為」，並備質詢。

請國防部邱部長上臺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平常對國軍因應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強化我們戰力整備跟應處作為的關切跟指導，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國軍秉持著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的原則，面對中共軍事威脅跟灰色地帶的侵擾，始終維持嚴密的聯合情監偵作為，精確掌握周邊的海、空動的動態，縝密地應處共軍的軍事威懾跟認

知作戰。國軍也會持續戮力於戰訓本務，強化戰備整備，針對中共常態化的侵擾行為審慎以對，以維護我們國家的安全。

接續由國防部作計室次長陳文星中將就「面對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與威脅之影響與應處作為」進行專題報告。謝謝。

陳次長文星：「面對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與威脅之影響與應處作為」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防部。

壹、前言

中共於 2022 年二十大政治報告中指出，為爭取統一，不放棄對臺使用武力，迄今對我文攻武嚇從未間斷，更以常態化灰色地帶侵擾併用認知作戰，打擊與混淆國際視聽，企圖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升高區域衝突，對我國防形成嚴峻挑戰；國軍除持續戮力戰訓本務，強化戰備整備，並時時嚴密掌握共軍動態，審慎應處以對，維護我領空、領海安全及捍衛主權完整。

貳、中共軍事威懾態樣

中共自民國 111 年 8 月對臺從事「聯合軍事行動」後，將海峽中線模糊化，綜觀近 3 年已建立常態化、週期性各項對臺威懾模式，茲將近期共軍活動態樣分析如下：

一、常態性活動

派遣機、艦於臺灣周邊海、空域，執行空中監偵、戰備警巡及電子情蒐等任務，並不定期逾越海峽中線，進入我應變區海、空域，從事應對外籍機艦、情蒐我軍事演訓與武器參數活動。

二、灰色地帶侵擾

運用海警船、民兵機漁船進入臺灣本島及金、馬外島等周邊海域；另以小型無人機侵入外（離）島限制空域實施情蒐，或施放探空氣球飛越臺灣上空。

三、聯合戰備警巡

中共現已採週期性派遣機、艦逾越海峽中線，企圖透過軍事行動淡化海峽中線存在，壓縮國軍應處與訓練空間。

四、計畫性聯訓

共軍依年度訓練期程，執行海空聯訓、遠海長航、聯合登陸及飛彈試射等演訓活動。除派遣各型主、輔戰機、無人機及海軍艦船，進出第一島鏈，從事區域拒止、抗擊外軍等演練外，另結合火箭軍、陸軍遠火部隊，驗證聯合作戰能力。

五、針對性軍演

共軍藉美對我軍售、友盟國家官員訪臺及國際發表友臺言論等時機，派遣機、艦進入臺海周邊區域，遂行針對性聯合軍事行動，以表達不滿，對我軍事威懾。

參、國軍應處作為

國軍秉持「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指導，持續強化戰備整備，積極應處共軍各種侵擾行動及軍事威懾，確保我領土安全及區域穩定，面對中共常態化灰色地帶侵擾，國軍具體應處作為，報告如後：

一、聯合情監偵

國軍結合三軍戰備偵巡任務，適切部署海、空偵蒐系統及在航機、艦，擴大掌握當面敵海、

空及火箭軍動態；另持續整合雷、截情與影像情報，及透過國際情資交換，及早獲知敵情威脅，爭取早期預警，即時應處。

二、海空侵擾預應

(一)依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對逾越海峽中線進入我海、空應變區之共軍機、艦，實施廣播警告，並派遣海、空兵力併航監控、攔截驅離，及提升陸基防空、岸置反艦飛彈待射姿態，應處共軍威脅。

(二)外島防區若掌握低空目標接近，除即依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執行應處外，並同時通報空作部實施廣播驅離。

三、無人機反制

(一)中共運用無人機侵擾我外島防區，國軍秉持遇突發狀況立即相互通報，整體反應制變要領，採取識別監控、告警通報、防衛射擊、安全示警等程序應處。

(二)外（離）島地區現已部署干擾槍，後續將配發遠距反制系統，以應對敵小型無人機侵擾或反制低空載具進襲。

四、支援海巡海域執法

現行外島「禁止、限制水域」執法任務由海巡署負責，國軍以不直接介入之原則保持監控，若海巡署提出支援需求，由艦指部派遣適切兵力應援。

五、戰備偵巡

鑑於共軍機、艦頻密逾越海峽中線，國軍為展現堅決維護領空、領海主權立場，並強化緊急應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三軍戰備部隊偵巡作法如下：

(一)空中聯合戰鬥巡邏

於訓練區域派遣空中兵力，沿海峽中線及防空識別區，結合訓練實施戰鬥巡邏，並由海軍偵巡艦及陸基防空飛彈全程掩護。

(二)海上聯合偵巡

於海峽中線及臺灣周邊海域，結合訓練執行海上區域偵巡，並由空中戰機、陸基防空飛彈、岸置反艦飛彈及海巡艦艇掩護。

(三)地面部隊戰備偵巡

地面戰備部隊結合地境責任區域，對重要軍事防護目標及關鍵基礎設施實施戰備偵巡，強化區域聯防機制，提升應變制變、反恐應援戰力整備。

六、設計想定狀況常態化訓練

針對共軍各種灰色地帶侵擾，國軍除按程序妥慎應處外，並依共軍可能軍事行動，設計空中、海上及外（離）島各類想定狀況，納入各部隊戰備訓練項目，保持常態演練，以提升部隊應變處置能力。

七、作戰計畫演練

三軍部隊結合漢光演習、基訓測考及各類演訓時機，於作戰現地實施應急作戰、戰力保存、整體防空、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及戰力整補等防衛作戰演練，使官兵了解作戰計畫、熟悉戰場

環境並落實戰場經營。

八、反制敵認知作戰

(一)對於中共認知作戰及偽假訊息之滲透，由本部聯合專案編組快速反應制變，除主動注蒐爭議訊息外，更運用軍聞社、青年日報與漢聲電臺等專業能量，透過正向文宣策略與傳散，鞏固國人及官兵心理防線。

(二)針對各項錯假訊息，建立反制認知作戰應處機制，依追根溯源、查證、損害評估與澄清等方式反制，防杜不實資訊擴散。

肆、結語

面對中共於臺海周邊所實施之軍事威懾、灰色地帶侵擾，及對我認知作戰等威脅，國軍將持續依敵情威脅，設計各種軍事侵擾之想定狀況，並藉嚴格訓練方式，強化各項備戰作為，鞏固三軍部隊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10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8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在這裡也特別宣告，邱國正部長 12 點起請假，因為 12 點以後他要赴總統府參加專案會議，所以由副部長柏鴻輝代理列席。

現在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16 分)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你好。本席非常嚴肅地來表達本人的立場，對於國防的整軍、備軍、建造，本席非常的支持，但是昨天自由時報特別報導了臺東關山有關於開闢建造戰備跑道，經過地方的縣長、首長在下午 3 點半到關山鎮公所來研討開闢建造戰備跑道的部分。因為在國防部的計畫，拓展後的台 9 線關山路段興建戰備跑道，軍方 3 月 12 日下午 3 點在關山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前農民高喊著「誓死守護田地」，這是卑微的要求，也是農民的要求。在當地有非常多居民，還有部落原住民的原基地，當時縣長饒慶鈴及黃建賓立法委員也蒞臨聆聽我們空軍參謀長陳述如何建造戰備跑道。這邊特別要表達的是，台 9 線關山路段興建戰備跑道，一個包裹著糖衣的毒藥，為什麼？待會我來做解釋。我想先聽聽你們有關於關山路段興建戰備跑道的興建計畫，還有先前的一個溝通，有什麼樣的方案？請你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首先很感激委員對於建軍備戰的支持。第二個，我要表達一下，國軍在這幾年來的建軍備戰工作一定會考量到地方建設或都會的發展，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早期有很多禁限建的地方，不管山域要隘，我們一點點地放出去，原因就是配合地方做都市的改善，事實上軍民是聯合在一起的。第三，我要表達的是，這一回的這條道路，我記得前一陣子我也跟某一些同仁講過，因為有道路，所以我們評估這個道路如果直或者寬度夠，我們就建議在這上面有一段是戰備跑道，並非是要建戰備跑道才來做一條公路，這是首先要做說明的

。現在空軍也正積極地在跟地方政府協調當中，地方的要求、訴求我們也很清楚，我想這都可以談，如果說不影響我們的戰備建軍，也不影響地方的發展、有利於地方，我們都很樂見也願意配合。事實上我們怎麼調，只要可行，我們都可以接納，特別跟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仁：好，我想請教國防部長，空軍當時如果有這樣一個計畫，先前應該要與部落會議作諮商，因為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於開發或者是地方建設必須要經過部落會議，但是你們在規劃這個案子的時候，完全沒有經過部落會議，包含居民的建議、諮商，所以你們有這樣的規劃，是不是浪費了公帑？然後你們再到當地去做說明，我覺得這樣子是浪費時間，因為不要與人民對立，我想我本身的立場是非常贊同我們國防戰備或是整備的任何前瞻計畫，我非常希望有一個建設。另外就是說，本席希望國防部能重新考量，檢討提出符合建軍戰備的需求，又能兼顧地方發展的配套方案，請國防部及交通部能夠再交換意見，找到一個折衷的方案，然後派員到本席辦公室來研究這個方案，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再次感激委員對這個的支持，我們……

黃委員仁：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特別反對，我代表臺東的居民來跟國防部長表達反對在關山建造戰備跑道一案。

另外特別要講的是，我要把這個議題延伸到我們臺東的志航基地，志航基地的問題在於背後的原住民議題。我看我們臺東空軍志航基地，該地在臺灣日據時代並無任何機場的設置，當時臺灣總督府方面原訂計畫是將志航基地所在區域利用炸藥挖空來建立大型的商港，後來因為太平洋戰事爆發而作廢。1960 年代，時任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有鑑於臺灣處在國際戰略地位的重要性，並且在對大陸地區的作戰態勢上，因臺海海峽過於窄小，西部各重要的軍事基地完全暴露在當時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雷達監視之下，讓各項空軍之戰術行動易失去隱密性，十分不利於空軍戰力的保存。當時我們中華民國國軍的空軍主力戰機均部署在西部，西部地區的飛行空域因戰機過多，容易在飛行訓練上產生不利，所以才選擇了臺東。我們國防部選擇了在臺灣臺東地區尋找地勢平坦可作為軍用機場的區域，經過多次會勘後，國防部決定在原日據時代臺東商港興建了現今我們的臺東志航基地。這個志航基地就在 1969 年以「神鷹計畫」作戰計畫代號來開始規劃訓練基地戰備計畫。空軍基地工程於 1970 年動工，於 1971 年 8 月 16 日完工啟用，蔣中正親自為基地命名為「志航」。

當時在建造這個志航基地的時候還沒有原基法，但是當地有一個原住民部落叫加路蘭部落，加路蘭部落就是在你們基地前方的那個部落。當時你們在建造的時候，因為戰備的需求，而且情勢緊張，所以當時就將基地建造在那個地方，以替代把空軍的戰略能夠移動到東部，可是沒有想到對那個地方的部落產生了噪音的影響，導致他們的生活品質差，再加上空氣的污染，造成了地方的這些反彈，居民在那個地方抗議了很多次，但是我們國防部並沒有任何的回應。20 年前贊助只贊助噪音，20 年前贊助了冷氣，然後 20 年後聽說去年才補助一台冷氣。所以如果按照我們屏東、花蓮有關於軍用軍事基地的話，一級 450 塊、二級 500 塊、三級 600 塊，但能不能引用屏東跟花蓮軍用基地裡面噪音補助的費用，然後來重新檢討在當地志航基地的加路蘭部落，以還給他們一個公道？部長，你回答。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委員對這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真的很清楚，我也很敬佩，但這一定有當時的原因跟環境背景，現在很多事情造成了以後我也很遺憾，就拿這個機場或者是道路來講，我們之前有沒有做到很好的協調，我不知道，但我們有句話「亡羊補牢，猶未晚也」。

像剛才委員提到，不管是戰備跑道要再去協調，還有這個基地如何來補償，據我瞭解，我們的噪音補償辦法都跟地方政府有協議，當初臺東這個地方，不管是劃規也好，是第一期、第二期也好，第一期已經補償完畢，第二期正在做當中。這當中也有一個協議講說要等到第二期補償完畢以後，再把新的辦法放進來。至於這個當中能不能轉折？我想同樣地可以經過一個溝通協調嘛！我們空軍願意在這一方面，很用力、很努力地……

黃委員仁：儘快派員到我的辦公室來研究，好不好？因為這個經過了多少年，一直沒有辦法處理，但這是可以處理的。現在來講，我們臺中、嘉義、臺南、岡山、臺東等機場是給予噪音的補助，所以如果按照等級，加路蘭也應該、理應補助，甚至是水電費用。本席有查到噪音區內有很多老房子無稅籍、用地下水、向鄰居接電，或者房子建蓋在公有土地上，所以拿不出稅單、水電費及相關權狀，但是就是有長期居住的事實，受害者也是一個事實，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想當時環保局在認定這個噪音相關補助的時候，是從寬認定的，但是國防部在 100 年接手之後，卻從嚴審查。我說這樣的話，是完全脫離了民意，罔顧人民，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真的很抱歉，但我要說明一點，我們現在改變與否要有一個程序，一定要合法。像剛剛委員講的，軍方為什麼要那麼強硬？他不是強硬而是因為法規。我們以前也做很多，於法外做了多少商量，可是出了問題以後，軍方要背負責任，而這個責任講起來滿冤枉的，因為到時候不管是承辦人或是他主管就會受到責備或處分，我們於心不忍，但是我建議委員，我們來協調，好不好？

黃委員仁：國防與人民應該站在一起，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絕對站在一起，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發言。

沈委員伯洋：（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謝謝。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邱部長好。今天的主題是灰色地帶作戰，那也十分地尷尬，因為從上禮拜到現在一直都在質詢跟灰色地帶作戰相關的內容，沒有想到今天又再一次。不過我先從這張圖開始，這張圖是 2015 年非常早期的一個灰色地帶作戰論文的圖形。

在這邊的有兩點，我覺得是值得重視的，第一個，在左邊認為比較典型的一些在政治上，或者在外交上等等的施壓、否定經濟，或者大家常講的認知作戰；真正已經到達比較高度的軍事衝突是在右邊，所以這剛好也呼應了在總質詢那天，我們有提到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一個層次的問題，它在一個光譜上面。所以我們在那天有討論到所謂輿論戰，也就是認知作戰的定義，部長那天也有提到其中的一個標準。當然，在此也要呼籲，很多媒體聽完部長的回答之後，都講

到也都認為輿論戰這個認定，尤其是在地協力者的部分，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只有特定的幾家媒體，故意用誤導性的標題說只有一個標準，就是只要是對我方不利、對敵軍有利的，那就可以落入到這一個範疇，所以有些報紙更是坐實了自己更像在地協力者，在這邊還是要再度聲明。

第二個，我覺得這個圖一直有一個誤區，所以想要跟部長討論跟請教的地方就是在這裡，我們以往都會認為一些政治的衝突，它是一些比較低度的，一些經濟的衝突是比較低度的，但是如果到軍事的是比較高度的，所以以往我們會有一個想法，如果能夠在政治這邊、在外交上面能夠解決的話，軍事上面應該就比較不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比較新的，譬如說在 2022 蘭德的一個報告，他們在講所謂灰色地帶衝突的時候，把灰色地帶衝突分成軍事的、還有 cyber 的（網路的）、還有經濟的，然後還有所謂政治的，它並不是一個層升的圖形。它在做這些數量上的比較的時候說，臺灣目前是對中國灰色侵擾看起來是被害最嚴重的一個國家。

我們舉簡單的一個例子，譬如說今天不管是軍事還是網路，不太會因為今天網路比較多，軍事變得比較少，或者軍事比較多，網路比較少，所以在政治上也有可能變成政治跟軍事是平行的兩條線。因為過往部長在針對這一個題目有一些發言的時候說，「軍事是政治的延伸」這個非常有名的句子，說政治上有一個共識，就比較不會有軍事逾越的行為發生。

但是以現在灰色地帶的狀況來講，它反而是有一點故意要讓我們認為政治上有共識的話，軍事就比較不會爆發戰爭，所以在灰色地帶作戰的時候，它反而已經不是一個兩極化光譜的一個圖形，而是一個像是圓圈一樣。它會讓我們覺得政治跟軍事本來是一個兩邊的事情，但那其實是同一件事情。所以不知道部長對於現在這一個政治跟軍事之間的關係，有沒有一些比較新的想法？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很好，這些話我曾經真的講過「軍事是政治的延長」，這不容否認；另外我們也講，用兵之法上兵伐謀，然後伐交，然後伐兵，這也是一個名言、也是一個定理。

現在就是因為環境的變遷，有很多東西混在一道，所以我覺得委員那天有關第一個就認知作戰的問題，認知作戰就已經利用有、沒有或者模模糊糊的，它把它加進去，人在不知不覺當中，變成被它引導了，這是很可怕的。現在講，它認為政治跟軍事要把它接近，把它拉在一道，讓你更加模糊，但這就看我們了。我們在認知方面，我們要怎麼很明確地把它給分辨出來，而且我一再強調「慎戰」，我想不管是領導者，或是各方的領導人，他都應該要有這種智慧去考量要不要發起這個，怎麼做方法很多，他的做法很多也可以引導我們，應對的方法也會變多，但最後的終結就看兩邊的領導人員、或上層的、或有政治考量的人物，能不能分辨這一段跟那一段、這一碼跟那一碼是不一樣的，不能把它攪在一道。它要攪在一道，我們要把它分開，這就是我們的能耐。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部長提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它的方法真的非常的多元，不管今天是政治的還是經濟的，其實都包含在這一個灰色衝突裡面，所以這也是我們在禮拜二的時候也有提到，就是說其實需要更多、各部會的大家一起來觀察，就是它灰色地帶作戰的一個侵擾

。

以往我們很容易就覺得政治一旦穩定之後，軍事就比較不容易發生，這個烏克蘭的議員……因為我去年在烏克蘭也有見到這位議員，他有來臺灣，他有提到引起和平協議的結局就是大屠殺，那話是講得比較重，因為畢竟他們是在發生戰爭的國家。簡單來講，他是認為，如果今天我們在政治上跟對方已經有和平的一個協議，那這個時候就會讓別人覺得我們正在退縮，在我們退縮的同時，按照毛澤東的講法，反而是對方可以進攻更厲害的時候。如果在我們島內更多人想要投降的時候，反而是它進攻的最佳時機。這個就讓我想到，昨天剛好國台辦開了記者會，就有一個官方的記者問了這句話，說我們的部長提到我們現在為敵情強化訓練，就說您是在以武謀獨，但我相信部長應該不同意這句話吧？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他怎麼講的，現在這個也是認知作戰的一環，它藉由這個題目出來儘量發揮，我坦白講，大家在做什麼？各自行他的本務工作，什麼以武謀獨，我們都沒有參與討論，我只知道國軍建軍備戰、保衛國家安全是我們主要的任務，所以我們為了要完成這個任務，平常要強化我們的建軍備戰，這就是我的觀念，我對它的講法沒有任何評論，我不予置喙，好不好？這個就要把它給明確，一碼歸一碼，我不能它一脫了以後，我就要去反駁，那我整個主要的方向就被偏移了，這種事情我不會做的。

沈委員伯洋：好，感謝部長遵守言論紀律，其實在這個灰色地帶衝突當中，很多時候就是不要掉入對方的陷阱……

邱部長國正：不會。

沈委員伯洋：但是這個例子讓我們知道了一件事情，就是不管我們做什麼事情，到底我們的定調是什麼以及我們自己怎麼想，其實中國完全沒有在理會我們，它會自己去定調我們的行為，然後再去說根據我們的行為它要做出什麼樣的反制，這也會導致像在這次海巡事件裡面，即使我們遵守了這些規章、我們也遵守了國際法，但它只要一句話說我們不遵守，它就會製造這些部長所謂的新常態……

邱部長國正：對。

沈委員伯洋：這個新常態的建立看起來是越來越多元，我記得在上個禮拜的時候也有跟部長提到，還是很希望我們灰色地帶的定義與機制能夠快一點出來，就是我們能夠快速地讓國人知道我們什麼時候才叫做灰色地帶。

另外，我們的陳永康上將一直有提到 ROE，ROE 因為也是他的專長，所以這邊我就不置喙了。一直以來 ROE 的一些規則裡面，譬如這邊有美國的 Standing ROE 或者北約的 ROE，還有 Sanremo Handbook 的 ROE，我自己有稍微翻閱了一下，我個人是認為紅色這一個是一個蠻不錯可以參照的準則，但是我今天看到陳上將有帶 Cooper 的那一個，可能是北約的，我覺得那一本也不錯。但在這個框架之下，我想給部長看的就是我們在所謂的交戰規則裡面，按照部長上次的講法，我們有突發狀況的應變準則……

邱部長國正：對。

沈委員伯洋：這個是 ROE 的細緻化，就是如果對方做了什麼，我們應該相對應要做什麼。我這邊

就擷取了其中一頁，這是國外的，譬如在心戰的部分或者在輿論戰的部分，它裡面的確有提到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發動心戰、我們什麼時候心戰的哪一些手段可以做，它有很清楚的等於是範本讓我們去填補，但是在這個上面卻沒有提到到底它對於心戰的定義是什麼，就像我們在禮拜二討論的，到底輿論戰的定義是什麼，在報告裡面我們提到在地協力者、提到側翼組織、官方媒體，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定性它，然後才可以說這是一個灰色地帶作戰，這個是灰色地帶作戰我覺得最早是在國防白皮書比較常看到……

邱部長國正：對。

沈委員伯洋：但我總覺得國防白皮書應該不適合當作是我們的一個 doctrine……

邱部長國正：不行。

沈委員伯洋：所以我們應該要在哪裡讓這個 doctrine 可以比較清楚地讓國人知道，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想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灰色地帶這個問題，除了在地帶以外，它連同世界有很多灰色的，但是誠如剛剛委員講的，中共認為它說了算，它說了算的事情很多，但它做了我們有沒有認同，它說了算它要做，但不可能的，因為我們有我們的想法，我只是平常沒有跟你去做口語方面的辯論，但事實上我們在準備，就是你說了算，但我要讓你知道，你說了以後不見得算，而且不能算，我們要做的就這個，所以在這一方面要持續努力。

現在環境變化很大，再加上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想法、表達、各方面，一冠上民主自由的話，很多地方我們就受到限制，但國軍在這一方面釐得很清楚，不做討論，但一直很認清自己的本務，而且要把這些敵我的界限劃分很清楚，平常在這個界限以內、範圍以內一有狀況來，把它當作一個演練、一個範本、一個教材、一個 scenario，就像想定一樣，強化演練是我們唯一能做的。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快速地再往後追加一個小問題就可以了。就是我覺得灰色地帶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也已經討論了兩個禮拜，我這邊就不再多說。我想要去問一下，在美國的 NDAA，就是國防授權法案，裡面目前來講除了魚叉反艦飛彈等等之類的，還有蠻重要的就是它對於臺灣有點像是全面性國防韌性的加強，其實美國現在有越來越多的方案，在這一些方案的擬定當中，目前國軍應對與承接這個國防授權法案的措施有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要表達感激、謝謝，因為有任何一個不管團體或國家願意幫我們，都是一個正面的看法，我們樂見，但這個授權法案也好或者強化臺灣的韌性，這個法案是一個法案，要怎麼樣來強化、怎麼樣來授權、要給我們什麼，是經過討論的，不光是我們國防部跟它要討論，而且我們國防部會跟有關的部會一道討論，因為這裡面所涵蓋的不光是軍事的，這一點我特別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面對一個國家我們就決定了，一定經過大家的協調，大家又資源共用，而且能夠獲得共同利益，共同防衛我們國家的安全，從這個著眼。

沈委員伯洋：好，沒問題，感謝！我之後可能就會針對國防授權法案的一些細節再就教部長……

邱部長國正：好的。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發言。

陳委員永康：（9 時 43 分）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學長好！

陳委員永康：最近提到很多有關武裝衝突法、有關接戰規定的規則，剛才在前面委員的質詢中間甚至把歷史人物、國外戰略家講的「軍事是政治的延伸」這些話都套進來了，我這邊做一個建言。

第一個、在國防外交的領域，就是國家安全事務裡面，沒有用光譜這個字，spectrum 是工程、科技的名詞，也就是「國家安全的光譜」這個話有這樣用嗎？沒有，就是國家安全的範疇及領域，同樣在軍事用語上、軍事與政治上應該用的是範疇及領域，而不是用光譜，只有科技、工程才用光譜（spectrum）這個字，但現在在政治學上很多人喜歡把工程的名詞導入變成「政治的光譜」，我建言第一個、不要使用這個。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永康：第二點就是有關前次提出的標準作業程序，因為它是針對各單位、各獨立個案的規定，並沒有橫向跨單位、跨部會協調的連動關係，所以建議以後國軍聯三、在其他的作戰計畫次長室就不要再使用 SOP 這個名詞。

至於已經導入的現在國內正在深入講到的所謂 ROE，上面只是一個論述的方法，我們不做細述，本席在會後會提供部裡面同仁就是剛才前面委員所提的 Mr. Cooper 的這本有關北約參考的 ROE，北約現在有 32 個國家，這本書是 2019 年的，有 480 頁，算是在人道法案裡面有關自衛防禦，甚至面對敵意的行動之前，你有什麼預應的作為，都有一些論述，會後我會把這本書提供部裡做參考。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那麼 ROE 連帶出來就產生了一個共同圖像，前次我們在大會也提到，部長也重視這個，有關的前提、目標、方法及手段我在這邊不做細述，我就用幾個圖像做舉例。第一個，各位看到這張圖已經是套疊了四層，顯示了朝鮮半島、東海、日本防空識別區、韓國防空識別區、中國大陸在 2013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的東海防空識別區、臺灣的防空識別區以及菲律賓的防空識別區，所以這一張大範疇的圖可以作一個基礎圖，我們到時候也可以提供部裡參考。在這個上面，我們再看到有關南海的問題，也就是說原來我們是十一段線，那麼中國大陸當初跟北越因為建立關係，取消了，變九段線。

邱部長國正：九段，是。

陳委員永康：後來它又把臺灣東岸畫一條第十段線，但這個裡面的原圖，原本是美國國務院製造出來的，它裡面有各地的臨海基線，所以這個圖等於我們跟外交部、海巡跟執法單位，甚至是國安局，可以共同分享。這張圖原本是一個衛照圖，我們把它變成一個單色，套上臺灣跟南海，

再把剛才這個圖套上去，特別把東沙跟南沙的衛照再點上去，我們建議將來可以用這種方式，對於在決策過程的長官能夠瞭悉相關的位置，然後再套上你的機敏資料，平常只是一個單純的底圖。這張圖就顯示了中國大陸的基地以及訓練空域，包括紅色虛線的東海防空識別區。剛才前面委員所說的灰色地帶，有些是屬於防空識別區的重疊區，那在這個裡面製造的困擾，對我方的反應是一種消耗，當然你除了監控、監偵以外，因為中國大陸可以對外講，我在國際民航組織的圖已經畫上這個，所以原本是區塊，原本是灰色地帶，可能在法律上會變成灰色區塊的論述，我想國防部在這個地方，除了我們的作戰計畫參謀次長室以外，未來我們的法制司在國際法上面的引述，可以利用 ROE 裡面的一些條例跟範例來充實。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永康：各位看到這個就是金廈水道的圖，因為是已經經過座標校正了，所以有方格、有經緯度，那我們再套疊、再套上衛星，再套上當時這是某年某月某天的海上活動船。現在因為很多的軟體程式都可以點了就進入，可以查核它是哪一艘，是商船或是不明目標，根據這個不同的圖套疊上海底水深。可是現在產生了一個結果，就是包括海巡用的圖，跟我們海軍用的圖，甚至陸委會發布的圖，它有座標顯示，但是沒有統一調校，所以將來這個要請我們的製圖單位、校正單位，把發生事件以後每一個單位的圖做一個調整，最後用一份最終的校正圖。

邱部長國正：好，我瞭解。

陳委員永康：因為像這張圖例上面是陸委會的圖，雖然標了經緯度的數字，但是並沒有校正，所以以這個方式，最後來收斂這個結果，未來回溯過程中間，對於執法過程哪些是解釋的落差，哪些是圖像的落差，最後能夠做一個收斂，我認為國防部在整體的領海問題、禁限制水域方面，做一個橫向跨部會協調，來協調海委會、協調國安局，大家能夠得到一個共識，這樣子比較周延。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永康：請教部長對這個看法如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真的很感激，而且委員提供這些資料，我馬上就有一個概念，就是現在任何工作的推動，絕對不是單方面單打獨鬥的，所以剛剛委員提了這個共同圖像運用，要召集哪些人，可能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可以完成的，所以我們一定會把這個問題跟國安會建議，因為裡面剛剛委員點到幾個，不管外交、國安、海巡、內政，還有陸委會，都是有必要加入的，因為這些都要產製、加入共同圖像，大家認知一樣了，有任何狀況，處理起來，就不會變成好像有點，不能講亂了套，起碼有點權責不分的樣子，所以這一點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後續絕對會接續做下去，讓各部會作一個統一的依據。

陳委員永康：我最後就提出剛才先前給您的一個建言，就是我們不要用國防外交跟國安的光譜，那是範疇跟領域。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好。

陳委員永康：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永康：好，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真的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仁代）：謝謝陳永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9 時 51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邱部長好。今天大家在討論我們的一個應處作為，就是在目前共軍機艦侵擾我方的海域也好、空域也好，造成的這些相關的應處作為，我想我們報告裡面有提到，部長也都有多方做一些說明，這個我們可能待會再探討，不過有很多我們的一些武器、裝備、工具，對於我們現在要應處目前的環境，其實也是非常地重要。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馬委員文君：依據 2023 年美聯社的報導，2023 年美國的財政年度綜合撥款法案裡面所授權的，要提供我國每年最多 20 億美元額度的外國軍事融資，現在已經有提供我們 8,000 萬美元的融資額度嘛，對不對？而且可能在上一批裡面，其實已經有運送過來，當然我們國防部對於美國還是敬表感謝，基於臺美的默契沒有評論，可是對於我們來說，我想要請教的是，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們全體國人應該要知道的，尤其是立法院，因為這個牽涉到是不是會動用到我們的預算，而且有很多的面向，我記得在之前有詢問過部長，部長在立法院也答復，不是所有美國的軍援我們都會照單全收。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馬委員文君：因為硬塞給我們是沒有意義的。

邱部長國正：對。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長有說過嘛！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馬委員文君：那就這一批裝備來看，我想請教的是，這是無償嗎？這 8,000 萬美元要不要付錢？

邱部長國正：這是無償。

馬委員文君：這一部分是無償的，那無償就牽涉到部長所說的，這是不是我們需要的，因為它塞給我們，這個怕有一些問題，雖然國防部沒有證實，可是媒體信誓旦旦地提到了幾個，比如像刺針飛彈、戰鬥個裝，還有 240 等等，其實這些是有暴露出來了，這個會不會牽涉到延壽，或者未來的料配件，或者因為它送來了，我們不可能把它露天隨便擺放，你還要蓋庫房、後勤的維修等等，這個到底是給了我們什麼樣的東西，是不是我們要的，我們還要增加多少剛剛我提到的這些後續的預算？我們有計算過嗎？這真的是符合我們需求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的兩點，第一個，我現在講一下，我們軍事經常講到略、術、鬥、技、具，就戰略、戰術、戰鬥，然後戰技跟戰具，由上到下是一個指導，我有什麼樣的戰略構想，我要指導你戰術作為如何，由上向下，再來，由下往上的話叫支持，我要有了戰

具才能夠練這個戰技，所以一步一步，這個層次很分明。所以我當初講的到現在沒有變，它對我們有的軍援或任何的一個好處，我們不會照單全收，一定會經過討論，除了感激以外，不光我們國防部跟它討論，而且國防部還透過各部會，你們怎麼樣能夠共用的，絕對很周延，這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於它裝備來了，我們怎麼儲存、運用，這個同步在做的，就跟我們現在要採購哪些裝備進來，艦案是有個長期性，但是艦案當中也包含裝備一旦獲得了，要怎麼樣來維管、維保，甚至人員訓練怎麼存儲，統統列在裡面，這是整體一道作業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會不會用掉我們很多的預算？因為它一定是舊的嘛！現有庫存的嘛！

邱部長國正：庫存，但是絕對堪用的、絕對可用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堪用，我們剛剛提到它可能有延壽的問題，可能後勤、維保會造成比較大的負擔，因為不用錢就是貴啦！我們用咖啡機來舉例，現在有很多它會送你咖啡機，可是它咖啡豆特別貴，你不用又不行……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要考慮的，這也是我們非常重視部長當初說的，不是它要給我們什麼，我們統統要收，那這裡面有沒有刺針飛彈？第一批裡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有些細節部分……

馬委員文君：還是說不適合……

邱部長國正：我建議一下委員，我們這邊不適合做那麼詳細的說明，但我會派人到委員那邊去詳細跟您報告，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因為這個牽涉到接下來的部分，就是美國的年度預算裡面，在最新的報導就是有獨列臺灣，在國務院他們通過的預算裡面，其實有 1 億元，就是年度預算這個部分，美國另外編 1 億元的對臺軍援。

就這一個部分，國務院的副國務卿也提到，年度預算讓美國能夠持續投資國力基礎，而且跟志同道合的夥伴強化共同的利益，盡一切可能在競爭中勝過中國。從韋瑪說的這一段話裡面也赤裸裸的直接表明，其實臺灣可能是美國想要在跟中國競爭當中所勝出的一個工具，因為在這些基礎或者像它的軍援，就 1 億元這個部分，之前 8,000 萬美元是無償的，那這 1 億元是有償還是無償？

邱部長國正：也一樣是無償，這個法案對我們最大利處就是，第一個，我們要什麼東西可以討論，我們不會照單全收，而且它給的絕對不會是廢品等等，不會。另外，我們因為無償，所以將來不會有任何的顧慮，而且我想這一方面細節部分還是要拜託委員，我們派專人去跟你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討論的部分就是有償、無償嘛！因為在它通過的法案裡面其實是分兩種，有一種是無償的，有一種是有償的，就是要融資的。那融資的部分就我們的預算法裡面，其實不管是借貸或者各方面，你的歲入、歲出、所有的支出是必須經過立法院，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所有整體的預算，所以如果是融資的部分，必須要讓全民知道，這個部分國防部可以做到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一定的。

馬委員文君：除非是無償嘛！

邱部長國正：我方也怕放一個東西給你，將來變成一個源頭，因為如此要付出什麼費用，我們是絕對不會接受，就算假如有的話，我們也會跟委員、跟這個會裡面做一個報告，不會貿然地去做決定，這點可以保證。

馬委員文君：好，那就這些部分，我想這個牽涉到我們後續還有非常多的武器裝備，因為我們付出的、我們的需求，到目前為止，可能美方欠缺的還是非常、非常多，還沒有交給我們。所以就這兩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平衡，而不是它庫存的一直提供給我們，現在是有說明說是無償，可是我們還是希望在後續，比如說後勤的維保還有料配件，它既然是庫存的，料配件的取得也許也是我們要擔憂的啦！

邱部長國正：是，這我們會持續……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些也請到時候在辦公室做一些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現在面臨到非常多像越界的問題，即使海巡的這個問題解決了以後，它持續還是會發生，不管是在我們的空域也好、在我們的海域也好、我們周邊的海疆也好，其實都會不斷地發生。目前越界捕撈或者……

像海巡署也證實了，之前他們的漁船已經進到我們 6 海里的地方，而且中國的挖泥船也一直不斷地出沒，在威嚇我們禁限制的水域，就這些狀況來看，我們國防部要如何跟海巡這邊做適切的搭配？因為像之前三艘大的漁船進來，其實顯然海巡已經沒有很多的人力資源可以去應付。尤其像我剛剛講的，如果它進來的不是軍艦，如果是讓大家覺得威脅最深的，就是小藍人，它也不是軍艦，可是它又是重型漁船，至少都 500 噸以上，其實如果它在北、中、南各放 20 艘，我們大概就疲於奔命。那海巡在沒有辦法自己去面對處置的時候，國防部這邊會有什麼樣的方向、方式，可以跟他們做銜接的應處作為嗎？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剛剛問到了一個重點，我們跟海巡署怎麼樣搭配、怎麼樣互相協調問題，平常我們有一個協定，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我們海軍會去支援，但是支援有個界定，除非它有武裝，我們要以武裝來對它武裝。

目前為止，還有剛剛委員所假定的，都是好像在執法當中會遇到的，現在海巡有任何問題，它跟我們聯絡，平常情報就有交換、都通聯的，一旦要的話，我們也保持在一個範圍以內，提供它旁邊還有什麼狀況或提供它必要的支援，更加接近或去做很有實質效果的，幫它做一個防阻。但原則上講，只要對方沒有用軍事裝備的話，我們國軍不宜，因為這個一定是一個執法跟軍事作戰，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也謹慎地來面對。

馬委員文君：部長，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有太多的壓力給我們國防部或者海巡，因為我們也知道現有的處境狀況，可是因為現在慢慢地從過去 24、12、6、3、2，它越來越近，即使不是軍艦，可能對我們還是有一些壓力跟影響。

邱部長國正：這一定的。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除了我們的國防單位、海巡單位其實應該要去面對以外，怎麼樣去做更好的溝通？因為美中的競爭這麼多，剛剛部長也提到其實領導人應該要有智慧去做

政策的決定，然後怎麼樣再用各項的手段工具，讓我們維持更安定、更和平的狀態，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我想今天因為要討論的是實質面，我們也希望透過更多的溝通跟交流可以恢復，因為美中都可以，沒有理由我們這麼近的距離卻做不到。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強調，借一點點時間。我覺得比較不可思議的，就是我們這一次海龍、海虎有一些潛艦的官兵可能犧牲了，大家都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可是在這事件發生以後，其實大家急著做的反而……我覺得沒有很深刻地去探討它核心的問題，而是急著採購。你急著採購以後，又是像海軍、空軍、陸軍對於三軍可能都有同時買，在落海、落水以後會有一些裝備。我們不是利用不幸的事件來採購，而且你在這個採購的過程還有一些問題，比如說海軍買的，你明明買的數量比其他軍種都還要多，可是你卻買的比別人貴，而且你如果用限制性指商，你買得多又買得貴，那其他的空軍跟陸軍可以買的比較便宜，而且它用公開的，因為它說的理由是緊急，然後可能只有一家嘛！可是當空軍跟陸軍要採買的時候，它用公開招標，好多家都有資格。

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不要利用不幸的事件做一些不對的事情，在這裡我特別請部長再去做一些瞭解，如果有什麼樣的疏失，我們也希望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我們接下來還會有一些時間探討主要武器裝備採購產生的問題，這一部分先提出來，部長可以瞭解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也跟主席建議一下，給我幾秒鐘，我做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我要說的是，國軍絕對不會利用某個事件、利用這個時候，做平常做不到或者要強化的，這就很難聽了，利用這個危害……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也補充一下，我不是說國軍，我說有心人。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一個遺憾，後面防處以後，對於為什麼裝備要緊急採購，或採購項目為什麼價格不一樣，之後我們會派人再次跟委員很清楚地說明。事實上，有幾位委員也很關切，我們分別派海軍去，經過這樣說明以後，他也瞭解了。但我還是很感激委員對這這件事情關切，我們會把來龍去脈、為什麼會造成這個事情、後面補救的方法詳細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馬文君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還有海巡署周署長，也就是我們海委會的副主委。

主席：有請邱部長還有海巡署。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署長早。本席也要針對海軍跟海巡在海上執法的時候要如何分工這個議題跟兩位探討。剛剛我在報告裡面看得很清楚，有關於海軍支援海巡海域執法方面，我們還是堅守海巡對海

巡、海軍對海軍這個最大的原則，剛剛在報告裡面我們有看到這個部分。本席有看到一份有關 2 月 27 日的報導，中共有三艘海警船在 2 月 27 日的時候，直接進犯我國東部海域，媒體第一時間報導，當下沒有海巡艦艇前往監控，國防部就緊急派出寧陽號前往監控。當然這個部分引起了很大的批判跟批評，為什麼海巡署沒有派艦艇過去？當然我也看到海巡署後續的澄清，說那一天有派南投艦前去，而且也有通報海軍。我有看到一位中華戰略學會的資深研究員張競對這部分做了很大的批判，他認為應該是白色海軍對白色海軍、執法艦艇對執法艦艇、海巡對海巡，海軍派諾克斯級艦攔阻中共的海警船，我們就是把遊戲規則搞壞了。這個說法請問部長、署長，你們同意嗎？你們認為這是在破壞遊戲規則嗎？

邱部長國正：從頭到尾我們沒有主動過，那一天不講我們派出海軍對它那個東西，我們平常就固定在不管海峽、東北或是南端，我們都有派我們的海軍偵巡艦在那邊，回來遇到了當然就出面把它給驅離，並沒有好像講海軍對到它了、要來處理，這個是誤會，我們絕對不會破壞一般的國際規則。

羅委員美玲：是，那一件事件的整個過程可以清楚說明一下嗎？還是署長針對這件事情……因為你們有被說第一時間都沒有去。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後來有發一個聲明稿。整個臺灣周遭的海域，每天都有固定的海軍偵巡艦跟海巡的偵巡艦，在不同的位置、不同的時間。那一天東部海域是屬於海軍的 62.9 支隊，也就是 168 艦隊所屬管轄的範圍，它那一天派的偵巡艦艇是諾克斯艦。我為什麼會這麼熟悉？因為我幹過 62.9 支隊的支隊長，所以我瞭解整個作業流程。外界所傳的這個不是事實，因為這三艘船從花蓮正東開始進來的時候，它一直都沒有進入 24 海里鄰接區的線，所以它這個訊息是錯誤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它整個訊息是錯誤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在一個禮拜之前，國防部就完全掌握這三艘船在我們的東南海域執行操演，所以我們一直都有掌握這三艘船，一直到那一天。

羅委員美玲：所以並不是媒體所報導的，你們完全都沒有派任何艦艇？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不是，當時我們的南投艦在釣魚臺水域負責偵巡任務，海軍跟我們在海上互相通聯之後，瞭解這三艘船會靠近 24 海里的時候，海軍諾克斯艦……這就是 62.9 支隊巡防的區域，它當時就在那附近，在那邊採取併航監控。我們同時調南投艦從釣魚臺海域東北角直接往下開，接替這個任務，後面當我們的船到現場，跟海軍的諾克斯交接之後，我們就一路護送它從彭佳嶼海域轉西北離開我們的禁限制海域。但是在這中間它切了東北角跟西北這個航線的時候，早上有一段時間曾經短暫進入我們的 24 海里水……

羅委員美玲：這個過程當中都沒有任何衝突？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沒有，完全沒有，而且我們完全是在併航監控，同時……

羅委員美玲：後續我有看到報導說海巡其實也有廣播驅離，這個部分都還是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全部都有，它一旦進入我們的水域，我們一定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廣播驅離。那一天我們同時立刻處理，在臺北港已經備變了一艘宜蘭艦，我們的處置是它一旦進入 24 海里，

宜蘭艦立刻從臺北港出來，我們就是臺北港的宜蘭艦加上南投艦，一併加上海軍的濟陽級艦，可以一路併航監控它，一直到它脫離我們的水域為止，所以這個是那一天整個的實情，而且這個實情如果說要掌握，我們跟海軍簽有海上支援協定，所以它很早就已經把這些資訊告知我們。

羅委員美玲：所以一切都在我們的掌握當中。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所以它怎麼活動我們完全瞭解，聯二也都告訴我們它的活動。它那一天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會在那個水域？因為它是北邊的支隊，是下來演訓，所以我們全程都有掌握。這個資訊我相信學者也好、專家也好，他一定是片面的，不瞭解我們內部的作業程序，因為內部作業流程只有我們跟海軍會知道、國防部會知道、我們怎麼樣採取處置，這些都是日常每天都會遭遇的。

您剛剛講到軍事的跟非軍事的，目前我們跟國防部都律定得非常清楚，只要是屬於軍艦或者從事跟軍事有關活動的，是由國防部的軍艦對應；如果是非軍艦、公務船舶、特殊船舶，或者是一些民間的特殊船舶帶有不同任務的，譬如說訓練艦、海洋偵測艦、海洋調查船，類似這些船隻如果平常是在一個不敏感的水域，這種時候國防部跟我們會有個溝通，一定是海巡去處理。但如果今天這些船是跟著它的軍事船團在一起，或者在某一個特定水域、特定時間在某一個地方出現，國防部如果認定這個水域、時間是敏感的，國防部也會派軍艦處理。海巡的船體一定是在 24 浬內對應，採取併航、平行航行監控的作為，以上特別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美玲：謝謝署長非常清楚的說明，所以以後遇到類似這種狀況，我也希望有關單位要像剛剛這樣子，第一時間跳出來清楚說明。好，再來，剛剛有提到當天我們有派南投艦，請問一下南投艦的噸數是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600 噸。

羅委員美玲：那一天沒有出現任何衝突，可是那一天這三艘海警船包括 3,450 噸級的 2303、2304，還有 3,980 噸級的 2305，我想請教一下，如果雙方真的有所衝突的時候，我們在這個量級上或戰力上是不是有很大的落差？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要跟委員特別聲明，最近有很多報導都說是不是噸位的影響，或者是它有船堅砲利、它的武力會比我們強，但我想我們的重點是在執法，我們如何執法才是個重點，它如果違反規定，即使它有再多的大砲跟火箭，我們還是要執法，只要它違反了我們中華民國的規定，我們當然要執法，這個跟船的大小無關。在過去這麼長的時間內，我們在海上的行動不是單一的行動，海巡對應這些船隻的時候，海軍的艦艇一直在旁邊，海軍這些對應的艦艇有相當的對應的武力，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岸置的設施，這些岸置設施對每一個目標，我相信都有在監控、都有在管控。

羅委員美玲：所以海軍永遠還是會站在海巡的背後，當我們的後盾。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有看到像噸數，說實在真的是非常的不對稱，而且我們知道像中國的海警船大部分都是他們的海軍艦隊退役之後再改裝編入海警艦隊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它不是退役以後，他們是把現用的艦艇甚至還在造船廠生產的軍艦直接改裝成海警船。

羅委員美玲：直接改裝，並不是舊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也有舊的，但是就是它現用的艦艇，不是淘汰的艦艇，他們是直接把現用的軍艦例如 053、054 及 056，其中有 3,000 噸級的，有 4,000 噸級的，有 1,400 多也就是 1,500 噸級，最多的是就是 056 型有 22 艘。現在據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大概有 34 艘這樣由軍艦直接轉換為海警船的。中國大陸從 2019 年開始，把國家海洋局的海警單位直接轉換為在中央軍委會指揮之下的單位之後，就有一個很大的改變。這樣大的改變，我相信是為了便宜它未來可能要在海上遭遇到很多剛剛很多委員都談到的灰色地帶的執法問題，它覺得它的海警能量可能是不足的，所以它在 2019 年把海警單位改編到中央軍委會之下，才有這麼大的一個變動，這個變動也是我們一直都在關注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其實中共所謂的海警艦艇，其實已經是帶有海軍戰力了，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的艦砲、它的一些武器系統也是有拆除的，保留的最大口徑應該是 76 砲，76 砲的口徑已經很大了。當然我相信他們這樣一個應處作為也是為了因應未來他們想要擴大維權，在南海、在東海、在周邊海域執法之所需。我們最近可以看到很多不管是在菲律賓海域或在釣魚台附近海域，他們出動的大型海警船都是類似這樣的船隻，大概有 130 艘左右，其中有 34 艘，我想那個比例大概可以占到 30%左右，是由軍艦改裝的，這個都是我們未來必須要面對的威脅跟挑戰。

羅委員美玲：是，非常地辛苦。我相信海巡也好，海軍也好，真的是非常地辛苦，尤其中國最近對海峽中線，表示不存在，那等同打破了過去的平衡面。所以我在想未來我方的海巡、海軍跟空軍可能在執法方面都會非常地辛苦，而且更加的複雜，大家加油！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海巡相關單位，因為最近事情比較多，不要有過度樂觀或者避重就輕的說法，因為這樣好像也跟之前的說法有一些矛盾。在這裡也請海巡把一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我們再提出一些相關的要求。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及海巡署的周署長。

主席：請邱部長還有周副主委。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副主委早。今天早上是不是在金門限制水域有中國籍的漁船翻覆？有這樣的情況嗎？有接到通報嗎？整體的事件是怎麼發生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做個報告，我們今天早上在 6 點 2 分的時候，接獲國搜中心的通知，在我們東碇西南方 1.03 浬的水域，也就是在我們禁限制水域內 0.3 浬的位置有一艘陸船翻覆，

請我們提供救援的協助。

林委員楚茵：所以是他們自己行駛在我們禁限制水域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他們自己在行駛，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內的漁船翻覆，那麼他通知的時候是有 5 個船員在上面，已經全部落海，半浮半沉，我們立即就派出線上艇，因為我們每天 24 小時有線上艇，一艘 35 噸艇立刻前往救援，同時我們從料羅直接再派出兩艘 100 噸、一艘 35 噸艇，這些艇在 7 點 20 分左右已經陸續到達東碇水域，現在持續在進行搜救當中。

林委員楚茵：所以目前最新搜救的情況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他原來是告訴我們有 5 個人，但是我們馬上跟對口單位漳州的海事聯絡單位確認今天早上所有的狀況，他們跟我們講是 6 位，那麼我們就一再地查證到底是 6 位還是 5 位，最後是福州的救援單位 NRCC 通知我們是 6 位，所以也就是說海巡對海巡的一個對口單位給我們的資訊是正確的。那在我報告的同時，陸方已經救起兩個生還者、兩個死亡者，這兩個死亡者中有一個是由我們東碇的守備部隊救起的，因為事發的同時我就在勤指中心下令，請我們的巡防區立刻通知東碇守備部隊，叫他們所有的人力到岸際去搜索，因為他離東碇島的岸際不到一哩，所以我主觀地判斷，我們如果用高倍的望遠鏡看，是可以看到這些人的，我們也確實看到了有一個人是在我們的西南的海域，那我們的守軍就立刻要下去救，很不幸這個人救上來的時候就已經沒有生命跡象了，就交由陸方的搜救艦帶走，所以目前還有兩個人下落不明。剛剛在 10 分鐘前我們已經派遣潛水人員準備潛水到船艙內去看。

林委員楚茵：所以目前你所收到的資料就是在這艘船上面有 6 人，已經有 4 人尋獲，不論生或死。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

林委員楚茵：另外還有 2 人是失蹤的狀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現在是失蹤，還正在搜尋。我們現在都全力跟陸方共同在搜尋。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剛剛周副主委的回答，邱部長，事實上我們國軍在這樣的通報當中也有進行協助救援跟搜救的任務，包括也有一些安全的防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這一定的。

林委員楚茵：因為陸方、中國的部分一定也有派出相關的搜救機，當然這是一個人道救援的狀況，但是就像今天幾位同仁不斷在詢問的就是在灰色地帶或在兩岸對峙的情況底下，發生了這種不幸事件的時候，一方面他們出動救援，但是救援會不會還有夾帶其他的任務偵查，其實對於國軍來說是兩邊都有警覺的，是嗎？

邱部長國正：的確，因為我們在灰地及灰色事件來講的話，這種顧慮不是不可能，但我們不認定，所以為什麼一定要保持一定的監控，然後情報交換，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要做的。

林委員楚茵：好，我想請問部長，今天早上這個事件通報之後，我們做了哪些監控？又或者做了哪些是監控，哪些是救援部分的協助？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剛才海巡署署長也講了，我們聯合情監偵系統已經啟動了，第一個是監控。第二個，它本身島上的官兵也是一道納入的，它不能夠到海裡頭去做，最起碼沿岸……這都已經很明確了，絕對是共同合作來把這個任務完成。

林委員楚茵：所以對中國來說，中國這邊有出動搜救機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

邱部長國正：可能後來又出來。

林委員楚茵：面對中國大陸出現搜救機，我們在國防這邊有什麼樣的因應嗎？國軍這裡。

邱部長國正：因為這個東西已經很確認了，第一個，它這個機具不是軍用的。第二個，它的人員並不是想要進犯的，完全一個人道方面的處理，我們能夠配合協助的，哪怕把這個撈上來以後，該要後續處理的，我們絕對是做人道方面的工作。

林委員楚茵：在這裡要給海巡跟國軍弟兄一個肯定，面對中國的步步進逼，甚至於威脅，目前已經確定這是一艘中國籍漁船，而且它是需要人道救援的時候，不論是海巡弟兄或者是國軍弟兄，第一線站在人道救援的立場上其實都是給予協助。所以我必須要講，署長，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還在討論三無船、對岸還在給我們臉色看，但是今天一早在禁止水域發生這樣的事件的時候，大家其實第一時間還是以救人為主，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這是我們平常的任務之一，救生、救難就是我們的任務之一，尤其金廈這個水域是一個很狹窄的水域，如果雙方不能夠合作的話，很多事情都很難處理，所以為什麼在過去這二十多年，我們跟對方的海事執法單位能夠有這麼好的溝通跟互相通聯的機制，也就是當這種緊急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可以第一時間互通有無，然後他們派遣的救援是哪些、我們派遣的救援是哪些，因為救援要看水流，像今天就是向東的流，向東的流有兩節的流速，通常兩節的流速基本上我們的潛水人員就沒有辦法下去潛水，因為我們的限制是在一節，但是我們今天還是要全力來搶救可能生還者，所以我們要求他們綁上我們的安全鎖，然後我們希望在可行的範圍之內，儘量去救，爭取黃金救援時間。

剛剛最新的回報，這一艘船慢慢因為流的影響，已經靠近到我們的東碇島西南岸際。如果在退潮之後，東碇的守軍他們早上已經全部動員了，全部在岸際搜索，我相信跟我們海巡會協力把船艙內的整個狀況做一個瞭解。目前我們的潛水人員已經在水中備便，只要流向可行，我們隨時會潛進船艙裡面去搜索，我想這都是我們日常應該做好的事情。

林委員楚茵：周署長的發言，我也希望對岸中國能夠聽得到，對於人道救援的部分，我們絕對也是同理心在第一時間出動來協助。但是以本席的資料整理，就會發現中國的船隻非法越界其實層出不窮，對於海巡或者是鎮守我們海域的這些海軍弟兄們來說，其實都是相當疲憊不堪的。像今天早上所發生的，我們已經證實確實就是漁船翻覆的不幸事件，所以我們第一時間來救援。但是之前發生的，包括非法的三無船，又或者是過去所謂灰色地帶的行動，8年來超過 1.7 萬艘的中國民兵船或者是海警囂張的行為、製造灰色衝突的時候，我想就教部長跟署長，在這兩者之間我們如何判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以海警、海巡跟海軍而言，目前就我們所蒐集的樣態來看，它現在已經在聯合行動，通常它會把民兵船放在第一線，海警船放在第二線，海軍在第三線，這些相關的灰色地帶的作為，我們都有完整的蒐證。我們跟國防部也好，跟其他的國安單位也好，都有一個橫向的聯絡機制，每一種不同的狀況發生的時候，如果委員還記得的話，在前不久過

年前後、選舉前後，他們曾經派了一艘拖船在離高雄港 6 浬、3 浬的附近，火腿族有聽到，那時候也是對海巡有很多的不諒解，說為什麼我們沒有處理。其實從它還沒有進入到我們 24 浬，我們的船就一直伴隨它，因為它後面拖帶了一艘很大的船，如果在那種狀況下，我們去登檢它或者停止它，因為那個大船比拖船大很多，可能會有海上維安的顧慮，同時那個風浪是很壞的，那天的風浪是八級到十級，所以……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海上的判斷當中，其實海巡這邊會有不同的專業判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它有不同的 case，我們這些跨單位都有做一些資料庫，當我們在空中、海上或者其他的管道得知這樣子的船隻，我們第一件事情就要判定它是不是民兵船、它是不是對我們有企圖的情報船，因為任何一艘漁船都可能是民兵船，任何的漁船我們從外觀……

林委員楚茵：不好意思，我必須打斷你，因為我要留一點時間來問一下部長。部長，如同剛剛署長所說的，這個判斷有很多的層次，但是如果灰色衝突不斷地製造跟產生，您過去也提到，就像前幾天所講的，有關我們的第一擊的定義有所改變的時候，在面對像這樣的海上灰色衝突的時候，會變更您的定義嗎？

邱部長國正：不會，因為我所謂的要第一擊就是航空跟海航實體，這沒有變，但是程序要走啊，我們不能說略過程序，漂過來一個木板我們也打，那不就離了……程序不會變，所以更加密切合作，而我們國軍偵監的方法，除了衡指所能掌控以外，各地有雷達或者用目視的，還有透過電展室、軍情局等等，我們的情治單位都可以蒐整，綜整完以後就可以判斷它來的原因在哪裡、有無敵意。

林委員楚茵：我最後一個問題，就以海上這樣的情況來講，在判斷的流程、SOP 是海巡署獲得資訊之後提供給國防部？又或者是一個什麼樣的流程決定了是不是惡意的第一擊，必須要有一些更嚴厲的、拉高軍事的行動？

邱部長國正：情資的交換是不停的，沒有講他們給我們、我們給他們，又或者是馬上通報，這就是平常在演練的過程當中的橫向聯絡，這納在訓練的過程當中。因為有這個過程，在這個當中就會做研判，這些人都是專業人員，不管是海上的也好，海巡也好，都是很專業的。我們的敵我識別都很容易判明，假如它是一個來意不善的，那我們該要警告的、該要喊話的，這個程序要有，如果它還不聽，那最後就是不期望看到的事情可能就要發生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在此先宣告，等一下賴士葆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邱國正部長以及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

主席：請邱部長及周署長。

邱部長國正：徐委員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早。現在大家都很擔心，最近有很多大陸漁船一直靠近，不管是會影響到我們的禁止

水域，或是像今天陸船他們自己翻覆了，兩岸要不斷去搜救，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一個我想要問的是，最近這樣子的情況越演越烈，請問邱部長，未來我們在禁止水域的界線是否會發生變化？

邱部長國正：會不會變化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要嚴密監控，但我不樂見，平常會有這些監控的動作就是防止它，一旦發生了，我們要趕快處理，至於會不會發生，不見得是我們單方面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現在的評估，我問的是你們的評估，現在有沒有一種常態化發生的可能性？我們現在自我的評估。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子喔！凡事我們做最壞打算，但是打算不見得是看到東西，我們設定很多想定，國軍的作業流程必然要有的。

徐委員巧芯：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評估也已經歸納出來，什麼樣的狀況下就保持一個目前它所謂的新常態，什麼樣狀況下它會增加，這個我們大概已經有一個歸納。

徐委員巧芯：等一下針對 ADIZ 的部分，我會再來詢問您。我們先問一下周署長，大家很關心的是先前有三艘大型的陸船進入苗栗近海，離本島只有 6 海里，當然您剛剛說的很多的解釋跟理由我都有聽到了，但是這是不是變成大陸方面掌握了一個方式，來跟你宣示它的主權，甚至它的漁船上有他們自己的國旗，那就是插旗宣示主權，看你能奈我何，你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有這樣子的感受嗎？那我們具體因應的方式到底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謝謝委員的詢問。第一、我要先回答委員，從最近的數字上來看並沒有增加，陸船越界捕魚也好或者從事其他活動也好，這個數量並沒有增加。

徐委員巧芯：數量沒有增加？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如果以 2、3 月跟去年同年的 2、3 月來比的話，它是減少百分之三十幾。

徐委員巧芯：所以還減少？所以你們並不擔心未來禁止水域被超越這件事情會常態化？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不是不擔心、也沒有不擔心，我們現在都在做全般的準備，平常……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不是不擔心，但是你們是覺得不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沒有說不會，因為它每天都會發生這樣子越界的情形。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說的是常態化的部分，而不是說它越界。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常態化的部分，剛剛部長已經有回答，我們會去觀察，因為這個常態化不是一天、兩天、一個禮拜、二個禮拜，可能要一個月、兩個月，我們才知道它是不是常態化。

徐委員巧芯：但以這個月來說，你認為還減少了，所以你並不認為未來會有常態化的狀況？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越界進入到禁限制水域的部分是減少的，但是在 0214 事件之後有沒有一個新的型態出來，我們現在正在觀察中。

徐委員巧芯：那要問的是，像這樣的狀況，以你們執法跟取締來說，大家在問，為什麼上次沒有取締？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上次整個三艘漁船在苗栗外海的狀況，我們都有掌握。同時我們也有派船

……

徐委員巧芯：有掌握，我們知道啊！有雷達就能夠掌握。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同時我們也有派船，我們的派船當天臺中海巡隊派的是 100 噸，因為海象已經達到十級，所以它沒有辦法出港，它已經在那個港口、港嘴的外面，但是那天的海象確實不好，所以中部分署長就下令它返航，持續用雷達監控，但同時我們那天在新竹外海有一艘宜蘭艦、3,000 噸的大船在那邊，我們立刻通知宜蘭艦對這三艘目標做監控，所以宜蘭艦同時……

徐委員巧芯：所以未來發生類似狀況的時候，我們會以監控為主而非以取締為主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depends，要看所有的狀況。

徐委員巧芯：不一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徐委員巧芯：由你們來決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同的水域、不同的狀況以及不同的海象，我再跟委員做一個背景說明。當天的海象就像我剛剛所報告的是八到十級……

徐委員巧芯：有，我們剛剛都聽到了，這您已經講了很多天。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過去有這種現象，尤其是在我們周遭水域，陸船因為要尋求一個更好的風浪，它會有避風的作為，像七美海域在這種東北季風盛行的時候，超過八級以上，它就會向七美靠攏，我們的船跟雷達都會監控，如果這個海象一轉好之後，這些船……

徐委員巧芯：當然會監控，不監控還得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如果這些船在海象一轉好之後，它就離開，我們就認知它是一個尋常的避風作為。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如果說在避風之後，海象已經轉移三到五級、七級的時候，當然我們的巡邏艇立刻會開過去驅離。

徐委員巧芯：瞭解，這些您剛剛都講過了，我們都有聽到。先謝謝署長，署長先請回。

我們要問一下邱部長，為什麼我們會關心常態化這個事情，過去我們看到了 ADIZ 的部分穿越海峽中線，我們來給大家看一下這個圖，好不好？這個部分是近年來共機逾越海峽中線的次數統計，我們沒有公布架次也是希望能夠保護我們國家相關的機敏性資料，但是大家可以看到這個整體的數量來說，從 2022 年 8 月，時任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之後是不斷地往上飆升的，甚至 2020 年之前也沒有做相關固定的統計紀錄，所以他們超越 ADIZ 海峽中線這個部分變成是常態化，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過去 2019 年的時候，有一次 2019 年 4 月，對方蓄意越過海峽中線，請問一下部長您記得當時我方做的是什麼樣的處置嗎？2019 年 4 月的時候，蔡總統有講話的。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您好，我是情次室次長，當然在 2008、2009 都有，2010 跟 2012 年是沒有。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這一次。

顏次長有賢：這一次的部分是在北部的海峽中線，它是有短暫逾越的情況下。

徐委員巧芯：對。

顏次長有賢：在當下的情況不是常態，一般據我們統計那 5 年的情況，架次很少，那時候也到委員辦公室跟主任提過，這些都是非計畫性，因為天氣、因為避讓……

徐委員巧芯：我們時間很有限啦！我的問題是說當下我們做的具體的狀況是什麼？你就直接回答這個部分，好不好？就問題回答。

顏次長有賢：當下的情況除了我們防空雷達……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沒有強勢驅離嘛？

顏次長有賢：那個是在空機去對應的……

徐委員巧芯：當時這個 2019 年 4 月有沒有強勢驅離？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強制驅離的方式有很多種。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就是有沒有嘛！因為蔡總統臉書發說有啊！所以我就問你嘛！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一定有。

徐委員巧芯：所以有嘛！當時蔡英文總統還發了一篇臉書，她內容怎麼寫的？她寫說：「我已下令軍方對蓄意越過中線的挑釁必須第一時間強勢驅離，因為臺海中線的穩定存在是確保兩岸和平現狀與區域安全穩定的基石」，這是蔡英文總統臉書寫的內容，可是我們回到前面，2019 年 4 月之後一陣子平息了一下，但後續看到的是我們幾乎每年都不斷、不斷地在增加這些 ADIZ 越過的部分，到底有什麼樣具體的型態我們可以去做到、去保護所謂我們的海峽中線？而不是 2019 年第一次來的時候，也不是第一次來，當時比較少來的時候，我們強勢驅離，寫了一個臉書告訴大家，我們會守護海峽中線，但請問到現在呢？我們對於海峽中線的守護到底做得怎麼樣？還是他們來很多次之後，我們就比較習慣了，不能習慣這件事吧？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國軍戰備應處沒有看哪個階段的，偶發事件就有偶發事件的處理方法，但平常我們一定嚴密監控。現在這個數量，當然我也有跟同仁講了，委員要知道的話，可以到委員那邊去講得很清楚……

徐委員巧芯：我們都瞭解。

邱部長國正：基本上來講，現在架次都是保持一個概略的數量，但有偶發這種狀況，比如說不管是有國外的友臺言論或有外賓來訪，它會利用這個時候做一個聯合的所謂戰備警巡，數量會增加。

徐委員巧芯：是，可是部長很明確的可以看到在 2020 年之前幾乎很少這樣子的情況。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徐委員巧芯：但是從 2022 年開始就變得非常地頻繁，我們是在詢問說這樣一個常態化之後，我們的因應方式到底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因應作為，一樣，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一架對一架，不管是戰力各方面不能去這樣搞；第二個，我們也看到它的常態，就是在某個範圍以內，它就是在那邊有點告警的味道，所以我們除嚴密監控以外，還有其他很多手段，譬如說要接近了，該要喊話，在空機去面對或

者有臨時起來的，甚至於飛彈部隊也是個管道，但怎麼處理我們不便多做論述。SOP 以外，剛才才有委員講 ROE 是我們現在正要深入的，因為很多都是突發的狀況，但我們絕對不會硬碰硬，而且要避免戰爭引起，我們不要被人家落了一個師出有名的藉口。

徐委員巧芯：好，當然我是非常認同，但我另外想要請問邱部長一個事情，就是前幾天您在備詢的時候，被問到要求清楚界定中共在地協力者的定義，你最後說只要言論有利中共的、不利我方的都算是在地協力者。請問要不要再針對這個部分做比較詳細的論述？

邱部長國正：我那天講得很清楚，任何一個言論只要利於其他方面、不利我方的，我們就初步認定它是某一個地方的支持者或者是協力者，這是個人的認定。就像哪一個團體，幫他喊的拉拉隊就一定是他的支持者，但他以後逾越法律，我也特別後面有講，這個要檢調單位他們來處理，這不是我的。

徐委員巧芯：是，部長，當您講說對我不利、對他有利的，你就初步認定為是在地協力者，您作為國防部長講出這樣的話之後會引起很大的風波。因為有些事情它不見得違法，但它對個人的社會形象是有影響的。如果你只是因為有一個人的說法你覺得對你不利、對他有利，你就說你初步認定他是在地協力者，那請問對那個人的名譽來說呢？

邱部長國正：風波？哪一樣事情？

徐委員巧芯：你們沒有做任何查證的情況，能夠指控對方就是在地協力者嗎？

邱部長國正：我並沒有指控他，而是那天有委員問到……

徐委員巧芯：我說初步就認為……

邱部長國正：什麼叫在地協力者？因為我們的報告上有這句話。

徐委員巧芯：是。

邱部長國正：那我引用這個話也是大家平常都在用的啊！

徐委員巧芯：您可不可以再清楚講一次，你認為什麼樣的一個狀態，算是你所認為的在地協力者？

邱部長國正：基本上他有發表不利於我方言論，或利用造謠，甚至在那邊鼓吹不利我方，我就認為他是沒有善意的，至於他站哪邊、幫哪一個、幫誰，那檢調單位去確認。

徐委員巧芯：可是他說的在地協力者，是所謂清楚界定中共在地協力者欸！

邱部長國正：對，那就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如果變成說，任何的言論你個人認為對我方不利、對他有利，就是中共在地協力者……

邱部長國正：不是的，委員剛才不是已經講了……

徐委員巧芯：他就變成某種程度的共諜的概念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才不是已經講了，對中共有利對中共嘛！我們目標就是中共，對中共有利，那對哪個團體有利、不利，我沒有去界定欸！

徐委員巧芯：部長，最近前一陣子他們在講，金廈海域事件，關心金廈海域事件、認為海巡署有責任的，都屬於中共在地協力者……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樣講喔！

徐委員巧芯：您認同嗎？我問的是您認同嗎？

邱部長國正：海巡署在處理了，它已經依照法的程序在走，我沒有任何辯論……

徐委員巧芯：所以……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任何評論欸！

徐委員巧芯：所以部長，以剛剛這樣的狀態來說，你會認定關注海巡署是否有疏失的人，叫做中共在地協力者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這樣講喔，我也沒有這樣認為喔！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這樣，你沒有這樣認為……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不要就講到法律，抓那句話……

徐委員巧芯：不、不、不，我不是說您，不、不、不，您聽我說……

邱部長國正：你不要抓那句話就無限擴大……

徐委員巧芯：您聽我說、您聽我說，不要緊張，好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緊張，我有什麼好緊張的。

徐委員巧芯：是，您剛說的，如果這不算的話，但是當時詢問您的立法委員他就說了，包含在我們委員會裡面他都說了，質疑海巡署的這些都是所謂的中共在地協力者。

邱部長國正：那是他說啊，我沒有說啊！

徐委員巧芯：是，所以當他詢問您說是不是只要對我不利、對對方有利的都算，您說對的時候，就變成是大家會去解讀，好像現在所有的言論只要講到政府哪裡不對的，就可以扣上一個中共在地協力者的帽子。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大家各自表述，我們都不會予以置喙。但委員問到我怎麼樣對在地協力者的界定，我們報紙上引用的我就把它引用出來，但我個人看法就是只要對他，尤其對敵方有利、對我不利，我就認為他是在地協力者，但有沒有違法，我沒有去做判斷啊！

徐委員巧芯：未來如果你們會去制定相關的罰則，有這樣子的……

邱部長國正：我不會做那個罰則，因為我沒有依據……

徐委員巧芯：不會，……你不會做這樣子的罰則……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依據……

徐委員巧芯：不會立一個法律說，只要認定是中共的協力者，我就要對你處罰，不會做這樣的一個修法方向？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有什麼權力來制定一個法律，做一個界定，然後怎麼樣來執法？沒有這個界定。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不會這麼做嘛！好，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王定宇召委上臺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0 分）好，謝謝召委，麻煩我們海巡署署長。

主席：請海巡署周署長。

王委員定宇：以及陸軍參謀長。

主席：陸軍參謀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兩位早，今天幾個問題要就教於您。當然今天新聞已經報導了，我看有些東西也說明了，在今天早上 6 點中國有一艘漁船在我們的海域外翻覆，這是人道救援。這個翻覆看起來是有 5 個漁民，其中 1 個人救起來，還有 4 人……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更正，6 名。

王委員定宇：喔，是 6 個，6 個漁民有 1 個救起來，另外 5 個失蹤不見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4 位救起，2 個生還，2 個已經罹難。

王委員定宇：OK。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有 2 個現在還失蹤搜尋中。

王委員定宇：所以總共 6 個，2 個生還，2 個不幸，另外 2 位待搜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王委員定宇：我看到我們海巡是有出船去協助人道救援。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今天早上 6 點 2 分的時候，接到國搜中心轉中華搜救的通知。

王委員定宇：中華搜救是哪邊的單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中共當局搜救單位。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中國尋求我們這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中國海事中心通知我們國搜……

王委員定宇：請我們協助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請我們協助，對。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就出船去協助。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立刻出船。

王委員定宇：這個符合國際慣例啦！人道救援我們本來就沒有在分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這個也是我們平常、日常的工作範圍。

王委員定宇：好，我就是要問這一個。這種要求我們協助救援，是罕見還是常常遇到？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經常遇到。

王委員定宇：經常遇到。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有個數字，我們近 3 年，他們請求我們支援的就有 17 案，我們救起 119 人。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現在講這個事情就是，遇到海難，我們基於國際的人道原則，中國要求我們協助，我們都會協助。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一定協助。

王委員定宇：同樣的道理，遇到違法者侵入我們的海域，特別是三無船舶，沒有船籍、沒有許可證，連泊港證明都沒有的，全世界包含中國海事單位其實都會取締，違法就取締、該驅離就驅離

、執法技巧該檢討就檢討，遇到人道救援，今天凌晨，中國也是要求尋求我們的協助嘛！所以現在還有 2 位在待尋求，所以在執法、人道救援跟取締非法之間其實清清楚楚。這邊還牽涉到我們國家漁民的漁權，那天有看到我們漁會的人去謝謝海巡、鼓勵海巡，那個分隊長還哽咽，我可以體會那種心情。因為漁民的漁權被侵害是經常發生的事情，海域被盜採砂石，形成水域的不安、水面下水流的問題，在澎湖那邊也常遇到。所以該執法還是要執法，這個執法跟非法者就像警察在追違法者，兩個扭打在一起，沒有人會講那個是互毆啦！那個叫做拒捕啦！那個叫妨礙公務啊！執法者跟違法者之間是有身分的差別的，人道救援有人道救援的差別的。因為還有 2 個失蹤，我接下來要請教陸軍，我們在東碇島是有駐軍的嘛！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是。

王委員定宇：就在旁邊嘛！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2 個失蹤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生還，不管哪一國的人，我們都不希望有人命的損傷。這 2 個失蹤，可能會有水流的漂流、可能會到岸上等等，我們有沒有請東碇島的守軍注意一下水面上跟灘頭？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一點剛剛在前面的委員質詢時，署長已經有報告過了，其實整個金防部東碇島，都是藉由岸際在協助搜索海上有無生還者或是任何可疑的跡象。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還沒有搜獲什麼？

陳參謀長建義：島上目前……

王委員定宇：好，現在有一個 CHANNEL72，就是 72 號頻道，大概 156.625MHz 無線電頻道，就是海事頻道。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王委員定宇：民間已經傳出來了，聽到中共共軍或者中國方面要求，他也是要找他們失蹤的漁民，希望要登東碇島來協助搜索這個事情，他也把頻道列出來了，參謀長，有或沒有、或是不說，我都可以尊重，有沒有這個事情？

陳參謀長建義：東碇島跟金防部沒有接到這樣的需求。

王委員定宇：這個無線電的訊號內容有沒有聽過？

陳參謀長建義：沒有，東碇島本身的駐軍跟金門防衛指揮部，沒有接收到這樣的頻道上面的……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醒參謀長，民間在聽這些頻道的人都會錄音的。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如果有這樣子的聲音，是偽造呢，還是我們沒有注意到？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因為我剛剛也都有在掌握跟查證，第一點，沒有這樣的需求；第二點，在我們的規則上面，我們也不會允許共軍登島搜索。

王委員定宇：不要說共軍啦，我們有國家主權嘛！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王委員定宇：就算在 12 海里、我們的水域內，也是我們的海巡相關人員去搜救，不可能讓別國人

到我國水域執法。

陳參謀長建義：不可能，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基本的主權概念，所以這件事情就是讓你知道有這樣的傳聞。

陳參謀長建義：我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有或沒有要掌握確實。

陳參謀長建義：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國家可以不說，但不能說謊，這是原則。

陳參謀長建義：是，不會，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兩位請回，我現在要請教邱部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我給您更正一下，在搜救的狀況之下，如果對方經由我們的海事單位申請許可就可以進入到我們的水域。

王委員定宇：去年還是前年他們有曾經 1 架直升機掉在我們澎湖附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有許可過，今天早上也是在許可的狀況之下。

王委員定宇：這個講法比較完整，就是我們國家的水域內，當然我們來負責，你要進來要經過許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現在我們是聯合在搜救，他們在我們線內現在有 4 艘，海巡 2 艘……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在許可的狀況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有 4 艘，還有 2 艘海警在線外，所以整個搜救行動……

王委員定宇：署長，你再講一次，他們有 4 艘公務船在我們的線內，它有經過申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都有經過申請，所以我們現在協力在做搜尋。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這證明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而且我們一直有……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這證明什麼事情？那就是我們的水域，我們其實不用在政治上找彼此的麻煩……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會、不會，在救生救難的時候，在人道救援……

王委員定宇：你在申請人道救援，我們許可後，把它升高為政治話，說什麼要派他們的海監船、海巡船來我們的線內巡邏，這是不可以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是只有這一次這樣做，我們過去也都在人道救援、救生救難方面，我們一定是最快的時間去救援。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我知道之前有一次直升機掉下來有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的水域我們管理，我們的水域是我們的法權跟我們的主權，但是經由申請許可，人道救援我們是可以允許的，這一次就有 4 艘中國公務船提出申請，我們許可讓它進來搜救這一艘中國漁船，這樣沒有錯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錯。

王委員定宇：這才是一個道理嘛！不要動不動就說那個水域也是它的，金門水域也他們管的，來來去去都由它，這個叫政治話，把一個國際規範複雜化，對兩邊都不好。兩位請回，我接下來要

請教部長。

部長，剛才我們從周署長那邊都聽到了，他們要進行搜救，4 艘船也是他們主動提出申請，我們許可進到我們的線內來搜救，接下來就發生這個事情了。中國國台辦說臺灣海峽它有管轄權，我不加任何註解，這是他們今天宣布的，我是拿它辦公室的這個公文，在這裡，你身為我們國家的國防部長，你對他們這樣的說法有什麼樣的想法？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中共最近講了很多話語，但我們有個原則，這是當初既定的，我們有我們的主權、我們有我們的治權，這都是一個具體的事實，不管它怎麼講，我們還是堅守我們的論調，而且堅守我們的崗位。

王委員定宇：現在全世界看臺灣海峽是有國際水域，也有我們的領海部分，就看是 12 海里或幾海里，通常緩衝區在 24 海里外，我們有個緩衝區，所以當它講臺灣海峽都有管轄權，當然這是一個政治語言。以早上這個漁船的情形，它要進來的時候也是照規矩申請許可進來，守規矩，我們誇獎，就照國際規範來做，但它說臺灣海峽它有管轄權，我再講一次，目前的臺灣海峽在國際上各國都認定有國際海域的部分，也有我們領海的部分。但中國如果這樣講，它如果要執行它所謂的管轄權的話，進到或接近我們的緩衝帶時，是由海軍負責，還是海巡負責？

邱部長國正：這是有一個程序，剛剛海巡署也講得很清楚，它一有軍事動作的話一定是海軍來負責。

王委員定宇：看它是什麼船？

邱部長國正：對。假使它說它有這個管轄權，我們有我們的治權……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我們的主權跟治權。

邱部長國正：是，有我們的主權。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醒的是在灰色地帶……它現在都是先打法理戰，模糊了之後就進行灰色地帶壓迫，壓迫的時候有時候會用它的海警、海監船，然後我們這邊就是海巡來對應，等到那邊模糊到一個狀態的時候，他們海軍相關的船艦或者它的漁政船就會出現了，這是它一貫的套路，它在菲律賓這樣幹，它在越南也這樣幹，中國在東海也是這樣做。所以當它在模糊化這個管轄權，或者無視國際規範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在應處的標準作業可能要好好思考一下，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不管在軍談裡面討論或者是海巡跟我們的海軍要討論出一個應處的作法，否則這樣一直壓迫下去，我就要提一件事情，我們到重層嚇阻那一塊。

從 2016 年開始，我們國家的戰略基本構想、想定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一層、一層，我們固守之後，具體的作為是拒敵彼岸，所以我們會有一些遠距、遙攻、精準性的，我把它叫做積極性防禦武器，包含美方賣給我們的相關武器，射程 300 公里、幾百公里的，那個大概就是拒敵彼岸、擊敵海上、毀敵水際、殲敵灘頭，那時候我們常講後面有一句叫做國土防衛，大概這整個構想、想定是這樣子。但是當你在重層嚇阻，我們就像一個洋蔥一樣，外國人把它叫做什麼？把它取名叫做豪豬戰術，就像洋蔥一層、一層來保護我們國家 2,300 萬人。可是你有沒有發現，灰色地帶衝突是反過來像在剝洋蔥一樣，一條、一塊、一塊把你壓迫去除掉，金門水域、西南空域、東北角，在宮古海峽（Miyako）那邊。所以我請教部長，中國的灰色地帶衝突威脅

會不會形成一種剝洋蔥的方式，把我們重層嚇阻的這一層、一層，把你的空間一直往內壓縮？你有沒有感受到這個事情？你們的應處之道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他們現在用這個方法，所以我講灰色不光是地帶，包含很多事件，配合它的三戰，不管是心理、輿論跟法律，看來它是一步、一步的，但是對我們國軍來講的話，委員剛剛也講了，不管是豪豬也好或是洋蔥也好，我們最外一層皮就已經在那個線上了，沒有讓它一層、一層這樣剝的空間，我們也不容易……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講是沒有讓它有剝的空間。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還有一個題目要問，我希望國防部具體提出每一層、每一層要怎麼守住，洋蔥被剝掉了，要再推回去很難喔！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我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現在在做的，每一年不管是任何演訓，有什麼狀況，然後我要怎麼處理。

王委員定宇：就是說應變的時間跟應變的方法、應變的距離對安全很重要，對各國來注意這邊的局勢也很重要。

我最後請教你關於無人機防禦系統，我看到你們現在提出一個要採購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 UDS，這個大概就是上次烈嶼發生那個事件之後，我們各離島基地要建構這個防禦系統，對不對？我們在上一屆的最後一個會期有針對這個系統，我們發現那個標案有問題，你們也拉下來重來了，本席現在好奇要請問，你們回復本席這邊說是 9 億，後來媒體報導你們要買 26 套，你們現在是計畫用 9 億來添購 26 套防禦系統嗎？

邱部長國正：請陸軍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這個金額對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個有列入到預算書表，113、114 兩個年度是九億八千九百多萬。

王委員定宇：買 26 套？

陳參謀長建義：由陸軍統建採購 26 套。

王委員定宇：主席，抱歉，我跟你借 1 分鐘。第二個問題，我們當時為什麼會有一個科研整合案？因為要把主被動雷達以及攔截它的干擾系統整合在一起，因為國內沒有業者會整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弄了兩個科研案，之後被我們點出荒謬的地方是，你們竟然讓兩個科研案同時讓一家做，它就是不會做，你還讓它一家做兩套，一次要買兩套，後來這個案子部長裁示拉下來了。我現在好奇的是，這個整合的 POC 測試應該是系統整合後的測試，可是你們這個採購案怎麼變成主動雷達測試 POC、被動雷達測試 POC、干擾測試，你們變成單項測試，有這樣子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個所謂概念性的測試（POC），它就是為了確保……

王委員定宇：概念性驗證嘛。

陳參謀長建義：對！概念驗證，它就是為了確保國內廠商有這個整合……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整合好的系統做 POC？還是單項、單項做 POC？

陳參謀長建義：整個組合起來的，不是單項、單項。

王委員定宇：對，你如果是單項、單項的話，我就要質疑你們哦！

陳參謀長建義：它就是個實體實際結合我們作戰場景來驗證。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不整合起來，互相會被干擾，到底作用、副作用是什麼，你們不知道。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是整合的，我跟您報告是整合的。

王委員定宇：確定？

陳參謀長建義：是，確定。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標案是個案 POC 還是整合 POC？

陳參謀長建義：整合 POC。

王委員定宇：OK，好，那我們會繼續來觀察你們這個案子，謝謝。

陳參謀長建義：是，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5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的邱部長，還有海巡署署長、海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邱部長、海巡署署長還有海委會。

邱部長國正：賴委員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早。前面有委員問到，我還是要問這個問題，大陸 3 條漁船進到苗栗的 6 海里的領海裡面，這是不是已經進入我們的海域裡面？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正確。

賴委員士葆：如果按照邱國正部長上個禮拜在這裡講的實體越界，第一擊，打下去！怎麼都沒有呢？安安靜靜的？然後海巡的船派了 1 艘、2 艘，風浪太大就趕緊回來，然後雷達監控，萬一他們是真的有另外的企圖，我們怎麼辦？所以關於這個事情，邱部長，我請教你，你這個第一擊說後面有很多討論，你的第一擊講得太快也講得太粗糙，因為事實上，後來你們相關的長官，包括國防部副部長在這裡，還有包括你講的第一擊，都說這裡面還有前提，還要經過什麼辨識，還要經過這個、還要經過那個，確定是非友善的才有第一擊，附帶條件很多，但是你那時候在這裡不是這樣子喔！是斬釘截鐵的說，實體越界，第一擊就打下去，這樣讓大家覺得第一擊之後馬上兩岸就開戰了，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爭議訊息是怎麼出來的？就諸如此類，這就是一個爭議的訊息，我講的，我特別有補充，我講所謂的第一擊，你越界，但是這個之前一定有一個程序，所以後來第 2 天我們副部長做這個補充，他講得很周延，我還跟他講，我前面可能沒有像這樣講那麼清楚，他當然幫我補充。任何一樣事情，國軍第一個要考慮到慎戰，謹慎的慎，不要輕啟戰端，而委員說，硬起來、打了，我沒有這樣講喔！我們是講說要一步、一步來，但是假如說你到最後，為什麼我們應戰不避戰呢？那個避就是我要接應，經過警告，經過確認，你還是不聽，那我們最後就行使了，我就把你當作你的第一擊，我是行使我的反制、自衛權，清清楚楚，現在假使

是咬著那句話，然後怎麼樣、怎麼樣，我實在沒有辦法，精準地講吧，我現在講得很精準。

賴委員士葆：比較精準的講法就是……

邱部長國正：但是有的時候往往會有委員也好，或者媒體也罷，咬到當初一句話就發揮。

賴委員士葆：我們根據一定的 SOP，只要確定對方來者不善，我們就第一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認為哪個來者不善，一定要經過一個程序，比如說他走過來，我怎麼認定他來者不善？但是他有動作了，當然我要做一個反應，同樣道理，由個人到國家都如此，沒有貿然的來看，就是他過來就準備要打架了。

賴委員士葆：好，你這樣講喔！剛才有人提到美國總統拜登用 1 億美金幫助我們，這個我們當然都歡迎，細節不講，但是他講了，因為選舉到了，他跟川普都一樣，都是拚命的反中，拿臺灣當籌碼，講一個難聽一點的話，把臺灣拿來撞中國大陸，還特別提到了，大陸如果犯臺，美國會保衛臺灣，我們當然歡迎啦！請問你這裡的「保衛臺灣」指的是什麼？有沒有包括出兵？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很多人問我這個問題，我就跟他一再回應也是一樣，國軍任何一個演訓的想定，你去翻翻看有哪一篇是講一旦有外來的力量支援了，我們怎麼辦？沒有！所以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講了多少次？往往因為人家一句話，哇！就變成一個懷疑，懷疑我們，沒有什麼好懷疑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沒有懷疑，我只是弄清楚而已，我沒有懷疑。

邱部長國正：國軍的任務就是保護國家，不仰賴任何的外援。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要請教你是大家要知道，因為國內相當多的人都認為只要臺海發生戰爭，美國一定出兵！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樣講過。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你有沒有這樣想？

邱部長國正：我也不這樣想。

賴委員士葆：不這樣想？

邱部長國正：人家要幹什麼，我怎麼能夠主導呢？

賴委員士葆：那請問你，難道你不希望一開始打，美國來幫忙我們嗎？難道不會有這樣的期待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儘量避免作戰，但作戰一啓的話，任何一個對我們有利的幫助，我都樂見，但我們不指望……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你，其實這個問題你也回答過，但是我要再確定一遍，為什麼這樣，等一下說。那就是過去的國防部長李傑說，我們單獨撐可以撐 2 個禮拜，他講的，等到美國來幫忙；然後嚴明，也是國防部長，他說 1 個月；然後是高華柱，他說最少 1 個禮拜以上；劉和謙前參謀總長，他說以 2 週為目標。請問我們的邱部長，你有沒有目標？最少要打到什麼時候，或者說不管怎麼樣，打到一兵一卒，一定要打到贏為止。

邱部長國正：每個專家學者的立論一定有他的基礎。

賴委員士葆：這是前任的國防部長。

邱部長國正：一樣，大家都是專家學者，但我的界定很簡單，現在臺灣防衛作戰是個防衛作戰，而且已經到國土防衛階段，哪怕打到總統被殲滅了，五星旗假如沒有插到國防部，我跟你講，這個仗他白打了。所以我們要撐到什麼時候？你說他們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我們只要有一個人，所以我跟同仁講，我們一旦作戰了只有亡將沒有降軍，就是這個用意，就是一兵一卒嘛，打多久我也不知道，但是看他要打多久，奉陪嘛！還是那句話。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美軍在日本或哪裡附近，如果要來幫忙臺灣，最快多久時間到？

邱部長國正：一樣，我也沒有指望。

賴委員士葆：多久時間嘛？你應該知道。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沒有指望，我就不算時間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想都不想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我想都不想。

賴委員士葆：不用！我們自己打！就是這個意思？

邱部長國正：自己的國家，你還寄望別人嗎？幾點鐘了還沒來？萬一爽約了怎麼辦？又不是好像約了看電影！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樣的國防部長要繼續當啊！其他的國防部長都是 2 個禮拜，頂多 1 個月。

邱部長國正：不、不、不……

賴委員士葆：你的話就會一直打下去。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任何一個專家學者，包括前輩，他們講話我沒有否定，他有他的立論，就是他當時思考的模式，我們難道打到海岸線就沒有了嗎？所以才有國土防衛城鎮作戰這個科目一直出來，好啦，又被人家誤解了，說把戰爭移到……

賴委員士葆：沒有誤解、沒有誤解，我下一個簡單結論就是「邱國正：只要五星旗級沒有插到總統府，就一直打下去」。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總統府，我講國防部。

賴委員士葆：國防部在總統府隔壁而已啊！

邱部長國正：不，這不一樣。國軍最後一兵一卒，這不是口號。

賴委員士葆：所以總統府插了五星旗還是繼續打？

邱部長國正：我沒講總統府，委員你講我沒有意見嘛！對不對？你又搞到我頭上來，說什麼「邱國正：」，我沒有這樣點法，不能這樣亂點啦！

賴委員士葆：賴士葆詮釋不行嗎？

邱部長國正：OK，好，我沒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有講完，你先不要下去喔！因為我問你的，你睡不著覺，結果變成，哇！這個討論幾天，聽說，這媒體說的喔，說高層對你很不爽，因此要把你換掉，真的嗎？

邱部長國正：哪位高層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媒體寫的。

邱部長國正：要不要換掉，我也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媒體在後面，都在後面。

邱部長國正：哪位高層講出來，對不對？那我再講有沒有，說高層很介意，高層有多層呢！剛剛也有人在問嘛。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520 之後你被換掉，你會不會很不爽？

邱部長國正：有什麼不爽呢？政務官去、留沒有任何考量。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沒有企圖心想要繼續做嗎？為了中華民國。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企圖心，我已經跟同仁講得很清楚，我不是三頭六臂，我要把國軍造成一個怎麼樣的地位，但我要維持國軍平穩，讓他們執行平穩，一切順暢。

賴委員士葆：萬一你離開、萬一 520 你被換掉了，你有沒有一絲絲的遺憾哪件事情沒有做完就離開？會不會？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不會，因為政策有延續性嘛，我沒做完的後面還是一樣做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會覺得委屈？

邱部長國正：不會，不會委屈！

賴委員士葆：我應該替你委屈啦！而且我覺得我很罪惡感，因為我問了，你說你睡不著覺，結果你被換掉。

邱部長國正：沒有、沒有，不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回事啦？所以不要怪我？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有跟記者講，我們國軍有一個責任的概念，就是每個當主官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萬一被換掉……

邱部長國正：頭上像有一個緊箍一樣，事情做不好頭會痛的！

賴委員士葆：來，最後一點，我跟你講一個東西，這個叫國際危機組織，這個組織發表了一篇落落的言論，是關於金門事件的，它寫到：U.S. and China continued talks to manage competition！我們的海域為什麼要這兩大國在那裡 continued talk？為什麼他們要繼續談？這個東西我不知道國防部長你看了會不會生氣？我看了都很生氣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好生氣，這個東西我也覺得很奇怪，就跟委員一樣，我也覺得這個東西很奇怪，我沒有什麼生氣不生氣，就是不瞭解，我沒有什麼好氣不氣的，我們國家環境就是如此，但我們做好我們本務工作，這有什麼好氣的？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我覺得我們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國家，為什麼我們家裡的事情要這兩大國……現在外界都講中國大陸跟美國共管臺灣海域、共管臺灣，這句話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各種言論紛紛擾擾。

賴委員士葆：同意不同意？我問你。

邱部長國正：我怎麼會同意呢？

賴委員士葆：不能同意啊！我們自己的海域自己管，自己的國家自己管，不是他們兩個人……

邱部長國正：任何人都不會同意的。

賴委員士葆：常常中國大陸跟美國講什麼來決定臺灣，我個人不接受，我們要大聲一點，真的要捍

衛臺灣，愛臺灣就是要這樣啦！不是說美國跟中國大陸講的，現在看起來就是這個味道，國際海域、什麼海域，臺灣的命運都他們兩個在決定，哪有這種事？沒有這回事！部長要硬起來！

主席：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國軍硬起來是不發聲音的，沒有聲音的。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待會兒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時）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上台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23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今天你這份報告開頭就說到以常態化灰色地帶侵擾，並用認知作戰打擊與混淆國際視聽，企圖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升高區域衝突。這是您對近來我們兩岸之間一個狀況的描述。所以我認為，部長你之前說會睡不著覺，這是對國家安全的憂心，這也是國防部長的責任感，對這一點我表示肯定。

但是我有個感覺，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同樣的感覺，我覺得我最近已經質詢了快 20 場的質詢，各部會相關的官員我感覺到好像眾人皆睡你獨醒，你有沒有這個感覺？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跟委員報告，不會這樣子。

羅委員智強：不會？那我來講，整個行政團隊我質詢過行政院長陳建仁、海委會主委管碧玲、陸委會主委邱太三，甚至國安局局長蔡明彥都說，目前沒有任何情資顯示臺海緊張情勢有持續升高，而且他強調他有在睡覺。為什麼大家可以睡得很好，就你一個人醒得很痛苦呢？

邱部長國正：委員給我一點時間，我對您說明，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請說。

邱部長國正：國軍考量事情有徵候以後、有事情以後，有很多假定事項，但假定事項都是從最壞的來打算，想著要做最壞打算，以便於我們做最好的準備。立場、背景不一樣，所以我有這種考量，並不是沒有這種考量就是不憂國憂民。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講，我就是肯定你這樣的憂國憂民、做最壞打算，其他部會真的好像都在做最好打算。我要再問，三立有一則獨家新聞，總統府高層說你是自走砲，還致電給你要瞭解你發言的原意，而且你的屢屢爭議發言讓府方很頭痛。我想問第一個、你認同自走砲這個批評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意見，人家給我取什麼外號、他著眼如何，我都沒有意見，他是什麼出發點，我也不瞭解。但我要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就是謠言由人，但我心自在。

邱部長國正：對。但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問過我，為什麼要這樣發言、為什麼要那樣發言。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講過我質詢過很多官員，我感覺好像天下本太平、自走砲自擾之，習近平喊和平，大家一起安心睡。最近有個討論的話題是，因為習近平重申和平統一，所以很多人就說，你看他都喊和平統一了，和平就代表就不會動武。我想請問您是這樣嗎？你相信習近平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相信不相信。但我在國軍部隊裡面待久了以後，有件事情絕對是定律，即不會因為人家一句話而改變了自己的初衷。因為和平，我們就不要戰備了嗎？不會！或因為有和平，所以我們就比較鬆懈嗎？不會！我在這一方面有滿好的、跟國軍同仁一樣的大原則絕對抓住，不會因為人家一句話就改變我們自己、放鬆或緊繃了，所以也不會因為人家講一句話，我就變很緊張、整個方寸就亂了。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部長的態度是正確的，你也不能因為習近平一句話，喊和平統一，好像就太平無事一樣，該要做的準備當然是要做。

下一個我就要問您，因為今天您的報告是面對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與威脅之影響與應處作為，可是我發現全篇報告隻字未提美國、日本，意思是在面對中共常態化的侵擾威脅，日本跟美國因素不重要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重要，但我們絕不指望，因為他到底會採取什麼樣反應或動作，我們完全不知道，所以我們不能認為他會如何，這樣的話，有違我們國軍建軍備戰的概念，好像設定一個不知道的未來。人家講得很好，以不知道這個狀況來假定它必然發生，這是不對的。

羅委員智強：可是事實上政府歷次兵推也會把美國的狀況考量進去，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最起碼軍事當中的兵推我沒有遇過這個狀況。

羅委員智強：我是說整個政府在做所謂的兩岸兵推，會不會把美國跟日本因素考慮進去？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因為每個層次不同，所以為什麼會對我有什麼評論，我是完全站在軍事立場來設想。

羅委員智強：我就從軍事立場來請教部長，坦白講，過去我看到民進黨的朋友不斷暗示跟明示，臺海有事，美日不會坐視。如果中共真的採取我們最不想要的結果——武力犯臺，你覺得美國會介入嗎？日本會介入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所以我一再強調我們沒有這種想定，就代表我不能夠預判。我講的很多軍事術語，雖然聽來好像很古板，但滿受用的，要以不可見之力把極可能之害給彌補掉，那是絕對的錯誤。

羅委員智強：我這樣問好了，我們就拿烏克蘭戰爭來類比。烏俄開戰，美國跟歐洲各國都有聲援，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有。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智強：第一個等級就是譴責俄國，就歐洲幾個國家跟美國都譴責俄國，對不對？第二個等級是經濟制裁，祭出很多經濟制裁的措施。第三個等級是提供武器跟軍事援助，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智強：可是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到第四個等級，就是派兵參戰？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口惠、實惠，我們從來都沒有考慮過，口惠好像旁邊的啦啦隊一樣喊一喊，換成我也喊一喊加油，到底有沒有實惠？這是很重要的。

羅委員智強：部長完全知道我要問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就是前面譴責其實只是一種口惠。

邱部長國正：對，只是一種口惠。

羅委員智強：當然經濟制裁、提供武器軍事援助也還是具有實質，可是在很多討論當中都把它界定到最後一個等級派兵參戰。實際上之前日本官房長官就說過一段話，我看部長也有回應，他說他不能認同臺灣有事、日本有事的觀點，他認為兩岸如果爆發戰爭，日本協防臺灣可能面臨重大的損失，所以臺灣不應期待日本協防臺灣。這句話其實指的不只是日本，也包括美國因素，所以在你的戰備考量之下，我們就是自己國家自己救，您是這樣說，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一直這樣認為。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請教部長，您知道 2021 年疫情期間有位網友在 PTT 上辱罵陳時中，攻擊臺灣防疫而且散播親中言論，還很可惡要大家移除衛福部的 LINE 帳號「疾管家」。我想請問您，這算不算是有利中共、不利臺灣的訊息？

邱部長國正：剛剛幾位委員也有問到，我們的界定就是發表言論利於敵方、不利於我方，我們就認為他是在地……

羅委員智強：你覺得這個訊息算不算利於敵方、不利於我方？

邱部長國正：當然也算是，但到底有沒有這樣，我不去界定……

羅委員智強：所以他就是在地協力者嘛？

邱部長國正：對。但是不是有違反了什麼規定，那不是我的責任。

羅委員智強：王定宇痛批這是大陸滲透 PTT、搞認知作戰，而且網友收錢擾亂臺灣，蔡英文在臉書也附和王定宇。可是你知道最後被查出來，這一起王定宇所謂中共擾亂臺灣事件的這個網友是范雲的學生、綠營的寫手——林瑋豐自導自演，他的老婆還是當時民進黨媒體社群中心副主任。我想請問林瑋豐是不是您定義的中共在地協力者？

邱部長國正：這個人我不認得，我對一個不認得的人沒辦法去評論。

羅委員智強：當然。照這個標準，林瑋豐就是中共在地協力者，而背後跟民進黨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所以民進黨也是中共在地協力者嗎？部長，前面其實我都很肯定你，但您這句話，說真的，我覺得講得不夠精確。因為很多東西沒辦法馬上用所謂的有利、不利來判準，還是要回到法律的標準來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錯，是。

羅委員智強：實質上，我也贊成犯法就抓去關，所以請部長以後這類型的說法可能要更精確一點點。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那天我在院會報告，我有講這句話：「至於如何界定，這不是國防部

的能力範圍，要經過檢調單位」。我也沒有什麼事後諸葛，我當初不知道，他直接問我，我的反應好像就變成……支持者……對他有利，而他就是他的支持者，這沒什麼好疑問的，但他有沒有因為支持某人危害我們，就由檢調單位去判斷。特別跟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你回應民進黨立委講到的在地協力者的問題，如同你剛才自己說的，最後他到底有沒有定罪、有沒有法律問題，是檢調要調查，還有你也承認這個判定標準很困難，你可能也說不出所以然。比如問你的沈伯洋委員竟然告訴你可以用光譜來判定！我都不曉得這是哪門子的法律見解，用光譜、用政治光譜嗎？所以我具體建議，部長你是國防部長，因為你在這個部分並不是專業，比如剛才甚至有提到網路的一些反串言論，所以其實你真的大可不必去談這個所謂在地協力者的標準，我覺得只是徒增困擾而已，這是我對你的一個良心建議。

時間暫停一下，我也請我們的海巡署周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副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是，署長，早上你們發了一個新聞稿，就是今天翻覆的漁船是在東碇海域 1.07 浬，在東碇島西南方 1.07 浬翻覆的，請問署長，翻覆的地點應該是在我們的禁限制海域裡面嗎？因為非常非常的近，是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是在東碇島，因為東碇離金門有 15 浬遠，也就是說……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在禁限制海域？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它在東碇島的禁限制水域內。

王委員鴻薇：好，就我所知，因為它很接近了，所以事實上你們有在監控，也派巡防艇出去了，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的巡防艇是在線上巡邏，我剛剛有報告，我們在我們的金門附近水域巡邏。

王委員鴻薇：所以沒有針對這一艘漁船去特別接近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沒有針對這一艘特別去接近它，因為距離有 15 浬，15 浬大概是將近 30 公里的概念。

王委員鴻薇：所以當時我們的巡防艇距離翻覆的漁船其實是很遠……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很遠。

王委員鴻薇：但它離東碇島非常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翻覆的漁船離東碇島只有 1.07 浬。

王委員鴻薇：對嘛！非常近。所以我的問題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掌握到它到底為什麼翻覆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目前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我們現在所有的船隻都在現場救援。

王委員鴻薇：現場的海象如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現場的海象……

王委員鴻薇：因為這艘船沒有被我們驅離的問題，沒有被我們追撞的問題，這個幾乎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都沒有。

王委員鴻薇：這個幾乎是完全排除。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王委員鴻薇：那有沒有可能是因為海象的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可能是海象的問題，因為這 2 天鋒面經過，時好時壞，像這樣的船隻，通常它的船體狀況都不會很好，所以為什麼在過去幾年當中，我們經常會發現類似的漁船沉沒，也經常會因為這種類似的狀況而去救生、救難。

王委員鴻薇：好，不排除有海象問題。因為它離東碇島這麼近，好像等退潮的時候，當地甚至也不排除船隻會擱淺，因為現在這個船體還在漂來漂去……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王委員鴻薇：那有可能在我們東碇島的岸上擱淺嗎？有沒有可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目前它的位置，我剛剛 11 點 15 分接到的通報是在東碇西南的 0.05 浬的位置，只剩下一個桅杆，我們的同仁……

王委員鴻薇：只剩下桅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也就是說船體本身都已經翻覆在水線以下了。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是有可能擱淺在岸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海巡隊的潛水人員大概在 10 分鐘前就已經下水了，我們現在要到船艙裡面去看有沒有生還者。

王委員鴻薇：因為還有兩位失蹤。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還有兩位失蹤。

王委員鴻薇：所以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你剛才說是 0.05……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0.05 浬，我剛剛有特別報告今天的流向是向東流，所以它有 2 節的流向，2 節就是 3.8 公里，是很大的流向，這個流速是很大的。

王委員鴻薇：好，如果它擱淺在我們的海岸上，而大陸方面希望能夠登船，也就是去看有沒有生還者也好，或者是檢查船體等等之類的，我們會同意他們登船去檢查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想就人道立場、救生、救難立場，相信航管單位應該會同意他們的救難人員到現場去，但是我相信這個僅止於海面。

王委員鴻薇：就是不能登島，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應該……

王委員鴻薇：在海面上，如果在海面上，你可以去檢查……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應該是，應該是。

王委員鴻薇：這是基於人道？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王委員鴻薇：我也想請教部長，因為這件事離我們前面的金廈海域爭議事件時間非常短，其實之前是不歡而散、談判破裂，造成兩岸之間的緊張，然後對方也開始做一些行動，包含說臺灣沒有國際海域等等之類言論。依部長的判斷，針對這一次事件，第一個，我們剛剛講的，可以完全排除是因為我們從事驅離，或者是像之前有追撞的狀況，這是可以完全排除的，而且我們也根據對岸的要求，派出了 4 艘船一起去救援……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更正，我們現在是 6 艘，我們又加了 2 艘。

王委員鴻薇：從 4 艘變 6 艘？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一共出動 6 艘船？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6 艘。另外，我們也請金防部支援我們專業的潛水人員，他們有專業的潛水人員在金防部……

王委員鴻薇：所以軍方也有支援？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軍方也有支援，我們全力來做，而且東碇島的守軍現在全部在岸際加強搜索，畢竟它離岸很近，大概 2,000 碼左右的狀況，用高倍望遠鏡都可以看得到。只要一搜索到，他們就會通知我們海巡，我們會立刻到該位置去確認有沒有人。

王委員鴻薇：好，先請教部長，待會再請教署長，這個事件其實我們已經展開極高度的人道救援，不管是人力配置，還有我們的態度，所以部長覺得這次事件有沒有助於和緩之前因為金廈撞船事件而造成的兩岸緊張情勢？你覺得一樣還是升高，還是有可能和緩？

邱部長國正：剛剛海巡已經說明很清楚，照這種狀況來走的話，是不至於惡化，應該還算蠻平順，因為大家都基於一個人道救援的作法，也沒有為難的問題，我就把它看待為應該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法……

王委員鴻薇：是比較好的方向。

邱部長國正：會影響到將來，可能在某一方面會稍微有點進展，但結果怎樣我不能預計。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必須講，因為翻船的地點非常非常近，其實已經是非常非常接近東碇島了，就是我們的禁限制海域……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們還是本於人道救援精神，並不會因此而有任何的說法，譬如我們先去檢討他們有沒有進來我們的禁限制海域。最後一點點時間，請問署長，你覺得這個事件有沒有辦法和緩之前緊張的氣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我的評估跟部長一樣，我們希望、希望……我早上特別強調，因為金廈水域很狹窄，經常會發生這樣子的事件，在過去沒有發生 0214 這個案件之前，我們這種

密切接觸是非常密切的……

王委員鴻薇：非常多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今天早上我們第一時間就跟對岸的執法區隊聯繫，他們現在把這 6 個人的名字，哪些是生存的、哪些是死的、哪些是失蹤的人名，全部都告訴我們海巡，所以我們的互通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過去是這樣做，現在還是這樣做。在人道救援方面，在救生、救難方面，我剛剛也報告了數據，我們在發生海難的第一時間就是救人，什麼都不想，也不會講什麼禁限制水域，什麼都不會想，先把人救到再說。剛剛我也特別跟您報告，除了我們的潛水人員現在已經在水中尋找，我們還請金防部更專業的……

王委員鴻薇：我們還是用最大的力量……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能夠幫他們找到生還者。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臺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想先邀請周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署長好。昨天我們也討論過，我也很歡喜聽到您說之前發生的事情你們不放棄繼續溝通，各自在談判的過程當中，雖然 15 次，雖然外界認為雙方破局，但是你仍舊認為沒有破局，是雙方將自己歧異的意見帶回去再研議，沒有想到今天又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第一時間怎麼會知道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今天早上 6 點 2 分的時候接到國搜中心的通知。

楊委員瓊瓔：我們自己的國搜中心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的國搜中心，當然，國搜中心是經由對岸的一個搜救單位通知我們……

楊委員瓊瓔：對岸立即通知我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

楊委員瓊瓔：好，這樣非常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請求我們能夠共同來參與救援。

楊委員瓊瓔：共同參與人道救援，這個就是本席一直希望的，兩岸的溝通必須要持續，大家一起趕快來救，這非常好，所以對方六點多趕快通知我們，然後我們就趕快出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第一時間就把線上的巡邏艇直接調到東碇去，直接就航往東碇，後續我們從我們的港內又陸續派了 3 艘，到了現場之後，我們看整個搜索的狀況，因為東碇島很近，考量到吃水的問題，我們又加派了 1 艘 CP 艇，它的吃水比較淺，現在這個 CP 艇又跟一個 35 噸的趕赴現場，我們現在有 6 艘在現場，加上我們的潛水人員現在已經在水中搜尋，對方的船隻也是有 4 艘在線內、2 艘在線外，也是 6 艘在那邊參與救援，各項的救援資訊現在都經由我們雙方

日常的通信管道，我們跟對方的執法區隊或者是海巡單位共同聯繫，都互通有無，我們採取什麼行動，他們可能未來會派直升機或者是怎麼樣，他們都有跟我們提出一些溝通以及申請，現在這些東西不光是海巡、國防部、防區以及相關單位還有金門的航管單位、中部的航管單位，全部都在協助這件事情的進行。

楊委員瓊環：之所以請署長說明整個現狀就是要讓社會大眾瞭解兩岸還是保持著溝通的管道，所以請大家放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我們希望這樣的管道……放心。

楊委員瓊環：我們也希望大家團結，人道救援能夠把人找出來，甚至連我們的潛水人員都已經出動了，我們也希望能夠得到一個好的答案，在兩岸的關係裡至少溝通是存在的，而且是很和善的。好，你請回，接下來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環：部長好。部長，目前人大跟政協兩會都開完會於日前結束，國安局長在備詢中說了沒有情資顯示臺海緊張情勢升高，部長您的看法跟國安局長的方向是不是一樣的呢？

邱部長國正：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個人層級不同，人家講術業有專攻，他們國安單位考量層級就把政治、經濟、環境都納進來，軍事方面就完全要看，如果敵人有徵候，我們就要往下研判，因為立場不一樣，所以我們看法不見得一樣，但沒有說互相要打臉誰的問題。

楊委員瓊環：對，但是目前他說沒有情資認為臺海緊張情勢會升高，那您的看法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是樂見的，但是我們看到眼前有些在海上、空中的狀況……

楊委員瓊環：還是有一些狀況。

邱部長國正：我們認為在軍事方面我們不能夠鬆懈……

楊委員瓊環：這個就是大家對部長您的努力，我想朝野大家都非常非常的肯定，我們的目的就是不要讓民眾有所憂心、恐慌，我想這是政府很重要的一個責任，所以現階段認為在軍事方面還是有一些狀況，但是國安局是認為沒有升高，因此你有很多的步驟會去應對。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國防預算是年年增加，113 年度我們新的預算是 6,068 億，創下了歷史的新高，GDP 占了 2.5%，當然還有其他國家相關的特別預算等等，所以本席要請教 113 年度的預算會不會增加到 GDP 的占比 3%？請做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我不敢保證，因為國家國防預算的訂定有很多因素，要看國家財力還有哪個部會是重點工作，我們下一年有 6,068 億，也包含了當初的特別預算等等，都包含在裡面，我們期望能夠保持一定的水準，但我們不能夠強求，因為畢竟國防預算是國家整體預算的其中一環，我不能不幫別的部會來考慮，但是我們會發表我們的意見。

楊委員瓊環：有需求的時候還是會提出……

邱部長國正：對，還是會提出來。

楊委員瓊環：所以還是會增加，我可以這麼解讀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可以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今年 1 月份時華爾街日報報導我們向美國訂購約 190 億美元的飛彈、火箭發射器等這一些武器來協助我們，但是都延滯了，美國對於其中許多訂單的交付還要再拖好幾年，除了報導的多管火箭系統、無人機、戰車、魚雷等，去年預算中心也提出，我們也努力去追，光刺針飛彈就催了 11 次，是嗎？目前進度如何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在採購方面或者人家有任何一個軍購方面的工作，很多狀況我們雖然不可以預料，但不認定就是如此，所以經過很多努力，事實上委員也知道最近的環境，我們不假借或者幫老美講話，但不管是俄烏戰爭也好或者任何一個形式轉變而有所延誤，但我跟委員報告，最後要交的日期都不會變，比如說它原本 114 年要交的，它沒有想再去變成 115 年，那倒不會，所以……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可以這麼解讀嗎？也就是當時你簽約的時間點，不管它的進度怎麼樣，到最後都會依照契約的時間點歸位，是如此嗎？

邱部長國正：對，可以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麼說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子啊！最後節點……

楊委員瓊瓊：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放心啦！不然它現在一直延滯，你們一直催啊！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在催沒有錯，因為催……但是最後，我們發覺它已經很努力了，我也不是幫它講話，但我們一定要努力嘛？

楊委員瓊瓊：當然。

邱部長國正：但我們可以保證最後終了……

楊委員瓊瓊：依照終了的時間點會到位？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楊委員瓊瓊：因為民眾有疑慮，如果一直慢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國防的布建成效？

邱部長國正：任何一個武器都要籌購，雖然這是一個建案，不過我們有備案，但是不依賴這個備案，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完全……

楊委員瓊瓊：你這句話就對了，本席認同！不依賴這個備案，所以我們要依照我們的腳程……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要按照這個程序來，所以我們一起朝這方面去努力。

楊委員瓊瓊：所以目前民眾所疑慮的是會不會因為延滯而導致我們布建的成效降低，不會有這個疑慮吧？在你的任內，因為大家都很信任你，在你的任內應該不會有這個疑慮吧？

邱部長國正：不會有這個疑慮，不光是在我任內，國防部的工作都有一個節點管控的，不是說因為我……

楊委員瓊瓊：好，部長你客氣了，但是我們希望整個國防的布建成效是依照我們的預定腳程。

邱部長國正：對，跟著節奏來走。

楊委員瓊瓊：讓民眾放心，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上臺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上禮拜我有質詢關於臺東戰備跑道的的事情，國防部也特別指派空軍參謀長到臺東關山，在 12 號舉行這個說明會，臺東關山的鄉親反對在台九線外環道設置戰備跑道，臺東縣饒慶鈴縣長建議可以東移與河堤共構。臺東的鄉親、花蓮的鄉親對於備戰絕對是支持的，像佳山基地的新闢、志航基地的興建，臺東、花蓮的鄉親絕對是支持，所以東移與河堤共構是臺東鄉親的建議，縣長的建議也是這樣。

本席在上禮拜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可以建在花東快速公路上，因為現在正在做可行性評估，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支持的話會更快。因此我們希望是這樣，讓有限的資源……尤其現在關山那個地方正好都是良田，也是糧食所需，戰爭的時候糧食更重要，這個部分請國防部能夠跟交通部協調，他們在做規劃、興建的時候就把它一併的規劃在這裡面，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上午黃委員也很關切這個問題，所以之前跟部落之間的協調我不知道做了……可能有欠缺周延的地方，但我們空軍也很有誠意，希望戰備跟地方建設雙贏，大家都有利，我們絕對朝這一方面去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部分就原住民族基本法而言，它當然就是要部落諮商、要同意，如果興建在這個地方，就像饒縣長所建議的東移與河堤共構，花東快速公路的位置、路線就是與河堤共構，會非常非常地適合，未來興建也會比較容易，也會讓人民更支持，所以這個部分請國防部能夠儘快跟交通部協調，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初步看到這個，他有建議地方公路不要順便成為戰備跑道，應該要切割，但這個就茲事體大，一定要考慮這個問題，可能全盤都跟這個完全不一樣，我們請空軍在做評估以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不是說完全切割啦！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再進一步的協調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謂的戰備跑道，像屏東的就是在公路上，這個都知道的……

邱部長國正：是，佳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要是不影響人民的相關資源，避開糧倉，大家都會支持啦！

接下來談志航機場，志航機場在興建的時候，原來我們的部落在裡面，像加路蘭部落、石山部落原來都在志航機場裡面，因為要興建志航機場，我們的部落就遷移到志航機場的旁邊，我們都非常地配合，就遷到志航機場的旁邊。

這幾十年來我們忍受了噪音，噪音部分忍受了非常非常多年，本席也質詢過很多次，但是因為礙於主計總處給你們的經費不足，我常常舉例子，按照媒體的報導，而且這也是事實，噪音補償竟然要等 30 年，過去的噪音補償是什麼呢？因為受限於法令的問題，你們都是用補助經費買冷氣機，但是要等 30 年，我常常舉主計總處對於政府機關的冷氣機是 8、9 年就可以換新的

，但是我們要等 30 年才能輪到，它是用輪的，一個里、一個里、一個里這樣輪，最靠近機場的、在機場周邊的，剛才講的那三個部落就要等非常非常多年，而且不切實際，冷氣機不可能等那麼久啊！對不對？我們都可以忍受，但是要怎麼樣合理的補償？所以本席從 109 年開始提修正噪音管制法，也在 110 年 1 月 20 號通過，特別明定可以跟民航的、軍民合用的機場，像軍民合用的或是民航機場是每年發補償啊！這個在 110 年 1 月 20 號修法，但是現在已經 113 年了，111、112、113，我的瞭解是這樣，當然我沒有最新的資料，上次說請提供，還沒有提供，要趕快提供給我。

據我的瞭解，國防部要堅定地配合法律的修正，就要補償啊！就用經費來補償的方式，為什麼呢？你說冷氣機，他不可能等那麼久，他只好先買了、自用自買了，你現在說還是用冷氣機，但他已經買了啊！他不能等那麼久啊！對不對？所以你們可以跟民用機場一樣，他們都用現金啊！讓人民自己做處理，但是你們一直太尊重那個小組的會議，你們稱為什麼？

鄧司長克雄：噪改小組。

曹參謀長進平：噪改小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小組是由很遠的里當成員，大部分的成員不是在那個，所以應該要尊重最靠近機場的這些民眾的意見，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好，我請空軍再好好去研究，但據我瞭解，採用這個方法也是經過討論過的，不是軍中冒然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就是那個小組成員的問題啦！小組的成員中，周邊部落的只有一個代表，比不過他們……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後面我們還要持續溝通，再跟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邱部長國正：你叫我一時馬上就答應去改，但是我這裡可能有一些法令方面的問題，我不能夠貿然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令已經改好了，OK 了、都可以了。

邱部長國正：是，但是細節部分一定也是於法有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要聽在地人、最靠近志航機場的……

邱部長國正：好，我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受的影響是最大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4 分）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國安局局長 11 日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提出脅迫性和統，提到中國會透過軍事、經濟、政治、資安、認知作戰等等各種統合性的方式讓臺灣出現對於武統的想像空間跟恐懼，以達到武力恫嚇。關於這方面，部長之前在接受媒體詢問時也提到您會非常擔憂。我想知道，國安局的情資是指中共基本上還是追求非武力統一，那依照國安局的情資跟國防部的情資，你們的看法是一致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涉及層次、專業不同，如同所謂「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吧！我們考量層次，但不是講哪個層次高低問題，而是範圍。就軍事的考量，一定是有徵候以後，依據徵候去追、去設定可能的行動；可能的行動又礙於我們有嚴格的作法，也就是往最壞的地方打算，所以會有不同見解。但並不代表他是錯的、我是對的或者我是錯的、他是對的，因為各層級不同、範圍領域不同，所以我們作我們的表達。人家要考量的還有政治因素或環境等其他因素，而我們在軍事考量當中沒有把這個納進去，所以會有不同的結果。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那麼就目前國防部的掌握，你比較認同的是中國現在還是以非武統方式恫嚇，而不是直接開始作武力投射這樣的準備，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每天不管對於空勤、海勤，還有一連串地面部隊的訓練狀況，大概都有了解，了解以後依據當前狀況研判的話，我覺得他們是不會停的，不管是作戰備警訊或聯合舉行，都不會停的，透過聯合戰備，他可以利用來作海空之間的演訓、或者又跟地面部隊有什麼樣的演練，這些我們都要掌控。掌控狀況這點，我們覺得在軍事方面還是要做。

陳委員冠廷：對，因為這是部長的職責嘛！就是料敵從嚴、從嚴去做。我們也知道部長都睡不著，而且還不只是睡不著，部長是直接進入指揮所、有因應作為，所以這點我們非常肯定。也聽說部長其實一直都不會弱下來，就表示花很多時間應處，這部分我們是非常肯定的。

但我還是要強調，國安局之前在詢答時是說沒有顯示臺海情勢有違常情形，也沒有戰爭一觸即發的情況，我相信這部分的說法與部長這樣的看法基本上還是吻合的，我這樣理解可以……當然，就對敵情的偵測，當然知道跟過去比較起來不同，但整體情勢判斷上你會怎麼看？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認同，因為我們有期達目標跟可達目標。期達目標就是期望不要有任何戰事發生，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但可不可以的確確沒有戰事發生？以我們軍中的立場，不能抱定絕對不會。委員也講到嘛！料敵要從寬嘛！我們要有最壞的打算，種種都要料敵從寬、要有最壞打算，所以對任何事情我們都不敢掉以輕心、不敢講那麼滿。

陳委員冠廷：所以部長的作為是把擔憂的行為化為動作，直接去指揮所進駐等，對於這些作法，我們都是肯定的，但我還是要強調國防跟國安情資的風險溝通。在風險溝通裡，對外基本上還是要有一定的邏輯性跟一致性，因為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所以我們的媒體會解讀部長的每一句話，而且可能放大，這個時候風險的溝通當然就非常重要。我記得 CDC 在疫情期間有一整套針對風險溝通作為的指引，我也希望部長未來有機會的話可以參考一下，裡面包含對情緒的理解、對於比喻的運用、對於假設的運用等等。因為媒體的報導可能會專注在立法委員或媒體假設的問題上面，可是如果針對每一個假設都要提出回應的話，對方甚至會利用我們的回應

影響民眾對整體安全認知的看法，我覺得就會令我們比較擔心，所以我還是認為在溝通部分、包括在對民眾溝通的部分，跟國安局與其他評估機關的一致性還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部分想請教部長關於空飄氣球跟臺灣領空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會常常出現，在美國也有類似問題出現。我想請教中國這些空飄氣球的實際功能是什麼？是單純的氣象氣球還是有什麼特殊的資訊能力嗎？也就是說我們有必要強調這個東西對我們國家的影響嗎？它的實際能力為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空飄氣球這種事件也是灰色事件之一，但我們可以發覺其空飄有季節性，包含風向等等，這些已經歸納出來，在某個階段會有比較多空飄氣球。第二，空飄氣球用途很廣，有探空的、偵測的等等，但就到目前為止我們所了解的大概都是探空。所謂探空是什麼？測量在某個高度外、上面的溫度或氣流等等，以便於了解將來在武器裝備運用方面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他們要找出參數。我們不幫他們解讀，也不抱很樂觀的態度，在這當中可能夾雜一些偵測作用，這點我們絕對不會否定。但我們有因應方法，第一個原則是這樣：它已經逾越我們上空了，我們只要有能力的話，當然要把它處理掉。目前它的高度都在我們的射程範圍以外，也不可能用飛彈射擊，但我們有個作為，除了掌控以外，我們會告知國軍軍機還有民航局，在這個航道上飛行的不管是軍機也好、民機也好都要特別注意。這是我們跟民航局已經達成協議，而且目前已經在做的。

陳委員冠廷：就是相關預警等等。

我之所以問實際上的威脅，其實是因為如果它並沒有辦法造成實質威脅的話，那我們派遣戰機或直接把它擊落等等，就變得不符合資源配比啦！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冠廷：這不符合資源配比，所以我們也要知道實質上的威脅到底有多少，如果沒有這樣實質上的威脅，那其它應處方式可能會更加妥當。謝謝部長。

部長也提到一點，就是這幾個禮拜大家針對金門事件都有不同看法，很不幸地，今天又有漁船翻覆事件。周美伍署長談到是在禁限制水域，陳玉珍委員則說是在……我直接用她說的話，是在金門海域之外、屬於中方治理的海域。所以到底是不是在我們的管轄、控制範圍？

邱部長國正：禁限制水域依照方向、位置，原則上就是 4,000 到 6,000 公尺有禁止跟限制水域，有些地方跟對岸很近，也就是距離比較短。但剛才海巡署已經講了，按照位置等研判，應該是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外。

陳委員冠廷：了解，謝謝部長。

我看到這次專報內容提到支援海巡海域執法的部分，部長其實在多次訪問中都提到不以直接介入為原則，我們也很肯定，就是由海巡對他們的海警，這是不讓事件升級的方式；部長也提到國軍會隨時保持監控，如果需要協助的話，可能由艦指部派遣兵力支援應處。可是如果直接由艦指部派遣兵力應處，不就等於直接介入了嗎？請問具體方式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所以為什麼要監控？對於什麼是「有必要」，我們要研判；所謂「必要」，一定有個程序，才會達到這個「必要」。

陳委員冠廷：應該是說，根據我們的了解，是否就是會以監控為主？

邱部長國正：以監控為主。如果有進一步，我們會經過研判……

陳委員冠廷：如果對方升級，那我們不得不做應處的時候……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要查，看看是否該去喊話、該去警告，若確定沒問題，他還是一直貿然前進，那就已經……就很危險啦！那是我們不期望看到的結果，我們擔憂的也就是這個一擦槍走火的狀況我們很擔憂。

陳委員冠廷：沒錯。這是很困難的工作啦！對於保護我國海空域，國軍有其重要責任在，可是同時因為兩岸的特殊情況，我們又不能夠讓事件升級，所以我們能夠使用的手段跟方式其實是很受限制的。在這方面，我還是希望至少在能做的部分、在輔助的部分，國防部還是儘量提供海巡署更多能量，不要讓中共有機會、有藉口單方面升級。因為以我看最近的事態，他們會利用每一次新聞事件、每一次機會升高威脅，這樣對我們來講都是不利的。

最後，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士兵待遇、軍事待遇這部分，本辦公室也提出相關提案，就是希望增加國軍福利。我們從國防部提供的資料來看，照過去 5 年軍士官還有士兵的留營率，在士兵還有士官部分都是相對、比較低一點的，所以如果要針對軍士官提高福利跟待遇的話，我們還是希望以基層官兵為主。對於這些想留營、有志於軍旅生活的、特別是志願官兵，我們非常尊重，也希望能增加留營率，但是對於基層士兵的待遇與福利，國防部有沒有什麼精進作為或提升方案？如果有的話，你們甚至可以提出相關法案，我們都很願意協助。我必須強調，是基層士軍官！因為唯有他們有足夠時間留在軍中，才能夠經過歷練、繼續往上升到中校、上校，甚至有一天可以統御指揮。反之，如果最基層的軍士官在前半部就已經離開的話呢？我想人還是一個部隊裡最重要的部分，部長可不可以提供您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很感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切，而且也很鼓舞，我想我們如果要改變的話，委員也會支持。事實上，我要跟委員報告，以國軍薪俸待遇來看，本俸還有某一些待遇是固定的，但也有很多工作因為單位不同或負責的職掌不同而會有很多專業方面的加給。我們當然絕對不以此為滿意啦！但是如果要考量提高薪俸待遇的話，就是整體問題，假如有定案或有建議了，我會跟委員報告，請大家共同幫忙。

陳委員冠廷：比例上的話，還是麻煩部長特別針對基層調高一點，將領的話……

邱部長國正：是，我知道，就是下級儘量提升，上級應該保持平穩。

陳委員冠廷：對，這樣的話，希望可以讓想要留在軍中的軍人朋友提高意願。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上午有宣告，邱部長等一下 12 點要參加國安會議，所以 12 點離開，由柏鴻輝副部長代理。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欣瑩：（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大家好。本席有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本席以為部長會在。上禮拜本席也特別來本委員會提醒——為國軍弟兄的食安特別提醒部長，不要讓蘇丹紅——不管是調味料或是加工副食品成為國軍弟兄餐桌上的食物，部長也信誓旦旦跟我說絕對不會；但是我今天再次來，第一點就是要講這禮拜看到媒體報導，蘇丹紅的副食品、加工食品進入了國軍弟兄的部隊中。在這個部分，本席主要是要再次強調，現在各級政府都下令、都拒絕，我們也不希望所有被拒絕的食品反而成為我們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們餐桌上的食物，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要求，請副部長一定要加強做到，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針對我們官兵的健康、食品安全提出這樣的議題。事實上，委員上次提出來以後，國防部依照行政院公布的所有廠家清查了所有副供站提供的產品，大概有 87 項不合格，我們都採取預防性下架；除此之外，我們也成立食安小組去查。

徐委員欣瑩：OK，所以你是說有新的、不知道的產品，所以才不小心的……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我們也成立了食安小組，對於每天的食品進出都採取專案抽查的工作。

徐委員欣瑩：好，反正結論就是希望加強。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關心。

徐委員欣瑩：OK。

第二題本席想請教，本席在海巡署的解凍報告中看到海巡署跟國防部建立了情監偵平臺，平時共同監控以及掌握海面動態。您可不可以用 30 秒讓本席了解這個情監偵平臺在監控什麼？它是監控即時海面資訊嗎？還是各種海面動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和海巡署配合，共同執行任務的時候都是利用陸基雷達的監視系統以及海岸巡防系統做所有海面上狀況的監控。對於情監偵這件事情可以這樣講：中共的船艦如果從遠來講，如果是我們的雷達可以看得見的，我們也會把這個訊息跟海巡署分享，共同掌握海空狀況。

徐委員欣瑩：好，那請問這個情監偵平臺的海面動態資訊有沒有掌握到之前金門海巡事件中大陸船隻和海巡艦艇的動態和事件經過？

柏副部長鴻輝：詳細情況我不便在這邊說明，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這些都可以掌握。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有機密？

柏副部長鴻輝：呃……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有國防機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要這樣講——這牽扯到所有海空監控的狀況。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這些都在我們掌控當中。

徐委員欣瑩：好。

如果是機密，那是不是去除機密部分後有提供檢察官參考？因為這起事件現在整個由檢察官辦理。

柏副部長鴻輝：就我所知道的，現在這個事件已經進入司法偵訊，對於所有證據，只要檢察官提出，我們都會提供。

徐委員欣瑩：喔！所以都有提供？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徐委員欣瑩：好、好。

再來本席要請教的就是我們的海巡艦艇，我們臺灣的海巡艦艇因為數量或噸數都是遠遠不及大陸的，我想國防部很清楚，所以國防部對海巡有沒有即時馳援的機制？應該是有的嘛！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本席在這裡主要就是要特別提醒跟強調，千萬不能讓海巡艦艇被對岸挾持的事件發生，這一塊我在這裡要請副部長承諾。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關心。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跟海巡署的合作有非常好的默契，而且有相關行動準則。原則上，我們現在所有護漁行動是以海巡署為主，所有海軍艦艇都在旁邊協助海巡署執行這樣的業務，所以就合作上來講，以今天臺海的狀況，縱使中共船艦每天進入我禁限制水域、甚至到達 24 浬，我們都是採取相關行動準則抵禦中共將灰色地帶衝突升高。

徐委員欣瑩：所以做最好的互相支援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徐委員欣瑩：好。

再來本席想請教，現在兩岸局勢到底有多緊張？

柏副部長鴻輝：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兩岸局勢在全球來看都在可控制的範圍裡面。就國軍立場來看，就如我們部長所強調的，一定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這是我們國軍的立場。

徐委員欣瑩：本席主要是要反映，在新竹縣竹北西區、也就是靠海邊那裡，不知道國軍的航道是不是非常多？民眾反映，空軍日夜訓練——「日夜」，日也訓練，夜也訓練啊！嚴重地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作息。當然，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我們支持國防部該做的訓練，但是已經讓民眾日夜都沒辦法休息。他們致電國防部，國防部就反應兩岸局勢非常、非常緊張，所以我們就是需要這麼頻繁的訓練。就這個部分，民眾的生活該怎麼辦？面對這種緊張的局勢，民眾的生活要跟著緊張到什麼時候？還有生活完全被打擾這個情況怎麼辦？所以本席想了解的是這裡有沒有過多訓練，或怎麼樣面對民眾？因為他們畢竟長久居住在那裡，這個部分要解決。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首先我必須強調對於現在民眾對國防的關心程度非常感激。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海空動態……

徐委員欣瑩：不，他們不是關心，而是不堪騷擾。

柏副部長鴻輝：我知道。尤其現在中共在灰色地帶的衝突不是只利用日間，在夜間也在海空實施這樣的灰色地帶衝突，所以我們的官兵……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我們認同、我們當然知道你們需要，但現在這中間有沒有空間？可不可以去關心一下、了解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會把居民這樣的生活狀態降到最低，但我也希望國民能支持國防，因為今天…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都不斷幫你們鼓勵他們。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一定會把這種情況降到最低。

徐委員欣瑩：但就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本席今天質詢之後儘快到當地了解？而且看看能不能也取得平衡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沒問題。報告委員，關於與居民的溝通，尤其是機場旁邊的噪音，這些里長跟我們所有聯隊都保持很好的互動。

徐委員欣瑩：這就是他們跟我反映的，那表示互動不夠好嘛！

柏副部長鴻輝：如果有這個問題，希望委員提供是誰反映，我們今天會請聯隊去跟這些居民溝通，謝謝委員的提供。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伍麗華委員上臺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

主席：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副部長，您好。一般來說，作為軍事管制區都會公告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這樣的，我是為民請命啦！有鄉親族人跟我陳情，他們被劃設在佳冬戰備跑道、玉泉村炸射靶場的管制區，在面臨一些建築上的問題時才發現原來位在限建區。那我去查什麼時候公告，但公告查不到，所以我就索資。被影響的範圍您應該看到表格了，有 9 個部落。我索資之後，國防部給我的資料是民國 80 年這份公文，另外就是附上兩張圖，一是戰備跑道圖，另外一幅是炸射靶場的。我想請問副部長，禁限建管制依據的法令是哪一個法令？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禁限建，委員手上由我們提供的資料就是我們在 80 年所公布的法的依據。禁限建在當時公告以後，到現在為止，隨著地區的發展，很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作修訂嘛！

柏副部長鴻輝：會作修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查到一項「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對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看到它修訂過 4 次。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近一次是 103 年 7 月 1 日。

柏副部長鴻輝：對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其實有規定。我們看一下這個規定的第九條第八款，它說管制區設管單位應將公告之限制因素、授權核定高度、高距比、界樁位置、起算點還有高程等相關資料提供給誰呢？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做為審核申建案之依據，對吧？

柏副部長鴻輝：對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現在我就是想請教一下，根據這個管制作業要點，其實有一幅示意圖；我也看了國防部提供的民國 80 年戰備跑道圖，看起來劃法是一致的，沒有問題。另外針對炸射靶場，其實按照作業規定也有示意圖，但跟你們提供給我的就長得不太像；我另外找到重要軍事管制區公告示意圖，也是針對那個位置的，劃得也不太一樣。所以我想請教的第一點就是，我其實看到 107 年 11 月 22 日才增加我剛才講的這些鄉，當然包含 9 個原住民部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可以從地圖上看到，這些部落都靠近山區，對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在 107 年前後，我們發現限建高度也不一樣。我怎麼查出來的？因為我要當柯南嘛！有人想查詢是不是位在環境敏感地區，你要知道，小型露營場也是我任內一直努力，在從前年 5 月通過公告的，於是很多人就開始查自己是不是位在 19 項環境敏感地區，結果有人查出自己確實在管制區。至於回復是什麼呢？八軍團指揮部回復，這個點——就是內圈那個紅點，你有沒有看到？

柏副部長鴻輝：看到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那個內圈、蛋白的第一圈，軍方回復其限建高度是 40 公尺；我又查到，105 年也有人問過這個問題，軍方的回復是告訴它限建高度 30 公尺；那我們看一下民國 80 年你們提供的那個圖，中間的蛋黃是禁建區，外圍有限建 10 米、限建 30 米、限建 40 米，愈外圍應該是數值愈高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你們 112 年的回復跟 105 年的回復是相反的！

我認為你們在 112 年的回復是正確的，為什麼？因為照理說應該按照你們原來的 10 米規定，但是因為增加了海拔高度，所以才變成 40 米。現在我想請教副部長，你看一下我們這個部落，我現在舉出的是海拔最低的南和村，針對南和村你看一下它的海拔，高出來的部分就是整個海拔，最低的地方是海拔 138 米！但按照你們的規定是限建 70 米，那我真是不知道當地到底要怎麼蓋房子，因為全村都在你們的規定以下。我想先請教副部長，您有什麼看法？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這樣一直修訂其來有自。第一，我們不能影響地方發展，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因素我必須跟委員強調，禁限建區域牽涉補償金。有時候我們很為難，我們認為這個地方不是禁限建地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懂，我當然理解。

柏副部長鴻輝：但有些部落希望列入，那我們就要監測噪音值，依法去看當地有沒有達到標準。再來，我上次也講得非常清楚，拿豐年機場為例，如果針對下滑道禁限建，我們以前劃的位置在半山腰，那我請問你，半山腰誰會去蓋房子？所以劃在那邊沒有用，但是當地居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有解方嗎？

柏副部長鴻輝：居民說他要劃的原因……你懂我的意思嗎？噪音達到標準的，居民要補償金，但基於地方上考量，民意大於個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些人想要蓋房子？

柏副部長鴻輝：那我們就去想，用合法的方式降低標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副部長。

我跟您說，其實他們來找我陳情，我在最忙的時候、也就是選舉的時候、去年 12 月也開了一場協調會，會議的決議內容是：(一)兩周內回復限建範圍圖資重新套繪及修正公告之預定期程。結果沒有，軍方是因為我今天要質詢，昨天才給我那份公告跟那兩張附圖；第二是兩個月內提出空軍佳冬靶場周邊限建限高補償草案。當然，這是你們最忌諱的，也沒有；第三點是空軍司令部派員，會同屏東縣政府至受影響用地範圍辦理現勘，並副知本辦。也沒有。

所以我就是想請教，按照這項管制作業規定第十條第二款，已有建築物或高地阻隔者，經設管單位會勘同意後得核准建築。有這個規定嘛！那副部長能不能要求各設管單位依規定辦理會勘，維護民眾的居住權益？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當然沒問題！這是我們的責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謝謝副部長。我希望未來針對管制範圍高度還是須依規定完成公告，並附完整圖說，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一定、這一定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第二點就是針對已經有建築物或高地相隔的建築申請一定要會勘，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不然縣政府也很困擾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這些受管制影響民眾的權益，雖然你很忌諱，但我希望還是要有補償草案。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當然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好就是都不需要動到補償啦！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有第二個問題，一定要問一下。你們在旭海有一項「屏東 S022 工程」營區興建案，我跟你說，國內有原基法，而原基法裡有部落諮商同意辦法，重點來了！我簡單地講，現在你們的部會……是國防部還是什麼？是海軍司令部。

柏副部長鴻輝：對，海軍司令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海軍司令部很好，有去問原民會，原民會就發了一份函請鄉公所認定，鄉公所認定後也認定為關係部落；後來你應該知道，你們的回函竟然說你們不須要遵照這項結果。我唸一下，還是您唸？你們的回函說「本案應非屬興建或擴建之土地開法行為，從而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適用，亦無從配合貴所進行諮商同意程序認定關係部落」；他們再一次向你們申復，你們又說「再次具申立場如下：本案應非屬……」等等，說法一模一樣啦！那我現在就想問一下，原基法是擺在那邊、束之高閣給人看的嗎？是不用遵照的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現在怎麼辦呢？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這個問題就海軍司令部的做法來講，現在涉及兩部不同的法，我認為要經過協調，但我們一定要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海軍司令部在這方面會再跟委員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就拜託您。因為部落諮商同意辦法是法律工具喔！

柏副部長鴻輝：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的精神跟目標與你們所講的敦親睦鄰其實是一致的喔！

柏副部長鴻輝：一致的、一致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若藐視這套工具，不要講鄉公所不能接受、民眾不能接受，全體原住民族人也會覺得受辱。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點我們會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部分一定要處理，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副部長、謝謝主席。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兩周內要回復喔！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翁曉玲。翁曉玲、翁曉玲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委員不在。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洪申翰委員、葉元之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周內答復。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提問一（國防部）：

海軍將成立「濱海作戰指揮部」與去年所成立「海軍制海飛彈指揮部」任務屬性有何不同？兩者的關係是從屬還是獨立？海鋒大隊是否納入編制？

再請國防部說明「濱海作戰指揮部」的兵力部署是包含金門馬祖澎湖這些離島，亦或僅有台灣本島？

提問二（國防部）：

近日陸軍委託中科院研以無人遙控把船為基礎研製自殺無人艇做反登陸作戰之用。中科院遙控無人靶船極速約 33 節，遙控距離為 60 公里，惟解放軍未來登陸主要載具 726 型氣墊船，極速達 80 節，速度差距之大恐難以攔截。此外，隨著 075 型快速下水成軍，未來解放軍登陸船團換乘距離將後退至離岸際 60 公里以上，中科院無人靶船遙控距離將難以構到解放軍登陸船團。請國防部簡要說明未來自殺無人艇之作戰需求或任務目標。

另外，本案由陸軍建案，請說明未來自殺無人艇成軍後是否交由陸軍使用，或轉交海軍做反登陸任務。

提問三（國防部）：

近年解放軍對我之灰色地帶戰略以政治、經濟、軍事之複合手段，不斷以切香腸方式步步壓縮我國主權。軍事上更是常態化在台灣周遭海域輪調機艦，長期監控我軍動態，此舉恐使我軍作戰模式與電磁頻譜無所遁形，而我海空軍日常演訓之海空域又長期受限於台海週圍。請問國防部是否考慮讓我軍機艦訓練海空域向太平洋延伸，以避開中共機艦監控，也使我海空軍熟悉更大戰略縱深之作戰模式？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鑑於中共持續挑釁並擴張灰色地帶衝突，對我國周邊地區進行干擾，海巡署作為我國的「第二海軍」角色日益顯得至關重要。

中共運用海警船和民兵漁船進入台灣本島及金馬等周邊海域，並利用小型無人機進入離島的限制空域，進行情報蒐集。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海巡署積極利用無人飛行載具（以下簡稱無人機），以其機動、迅速的特性，強化空中偵搜能力，並建立海域及海岸的立體偵巡網，以提供早期預警功能。

然而，審計部在 111 年進行的專案調查中發現，海巡署事前未充分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無人機操作的影響，導致後續所安裝的輔助裝置未能通過交通部民航局的型式檢驗，因此被迫停用。

臺灣東北季風的平均風力達到 7 級以上，而無人機的抗風能力僅為 6 級風，這導致無人機在建置後，艦隊分署屢次因海上風力過強等原因無法執行飛行偵察任務，無法發揮輔助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的計畫目標。

這導致配置於艦隊分署的無人機飛行天數及專案執行勤務次數大幅減少，相關設備長期間置，無法達成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的計畫目標。

請海委會就以下各點，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1-訂定階段計畫，補足專業人才、提高無人機證照取得率，進而避免無效採購，以恢復我國無人機巡護能力

2-鑑於旋翼型無人機機械結構及飛行原理限制，抗風力（平均風力）最大僅為蒲福風力 6 至 7 級，是否有定翼型無人機採購計畫？

3-必要時與具有定翼型無人機研發經驗的中科院合作，提升臺灣民間無人機的抗風能力。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陸方國台辦 13 日稱，台灣海峽水域不存在「國際水域」。我國陸委會對此反駁，表示台灣海域是國際水域，屬於我國領海範圍以外的水域均適用國際法「公海自由」的原則；我方及國際社會不承認也絕不接受陸方說法。

二、請國防部說明，若陸方堅持「台灣內國化、海域內海化」一再挑戰海峽中線，我方該如何因應與具體作為。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周內提供。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5 時 36 分至 16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有關本會期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於 3 月 15 日（五）「經濟組」個人質詢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跟各位黨鞭委員報告，在協商開始之前，先前有跟各黨團溝通了決算審核報告案，民進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均已經簽署協商結論，在 4 月 2 號進行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國民黨團是不是也同意來簽署？因為 3 月 8 號的時候已經跟三個黨團的總召分別都口頭報告過，現在民進黨簽了，民眾黨也簽了，這樣的話，我們明天院會就來處理黨團協商結論，這一點要特別向洪書記長及林首席副書記長報告一下，只要簽了字，明天我們就來處理，他們兩個都簽了，先把這件事情處理了，等一下我跟副院長也會簽。

各位黨團的幹部，非常感謝。我們柯總召，還有思瑤幹事長，還有黃國昌總召，還有孟楷書記長、思銘首席副書記長，傅崐萁傳總召也到了。現在我們正式開始開會，進行協商，研商有關本會期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3 月 15 日經濟組個人質詢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請各黨團發表意見。第三，與會委員溝通協商。第四，達成共識後，協商結論請各黨團黨鞭簽名。

我們現在進行今天表列的第一項……，直接進入第二項，請各黨團來表達意見，好不好？來，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列席代表。針對 3 月 15 號有關於質詢，然後跳號，引起爭議事件，要說沒收質詢也罷，那是我們純粹當一個事件來看待。我們今天協商最主要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心平氣和，把始末弄清楚，我們希望得到一個解決之道。

首先，我想最重要是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賦予立法委員的職責裡面，質詢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我相信每一個委員都很在意他的質詢，尤其是總質詢，當然委員會也是質詢，尤其總質詢都變成大家一種政治攻防一個很重要、各黨的政治態度展現，在野黨對於執政黨的挑戰理所當然，執政黨捍衛執政的邏輯與理念，相對的也是理所當然。

這時候我們回頭來看待，3 月 15 號那件事情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那為何會發生？這第一點。我們也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是重點！為什麼會發生？當然我們今天要談到底始末是什麼。再接下來談就是要如何謀求補救之道，乃至於以後應該如何來重新規範清楚，這才是我們今天要朝野協商的重要基礎。我也不希望這個朝野協商會變成各黨表態、互相攻擊，那個事情不是朝野協商應該做的事情。事情發生的時候，各黨都有不同的態度和攻防，但是今天我們是要講求把事實真相先還原出來。以下我講的假如有不對的地方，當然也歡迎各位指正。我可能會

花比較長的時間，因為我知道上次跟傅總召溝通的時候，他有他的看法，各黨各有不同的看法，我希望第一個，還原真相。為什麼以前不會發生，這一次會發生？當然我們都知道，本來早上最後一個質詢的是陳亭妃委員，後來被告知韓院長中午有外賓，他覺得他下午有事情，議事人員走上去告訴他，可能要換到下午，陳亭妃委員也很配合，說改為書面。其實這個事情很簡單，毫無爭議，但陳亭妃委員一直認為他被誤解，這個事情上次我們澄清過，跟他沒關係。他到登記處改，然後整個作業完成，12 點鐘陳亭妃改成書面。

接下去就是 routine，議事人員都會通知後面要質詢的人，這個時候發生一點小小的 mistake。當然我們都非常瞭解，議事人員平常做事情都很認真，而且緊盯整個議事能不能順暢。比如說，禮拜五有國是論壇，大家抽籤抽一抽，一個人 3 分鐘，第一個上臺的人講的時候議事人員就很緊張，要看第二個有沒有進來，沒有就馬上通知、聯絡，大家彼此良善的互動，維持議事順暢。他改了以後，可能議事人員……我們今天不追究任何議事人員的責任，只是把原因找出來，討論以後如何防止、未來應該怎麼做、這個應該如何補救。第一個，我們看到整個議場的大看板上，在 2 點 10 分的時候才秀出來，下午陳亭妃已經改書面，第一個是羅明才，第二個洪申翰，以下類推。到 2 點 10 分的時候……

但是那一天發生這個事情有一點骨牌效應，我也覺得很納悶，我就打電話問羅明才到底怎麼回事？羅明才對我講的話，我說的是原話，我問他到底幾點鐘收到通知？確定何時進來？因為陳亭妃已經改書面，2 點半換你第一個，他說兩點多一點，我說到底幾點？他說兩點多，他也搞不清楚。上次朝野協商的時候，議事人員有給一個報告，有一說是 1 點 50 分，OK，沒有關係，1 點 50 分到 2 點半，大概有 40 分鐘。當然每一個委員覺得第一個是誰，後面的時間我會掌握清楚，所以羅明才委員情急下趕快開車急奔回來立法院。他還告訴我，他打電話給議事台，說他會慢 3、5 分鐘，請等一下，代表他一直很在意他的質詢，所以衝很快回來。

當然我知道韓院長 2 點半那時候應該也知道他會慢 3、5 分鐘，但是到 2 點半的時候怎麼辦？我呬秘書長說，他也提醒一下，說羅明才會慢一點。但是院長大概是想到等一下他上臺主持院會的時候，各黨不知道怎麼看待，院長為什麼遲到？為什麼不上臺？又有不同的解讀。於是院長就上主席台，上去的時候就唸下去，所以發生所謂的骨牌效應。

這裡面牽涉另一個人，就是第二個洪申翰委員，我問洪申翰委員到底怎麼回事？他說早上的時候有議事人員很負責地告訴他，下午他是第二個質詢，可能是 3 點鐘左右，希望他 2 點 35 分進場，這是早上的狀況，都還沒有改時間，下午才通知羅明才可能講不到 15 分鐘，請他提早進場。他的資訊或許不是很完整，以為前面還有一個陳亭妃，所以他 2 點 34 分進來的時候，他已經被跳掉。當然我很清楚就是後來大家發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就是找院長去理論，這是我所看到、所聽到、我問過的實際情形。今天持平而論，假如議事人員及早在第一、第二時間通知每一個委員，通知得很清楚的話，我想大家對於自己的質詢權都非常在意，要來問的都一定有準備了。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要談的就是這個事情應該怎麼辦。

事實上，這在過去也有案例，傅崐其委員上次曾經告訴我說，在民國 84 年，1995 年的時候，最後一個會期，也就是院長我們在一起同事的第 2 屆的最後一個會期那次，曾經發生過類似的

事情，但是以後就沒有發生了。那次的情形是怎麼樣，傅崐其委員有拿一些資料給我看，我一看就懂了，就是最後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某個國民黨委員不問了，結果劉松藩院長就一路唸下去，大概二、三十個人全部跳掉，這問題大了，跳到周伯倫的時候，他一鬧就跳不下去了，下一次院會的時候，那時候就是呂秀蓮前副總統，她和邱垂貞委員佔領主席臺 argue 怎麼可以這樣，那就展開協商，協商的時候，當初劉前院長想來想去就說，好啦，沒有結論，都跳掉了，讓各黨上臺發言，把這事情做個了結，那是 1995 年的事情。1995 年以後為什麼沒有發生？我想各位很清楚，第 2 屆自 1993 年進來到 1999 年這段時間，也就是說 93 到 96 年這段時間，立法院的議事規則都是沿用一般民間團體簡單的議事規則，所以很多都沒有規範得很清楚，那時候大家都知道，一開院會的時候，院長，你也記得，大家就程序發言，劉松藩院長說，各位偉大的政治家，程序沒有問題，大家不要一直程序發言，一直阻撓，那時候一個人就可以擋住院會，討論法案的時候要進行大體討論、逐條討論，他就給你清點人數，會就開不下去了，所以被批評為議事牛步化，那時候立法院受到很大的要求。

所以 1993 以後，各黨就開始研究立法院的國會五法，那時候我是民進黨副總召，也參與整個過程，我想周萬來秘書長也很清楚這一段。到 1999 年 1 月的時候，於是乎國會五法產生了，其中有議事規則，重新規範得比較詳細，然後也有立法委員行為法，很重要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有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謂國會五法，而且設立了國會圖書館、預算中心、法制局，1999 年 1 月時三讀通過。但是那時候職權行使法規定，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不可以參與總質詢，這就很奇怪，但是那時候也通過了。用了 8 個會期以後，大家覺得質詢權是每一個立法委員很重要的職權，怎麼會執政黨的委員不可以參與總質詢，所以在 1995 年 6 月的時候改為幾問幾答、三問三答，你第一個問完，行政院長連戰就回答，第二個問完再回答，後來產生所謂的問東答西，因為每一個人 5 分鐘，你 5 分鐘、我 5 分鐘，各用各的 5 分鐘，人一站上臺講到天南地北，把它講完，奇怪！我問你的問題，你怎麼沒有回答？就是實問虛答，所以到 2000 年 5 月的時候，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再重新改，就改為即問即答，當然也有書面質詢也有口頭質詢，即問即答，這時候有即問即答以後就沒有所謂的上對下，或是反質詢的問題。

早年我們在野的時候，吳敦義前院長口才非常好，聲音比你還大聲，他一直跟你搶答，大家都在比功夫，這有一段歷史。

但是我們回到主題來講，今天的主題所謂質詢唸三聲不來就跳過去，那是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八、二十九條，是討論事項，在討論事項中當然就是我們審查法案的時候要上台發言，針對討論事項，唸三聲沒到跳過，後面還有人在登記嘛！真正質詢時就是立法院沒有任何規範，就引用之。再回頭過來就是說這樣的過程，為什麼從劉松藩院長那一次事件以後，到今天將近三十年，從來沒有發生過問題，因為後來包括劉松藩院長自己本身，王院長乃至於蘇嘉全院長、游錫堃院長都知道，沒有來，趕快通知，稍微等一下，甚至說不然休息、協商，等他一下，「歹勢」一下子把他跳掉，所以都是相安無事。

甚至也發生過，我現在舉個例子，2014 年時任立法委員廖正井在總質詢的時候遲到了，就跳

過，那我們當場就幫他簽個朝野協商，等一下我會發給各位看，這個朝野協商就是這一份，簽名人有我和費鴻泰，2014 年費鴻泰應該是國民黨幹事長，葉津鈴是親民黨的，所以同意廖正井委員繼續質詢，要補正質詢。

更有名的一個案例應該是晚近的時候，2021 年時任行政院長蘇貞昌，那時候疫情更嚴重，發生桃園旅館改 3+11 的那個事情，還有疫苗的問題等等。所以黃國昌委員曾經談過，總質詢以前不是只有一個專案報告，那一次沒有錯，除了總質詢以外，3 個專案報告。第一個專案報告是什麼？第一個專案先來報告的是 3+11 專案報告，是在那年 9 月 17 日，也是那一次專案報告的時候，國民黨佔領主席台說你這個專案報告寫得太 rough，不給蘇院長上去專案報告，反正那時候有四個報告，包括總質詢總共四個報告，都是大家協商好簽名的。第一個專案報告是 9 月 17 日 3+11 的專案報告；第二個就是疫苗的專案報告，是 9 月 22 日；第三個是 9 月 23 日疫苗追加預算的報告，這三個專案報告，再來一個是總質詢，總共一個總質詢、三個報告。第一個，9 月 17 日 3+11 那個報告，國民黨認為那個 3+11 寫得不夠理想，佔領主席台不讓你報告。接下來就往下跳了，第二個專案報告就來了，9 月 22 日，那樣是朝野協商嘛！就往下走了，疫苗的專案報告，再下來就是預算的追加，再來是總質詢，換到 9 月 24 日總質詢那一次，國民黨再佔領主持台，所以走到報告事項以後就沒有進行。

最後一次，9 月 28 日總質詢，報告事項都處理完畢，就開始進行總質詢。進行總質詢的時候，第一個上台的是邱顯智，上台問了五分多鐘的時間，國民黨在底下鬧，乃至於用擴音器，後來邱委員問了五分多鐘以後問不下去他就下台。接下去的費鴻泰委員、陳玉珍委員都在台下，他們都是喊到他不上台，一路就跳掉了。一路跳掉，後來費鴻泰委員再來找我，這是講事實，我講錯了都可以更正。結果老費就跟我講說：不行，老柯，我沒有總質詢。我說：你自己不上台。好啦，好啦，大家就簽了這一份朝野協商，等一下都會發給大家。這份朝野協商的內容就是，有關於各黨團同意恢復 9 月 28 日之質詢，另依議事處原定名單繼續，10 月 8 日重新開始質詢。不管是費鴻泰、陳玉珍，被跳過的人重新再來。這是一個處理方式。

立法院坦白講，我們共同維護一個憲法所賦予的質詢權，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今天也不是我給你漏氣，好像是誰對誰錯，今天不爭辯這個，我們是要把事情圓滿解決。有議事規則，也有慣例，也有大家怎麼協商等等，基本上我比較期待的就是今天大家冷靜地想一想。

傅崐萁總召談的案例是 30 年前的案例，以後就不會再發生，因為當主席的人都知道怎麼去處理，有時候是休息一下、叫一下人、稍微等一下，有時候劉松藩院長就進去休息。劉松藩院長在處理議事上很大的爭議、衝突的時候，韓院長你也碰到過，他說休息 10 分鐘，結果一個禮拜都不出來。過去都有這樣的案例，大家講好再來開會。

我是覺得，3 月 15 號那個總質詢有一些 mistake，就是中間有一個環節稍微有一點差錯，這個是可以調整改進的啦！重點是我們不要為了這件事情在那邊吵吵嚷嚷，藍綠各自動員。上次我話講完以後就不再發言了，我希望趁這一次把我看到、我覺得應該怎麼處理的提出來向各位黨鞭就教。那天周萬來秘書長也有講，這個循慣例也可以處理，當然，黃國昌委員說沒有關係，他尊重韓院長的態度。有關民眾黨的態度，黃珊珊本來就是說他認為應該重新再來，也尊重韓

院長的態度，現在黃珊珊委員又變更了，沒有關係。我講最終極的態度，上次我們看到黃國昌總召也是講尊重韓院長就好，所以今天是不是大家共同來想出一個方法，也給韓院長一個裁示的空間？

我的座位對面有 3 位國民黨的黨團代表，尤其是傅總召，請你再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請傅總召。

傅委員崐萇：我們請書記長。

主席：好，請洪書記長。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院長再次召開這個協商。剛剛我們沒有打斷，讓柯建銘總召一個人講了快 20 分鐘……

柯委員建銘：暢所欲言。

洪委員孟楷：好，暢所欲言，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是沒有聽懂到底重點是什麼。重點到底是什麼？怪了沒收質詢、怪了議事人員說不追究責任，但是通篇沒有講說到底當天該在現場的委員為什麼沒有在應該開會的時間到現場。就是那麼簡單的道理嘛！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這麼清楚……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剛剛柯總召您暢所欲言，現在我不會用到 20 分鐘，您放心，但是我一個、一個把它講出來：第一，當天到現場的委員應該要在就應該要在；其次是議事人員，我們還是強調，立法院是 113 席立法委員所組成的，我們的議事人員都非常盡責也非常優秀，但是議事人員不應該當一個保母，議事人員也不用當一個應該要提醒委員什麼時候要到、什麼時候不用到的人。議事人員做的是什麼？是提醒、告知你質詢的順序，並不是告訴你質詢的確切時間，因為即便前一個委員的質詢時間是 30 分鐘，他也有可能沒用完 30 分鐘，所以議事人員在現場是告知各委員辦公室或各委員質詢的順序，並非質詢是什麼時候。我相信沒有一個議事人員敢「大主大意」打電話到委員辦公室說你就是 3 點上場，絕對不會！所以內行人不用講外行話，今天也不用把責任推給議事人員，更何況議事人員當天，在上一次協商的時候就已經把紀錄給秀出來，至少議事人員在上午通知一次，下午通知一次，一天裡面通知兩次下午應該要質詢的委員，而且全部都有告知順序，所以簡單來講，現場委員沒有在，是委員的責任。再者，剛剛柯總召講的，今天朝野協商，我想尊重一個開會的程序，尊重院長召開會議，今天柯總召、吳思瑤委員是最先到場，之後我們也都陸續到場，在開會的時候就是要坐在現場，不然你也不知道什麼時候你會來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是提早，在外面等你們，我提早 10 分鐘到。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所以我也希望未來所有的委員都以柯總召今天的表現為標竿，柯總召都可以提早 10 分鐘到，來把握自己開會的權利，就不用再講說你自己本身沒有到，然後你現在講說要回返。再者，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什麼？每一次院長在主持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的時候，都有宣告事項，來！我直接清楚明白唸給大家聽，院長，就是主席的施政報告事項裡面講說，在進行質詢之前先做下列兩項宣告，其中第二項，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

放棄質詢論；採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所以每一次院長在召開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的時候，是不是都有做這個宣告事項？有。那請教，今天是大家不尊重我們自己共同選出來的院長嗎？還是根本聽都沒在聽？明明都已經有通知、已經有提醒你了，你自己沒有到現場，那沒有到現場就是，如果輪到質詢的委員如不在場，就以放棄質詢論。我想我們的議事人員或是我們的院長，應該沒有責任或沒有義務要一個一個去問說，今天沒有在現場的委員，你到底是要放棄質詢還是不放棄質詢？更何況今天如果說真的，我們到現在還看到民進黨團對於院長的不尊重，到現在還講說是院長沒收質詢，我想自己沒有在現場，就不是院長沒收質詢，而是因為你沒有在場，院長唸了三次之後，你人沒在現場。

最後，既然要說共同維護我們的議事規則，跟共同維護憲法保障的權利，我覺得第 11 屆的國會大家都應該展現新的民意，所以如果未來你自己委員 30 分鐘的質詢，你自己要縮減成 15 分鐘，你自己的委員明明可以口頭質詢，你改成書面質詢，然後改成書面質詢之後，還對外、對媒體講說是因為被院長沒收質詢怕了，所以我改成書面質詢，我覺得這也是似是而非啊！對！我也聽不懂啊！因為就是有貴黨團的委員提出這樣的一個講法，所以今天既然柯總召也聽不懂有這樣的講法，我們也聽不懂啊！我也覺得非常的訝異，居然有委員講說他改成書面質詢，是因為被韓國瑜院長沒收質詢怕了，所以他至少提出書面質詢，有質詢到，我覺得這種積非成是、似是而非的言論，我們不能再有。

我也在這邊再提，院會跟委員會是不同的，所以我這邊也先破題，可能等一下吳思瑤委員會提說，洪孟楷委員你上禮拜四在國防外交委員會你也有再補的部分，本席再一次的強調，委員會跟院會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要提這個。

洪委員孟楷：院會開始的時候會有主席宣告事項，質詢未到的視同棄權，但委員會沒有，而且以前的委員會更盡責的還有兩輪發言、三輪發言，所以針對委員會不用拿來做一樣的類比，而我們現在探究的就只是一個大是大非，既然已經在上禮拜五院會的時候有確定上一次會議的議事錄的話，我想議事規則該怎麼規定就怎麼做，我們後續依法行政、有法可循，我想這才是我們面對新國會，三個黨團大家共同遵守的一個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書記長的發言，那傅總召跟林副書記長就由洪書記長代表了。那我們請國昌總召表示意見，謝謝。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老實說，我有點不太瞭解今天到底要協商什麼事情，但是院長有通知，基於對院長的尊重，所以人還是來了。我們黨團有討論過了，我們的立場是，如果是要討論那一天有人時間不在而沒有質詢的事情，我們黨團的立場就是按照議事規則走，沒什麼好協商的，我先把結論講在前面，因為其實那天的爭議跟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我們既不是人不到的人，也不是提出什麼指控的人，所以我們大概就表達這樣的看法。只是後來發生這個爭議，我們後來就去找到底發生什麼事，我後來看到有人說院長禮拜五下午已經要出去玩，還是要去喝酒。我看院長也沒有出去玩，也沒有去喝酒，人在立法院裡啊！第二個我困惑的事情是，說周萬來

秘書長有在旁邊提醒你要先休息，我看也沒有這樣的事啊！因為我從外面得到的訊息，就是媒體上面在散播的一些訊息，結果發現竟然全部都是假訊息，所以我就有一點覺得怪。那天早上又說你要接待外賓，所以本來應該可以早上質詢的委員沒有質詢，但我負責任地去看那天早上質詢的時間點，王鴻薇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是 12 點 08 分了，12 點 08 分不就是應該要休息嗎？還是本院的議事規則是 12 點 08 分如果有委員希望質詢，可以繼續下去，大家不要休息，如果有這樣子的規則，可能也拜託院長跟秘書長讓其他黨團的成員知道，以後大家就一樣的規則，比照辦理。

所以最後針對這個事情，說你疏於督導院務，又不熟悉議事運作，罔顧立委質詢權益。我大概負責任的把過去發生的一些事看完了，因為我們黨團成員大家討論，發現沒有這樣子的事項，所以我們的態度是覺得這個事情有什麼好協商的，就按照議事規則走嘛！只不過最後就是，上次院長基於善意，找大家來稍微商量，我們的立場沒改變，你如果要問本黨團的真意，就這個事情不要浪費大家勞力、時間、費用，各自有各自的立場，那就各自向社會表述、向社會負責，這樣就好了，真的不要浪費大家勞力、時間、費用坐在這個地方。第二個，如果院長有很多方方面面的考慮，之前我公開說過，為了要給你最大迴旋的空間，所以你如果有什麼特別的考慮、要做什麼特別的處理，我們黨團也會尊重，以上，說明如上。

主席：好，謝謝民眾黨的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還有必要留在這裡嗎？

主席：您再待一下。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還要再待多久？

主席：再一下。

我們現在請思瑤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謝謝各黨鞭珍貴的時間。今天大家坐在這裡就是依據我們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所以民主進步黨團我們也循這個程序正式去函給院長，謝謝院長今天就邀集了這個協商。今天在解決的就是爭議事項，所以就是各黨團大家共同一起來解決，一起來發揮智慧，3 月 15 日發生的事情，我想就是 A、B、C 三件事，如果今天回過頭來，我覺得大家今天都是心平氣和，我們希望能夠維持朝野的和諧，A、B、C 三件事，就是 A 釐清真相，釐清當天發生的始末；B 就是我們共同智慧地來解決，能不能夠把 3 月 15 號的爭議，用一個智慧的方式讓大家能夠獲得各方都覺得 comfortable 的解決，我相信院長也有這樣的智慧；C 就是未來精進的方案，讓大家都有所依循。

我在立法院的時間不長也不短，大概就是 9 年的時間，確實過去都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不管從王金平院長、從蘇嘉全院長到游錫堃院長，立法院適用的都是同一套議事規則，也都是同樣我們訓練有素，而且都非常認真的議事人員、同樣的作業規程，就是同樣的議事規則、用同樣的作業程序，但卻發生了以前沒有發生的事情，所以我們確實就應當來檢討。

剛剛柯總召花了滿多的時間還原當天的事實，我想我只要講一個重點，我就以我 9 年在立法

院的經歷，我真的是看見我們議事人員非常地認真，質詢的順序不需要議事人員來提醒，因為質詢的順序都會有公文書，大家很清楚地知道，但是質詢的時間就有賴議事人員協助提醒了，這一直是這樣子，我也真的很感謝議事人員都會提早告訴我的辦公室，委員今天大概是下午幾點幾分這些提醒我們都非常地感謝。當天在這個過程當中，當然也是一連串地，早上有院長接見外賓，然後陳亭妃改書面，然後到下午羅明才委員及時趕不回，然後才有這連續的事情。

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在這裡就是很和氣，也不用說是誰遲到、誰不在場，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知道，質詢時間委員們就是要在議場，但是準備時間大家都在院區、在自己的辦公室看螢幕，然後隨時緊盯。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立法院花了民脂民膏，我們有 472 台電視，在立法委員的每一個辦公室，包括公共空間，從中興大樓、青島一館、二館，再到議場，就是院區，立法院有 472 台電視，就是要協助立委跟幕僚可以隨時掌握議事程序，然後知道我什麼時候要依時間按部就班地到你的會場，不管是院會或者是委員會。這都是長久以來大家非常習以為常的國會日常，只是當天就不免有一連串的意外，我覺得現在也不要指責誰，不要指責院長，也不要指責議事人員，當然我也覺得不要去指責這些他們認知上是依時間到場的委員。不要再指責，我們就是希望釐清事實，然後解決之道就是未來怎麼樣大家可以改善。

所以講到這裡，我就要提出，剛剛柯總召當然也有提到，過去都有案例，不管是廖正井委員 2014 年 9 月 19 號，王金平院長他是現場就協商，有費鴻泰、柯建銘、葉津鈴委員共同簽字，各黨團同意廖委員正井繼續進行政黨協商，這個是過去有這樣子的一個案例在；又或是 2021 年 10 月 5 號，這是在游錫堃院長任內，是經黨團協商、朝野協商，也是各黨鞭簽字的，也恢復了費鴻泰委員的質詢權，所以都有過去的經驗跟慣例，大家只要朝野和諧、朝野協商，大家都願意就可以恢復質詢的時間，不管是發生在廖正井委員或是費鴻泰委員身上，立法院都做到了，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不好意思我也比較雞婆一點，我已經看到，為什麼我們急著請院長在今天召開協商？是因為明天就是總質詢的最後一天，它是司法法制組。明天就是依這個順序，結束的時間就是一直到鄭正鈐委員，我都算出來大概是下午 3 點 45 分，也就是 4 點前就可以結束了。如果能夠就在明天安排我們剩下 4 位經濟委員會那天沒有質詢的……

柯委員建銘：5 位、5 位。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是 5 位。國民黨涂權吉委員也在裡面，民進黨 4 位，加上國民黨涂權吉委員是 5 位的話，大概就是再增加一個半小時左右，所以明天的時間是非常的 available，也剛剛好，不會去增加議事人員更多的 loading，要另外再排一天的時間，如果明天可以的話，當然就是一個很好的時間，又或是院長您主持，您認為要禮拜五再排，也可以，所以這是大家共同和和氣氣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將心比心啦！有一天總會有一些一連串的意外事件發生在你我的身上，也許時間就是這樣，但是每一個委員都同等的認真在準備他珍貴的質詢時間，我相信院長能夠有這樣的智慧，我相信各黨團的黨鞭都能夠有這樣的同理及雅量，我們協助把 4+1 位委員（4 位民進黨委員加 1 位國民黨委員）共同希望能夠恢復的質詢時間，就今天大家一起來做好的決定，謝謝。

主席：洪書記長、首席副書記長，還有總召，差不多重點講就好，麻煩，謝謝。

請林思銘首席副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副院長。首先我要回應思瑤，今天這件事情不是爭議事件，我想這件事情很明顯，這不是爭議事件。

第二個，我覺得我們立法院整個開會的程序依照議事規則，沒有模糊的空間，怎麼還有好像在打混戰一樣，沒有質詢到，點名過了，還可以說我要恢復質詢，我想我們新的國會正如孟楷書記長剛才講的應該要有新的氣象，所以沒有模糊的空間。

第三個，剛才思瑤講的，我們要更精進國會的相關規定，我想民進黨如果認為要精進的話，認為我們的議事規則哪裡有不妥當的，民進黨可以提出修法，但截至目前為止，我個人是覺得我們這幾年來運作得都很順暢，所以議事規則好像也沒有大問題，應該不用精進。

其實我跟剛剛國昌的想法一樣，我不曉得今天為什麼要協商，都已經翻頁、翻篇了，今天還說要協商恢復質詢權，其實我個人是覺得，今天這幾位委員在第一時間當下重重的打了院長一拳，你現在跟院長講，院長，你要恢復我的質詢權，我想任何人都應該沒有辦法有這個雅量來讓這幾位委員恢復質詢權，為什麼？剛才你一直講真相、真相，但大家都已經表態非常清楚了，所以這個真相是怎麼樣，全民都會去檢視，大家都知道，不用今天再一直講過去怎麼樣，我想我們還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走。

剛才柯總召提到，我們總質詢登記發言的時候，只有規定在討論事項，出席委員請求發言，應親自向主席台議事處簽名登記，登記發言之委員，經主席唱名三次仍不在場者，視為棄權，只有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有規定。總召，但是我要提醒你，剛才孟楷講的，在一開始主席就已經宣布，宣告事項就已經提了，經過三次點名，唱名沒來，就視為放棄。我想我們法律很清楚，法律有規定的就依照法律，法律沒規定的就依照慣例，慣例都是這樣，更何況當天就已經宣告我們今天議事的程序是怎麼樣，講得很清楚了，我們哪有什麼模糊的空間說要恢復質詢權呢？我想如果立法院可以這樣做的話，沒有辦法對全民做交代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首席副書記長發言，現在請傅崐其總召第一次發言，謝謝。

傅委員崐其：謝謝院長。院長要發召集通知時，本席覺得很好奇，為什麼還要開會？但院長給我一個說法，所以今天我們國民黨還是出席，院長的說法是希望朝野能夠和諧，大家還是能夠來這裡表述清楚，讓全民能夠更加的瞭解，所以基於尊重院長、副院長，我們今天還是出席。

我要再次強調，立法院是一個百分之百民意的機構，所有朝野立委加起來就是百分之百臺灣全體人民的民意選出來的國會議員在這裡執行職務，什麼叫執行職務？除了監督政府有沒有施政效率，有沒有好好做事、有沒有腐化，還要爭取各代表區地方民意所要爭取的建設，但是開宗明義，執政者就是在施政，國會議員是來監督，不管執政黨、在野黨就是來監督的。如果執政黨監督的好，這個政權沒有腐化，它的民意支持應該是不斷堆疊，能夠得到更多人民給它鼓掌。

我們看這一次的事件，本席實在覺得今天還要討論這個事情真的很詫異。因為民進黨已經第三次執政，連續執政第三屆，為什麼還要把所有的責任推到這些議事人員身上？你身為一個國

會議員，沒有充分的養成訓練嗎？你不知道什麼叫議事規則嗎？不瞭解什麼叫人民的託付嗎？不瞭解你該做什麼事情嗎？還要國會的這些議事人員來當保母，大家都不斷在強調這個事情。本席真的很好奇，以後大學聯考晚一點到可不可以重考？所有的國營企業考試、高普考是不是可以重考？對這樣比較奇特的說法，我們一直沒有辦法說，因為我們在國家的國會要代表大家來執行職務。

院長，國民黨黨團要特別表達，也對柯總召表達無限的惋惜，因為柯總召在這裡 10 屆了，是最資深的前輩，也伴隨著民進黨第三次的執政、連續執政，但是我們要看一看，在柯總召帶領之下，大母雞帶著這些小雞，小雞有沒有跟上來？身為國會議員，這本來就是半年一度的質詢權，半年才一次去質詢行政院院長，這麼珍貴的質詢權，你有沒有好好把這個政府監督起來？不要讓它有腐敗的情況發生。結果我們現在看到整個國會的亂象，30 分鐘、半年才一次的質詢行政院院長，動輒 30 分鐘改 15 分鐘，15 分鐘再改書面，放棄你的質詢權，因而把立法院整個質詢的次序大亂，不是只有議事人員不勝其擾。本席要特別強調、本黨團要特別強調，不是議事人員不勝其擾，其他各政黨也不勝其擾，因為你們一直在換時間，又要改書面，等於今天是在野黨配合執政黨的國會議員不斷地在調整時間，這是我們看到的權力使人腐化，而且我今天為柯總召感到最不值的是，柯總召這樣去呵護這些小雞，愛之適足以害之，這一頁早就翻過去，為什麼還要討論？

本席要在這裡特別強調，柯總召跟我是 30 年老朋友，早上拿這一張要給我簽，我真的是沒有辦法簽。他希望我能夠同意，因為民進黨立委郭國文委員、賴惠員委員、林楚茵委員、洪申翰委員在 3 月 15 號發生這樣的特例，能不能再讓這四位委員有質詢權？但是本席很好奇，這是 3 月 15 號發生，結果 3 月 22 號的院會質詢，也是半年一度對於行政院長的質詢，今天柯總召所提出來的這四位民進黨立委裡面，在上個禮拜五，這 4 位立委有 3 位放棄了他的質詢權，又改成書面，那我們今天到底在爭執什麼？到底在爭執什麼？郭國文委員上個禮拜五也改成書面，賴惠員委員也改成書面，林楚茵委員也改成書面……

吳委員思瑤：他們是原本那時候……

傅委員崐萁：對，那為什麼說他們原本就是要改書面的，是受到什麼壓力還要回來質詢？所以我們在這裡要特別的跟大家報告，我覺得我們就順著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利，也有我們的議事規則，該怎麼走我們就怎麼走，因為這樣下去的話，整個次序會大亂，本席認為不要傷大家的感情，這一頁早就翻過去了，有太多的事情未來要討論，這個事情請院長是不是就儘快結束，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要發言。

主席：總召要繼續發言？好，總召二次發言。謝謝。

柯委員建銘：剛才看傅委員崐萁很少這樣正襟危坐講的好像人模人樣的話，既然也談到訴外裁判、什麼民進黨權力腐化，還有對我一番指教，當然，這個透過直播……

傅委員崐萁：指教是……

柯委員建銘：我先告訴你一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我還需要坐在這裡嗎？

柯委員建銘：隨便你，隨便你。

黃委員國昌：隨便我？

主席：可是國昌總召……

柯委員建銘：隨緣啦、隨緣啦！你態度很清楚……

主席：國昌總召，等一下有一個新的、下個會期提出……

柯委員建銘：至少我們已經有一些改進辦法……

主席：國昌總召，在您離開之前，因為我們等一下提個修正案，就下一個會期開始，每一個委員時間固定，就是這個，就以後就固定……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院長，等一下，沒關係……

主席：所以等一下要麻煩你簽，稍微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國昌委員要坐不坐都無所謂啦，因為我們也有備好一個 solution 給院長，就是剛才那個案子，總是事情要解決……

主席：一勞永逸解決。

柯委員建銘：他不簽的話，他也會補簽啦！大概他很不喜歡聽到我跟傅委員崐其在對話。國昌委員，我先回答你，你剛才所講的有一些資訊可能不正確。院長沒有去見外賓，院長見外賓是院長自己講的，所以先查清楚。有關於事實真相，包括陳亭妃委員的事情，也要弄清楚。至於周萬來秘書長有沒有叫院長稍等，院長會回答，所以你不必對於很多事實真相，然後你講的一副好像很無辜、很公道的樣子，這一點也不必再演了。

回頭談正傳，傅崐其委員講得正經八百，我就回答你一個簡單的問題就好了，你說我拿那一張給你簽，你要唸也要唸公平一點，裡面有涂權吉委員，有 5 個人，不是只有我們的人，是 5+1，是院會今天要協商，我知道，我想這總要有一個 solution，所以過去幾天我都願意跟你溝通，我也跟韓院長溝通，那你說兩黨講好、三黨講好，黃國昌委員就尊重你的態度，這個部分你講好就好，當然能夠讓立法委員的質詢權恢復，這個過去也有案例，今天不是在這裡跟你講，不是像洪孟楷講的那種好像是正經八百的話，那個每次都是這樣唸，到時候也都是這樣，我講的案例都是朝野協商，全部可以讓他們回來。傅崐其委員，你說我們是老朋友，是三十幾年的老朋友，我就以老朋友說應該對你說的話，你領導下的國民黨黨團，你是總召，事實上你要多思考，有時候你應該冷靜一點，很多不應該毀憲亂政的事情、違法事項，跟憲法衝突的，你也要稍微冷靜一下思考。在臺北沒有花蓮王，很多事情大家都本著議事規則和法律上來談。上禮拜跟你說好，反正過去有案例，你說好，來這邊簽一簽就好，我連續問你兩天，你都 OK，今天早上我拿給你簽的時候，你就把它收走跑了，然後拿出來這裡奚落，這是人講的話嗎？這像一個堂堂總召講的話嗎？

傅委員崐其：事實不是這樣，我們還原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有講完……

傅委員崐其：這已經直接人身攻擊了，我這樣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你剛才說我，我不是安靜的聽你講。

傅委員崐萇：不是！我對你沒有人身攻擊。

柯委員建銘：我昨晚不是跟你說了……

傅委員崐萇：我對你沒有人身攻擊。

柯委員建銘：我說 4+1 恢復質詢，過去有案例，你說好。

傅委員崐萇：你確實有講 4+1，本席現在是告訴你說……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就是涂權吉，結果涂權吉跌倒了嘛！

傅委員崐萇：這四位民進黨的立委是上個禮拜五原本就排書面，對不對？我們涂權吉上個禮拜並沒有排書面，所以我們特別強調……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們有兩個已經改書面……

傅委員崐萇：院長，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好講的，我覺得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要「見笑轉生氣」。

傅委員崐萇：我覺得這樣潑婦罵街沒有意義啦，這已經喪失了朝野協商的尊嚴。

柯委員建銘：你罵我我就在忍，讓你講了 20 分鐘我都很安靜，不要翻臉、不要翻臉！

主席：各位總召，我講一句話……

吳委員思瑤：主席，還沒有講完啦！院長，我還沒有講完，大家請……

柯委員建銘：我提一個 solution，今天再怎麼爭辯，我想大家都沒有交集，也不是在這裡吵架誰對誰錯的問題啦……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種事情很少發生過，現在發生我們要檢討未來怎麼改進？就是未來時間就像臺北市議會一樣，我的 15 分鐘我沒有來，就等到下一個，就把這 15 分鐘等到完，結束再唸三次，沒有就跳下一個，我比喻一個例子，這次總質詢陳永康委員 30 分鐘只講 5 分鐘，那剩下的 25 分鐘怎麼辦？剛好底下有人遞補上來，所以以後把很多可能發生的事情都把它堵絕起來。那 15 分鐘就是你的，你不要就是放棄，時間到就換別人，這才是正辦，好不好？

主席：因為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 2 月 1 號我們選舉正副院長的時候，下午不是選副院長嗎？民眾黨揚言他們不進來，我們不知道他們到底要不要進來，我們也不敢去開票，大家也是等到時間到了再開票，大家把遊戲規則弄清楚，照這樣以後就不會有爭吵。今天到這裡每一黨都有自己的論述發言，但是請大家冷靜想一想，立法委員的質詢權大家要好好的如何去維護比較重要，好不好？

主席：總召，我裁決一下。第一，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為什麼要開這個會，因為這是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正式提議出來，所以我必須要召開，讓大家心中有這些想法就可以放下來。第二，開會的時候從頭到尾周萬來秘書長是不是有叫我休息什麼的，沒有！我只有問秘書長一件事，我們所做的是不是一切合乎議事規則，秘書長說是合乎的，所以我們繼續往下走，這件事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三，剛剛柯總召所講的，為了杜絕未來再發生類似情況，他提這個案子，我

把它文字化，為補救今後無謂爭議，本席想在質詢程序上做一些改變，這個改變在哪裡呢？就是各黨團同意爾後院會進行有關委員之質詢或詢問時，由議事處依名單及順序，明定其質詢或詢問的起訖時間，如有委員未及時到場或提早結束質詢，則院會休息，等待下一位順位的委員，由排定的質詢時間或詢問時間繼續開會，然後進行質詢或詢問。這是文字化，口語化就是說你有 15 分鐘，結果你 3 分鐘就離開了，還有 12 分鐘，身為主席，我們必須要等好等滿，讓你整個完整的 15 分鐘通通結束，我們才會進行下一位的質詢，這樣的話，今後就再也不會有類似衝突了。這一點是我們提出來的一個方式，如果三位總召都同意的話，我跟副院長我們來簽署，這樣今後就不會再……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剛剛才看到這個東西，我不知道今天要協商這個，所以我沒跟黨團成員討論，請院長見諒，我們黨團內的民主我還是要尊重，我可能要帶回去跟大家討論。第二個事情是說這到底要透過協商結論，還是要透過議事規則的修改？我認為院長或許要再想一下，因為這個協商結論的本身，你在執行層面上馬上會出現很多問題，什麼叫馬上會出現很多問題？你認定的基準時點是什麼時候？所謂認定的基準時點是順序一排出來了以後，那個時間點就要確定嗎？如果接下來有四、五個人全部都改書面質詢，所以我們現在的規則是，接下來 5 個改書面質詢的時候，議場要怎麼辦呢？

柯委員建銘：書面質詢當然不算……

黃委員國昌：基準時點很重要喔……

柯委員建銘：講的是口頭質詢，書面質詢……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請你尊重人家發言，好不好？我每次在講話，你插什麼話？你在講話，我有在插話嗎？

柯委員建銘：再來、再來、快點、快點，又「噗噗跳」了，我提案人跟你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根本不尊重人嘛！

柯委員建銘：好、好、好……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有說錯嗎？根本不尊重人嘛！

柯委員建銘：趕快離開、趕快離開。

主席：沒有關係，我繼續，大家還是要把情緒和緩一點。

柯委員建銘：我提案人，當然要跟他補充說明一下，這有什麼？

主席：沒問題，總召，沒有關係、沒關係，先徵詢，之後我再請你發言，沒問題，這個是……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院長提出來，我們兩黨都在這裡，要簽的就簽嘛！爾後修法，那是爾後的事情，至少朝野協商先把遊戲規則訂出來，以前是用朝野協商解決，後來是用另外一個規則去解決，但是未來怎麼做，這個協商我們先認定，以後就好處理了，他要「噗噗跳」是他家的事情，我非常尊重他，因為我們非常習慣他那種行為。

主席：請關掉麥克風。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什麼好關掉？我是講得很持平。

主席：如果各位不簽，我們就試著做做看，好不好？因為他剛剛講是假設兩個狀況，並不是……也是會發生，也有可能……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的假設狀況，我是提案的人，當然我要把它說明清楚，只是說僅於口頭質詢，書面質詢當然就是跳過……

主席：臨時……

柯委員建銘：不能臨時改，要把它規範清楚。

傅委員崑萇：院長，那就 OK 了吧？

吳委員思瑤：等等、等等，兩分鐘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傅總召……

主席：要開會的繼續開，但是想要散會的就……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你們簽了嗎？

主席：能不能我們先達成……柯總召所提的就是將來以後就盡量降低爭議了，其實一勞永逸了啦。

吳委員思瑤：可以、可以。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你以後講話不要突然就發作起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們尊重院長召開朝野協商，所以開始跟結束，我們還是尊重院長。

主席：今天……

吳委員思瑤：主席，最後讓我補充一下。

洪委員孟楷：但我真的在今天還是要強調的是，請貴黨團不要再似是而非講院長沒收質詢。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已經講到……

洪委員孟楷：我想院長絕對沒有權力沒收質詢，所以你不用在那邊抹黑，另外也不要不尊重議事人員，我想為議事人員講話，就是我們天經地義的。

柯委員建銘：孟楷，你講的意思大家都知道，今天我們都沒有在做任何人身攻擊，都是講事件而已，我剛才講得很精準了。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補充一下，我非常同意剛剛洪孟楷書記長說的，不要說誰是「沒收質詢」，同樣的，請國民黨委員也不要說這些在場邊等候的委員叫做薪水小偷，這樣也不對，好嗎？還有一件事情，對不起，主席剛剛我要澄清一下，邱志偉、賴惠員、林楚茵，他們在交通組，剛剛傅總召唸的，他把文件唸錯了，這幾位委員是原本在交通組就是書面，不是這件事情，他們把經濟組改成書面，遲至到今天為止，洪申翰、林楚茵、郭國文、賴惠員，包括國民黨的涂權吉委員都沒有改成書面，這個訊息要講清楚，所以剛剛傅總召在唸這個議事文件，非常清楚的登記，可能傅總召忙中有錯，看錯了。

第二件事情，我也在這裡要表達一下遺憾，因為各黨團的黨鞭來這裡協商都是有決定權，都是能夠代表黨團來做處理。如果黃國昌總召，民眾黨只有 8 席委員，我們每一黨，國民黨最多，有 52 加 2 席，我們有 51 席，如果黨鞭在黨團協商的大小事情都在這裡甩頭就走，就說：「我要回去問問我的每一席委員」，請問黨鞭做什麼？我想在黨團協商，黨鞭還是有相當的智慧和議事經驗，可以來協助、代表，當然有些東西要帶回去討論，不是不行，但是如果動輒這樣

，我覺得黃國昌總召對於黨鞭身分的扮演，他的能力上，我是大有質疑啦，在這裡要補充一下，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你看穿又說穿，是吧！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的幹部，剛才民進黨團所提的案子，我們會請議事處人員再研議。另外，爾後為了避免這些所謂的爭議，我們在質詢程序上做了一些改變，到時候再跟各黨團單獨報告，好嗎？好，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16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36 - 3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8 - 13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超明、涂權吉、顏寬恒、廖先翔、吳琪銘、吳沛憶、游 顥、林倩綺、葉元之、徐巧芯、陳冠廷、陳亭妃、羅明才、賴瑞隆、郭國文、黃 捷、楊 曜、王美惠、魯明哲、賴惠員、林楚茵、王世堅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133 - 21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吳宗憲、廖偉翔、陳昭姿、林憶君、賴士葆、劉建國、吳春城、王世堅、李彥秀、謝龍介、黃 捷、游 顥、蘇清泉、李坤城、蘇巧慧、王正旭、邱議瑩、洪申翰、鄭正鈴、涂權吉、徐巧芯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228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頁次：21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10案、第11案及第108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頁次：219 - 22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宇甄、吳春城、丁學忠、洪孟楷、陳菁徽、羅智強、陳冠廷、
林沛祥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面對中共常態化對我侵擾與威脅之影響與應處作為」，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275 - 33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黃 仁、沈伯洋、陳永康、羅美玲、林楚茵、徐巧芯、王定宇、賴士葆、羅智強、王鴻薇、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陳冠廷、徐欣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憶君、洪申翰、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有關本會期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於3月15日（五）「經濟組」個人質詢相關事宜
（頁次：333 - 34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洪孟楷、吳思瑤、黃國昌、林思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